

一塊乙種建築用地後面一塊畸零地，我不敢買，一坪六萬五，若買了不能建就糟糕，所以我在議會一直問怎麼辦理，我都不會私底下找你要你教我看買了會不會賺錢，我不敢這麼做就是怕人家說我炒地皮，所以我和我弟弟一直盤算就是不敢買，結果人家買走了，他說他買了會賺，到你們那裏去辦都很好辦，所以我今天要請教一下：農業用地的建築用地或丁種用地怎麼蓋，讓全澎湖的老百姓都了解，什麼叫農業用地的建地目，怎麼分割，捐獻讓我們了解，起先說不行，公文往返，最後說澎湖縣自己權責，我感覺省府也有問題，據我所知很多案拿到省府申請，唯獨這案個別提出討論，議員並不是對這人有偏見或有政治恩怨，今天有這種問題，我們當然希望所有老百姓只要有農業用地建地目就能比照來做，不能只有他能蓋別人不能蓋，我最氣人家大小眼，你也是窮人出身，你也希望公平，把差距拉近，我不敢講，有錢辦生，無錢辦死，是誰的背後拳頭大，錢多，一打就開，本席直覺的反映就是如此，我和藍議員提出這問題，以後建設局辦理土地處理方案，將採何種態度？

葉局長國清：

一、都市計畫委員會，我剛提到兩位議員是公正的立場，兩位議員參加都市計畫委員會即是站在公正立場上希望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能公正不會因人而異，所以兩位才很欣然的參加都市計畫委員會，我想參加都市計畫委員會的委員也應該有這心態，不會因某個人來變更，這樣是不合法的，大

家都是一樣的，有需要變更才變更。
許議員麗音：

講好聽話沒用，今天回去把以前人家提出申請變更被駁回的拿出來參考研究一下，有的人就是沒有走後路，就行不通，全部拿出來看有沒有遺珠之憾，能幫忙就幫忙，不能幫忙的就維持原狀。

葉局長國清：

都市計畫的人民陳情案，現民眾對都市計畫有異議或有意見都歡迎他們提供意見來，要變更或路不合理要更改，希望他把意見給我們，我們現在收集意見，把資料收集到規劃單位來評估，規劃單位做整體規劃之後才送都委會討論，現都市計畫委員會的開會不管准不准都要述明理由，人民陳情案件為何案子不准要述明理由，省都委會也是這樣，若縣都委會通過，省都委會不通過，它必須把詳細的理由述明。

藍議員俊昇：

一、這都是多講的，逢「路衝」的都能蓋大屋，其他還有什麼不能蓋的，我有一簡單要求。把一、三角綠地可變建地。二、農地可以兩個農舍變十三個住宅，這流程怎麼變的，把它得清清楚楚。三、把這案當成規定報省政府核准在澎湖公告，好不好，既然兩個案子都准了，其他老百姓也都可以准，你把這兩件事來籠去脈弄得清清楚楚然後寫成一規定，就像縣單行法規，以後碰到這事就照這規定辦，不用來找議員，也不用找縣長，縣民時間，只要他繳了錢來申請，

建照就發給他，有沒有問題，但要先報省政府准。

葉局長國清：

綠地變為住宅區是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當初要徵收

第一、二期時為減少政府支出，所以專案報……

藍議員俊昇：

以後碰到類似情形，就有根據。

葉局長國清：

現因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已不再辦了。

藍議員俊昇：

他可以等啊，他的財產有預期的價值在，譬如現有一塊農地沒辦法賣，大概五年以後都市計畫可以變更，我可預期來算，到時有多少錢，這就是人生，每個人財產價值，可做計畫，有公告，是要以後這種案都准，碰到都市計畫更新或通盤檢討，他就可曉得什麼時候進多少帳，可以處理財產，遺囑要怎麼寫，為什麼要因人而異，我現在並不是說公告了申請就准，還是要配合整個都市計畫，但只要合乎這規定都准，送給省政府批准，讓縣自己來解決，就像申請戶籍謄本一樣，什麼情形他就曉得怎麼做。

葉局長國清：

目前農業區變成其他用地或公共設施保留地那是針對公共設施保留地變更問題即通盤檢討，現問題可能都沒有了，因第一、二期公共設施……

藍議員俊昇：

你怎麼曉得沒有！

葉局長國清：

大部份已征收了。

藍議員俊昇：

社會進步常常在變。說不定下任縣長又有什麼新的計畫或省府又有什麼新的計畫，說不定反攻大陸，通通都跑了，十室九空也不一定，大家都到大陸發展了，這很難講，本席的意思，即要求這兩案做成通盤規定公告，現還有像十三間房子一樣的情形，讓他明天就可提出申請，縣府種的因、果怎麼承擔，不然就把它收回，現在講的就是這麼簡單，可以大家都可以，不可以要趕快處置，把這規定流程清清楚楚的寫出來，麻煩中午寫出來。

葉局長國清：

因也不只這兩案，所有有關建照、都市計畫變更部份，透過新聞媒體，歡迎民眾到新聞局查詢，我們會詳細跟他們講。

藍議員俊昇：

老百姓去查詢是不錯，但一樣米養百種人，不是每個人都像你這麼好心，去問你有問必答，萬一碰到一個問一句講半句，問二句講一句的怎麼辦，我們議員都碰過，到縣府問建築法規，他就藉你問的給你答，你不曉得他也不講，回去又碰壁，那有像局長這麼好的人格的，向老百姓說得清清楚楚送出門，所以你不要指望所有公務機關都有這種人，很少，好運氣才會碰到好的，有時是真的不懂又不好意思跟你說不懂，所以乾脆把它弄清楚，我要求就是這麼

簡單，你却推三阻四，不曉得什麼原因你不敢做決定。

葉局長國清：

我要說明清楚。

藍議員俊昇：

不要再說明了，坦白講，我聽不懂，我只要你把這過程由二個建照可變成十三個建照讓我們清楚就好，我要拿去給有這建地的人要他趕快去申請，趁這局長還在時，趕快去申請，另三角綠地可變建地也是一樣。

葉局長國清：

三角綠地變住宅區部份，我們可把所有手續流程寫出來，但十三間部份，非常抱歉……。

藍議員俊昇：

因全澎湖只有那塊三角地，沒有第二個案子，所以你寫得出來。

葉局長國清：

因目前這十三間的案子不在我這裏，若案子回到我們這裏，把所有過程先了解一下，做適當的處置，就像藍議員所講，准或不准，或要怎麼處理。

藍議員俊昇：

請郝課長先把這案子如何從二間變十三間這手法讓我們了解一下，把它透明化、公開化。

郝股長國麟：

這案是二月份時到我的手，那時地都已分割好了，房子也辦理過戶了，這部份不是我的權責，我不知道。

藍議員俊昇：

這案和地政科有關，是從地政科開始的，我知道。

郝股長國麟：

依法規上面所講的是，該筆地上有座落合法供人居住的房子拆除整建後，每一戶一個單元基層面積不能超過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我接到這案子時它上面的房子有兩棟，一棟是三十五公尺長，三公公尺半寬，一棟是八點五公尺寬……。

藍議員俊昇：

我記得向你請教時，你說他提出的建照是四間。

郝股長國麟：

他原來拿出來要申請十三間，分了七分執照案，我們第一次先准了四間，那時為何先准四間，因我剛開始來看這案，依我的觀點農業區建地目應放寬，繳的稅不一樣，移轉也不必自耕能力證明，而且他的地還可提供第三人來蓋……。

藍議員俊昇：

這不必再解釋了，把流程寫出來有沒有問題？透明化一條一條寫出來，地是屬什麼地目要如何變更？方法要怎麼做教我們大家。

郝股長國麟：

這案子發生之後，我又離開土木課了，現建設局對農業區建地目要怎麼核准執照沒有一定的規則，我想我提出來可能不太合適。

藍議員俊昇：

怎麼不太合適，是否這案有瑕疵，法律上有問題，不然你們批准的，發的建照，為何你寫過程會有瑕疵。

郁股長國麟：

因每人對法規認知是否要放寬問題……。

藍議員俊昇：

我們要懂這法規，因這法規最好最便民，可以無中生有，平地起高樓，你竟然自己做的事不敢擔當。

郁股長國麟：

我已離開土木課，現在漁港股。

藍議員俊昇：

你把過程寫出來，讓局長確認一下，真的過程就是這樣，由他盖章送給我們，這就是他寫的，沒有什麼好顧忌的。

郁股長國麟：

我把這案辦的過程寫一份送給葉局長參考。

藍議員俊昇：

什麼參考，他比你懂，所以他說不可以發，你以為他不懂還要給他參考，給他一份報告，讓他盖章送給我們，有什麼困難，不要再藏個三、兩招。

郁股長國麟：

不會，前半段要我寫我可提供，後半段不是我的權責，因我已離開建設局。

藍議員俊昇：

是誰的權責。

郁股長國麟：

我把案子辦理的過程寫出來。

藍議員俊昇：

你講是誰的權責，又不是公然侮辱，怕什麼！後半段是誰的權責。

郁股長國麟：

對澎湖縣農業區建地目，將來要怎樣核准的問題，還是……。

藍議員俊昇：

不要扯那麼遠，前半段你的權責，後半段是誰的權責？因後半段牽涉到蓋章、蓋建照，後半段是縣長的權責嗎？

王縣長乾同：

因整個案都在調查單位偵辦中。

藍議員俊昇：

我現把它當作正常，合法的在討論。

王縣長乾同：

這案是否可等調查單位偵辦告一段落後，我們才來討論這個案子是否比較恰當。

藍議員俊昇：

我不好意思說要等多久，調查站有其權責和考慮。

王縣長乾同：

這樣比較不會影響調查站的偵辦。

藍議員俊昇：

這樣想是很好，為何建設局現不叫他暫時停工，還讓他繼

續蓋，我覺得你們每個人的頭腦都有問題，每個人有每個人的想法，你怕人家去申請國家賠償，到時萬一垮了怎麼辦，又爲了選票不敢去做這事，後半段到底是誰的權責，講出來，不講到議會做什麼？權責問題是公事有什麼好顧忌，局長要不要替他講後半段是誰的權責？

葉局長國清：

郁課長還在土木課長任內發照當然是他的權責，因他已在農業科，所以他不便干涉叫土木課一定要怎麼做。

藍議員俊昇：

講半天辭不達意，我只是問這件事來龍去脈，從開始無中生有到平地起高樓，到發照的流程過程寫出來，我沒有說後半段要怎麼做，他離開當然不是他的權責，我要的是前半段，不是下半段，寫農舍怎麼變高樓大廈，照怎麼發的，讓我們曉得，我要求局長向省府請求核准以後縣內有這規定縣府就要這麼做，然後公告。

葉局長國清：

如果這案確定可完全這麼做，我們願意這麼做，目前還在偵察階段，法令還未放寬以前……。

藍議員俊昇：

現調查站拿去查，你們發照自己都沒有把握，發到怎麼解釋都不通，調查站會請教內行，這是笑話，發到最後現在議會問你們不曉得心裏有顧忌還是有什麼事不敢講，你們竟然自己對這十三間執照都沒把握，發出去都不曉得到底是不是非法或合法，都要等司法單位來認定，那司法單位憑什

麼認定，他也是看建築法規，去問有經驗的人，然後依經驗法則，看要不要送法院，法官也不懂也要問人，最後問來問去還是問到你們，你們若講對他有利的話，也就沒事，故意害死他，你們講幾句他就死了，你們兩個有道德上的責任，事實上，這件事你逃避了不應該，愛護一個部屬，不喜歡他可以不和他在一起，但不要害他，他比較年輕。

省立澎湖醫院有遷建計畫，爲何要指定那十三間房子後面那塊地？好像有一部份人非把它搞到那邊去不可，從來沒提到還有什麼地，所以我懷疑整個事情的來龍去脈好像有一幫人在炒地皮。

葉局長國清：

當初省衛生處有意思要在藍議員講的地方來遷建。

藍議員俊昇：

他們怎麼曉得那邊可以？

葉局長國清：

那是刚好在三號和四號路交叉口，縣府立場和貴會議員的意見是說這地方不應該來做醫院用地，把我們的意見反映到衛生處去，在協調會時我有提出來希望在天祥營區，澎湖醫院要遷建儘量不要用到民地，用公地，所以這案可能衛生處會專案到縣府來召開協調會，然後請軍方來看到底天祥營區目前有沒有需要。

藍議員俊昇：

所以我說好像有一炒地皮的集團，明明政府有公地要撥，

要跟他商量這塊地可以用，却堅持非要在民地，然後來討價還價，這內幕你很清楚，怎麼利用私地賺錢，所以現議會要求，把省立醫院想找的那塊地鄰接的地主，所有權人的資料提供給我們。

葉局長國清：

澎湖醫院遷建衛生處也不堅持在那個地方。

藍議員俊昇：

等有一天公告來了你就曉得，等省立醫院要遷去那邊他去跟老百姓私自協調你根本不曉得，省衛生處你又管不到，我現在了解到底旁邊是那些地主，有沒炒地皮，如果是原來的地主，衛生處有錢要給他，我們很高興，若有人頭現在就在那邊買賣農地過戶，我們要了解。

葉局長國清：

我在會中有力爭這問題，如果要建在這農業區上，縣都委會可能不會同意，因為要徵收民地，百姓如果不同意的話，要變更不容易。

藍議員俊昇：

不要老是讓我們兩個人舉反對的手，事實上我們反對老百姓會不高興，他們要發財了，我為何要擋人財路，但我們是防範未然，不要讓他這麼做，既然是公家的事情，有公地就公地優先，撥縣有地給他，省政府說不定也有些補助款，我們相對要求一些補助款，建漁港、道路，放在老百姓口袋，連增值稅都拿不到，拿到也沒多少錢，何必要造成這種事，既然知道這事就要防範未然。不要那一天省衛

生處公文來了，要遷到那邊，你們一點辦法都沒有，到時連反對都沒辦法，地主一大堆，一所醫院不只一、兩千坪，不要給我們製造難題，你也許很方便接個案，紅包給你，你想收也可以收，不收也可以退，但對我們來講就麻煩了，希望把鄰近土地的地主資料讓我們知道。

葉局長國清：

我可接洽地政科要這資料，但澎湖醫院我們還是希望在天祥營區。

許議員麗音：

由不得你，你只不過是澎湖縣小小的建設局長，議長是高科長結拜兄弟，為何這十三間就可以，而議長的地就不可以。

高科長華鴻：

農業區建地分割，分為兩種，一有地上物，地上物分割時有保留空地的比例，要會建設局，假使他把房子拆掉後，建地純粹變為空地，地政事務所分割案件就沒有限制，要割多少坪就割多少？這法令我也存疑，親自打電話及正式公文去省政府，省府解釋可以分割，議長的地並不因為他是議長，老百姓也好，只要純粹是空地提出來分割，分割幾坪都可以受理，至於以後能蓋幾間不是地政科的權責，我不能負責。

許議員麗音：

有什麼條件才能分割？

高科長華鴻：

老百姓提出申請，我們就根據申請辦理，並沒有什麼條件。

許議員麗音：

議長那塊金同成是現在辦理分割比較好還是等都市計畫改變成了住宅區、商業區才分割比較好？

高科長華鴻：

有正面也有負面，假如等農業區變更以後變成商業區、住宅區這有一段經過的歷程，必須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同意後才能按商業區、住宅區來使用，若都市計畫委員會不通過，那根本不可能。第二個歷程，今天的農業區如果要變成住宅區或其他的區，一定要提出百分之四十或六十的用地給政府做公共設施，才可准予變更，否則不准予變更。

許議員麗音：

要他捐百分之六十是不可能，是他的事，讓他自己去傷腦筋。

聽說地政科、地政事務所人事異動很頻繁，縣長知不知道什麼原因？

王縣長乾同：

只有異動股長，一股、三股，至於異動原因我不清楚。

許議員麗音：

外面議論紛紛，是地政科、地政事務所傳出來的，說裏面有王派、許派、黃派，說不定也有劉陳派，有「劉陳派」要去看資料，劉陳派的人就給他看，「許派」的人要去看

許派的人就給他看，後來擺不平了，因為整個都市計畫要通盤檢討規劃，所以那個地方誰先知道，誰就先有利，所以裏面的資料會丟失，裏面的職員就開始找，找不到，三天以後這張資料又找回來了，因風聲太緊，所以不得不調動一下，請問縣長、科長，徐主任是否有這情況？為何資料會走路，然後又回來？

高科長華鴻：

傳說的事情都不是事實，地政事務所人員依省政府規定股長每三年要輪調一次，我們這兩位股長擔任時間都超過三年以上，基於省府這規定所以兩個股長必須互相輪調，至於裏面圖籍有遺失，這也是傳說，因地政事務所圖籍很多，每個禮拜只有一次的時間來點，點的時候有的圖可能會插到其他的裏面去，我們的倉庫管理就很緊張了，就找，最後找出來了，這也不能推定這個圖流到外面去了。

許議員麗音：

你是老狐狸，連本席都想欺騙，為何三天才回來？因為要影印，圖要影印沒那麼簡單，有分區要着色才能分，所以要慢一點進來，結果事跡不密，趕快再拿進來，我父親在世前曾擔任都市計畫委員，都能影印都市計畫圖回家，你這個狐狸，還想騙我。

高科長華鴻：

我不是狐狸，所講的事情是事實，本來我們的都市計畫圖就公開，像高雄市、臺北市就公開出售，只要有錢買……

許議員麗音：

定案以後才能公開出售，我父親是還沒定案就有一張，本席可以拿來給你看，我父親爲何不會炒地皮，他說：我一張網下去就幾千萬，買土地太慢了。有的人是不會「討海」，最好去炒地皮，現炒地皮的是把國父土地政策讀的很好，所以他往這方面做，這是各人人生境遇不同。地政科、地政事務所有這情況，你不相信，以前本席要去查，我家的地號一五六想查旁邊兩塊地到底是誰的，去查很方便，不會覺得會洩露秘密，最近去說不能看，說看了會洩露秘密，會炒地皮，我覺得很奇怪，我當了十一年的議員有沒有炒過一塊地皮，我去看過那麼多次也沒發生過差錯，如果不是你們裏面風吹草動，爲何那麼緊張，此地無銀三百兩，裏面的人沒內神通外鬼，爲何必須這樣，防衛森嚴，看土地是誰的沒有關係，最要緊的是如藍議員剛所說的叫澎湖醫院遷往那裏，然後先購買旁邊的土地，這才糟糕，我成立專案小組要調你們的文件出來看，說不可以，今天若是調查站要調，可不可以？縣府總是要把事情搞得一團糟。另外我聽說縣府的公文常遺失，那十三間房屋聽說也有公文遺失，在公文流程中會遺失，請問縣政府安全否？

王縣長乾同：

縣府公文有兩種方式：一、各科室公文承辦結案以後一定要送到檔案室，由檔案室來收藏。二、還未結案，是承辦單位保留，等到整個結案才一併送到檔案室。公文遺失的機會

許議員麗音：

，公文到櫃檯都有三聯單，要查也很容易，都要經過掛號，公文遺失並不是那麼容易，若遺失要處分失職人員。

這和處分沒有什麼關係，這是縣府內部作業，但有公文遺失就錯了，是很嚴重的傷害，公文若很重要却遺失了，一爲遺失，是保管的人失職。二、這張公文有危害某種權益，必須讓它消聲匿跡，這種人更可怕，縣府上自縣長下至各料室，都要端正公務人員心態，否則有一天你們大家會吃不完兜著走。我相信縣長不會害人，在議會吵翻了天十三間房屋，十三原本就不吉利，吵翻了天縣長竟然不知，還要調查局出來調查，我直覺認爲縣長失責，你沒真正關心部下，如果你真正關心部下，在議會問那麼多次，你應關心去了解，去遏止使傷害減到最輕，這點你沒做就錯了，有還會這麼嚴重嗎？

王縣長乾同：

在臨時會時也有議員提出來，包括外面也有口頭及各種反映，我了解這案以後，曾交代人二室深入研究，看這案是否有如外傳一樣，至於嚴重性，是土木課的作業，當然個人所堅持的理由也並不是完全正確，剛許議員所關心的公文遺失對一個機關傷害很大，若每個公務員都不能好好保存自己的公文，將來責任很大，造成的傷害是無可彌補的，不管是對承辦單位也好或機關聲譽都影響很大，對這次議會提出公文遺失問題，希望人二室調查一下，看到底遺失那一件公文，公文有無歸檔，歸檔以後再流失，到底應

如何處理，希望有一完善處理方案。

許議員麗音：

科長能不能管到地政事務所？

高科長華鴻：

地政單位都很和諧，應可管得到。

許議員麗音：

希望下次不要再讓我聽到地籍圖會走路的事，我不會安插人在裏面，若再讓本席聽到這種事，就是你的事了。

高科長華鴻：

十九席議員向我要的資料，每次我都會給，不會不給。

許議員麗音：

那才奇怪，我看我要跟你結拜，你就會主動拿給我，這樣比較快。

藍議員俊昇：

恭喜縣長要換新車了，要換一部車子一百七十萬，請問是什麼牌子？

王縣長乾同：

我不知道，這是秘書單位在作業，不是換我的車子。

楊主任秘書瑞南：

換克萊斯勒。

藍議員俊昇：

澎湖省道、縣道只有六十公里的速限，你換那麼快的車子做什麼？

楊主任秘書瑞南：

現省府規定地方首長可換三千三的車子。

藍議員俊昇：

國產有沒有三千三的車子？

楊主任秘書瑞南：

沒有。

藍議員俊昇：

國產沒有三千三的車子，只有三千，所以你一定要選外國車。

楊主任秘書瑞南：

不是一定要選，因換三千三沒有國產車。

藍議員俊昇：

可換三千三，意思也是可換三千，也可換二千。

楊主任秘書瑞南：

二千不行。

藍議員俊昇：

那就是要換到最好的，縣長若是每件事都要做到最好的，我們當然很贊同。

楊主任秘書瑞南：

縣府主管車是三千到三千三。

藍議員俊昇：

你說不能換二千，縣長上任那一年還買了一部九十九CC的機車，還是議會通過的，他都能坐九十九CC的，為何不能坐二千的，這都沒有關係，主要安全第一，你是十萬人所託，一百七十萬去買一部安全的車，上級長官來，他坐一

部好車，能替澎湖辦事，這都是小錢，你凡事都要要求最好，不要只要求車子，其他的事也要把他做到最好，然後在做好的情況下要想如何去節省錢，希望做事有效率，坐在車子上要想縣政如何把它從「裕隆」換為「克萊斯勒」要有這擔當和抱負，才不辜負坐那部車子，想人家縣政怎麼可以辦得這麼好，我們的縣政怎麼辦不好，怎麼會常常丟掉公文、發錯執照，這麼多事情累積起來，具體的形象是縣長做的不好，小事情累積，變成縣政一團糟，就表示你做的不好，要把縣政做好，百姓繳稅才不會冤枉，不然看得都眼紅，坐車子不曉得在做什麼，只有吃拜拜、點主是沒有用，希望提出與縣長共勉，新車趕快上路跑的更快。

許議員麗音：

談談體育問題，在沒獎勵之下，也許不會槓龜拿鴨蛋，今年在獎勵之下又拿鴨蛋了，曾請教丁局長如何提昇澎湖的體育和教育，局長說：沒錢不能辦事。你當了八年馬公市長，二年多的縣長，請問如何提昇澎湖的體育、文化、教育，說出你的計劃和理想。

王縣長乾同：

來縣府服務還未滿二年，澎湖的體育、教育、文化都是長期計劃，覺得澎湖教育水準需要全面提升，包括現教育局在推動的掃除文盲成人教育，包括學校的軟、硬體建設和美中不足的很多師範學院分發來的教師無法達到學校的需求，而來招考代課教員，代課教員是否能和一般教師同樣

的素質來教育學童值得研究，將來教育部份除了加強硬體建設改善各學校的設施以外，軟體建設，教學方法的策進倒是我們要積極重視的問題。二、澎湖縣比台灣開發的更早，但反而落後，我們是離島縣，有很多文化、古蹟過去也不重視，將來對先民所遺留的文化古蹟及提昇文化中心的功能，發揮普及社會教育，提昇文化素質，都是努力的重點目標。三、有關本縣的體育問題，很慚愧，但本縣受先天條件限制及縣體育經費不足的影響，無法像臺灣各縣市一樣有很多很好的硬體建設和軟體訓練的經費，所以我經過一段時間考慮後，為提高澎湖選手士氣在去年提出獎金來激勵，對長期體育人才的培養關係並不大，最重要的是如何提供有效的經費對學校選手加強長期的訓練，才能爭取最好的成績，所以我提出一個構想希望編列一筆體育訓練經費，由縣府編列二百萬，向社會各界募捐三百萬，以五百萬的經費來長期培養體育選手的訓練，應該比較有幫助，我們也深深感覺縣很多體育單位一直沒有發揮功能，主要也是受於經費的限制，本縣體育問題應有一長遠計劃和長期訓練才行。

藍議員俊昇：

我一位朋友事業做得還平順，但向朋友借了很多錢，都還未還在付利息，他事業也一直在繼續，他的想法是他的事業大概做的不太好，向銀行借不了大錢，所以他去買了一輛賓士二二〇一百八十多萬，結果買了以後那些借錢給他的人通通都跑了，他們認為既然有錢買賓士車，為何欠他

們的錢不還，所以那些朋友都斷了，這就是目前的社會，你可用賓士去騙錢，但對於老朋友錢沒還而去買賓士車絕對行不通。所以剛說縣府要籌兩百萬，然後向社會募捐，你坐克萊斯勒去募捐一定募不到錢，老百姓會想辛苦繳稅金，縣長為何要坐那麼好的車，所以你會斷了很多朋友，真正想援助社會公益的人不多，也許澎湖人比較傻沒想到這些。

主秘是幕僚長，給縣長出這餽主義，害了縣長。

楊主任秘書瑞南：

我要澄清一下，買車子的事情與我無關，秘書室承辦。

藍議員俊昇：

我總覺得是你的餽主意，因你是縣長幕僚長，縣長沒想到，你應想到，你想不到，我現在先替你想。財政部長坐裕隆三千，簡又新部長坐裕隆車，省主席坐BMW五二〇，縣長坐這部車沒關係，但我們的縣政要和克萊斯勒一樣同步起飛，但你還要準備資料，萬一這些高級長官來，看他坐什麼車，到時借同等價值的車去接他們，否則省財政廳長來認為澎湖縣政府有錢，坐克萊斯勒三千三，他才坐二千八，錢就不會補助我們了，趕快搜集。

楊主任秘書瑞南：

依我搜集的資料，三千CC的車子都不是在近兩年買的車子，因現剛規定的車子就是三千三，剛才所講那幾位長官車子都超過五年。

藍議員俊昇：

去年張建邦部長華隆案發生時賓士轎車三百曝光以後，時報週刊將政府首長的车子通通列出來。

楊主任秘書瑞南：

現在這些首長若買车子是不是買三千三，可去搜集這資料，我們要換的這部車車齡已九年半。

許議員麗音：

藍議員意見是為何一定要買三千三？

楊主任秘書瑞南：

現規定可買到三千三，現三千三不是大車子，首長平常開出去的车子三千、四千、五千的很多，如果首長的车開出去太小，也不是很好看。

許議員麗音：

主任秘書搞錯了，剛藍議員勸你因澎湖是小縣，他勸你節儉。

藍議員俊昇：

我是好意，買了也沒關係，不要在長官面前穿柳就好，希望節儉，長官來，不要開比他好的车子，萬一他認為我們有錢，却天天喊沒錢，為何不坐二千的，既編了預算，不要為了一百多萬在這裏扯，希望你共同勉勵，讓我們的縣政和克萊斯勒同步起飛，克萊斯勒的老板是艾科卡，他有一本著作世界暢銷叫「起死回生」，要坐他的車先讀他的書才有意義，去搜集財政廳長、余玉賢主委他們坐什麼車，儘量不要跟他們差距太大，不要窮酸還當潤佬，若縣長坐新車要向人家募捐體育經費，人家會認為縣府有錢

買那麼好的車，爲何還要募捐，所以並非反對你買車子，但有好的交通工具，縣政要做的更好，才對得起老百姓。

許議員麗音：

不反對買幾千CC，但希望物與質相等，不一定要外國車，有三千、三千五國產車也可以買。我們是小縣事事向人家伸手要錢，從縣長做起讓上級長官來認爲我們克勤克儉，買東西實用就好。

縣長下屆不要再就選了，讓本席來做，四年我拍胸脯並邀你到城隍廟發誓，讓本席做四年縣長，絕對可以把本縣的教育提昇，你當了八年市長，將近兩年的縣長，對教育還是一無所知，澎湖教育硬體設備太富足了，尤其以後各種經費絕對不如教育經費，這是事實，就因爲以後教育經費會多，才要問你這大問題，你強調硬體設施不好，澎湖教育偏重硬體設施，校長辦學好壞看其硬體設施，所以澎湖教育低落，西溪國小幾位學生就讀？

丁局長振名：

一百零九位。

許議員麗音：

一百零九位學生就讀的學校，蓋的富麗堂皇，因西溪出了一位立委陳癸森，還編預算蓋一座圍牆，不知你有沒去剪彩，那圍牆像墳墓圍牆一樣蓋那麼低，有安全作用、有美觀嗎？能保護學子嗎？

湖西鄉運就在湖西國中舉辦，我從七十一年擔任議員一直要求建設湖西國中操場做爲湖西鄉運動場所，到今年才編

列預算整整十一年，不是硬體設施不夠，是因教育從業人員本身不懂輕重緩急，本末倒置。澎湖有多少的國中小，有多少國小沒人讀，有多少國中人數越來越少，我們還要再增加硬體設備嗎？爲何不把增加硬體設備的錢集中起來進行軟體的充實。一、羽球場、棒球場腐蝕不堪，差不多要打掉了，否則不知何時倒下來壓死人，游泳池、體育館、音樂廳這些硬體設備不夠嗎？但軟體設備在那裏？有這麼

多建築裏面空無一物，所以澎湖的教育不在硬體設施的好壞，是在軟體設施的不足。要使國中小老師徹底了解學校的所需，馬公國小校長是政治校長，只知把教室蓋得美觀，圍牆築高，其他的想到了嗎？馬公國小教育慢慢被中正國小取代，這是趨勢。陳連富校長是很好的教育家，調到中正國小來也有不同的聲音，當初在龍門、東衛大家都說他很好，因小學校必須充實內部，所以大家都說他是很好的教育家，但調到中正國小後，說他重視的是人際關係，辦大型的活動，不能真正落實老師對教育的認識。這是一種不同的聲音，這並不是不認同陳校長辦學，而是有些老師認爲辦教育應從帶動學子教育著手，而不在人際關係的好壞，所以談論教育應把在澎湖真正從事教育的人員面對面來了解他辦學的理念，學校必須充實的東西，這才是提昇澎湖教育的開始，奠定基礎，沒有好的師資給學校錢有什麼用，現缺乏的是特殊教育，要培訓老師爲何在議會爭取要保送，這是開教育倒車，但這總比任用代課老師還要來得好，若能保送子弟去外面讀書受正規教育回來

教育我們的子弟，遠比招考代課老師更有前瞻性，這也是為何議員希望有保送制度的原因，因我們是離島地區，所以請縣長充實軟體設施，拜託縣長、局長抽更多的時間與學校的老師、校長做正面溝通以提昇本縣教育。另外體育經費不足，要等五百萬，是不夠，要有長遠計畫，本縣文化基金籌募那麼多的錢，為何不能在縣長領導之下成立「體育教育基金」，要怎麼收穫，就怎麼栽，澎湖不是沒有熱情人士，有人說會喝酒的老師都是壞老師，太斷章取義，有位老師叫黃友銘，是師範大學體育系畢業回來澎湖教書，他也天天喝酒，但他對培訓選手，尤其是籃球運動盡心盡力，老師不是沒熱誠，而是老師的熱誠要由有力的人士來鼓勵，不要用人的外表來判斷人的好壞，而要了解這個人對工作是否努力，澎湖體育為何不能振興，因人事不當，體育會本身就是散沙一盤，促進會也不知在促進什麼，要健全這兩個會，除了錢以外就是讓人事健全，有人事就能集思廣益，就能提建議，就能改正錯誤，把澎湖教育及體育提昇，有錢沒人，就等於肉包子打狗，有去無回，有的是吹噓體育專家，無法提昇體育，要使澎湖體育訓練成功，對培訓選手的人要考核他對這份工作是否發出內心的，否則籌備五百萬也是不夠，建議儘速成「體育教育基金」，由縣長發起，本席和許南豐議員一定鼎力支持，本席很有心，縣長不要光說不練，所提的獎勵方法沒什麼用處，培訓要有長遠之計。

二、實際做好文化古蹟保存工作，二崁古厝，是澎湖文化遺產

，蔡進士第也是一樣，但到目前本縣還未擬出一套辦法來保護文物，常有臺灣人來澎湖偷帶古物回去，我們都無法遏止，要儘速擬出保護辦法，否則澎湖以後絕對無法真正保留澎湖這幾千年的文物史蹟，縣長不好當，每件事都要關心，面面俱到。

三、本席建議的都是為縣長好，今天身為縣長要知道萬事難，縣長昨天說認為三點難，公墓公園化、綠化、環保，其實是教育最困難，沒有教育綠化不會成功，環保、公墓公園化都不能成功，希望民國八十二年施政重點在教育，讓澎湖成為整個臺灣省的模範教育縣，這才是你的功績。

黃議員宗妙：

對議員同仁要一視同仁，不要有大、小之分。「縣民時間」民眾陳情，三號道路拆除征收，有一筆拆除獎金，當時答應本席拆除獎金，拆完就可領取，到現在有沒有發給人家？

葉局長國清：

三號線道路拓寬，我們考慮若事先通知民眾拆，而工程沒施工，會造成民怨，所以當初開協調會曾說自動拆除有自動拆除獎勵金，因公路局還未完全發包出去，我們也沒通知要拆。

黃議員宗妙：

協調時有告訴民眾，自己拆除就有獎金，民眾配合政府要拓寬道路自己拆除，要領獎金却百般刁難，欺騙選民，這筆預算已有編列，為何不發？

葉局長國清：

那天方議員也提起這件事，有民眾已拆除，我們馬上去查，不能一戶拆就馬上給他，要全線通知在那個期限內拆除就發給，自動拆除獎勵金有一期限，通知一個月內拆除都可發放。

黃議員宗妙：

當時你我也在場，我要求在一個星期內送一張公文給講美村，因村長做人成功，協調後村民都聽他的話，結果拆除後，大家都找村長，何時將這件事處理，公文應送給講美村，讓村長有依據答覆村民，縣府有沒有發公文。

葉局長國清：

公文發出去了，因是縣民來參加縣民時間。

黃議員宗妙：

為何不發給村辦公處，那天村長又沒有去？

葉局長國清：

那天我不在場，不太了解。

黃議員宗妙：

一個星期內把公文送給村長，村長就能答覆村民，村長是在替縣府辦事，為何把公文送給私人？

楊主任秘書瑞南：

這件公文那天已經答覆了，以後公文儘量送到村里社區。

黃議員宗妙：

沒有以後，本席還有二年多，十九席議員只有我是專業的，你們把本席當做什麼。我和方議員都在場，你們講的話

都不算話，白沙都沒有強人了嗎？不要太瞧不起人，應一視同仁，互相尊重，不然當初不要答應本席，讓我在村長、村民前沒有立場。

王縣長乾同：

這可能是發公文作業上的疏忽，公文發給業主，因業主拆了房子。

黃議員宗妙：

村長也有拆。

王縣長乾同：

那村長應也有公文。

黃議員宗妙：

都沒有，只送個一個人。

王縣長乾同：

村長帶村民來陳情，公文副本應抄送給村長，讓他了解，所以這是作業上的疏忽，那天方議員質詢，我要求再補公文給村長。自動拆除獎金不管何時拆一定都有。

黃議員宗妙：

要讓村長有依據向村民解釋，替你們做事還要給民眾罵，民眾要領錢受到刁難，他們就要找村長，本席還被罵。

王縣長乾同：

將來若有村長、代表、縣議員帶百姓到縣府陳情或要求，公文答覆副本要給民意代表。

黃議員宗妙：

事情都已講好，就要兌現，但都沒有，身為縣長，你的屬

下做錯了，你有沒有責任，養豬戶向本席反映，豬隻未進防疫所，若澎湖發生豬瘟，誰要負責？洪科長說沒有他的事，是防疫所的事，那科長在做什麼？整個澎湖消費者在食用，科長只有監督權而已嗎？

洪科長松棟：

九月底十月初，本縣發生豬源不足，屠宰場向防治所申請進口豬隻，我解釋那天答覆黃議員的話，那天黃議員來找本人，說澎湖豬隻死了誰要負責……

黃議員宗妙：

如果爲了這批沒讓它進防治所，萬一發生豬瘟誰要負責？

洪科長松棟：

我答覆，公務人員辦錯事，該負責就要負責。

黃議員宗妙：

你說沒你的事，是防治所的事，這不是當主管該說的話，

我剛說過不要太瞧不起本席，你覺得這件事是小事嗎？

洪科長松棟：

不是小事，消費者……

黃議員宗妙：

你把責任推給防治所。

洪科長松棟：

該我負責的事也不能推。

黃議員宗妙：

整個澎湖的農業都沒有了。

洪科長松棟：

該賠就要賠，若依國家賠償法，公務人員該賠的就要賠，公務人員不能亂來。

黃議員宗妙：

豬隻未進防治所罰款多少？

洪科長松棟：

最高可罰一千元，沒明文規定算頭數，只寫進豬隻未經過檢疫要罰款，最高可罰到一千元。

黃議員宗妙：

一頭豬罰三十元，那我不送防治所直接抓去屠宰，只罰三十元而已，且送進防治所要關一個禮拜，寧願受罰都不送進防治所，你竟然說：讓你處罰沒關係，你說話不負責任。

洪科長松棟：

我沒說。

黃議員宗妙：

你說：豬沒進防治所，要讓你們罰錢。

洪科長松棟：

公務員執法都依法令，公務員本身一點權力都沒有，法令規定處罰就處罰，你說不讓它進口沒有這權力。

黃議員宗妙：

爲什麼不能不讓他們進口。

洪科長松棟：

不讓他們進口，會告我們。

黃議員宗妙：

憑什麼告你。

洪科長松棟：

法令規定可進口豬。

黃議員宗妙：

可進口，但照規定要進防治所，但你說：不關，就罰三十元就好。

洪科長松棟：

我沒有這樣講。

黃議員宗妙：

以前養豬戶進口小豬，為維護消費者權益，都有進防治所，為何不能在碼頭豬一進口就要求先進防治所檢查？

洪科長松棟：

他不遵守，就依法令處罰。

黃議員宗妙：

這不是你應講的話，是在推卸責任，讓你處罰就算了。只有三十元大家都願意被罰，不讓豬進防治所。

王縣長乾同：

前幾天很多肉商來找我，說澎湖養豬戶不「出豬」，他們要求能否由臺灣進口。

黃議員宗妙：

可以。

王縣長乾同

進口豬對本縣養豬戶不知會否影響？

黃議員宗妙：

這都不是問題，主要是豬要進防治所檢疫，以維消費者健康，一頭罰一千元，我們是離島，絕對不容許有帶病源的豬隻進口，要重罰，以防患未然，本席關心民眾健康，請

不要打馬虎眼。

本席去縣府處理事情，請基本尊重一下。

許議員麗音：

露絲颱風來襲有幾盞標幟燈損壞，有沒有做統計？

洪科長松棟：

標幟燈都分給各單位保養，有損壞會報到縣府來，現在都

還未報上來。

許議員麗音：

通樑到橫礁有一盞標幟燈已損壞，吉貝船要進港的那盞標

幟燈也損壞，吉貝後山大門標幟燈也損壞，拜託儘速修理

，因那是漁船必經之處，尤其是跨海大橋下漁船出入頻繁

，又有漩渦，那標幟燈沒功能的話，造成漁船翻覆怎麼辦

？露絲颱風過境已將近一個多月，你們有那麼多漁港管理

員，有什麼損失和傷害應趕快陳報。

黃議員宗妙：

吉貝太陽能燈塔，鄉公所報上來的公事收到了沒有？

洪科長松棟：

補動四萬五千元給鄉公所修復。

黃議員宗妙：

整支都已倒塌，四萬五千元怎麼做？是吉貝西邊大門礁，

這是整個白沙包括西嶼冬天捕魚一盞照明的燈，已倒塌，

冬天無法出海。

洪科長松棟：

標幟燈要做以前，必須要有管理單位或管理人，我們才做，不然本來沒燈會注意，有燈怕失誤，所以要有管理，若損壞，趕快來報告，所以有報過來的都會處理，吉貝已補助四萬五千元修復。

黃議員宗妙：

那盞燈需要二十多萬，吉貝大門礁。

洪科長松棟：

現有案的吉貝補助是四萬五千，是否是黃議員所講的那盞要調查一下。

黃議員宗妙：

吉貝大門礁標幟燈損壞公文報上來，收到沒有？

郁股長國麟：

這是報颱風災，導航燈在大門礁上，另一盞是吉貝碼頭燈，燈損壞鄉公所報上來要修復，四萬五千元，已經准了，總共三盞燈，兩盞導航，一盞碼頭標幟燈，導航燈已報颱風。

黃議員宗妙：

關係漁民生命財產安全，科長都不重視。

王縣長乾同：

分成兩部份：一是碼頭標幟燈，馬上補助他們修理，另大門礁標幟燈受颱風損壞要列入災害，用災害準備金修理，且要有相關單位出去會勘，一定會修復。

黃議員宗妙：

這盞燈是整個北海的指引燈，冬天捕魚三十公尺前就看不清楚，有那盞燈可導航，還要等你們去會勘完才要做，那冬天不必捕魚了。

王縣長乾同：

颱風過境後原有的標幟燈關係漁船安全問題，有損壞的要趕快查，儘速修復。

黃議員宗妙：

那麼重要的事情，不要再拖。

許議員麗音：

要視輕重緩急，安全第一，先做再申請錢，除非你認為標幟燈沒效用，不當做一回事，現已是冬天不像夏天風平浪靜，要儘速搶修，上級不可能不把修復標幟燈的錢給我們，趕快修復。

藍議員俊昇：

這就是買進口車的後遺症，有錢買進口車沒錢修復標幟燈，以後常會碰到這些事，要不到三、五萬人家會說有錢買進口車，沒錢辦事，以後不要再講沒有錢，有錢買進口車，其他都是假的，已有後遺症。

許議員麗音：

何時可修復，不要一拖又是八十二年度，我給縣長二年期限設電廠，標幟燈要多久才可修復。

黃議員宗妙：

若一天沒做好，而發生海難，科長要負責。

郝股長國麟：

大門礁和跨海大橋是屬暗礁導航燈，由漁業股管，現這工程非常難做，不是換個燈泡就好，已請財政科長去看報聽災的錢下來以後，還要辦理發包。

許議員麗音：

我知道不好修，但何時可修好？不要等到議員任期屆滿才要修，要有時間性。

洪科長松棟：

燈是鄉公所保管，錢馬上撥給鄉公所。

許議員麗音：

縣府要去督導。

林股長澤民：

大門礁標幟燈是整支倒塌，這種天氣暗礁不好施工，會督導鄉公所儘速設計，錢儘快撥給。按以前的經驗曾做過望安豬母礁拖了好幾年才好，因礁受潮流、風浪影響無法做，所以進度很慢，大門礁若天氣好可以馬上做，天氣不好就沒辦法做。

許議員麗音：

大會二十七日閉會，你二十六日就要向本席報告需要多久時間大門礁標幟燈才能做好！趕快協調鄉公所。

林股長澤民：

好，馬上協調。

黃議員宗妙：

因那裏有一個沉礁，現所做的是沉在水底，要等潮流退了

才能做，應讓村民了解能否做，不要你們自己認定不能做

，反正船發生海難又事不關己，應去了解做在浮礁上水都淹不到，做下去海浪打不倒，現做在水底禁不起海浪侵襲，他們有計畫要做，縣府也不了解。

許議員麗音：

夏主任到縣府多久了？

夏主任福雲：

一年三個月。

許議員麗音：

為何沒提供新的人事資料給我們，那一天本席找兵役科長足足打了二個小時的電話都不通，希望將縣府主管有關資料編印成冊送給我們。

許議員南豐：

昨天本席接獲好幾通縣民電話表示，最近宵小猖狂，不僅晚上連白天都破門而入，尤其目標都找眷村，因眷村不像一般住戶有鐵門、鐵窗、自立新村、貿商十村，甚至縣府新村也下手，請施局長要重視一下，警員辛苦了，昨天看到你們新警勤制度下來，可能你們要多派人辛苦一點，治安會報經費不要只給十萬，警網埋伏要抓小偷，縣府有預備金，送個大紅包給警察局，請警員晚上去埋伏，多辛苦你們了。

許議員麗音：

最近竊盜案頻傳，警局若要捉宵小應從軍方去調查，那天你不在，副局長代你出席本會，局長敢不敢問軍方吃飽了

沒有？

施局長志茂：

吃飯沒關係，其他問題我都敢問，吃飯不好問。

許議員麗音：

局長不夠內行，吃飯和皇帝一樣大，敢問他吃飽了沒有，表示你不行，還好你聽懂了。本縣民風純樸會偷東西只是些小孩子，大宗的案件絕不是小孩能做，要打擊特定對象就要拿出魄力，局長有沒有魄力敢面對彪悍的對象！

施局長志茂：

任何人只要違法，都一定會遵守立場來處理。

許議員麗音：

不要講官話，本席是警政小組召集人，所以很配合警察，希望警察在澎湖的形象是勇敢的、負責的、不推諉責任的，做不做到？

施局長志茂：

做得到。

許議員麗音：

金合利銀樓竊案，確定是軍人所為，現又供出另一名共犯，老鼠尾巴越來越多，所以要看局長的魄力，你也就此打住，已經有人就不必再查了，但為澎湖的長治久安一定要追查，追查到毫無漏洞，才是人民保姆。

施局長志茂：

我們盡全力以赴。

許議員麗音：

昨天市代表到本席家提供一個案要本席向你請教，在市長任內出租菜園魚塢，請問：一、菜園魚塢有無公告。二、有無公開招標、有沒有租金？三、有無訂契約。四、和你訂契約的人是誰？五、請提供資料。下次臨時會之前把資料給本席也可以。聽說承租人是縣長親戚，沒經過法定程序沒公告、沒招標，訂了契約後馬上轉手給別人拿了三百萬，經過這幾年菜園魚塢不但未正式經營，而且荒廢了，聽說市公所有意收回，承租人要和市公所打官司，不希望楊市長爲了菜園魚塢收不回來，再來第二個爵裡案，拜託縣長了解一下。

王縣長乾同：

我已經卸任了，代表會可查市公所的資料，這案不是像市代表所說的，應有公告。

許議員麗音：

不但沒公告也沒招標！是私下協議。

王縣長乾同：

不會這樣做。

許議員麗音：

楊市長要把魚塢收回，結果承租人不願意，因這承租人已轉手給別人。

王縣長乾同：

當初有七年開發計畫。

許議員麗音：

去了解一下。

王縣長乾同：

這也經代表會通過，代表會有權向市公所了解此案。

藍議員俊昇：

請問兩如何形成？身爲一縣之長，行爲都是社會老百姓和學生、青少年的模範，好好讀書，做人認真努力，做縣長，並非做縣長有何甜頭，只是人生的希望，做生意做大企業的老板，讀書做學者，做官當縣長、省主席，大家有目標才會努力。但對於兩的形成，他們置疑，縣長帶一些慶祝、省議員、國大到路邊拜天，他們感覺奇怪，兩是怎麼來的，你不便講，那我也不用講了，大家知道，政府有行政目標，一直要求進步，邁入民主、科學的社會，但求兩拜天拜地是老百姓可以做的，地方首長不可這麼做，你可到廟裏燒一支香，但不能帶一群廟祝和省議員跪在路旁，這就是在作秀，但求沒雨，但現在仍沒水。另外聽說「金龍一號」沉沒那一天，原本要帶土公和看風水的人要去自強活動，有沒這回事。

鄭局長長芳：

不是自強活動，而是去看公墓公園化。

藍議員俊昇：

公墓公園化和土公有什麼關係？是不是你的主意。

鄭局長長芳：

不是，在七月間開過會，鄉市長都提出這建議。

藍議員俊昇：

你們是在提倡迷信還是端正風俗，民政局的業務有移風易

俗，端正禮俗，看風水是很不好的風俗。

鄭局長長芳：

就是將來公墓公園化怎麼規劃希望他們來參與。

藍議員俊昇：

有一位土公向本席說：他們很不喜歡去，只是要去玩，因公墓公園化後，看風水的就沒生意上門，又說縣長在打什麼主意他們都知道，帶我們去玩一玩，回來要我們看一塊好風水做公墓公園化，那以後我們沒得混沒生意可做。社會風俗要隨著教育而進步，現反而開民主倒車，大家都要葬在好風水，都希望後代子孫做大官、發大財，那誰要在社會爲民服務，只有議員花自己的錢來此做沒薪水的職業，只有出席車馬費，比做水泥工還不值，所以新局長你要有擔當，不要做些裝神弄鬼的事，你永久是中華民國地方行政官，縣長會換人，若下屆縣長不用這套，你就被換到秘書室辦採購，本席不是開玩笑，你自己要好好幹，不要做一些裝神弄鬼的事，希望縣長能改變做法，這是今天總質詢本席最懇切的要求，帶他們去玩是很好，但不要用這些人來影響社會風氣，這樣社會會開倒車。

許議員麗音：

青螺有一納骨塔，有幾位進塔？

許主任文東：

多少我不清楚，但有不少進塔的。

許議員麗音：

自有那納骨塔以後，還有沒有隨便葬在其他地方？

許主任文東：

青螺公墓公園化，墓園墓道都已做好，其他的地方當然還有。

許議員麗音：

推廣不力，青螺納骨塔完成以後都要要求進塔，否則以後如何公墓公園化，昨天許南豐議員也提到先要規劃，該進塔就要進塔，不然還沒有訂單行法規，隨便都可葬，民政局長管神管鬼，先管鬼。

聽說草仔尾垃圾場要遷往「中衛港」？

謝局長瑞滿：

現和建設局計畫做全盤性考慮和評估。

許議員麗音：

澎湖最怕東北季風，要位在那裏？

葉局長國清：

這問題要做綜合性開發，衛生掩埋場只是一部份，另外要做公園。

許議員麗音：

垃圾場要建在那裏，又要建公園。

葉局長國清：

填築新生地完成後要建公園，至於污染在規劃時會詳細考慮這問題。

許議員麗音：

要縝密思考、規劃，若遷往那裏擋不了東北季風，整個澎湖都是垃圾，不是想要規劃那裏就要規劃那裏，風要考慮

，現那裏也葬了很多人，我也曾到那裏看過風水，那裏風水地理很好，請不要破壞風水，這是開玩笑，但絕不能看上那個地方就找那個地方，各方面都要考慮週到，不要開闢一垃圾場，結果是全澎湖的垃圾場。

葉局長國清：

要做環境評估現各鄉市建築廢棄物和垃圾衛生掩埋場都分開了，不集中在某一個地方，各鄉市都分散。

許議員麗音：

澎管處規劃在觀音建觀光遊艇碼頭，計畫很好，腹案已經出來了，但既然要填土做遊艇碼頭，希望重新評估草仔尾公墓和垃圾場，若要遷移，也要儘早，以配合觀音亭遊艇碼頭的規劃。

觀音亭運動公園四千多萬，希望配合觀音亭規劃案同步進行，不要運動公園自己來規劃，觀音亭遊艇碼頭由澎管處來籌畫，草仔尾又由縣府來規劃，三頭馬車，不知縣長是

否有同感？

王縣長乾同：

中衛港填海計畫就是要因應草仔尾將來要做新生地的計畫，必須找到垃圾、廢土廢棄物的出路，所以現正評估中，地點是希望從海做一個堤，一方面填廢土，一方面填垃圾。

許議員麗音：

希望這三地方的規劃，到時不要各自為政，不管澎管處也好，只要是澎湖的建設都是縣長的責任，要能統一步調規

劃的話，才能挽救日趨沒落的觀光業，否則等到十年建設都完成了，已經沒有前途，能搶先才是現在最重要的課題。

王縣長乾同：

會互相配合。

許議員麗音：

外傳縣長和陳處長不和，但謠言止於智者，我肯定縣長有這肚量能夠真正配合縣政的進行，我身為澎湖人就安心了。

陳議員友志：

主席、縣長、主任秘書、縣府各科室主管大家午安，我的質詢時間大家儘量輕鬆，但是成績要緊，在議事堂和各位面對面溝通這已是第四次，但我深深感覺到在一個地方上只產生一位議員壓力很大，好與壞都集於自己的一身，要扮黑臉扮不下來，要扮白臉一個人的力量又不夠，我感覺到有一股無力感。我請問縣長，議員有無主流派、非主流派，大議員、小議員或者是市區議員、離島議員之分，請縣長答覆。

王縣長乾同：

絕對沒有。

陳議員友志：

這是好現象，那我點名：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夏主任福雲：

(起立鞠躬)

陳議員友志：

你好，請坐。農業科技正陳阿賓。沒有來，可能是代替農業科長。教育局長丁振名。

丁局長振名：

(起立鞠躬)

陳議員友志：

你好，請坐。環境保護局謝局長。

謝局長瑞滿：

(起立鞠躬)

陳議員友志：

你好，請坐。這張名片有兩位，正而是人事室副主任周伯棠，沒有來；背面是何協昌。

何主任協昌：

(起立鞠躬)

陳議員友志：

你好，兵役科長謝進財。

謝科長進財：

有(起立鞠躬)

陳議員友志：

管兵的就是不一樣。秘書室主任許文東。

許主任文東：

(起立鞠躬)

陳議員友志：

你好，計劃室主任萬可經。

萬主任可經：

(起立鞠躬)

陳議員友志：

你好，主任秘書楊瑞南。

楊主任秘書瑞南：

(起立鞠躬)

陳議員友志：

你好，地政科長高華鴻。

高科長華鴻：

(起立鞠躬)

陳議員友志：

你好，財政科長鄭長芳。

鄭局長長芳：

(起立鞠躬)

陳議員友志：

你好，建設局長葉國清。

葉局長國清：

(起立鞠躬)

陳議員友志：

你好，這些名片是我昨天在許議員家裏拿到的，我問她怎麼會有這些？她告訴我是開大會前各科室主管到她家拜訪。我感覺奇怪，這已是第四次大會了，我連接到一通電話都沒有，我問其他議員，都有去拜訪，我提出這問題並不是計較，因為我住離島，但連一通電話都沒有，我希望不

要因為這議員住離島而忽視，他所爭取的，他所需要的，不能公平對待，縣長上次答應每位議員五十萬元的建設基金，我雖很高興，但相形之下差得太遠，馬公市有十位議員就有五百萬，一個鄉和一個市就差了十倍，但因人口數問題我也不敢太計較，也從沒提起五十萬我不滿意，到目前為止五十萬元都沒有動。

王縣長乾同：

因澎管處目前只是籌備處，最重要的是針對地方的觀光設施加以評估、規劃，以目前的狀態要等管理處正式成立後，有關觀光的推動和建設是由澎管處處執行；行政工作由縣府執行。

陳議員友志：

澎管處在澎湖成立後，標榜錢很多，當然多多少少到目前為止沒有定案，而區分原則一直沒有定點，前一陣子報紙披露望安有卅四億的建設經費，其他五鄉市都沒聽說有何經費，是否真實還留待查證，但報紙一披露，我們的壓力就來了，為什麼望安鄉有卅四億的投資經費，而七美鄉到目前為止是零，當然誰要拿多少還是未知數，但是在還沒有確定前，不要隨便發佈新聞，這會造成很多的困擾，現在七美街頭貼很多未具名的告示，上面寫著「七美的人不是人？還是望安的人才是人！」當然兩鄉同是離島又屬於

兄弟鄉，以往的建設是兩鄉平衡發展，譬如說七美有一加油站，望安鄉也要有一個，這才合理，但是一聽說望安鄉有卅四億而七美鄉到目前為止是零，我們連睡都睡不著，所以希望澎湖處要有確定的訊息才發佈消息，才不會造成困擾，鄉民在告示上除上面兩句，後面還有更難聽的，我不唸出來，他就是要最直接的以選舉來抗爭，當然國大對各位沒有壓力，誰當選都沒有直接的關係，這只是國家大體的選舉，但往後繼續下去的，整個七美鄉人的心態，就為這個事件而有所改變，往後的立委、縣長選舉，只要有選舉就會抗爭到底，我是在第一線，我因為做生意，每天在街上跑和家戶都有接觸，我們所受的壓力最大。

我們一直鼓吹澎湖要有生機，就要發展觀光事業，但是大家都知道這一年來觀光客銳減，觀光客來到澎湖，不管本島或離島，對我的評價一直降低，為什麼？上次大會我跟你提過，就是我們的心態，「觀光客」這三個字是個統稱，但我們澎湖人對這三個字用意很深，等於是「觀光客」一到，我們賺錢的機會就來了，亂卡油、價錢亂定，服務品質一天比一天差，這是很大的危機；而我們的觀光硬體也沒有明顯的建設，只叫人看海浪、石頭就是你看了都會膩。我請教縣長觀光事業漸漸在萎縮，你身為一縣之長，有無危機意識，要如何防止？

王縣長乾回：

陳議員關心的「觀光客」銳減現象，根據個人了解也確實是這樣，觀光客為什麼越來越少？有幾個先決的條件，第

一是我們自己的觀光據點太少，要開發也不是容易，雖然現在已經納入風景特定區範圍，但要規劃到什麼時候才能夠開發，是值得檢討，因觀光據點少，引起旅遊興趣的降低，是相對必然的。第二這一年來我們發現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就是不管遊艇業、旅館業、餐飲業、特產業，我們的服務品質有待加強，還欠缺一份真正的良心，造成觀光客望而却步。第三是受外在因素的影響，包括金門的開放觀光及到其他國家旅遊人口的增加，造成澎湖觀光事業沒落的主要原因。

陳議員友志：

目前觀光事業的萎縮，對於我們澎湖來講是很大的危機，因目前我們的漁業也非常的不景氣，這不只在澎湖也是全球的現象，而且生態保育的觀念，一天比一天增加，這些漁民一天比一天苦，天氣狀況也不許他們去的很遠，而我們近海資源已近枯竭，原因出在那裡，就是毒魚、炸魚，我們的政府官員一直呼籲禁止毒魚、炸魚，但這個現象一直存在並未減少，一個既定政策一定要徹底執行，把效果呈現出來，不要只當是口號。

剛才縣長答覆方議員時，提到對偏遠地區之離島特別眷顧，儘量樣樣齊全，但本席認為樣樣都不像樣，為什麼我會這麼講呢？當你排定縣民時間到離島，他們都非常歡迎，因為要見縣長一面，就等於早期要見縣太爺一樣，不是那麼容易，雖然現在民主社會，騎個腳踏車到縣長辦公室就有辦法，但我為什麼要求縣民時間延伸到離島，用意在此

，要見縣長一面不是那麼簡單，你也不是有那麼多時間常到離島，所以我希望縣長及各科室到離島答應的事情，要一一能做到，不要讓民眾盼了好幾個月，不容易見了你一面，而你開的是黃牛票，這就說不過去。我剛說不計較你們，每一次大會一定要拜訪我，我不希望這一套，但我希望的是成績，我需要的不是很多，但我不希望開出來的是黃牛票，讓我每天背負選民對我的期望。你在七美之縣民時間，曾經答應每一村給三百包水泥，讓他們修理巷道及住家附近環境，結果有人反映，沒有了，我請問計畫室主任，縣民時間你都跟著去，你負責追蹤，它的成果績效，你也有檔案，到目前這三百包水泥狀況如何？請答覆。

萬主任可經：

這是建設局的事，請他答覆，他有公文給我們，已經處理了。

葉局長國清：

有關三百包水泥的問題，我們有通知鄉公所，希望他們把要做的地方報上來，報上來的部份，都有補助他們。

陳議員友志：

縣長，你在七美時我一再要求，你給他水泥，他配合的工錢及材料會很多，你給的水泥包數可以減少，但一定要連同運輸費在內，是否包括運輸費。

葉局長國清：

我們是由秘書室統一採購，鄉公所再以收據來領取，如領現金方式就折算成現金。

陳議員友志：

現問題是從臺灣來到澎湖的運輸費，當然是縣府負責，我要求的是得馬公到七美的運費，但他們給我的資訊，是沒有。

葉局長國清：

水泥在我們這裏是一百三十五元，但到了七美可能是二百元，預算的編列，我們會以二百元來計算。

陳議員友志：

如果每年村里都向你要求水泥，你們可能較沒有辦法支應，但是縣長上任至今，他們以村里向你要求水泥的有幾次，我記得是第一次，兩年才向你要求一次，而才三百包，結果他們給我的資訊，運輸費也沒了，三百包也成問題，如果這樣，我把建議縣民時間延伸到離島的成命收回，因為你答應後，他們寄託在我身上加以督促，但他們給我的資訊是沒有了，連運輸費也沒了，而你在縣民時間還很給我面子，還問我好不好？我不可能說不好，我知道你在做面子給我，還問我好不好？我不可能說不好，我知道你在做面子給我，但這責任就是我的，我就要督促，我就要追蹤，我開會之前會把你在七美說過的話，做過的事全盤了解一次看他們那裡需要我幫忙，都是公務人員，這資訊可能不會錯。

王縣長乾同：

我記得當時是建設局技正陪我去，我當場有交待，不曉得回來是什麼狀況，是沒有告訴承辦單位土木課還是什麼原

困，我們的用意也是這樣，因為在離島要自己出運費，我們也是說不過去。

陳議員友志：

因為陳技正本來是建設局，現在轉到農業科，公務人員的心態，這種做法，我認為非常的惡劣，非常的錯誤，你離開這個單位以前，不能把以往答應的事情交待清楚，你離開你的職位，我今天問建設局技正這個問題，他當然不知道，我為什麼問計劃室，計劃室是負責追蹤、考核，有一定的時限你一定要去追，縣長答應的事情做了沒有，為什麼沒有做，你應當有所了解，不要這事情要建設局辦，就全部推給建設局，我認為這不是好現象。

王縣長乾同：

這是我們內部作業的疏忽，我希望計劃室將來到離島辦縣民時間，所做的決議一定要記清楚，回來交會各相關單位，這樣才不會脫節，記錄在計劃室列管是比較好，看在離島答應的事情，有那幾項沒做，送相關單位處理，我跟萬主任建議。

萬主任可經：

我們有正式的公文給建設局，建設局也有正式的公文回給我們。

陳議員友志：

這皮球你們回去再去踢。

七美機場雖不是在縣長任內完成，但是由你的雙手轉交給民航局，到目前為止機場周圍全部要圍起來，機場的西端

有一潭子港，往後要發展遊憩港的重要港口在那裡，我們所有的七美九孔養殖區全部在那邊，當他圍起來時，我們人車完全不能通行，要等到飛機停止飛航時，我們才能進去，造成交通道路阻絕，你說這問題我們該怎麼解決？

王縣長乾同：

有關七美機場陳議員說的是事實，因為如果附近沒有道路，不曉得叫民眾從那裡出入，我曾經和民航局、航空站談過，一個是機場地價徵收補償費太低，第二個是機場周圍有一必經道路，假如南邊可另闢道路，才可以封閉，要不然叫民眾如何通行。

陳議員友志：

在這之前，民航局七美站的主任有協調要圍圍牆，你說我們是同意還是不同意，同意整個路阻絕了，不同意的話，如飛機失事責任誰負，而人過去還可以看飛機來了沒有，穿著就過去了，但如沒有圍牆牛羊直接就進去了，在跑道散步，從開航至今，飛機降了再爬升的機率很高，這很危險，在我們百般的考慮，最後還是答應他回了再講，留住通道，飛機不飛時，把門打開讓民眾通行，將來觀光發展到一定程度，飛機飛航時間整天性的，交通路線怎麼走，我在這裡向你建議，澎管處、民航局都不是我們縣議員能干涉的到，我們的建言他並不見得會採納，但你身為澎湖縣之長，多多少少有點份量，我把這件事寄託給你，將來要徹底改善潭子港的運輸網路，一定要朝地下，運輸才能通暢，現在機場跑道兩端已經無路可走，要走的話要

走的很低，而又要繞機場一周，在便捷來講，這並不是長遠之計。我把這建議托付給你，我不限定你完成時間，但不要以後問起你，一問三不知，這就不好交待。

王縣長乾同：

你交待的我們會做，但還是希望陳議員再以書面提案。

陳議員友志：

書面提案在審查議案時會提出。

七美在上上任鄉長做了一個游泳池，剛剛要開放，圍牆就塌了，而游泳池的設施就沒有完整過，等於報廢在那裡，破壞景觀不要緊，整個小船出入口也被堵塞了，最近又死了一個老人，沒有達到效益不要緊，連生命都奪走了。我在這裡請求你撥出一點經費，回填也好整個變更也好，因為它後面有一個銅鯉亭，在那裏出入的老人很多，現在目標都看在老人，這些老人安養問題，值得我們這一代去省思，我希望你做一個計劃，因它前面的腹地很大，看是做一個小型公園或者先把游泳池基礎處理掉，要不然往後再發生事情，不是你我所願意見到的，縣長你的看法如何？

王縣長乾同：

七美的游泳池，我分兩部份答覆：一是希望七美鄉公所先將游泳池報廢。二是我同意你的看法，希望把它回填，做為運動場所，回填的經費不是很多。

陳議員友志：

從開始我就告訴你，我要求的不會很多，至於大建設我們再循另外管道……。

王縣長乾同：

我們再和七美鄉公所研究，看是回填或是挖掉……。

陳議員友志：

現在整個游泳池的基礎工程是存在，他以前把它挖起來的土放在後面，土與圍牆的高度一樣高，整個游泳池凹下去，應該有整體規劃，不要只是回填，回填後和附近的景觀配合不起來，我希望建設局派員實地勘查。

王縣長乾同：

我們請建設局會後派人會同七美鄉公所到現場會勘，看如何改善，我認為游泳池存在的價值不大。

陳議員友志：

本來就不該存在，不是存在價值不大，當初做這個設施，並沒有多少人贊成，因為七美四面環海，你還做個游泳池，而且還四面圍死，要爬好幾拾個階梯才到游泳池，說是專家設計的，所以說我對「專家」這兩個字一直產生很大的疑惑。

七美是偏遠一個島，村民居住房屋離散，所以說路燈問題特別嚴重，到目前為止修理工人是騎著五十CC的車子要載燈具又要載工具，我認為非常不妥，尤其冬天，如果有工程車還可以把裝備載得齊全，梯子也可以載，但現在弄個小機車，我實在看不過去，民眾一直要求維修路燈，我請問鎮長，能否給本鄉一部工程車，並不一定要大的。

王縣長乾同：

這個問題在縣務會報已討論過，包括湖西、白沙、西嶼都

提出，有一個困難問題，因路燈的修復歸鄉、市公所權責，現在只有馬公市公所所有修復車，而還是要接管文澳重劃區所談的條件，也就是馬公市公所接管文澳重劃區路燈，縣政府買路燈修復車給市公所……。

陳議員友志：

你現在講的車子是有起落架，可直接上下，但我們的要求並不那麼高……。

王縣長乾同：

我們協調各鄉市提出簡易的路燈修復車，看那一型比較適合，再協調相關單位以何種方式來支援，希望能在一年內滿足各鄉市的要求。

陳議員友志：

七美南滬港二期工程已完工，但消波塊擺滿碼頭的頭端，漁船大多以碼頭為目標，以致於擦撞消波塊，但當時是未裝標幟燈，但現在裝了標幟燈，但比消波塊還低，不知你們當初是怎麼設計的。南滬港港口朝西南方，而颱風大多是吹西南風，所以說颱風還沒來，七美氣象台特別準，它的漩渦特別明顯，每遇有颱風，至少比別人少二天的作業時間，所以才爭取潭子港當它的補助港，潭子港的方向和區域可以補這個短，它兩天不能進港的它即兩天就可以進，所以我們一直要求早日完成潭子港，而且往後開發成遊憩港、遊艇碼頭，讓整個地區繁榮起來，不要只注重南港，讓它一直處在飽和，而自第二期完工後效果不是很好，不知道驗收後，你們有否評估效益？

洪科長松棟：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關於南滬港第二期工程是完成了，但繼續還有工程，碼頭彎頭有消波塊是暫時保護，將來延伸時，消波塊還要吊走。

陳議員友志：

要吊走才能施工，我是曉得，但目前有那設備在，且發生漁船擦撞，還好沒直接撞上去，現在要改進的是趕快把標幟燈昇高。

洪科長松棟：

這是顧問公司設計的，有缺點我們要改，山水漁港也是同樣情形，我們一起改。

陳議員友志：

「我們準備改，我們準備馬上改」，這種話我們不要在這裏多提，我也不要說你一個月之內改好或一個禮拜內改好，我問政方式不會這樣，因為這是強人所難，但是你不要一拖再拖，往後你們怎麼做，請說明一下。

洪科長松棟：

往後的漁港把平面配置都配置好了，我們在村里的原則同意下劃出平面圖來，將來不但要依據平面配置來做，還要……。

陳議員友志：

再次去聽聽地方的意見，「專家」、「顧問公司」雖然有獨到之處，但畢竟地方民眾是在那土生土長，每天接觸，經驗終究有可取之處，顧問公司的決策不一定對，上一次

顧問公司到七美，十一點將近十二點到，那時間人家在休息，召集一些民意代表和關心地方的人，結果他們要坐一點半的飛機，他們拍拍屁股走了，我被罵了，你們這叫溝通，我們連說話的機會都沒有。一個政策要徹徹底底的達到效果，真正的意見還是在地方，因為他們每天都在使用，若實用我沒話講，專家的設計主要是它的品質及它的水位……至於如何擺設應該要聽地方的。評估表內七美中心漁港擺在第五順位，在漁港的評估會議上，我爭的是相當激烈，漁業局局長說「老弟不要再叫」，「我知道要做」。整個澎湖甚至全球漁業一直在萎縮，但七美的漁業正在蓬勃發展，我們漁船數一天天在增加，而噸位也逾大，因為我們慢慢有希望，以往高雄旗津上百萬的設備，七美也有了，因為捉得到魚，魚的價值高，讓他們有了依靠，但船的增加，讓我擔心這港如何讓他們安安心心的出入，一艘船能在颱風來前多作業兩天，全部的船加起來，他們的收入會增加多少，這種效益我相信你們坐辦公室的不會去評估，爲了要讓漁民有依靠，讓他們安心出入港，我希望你特別注意這問題。你昨天答覆許龍富議員說這評估雖定案，但還不一定能實施，對不對？

洪科長松棟：

不是不能實施，我們要以這計劃向相關單位……。

陳議員友志：

要爭取我知道，而是我們往後的追求目標，這是紙上作業，能不能實現還不知道，在沒有定案之前，你對七美中心

漁港和潭門港下年度的預算如何處理，請科長答覆。

洪科長松棟：

對漁港的建設經費，省政府分兩部份，第一部份台省的第二期工程，第二部份是改善離島居民生活方案的部份，有關漁港部份，大多列在臺灣省漁港改善工程方面，如果是船澳則列在改善離島居民生活方案，每年民政廳和漁業局協調，看有多少錢要做多少地方，當年才決定，本府的部份是負責較小的工程和設施改善……。

陳議員友志：

你說當年才決定，那就你所知，八十二年度你準備怎麼做？

洪科長松棟：

八十二年度還沒有出來。台省方面計劃有列到八十七年。

陳議員友志：

潭子港下年度能不能施工？

洪科長松棟：

在業務單位立場，需要列我會列下去，不一定我所列的預算，財政科都能納進去……。

陳議員友志：

我是問在你的權責方面，你認爲潭子港明年能不能施工？

洪科長松棟：

我的範圍，我會列進去。

陳議員友志：

你會喔！謝謝！剛才我提過七美的漁業正在蓬勃發展，希

望縣長能夠給它機會，你也知道七美中心漁港是怎麼狀況，我也不多提，我在這裏拜託你，多多注重這個漁港。

另外這個問題雖然不是在七美，但屬澎湖縣的議員，對於澎湖的事務多少要寄予關心，據我所知，澎湖監獄已整個遷到鼎灣，而且還是公地撥用，而現在屬於商業區，這塊舊址又要變更為辦公用地，縣長你對這事有什麼處理方法，或者你的認同點在那裡。

王縣長乾同：

陳議員關心的舊澎湖監獄，在上一屆是要求縣府變更為商業區，那時他們希望以產置產方式興建新的澎湖監獄，今年由於犯罪人口增加，澎湖監獄所關的人犯性質不一樣，現在它是改為臨時看守所，他行文給縣政府，希望我們變更為機關用地，這個案我們還沒有提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

陳議員友志：

那你的意思呢？

王縣長乾同：

在我們的看法，以前千方百計要縣政府變更為商業區，現在為了整個第三漁港的開發和遠景，如果這塊地再變更為機關用地，可能影響到第三漁港的繁榮。

陳議員友志：

聽說這件事陳立委在立院有提出質詢，而法務部部长私下有去拜訪他，要來澎湖溝通，溝通的話，找的人可能是縣長、議長、建設局長，所以我在這裡呼籲，我們澎湖地區

都是善民，有這麼大一座監獄在澎湖，有一天這些死刑犯、無期犯跑出一兩個，那天你就曉得那麼漂亮的一座建築物在那裡是不是對澎湖有好處？不管他是臨時看守所或往後如何使用，像這種不是體面的機關，我們不應該它繼續存在，尤其在市區，我們已經給它這麼大的地方，尤其是澎湖的地那麼少，已經造成我們很大的損失。我希望真有那么一天，法務部長來找你及各位首長協調時，希望你們堅定立場，為澎湖未來著想。

上次我提過索回南港班哨問題，現在已一年多還沒消息，現在這建築物養蚊子還沒關係，等於當廁所用，一個港區有這麼一個東西在實在很不雅觀，我希望新任的科長，應以負責的態度，要回這塊土地及建築物，至於要多快我不限定你時間，但不要讓我失望，因為荒廢在那裏會產生其他問題，我也希望不讓其他單位繼續使用，因為港口附近可用的土地太少了，如果標售，至少也有收入，這件事我拜托你，希望時限不要很長。

清潔隊的司機薪水多少及其責任我們不提，但跟在清潔車後面的那些工人可憐啊！已經有人做了快十年了，這十年的歲月與我們遺棄的東西為伍，這種情形你應可以了解。至於他們的福利、薪水及他們的保障，都沒有依據，你答覆許議員你努力爭取，我要知道結果如何？什麼時候能辦到，而是什麼辦法？

謝局長瑞滿：

有關清潔隊員編制問題，誠如陳議員所講，我答覆許議員

，三、四個月前，省議會民政委員會也關心這個問題，同時在省議會召開檢討會各單位清潔隊員組織編制，我要請離島的許鄉長一起去參加，同時我也大聲的呼籲，我們澎湖縣的特殊情況，及目前編制不合理的問題，本縣許省議員也在場，也同時擔任主席，他也很了解這個問題，事後省環處也召集我們開修正會議，修正的內容也已達成共識，並且送省政府研議，目前還沒定案。

陳議員友志：

成功率有多少？

謝局長瑞滿：

應該會，因為省議會有召開會議，各縣市環保人員也開過檢討會，尤其我也建議希望澎湖離島地區增加，有離島地區需要的，我們可以專案報請增加清潔隊。

陳議員友志：

你的努力我肯定，但不要讓我失望，這是遠程，但是目前你以何方法安頓他們，他們每天和垃圾為伍，我們公務人員二十五年退休，他們可能不要十五年就該退休了，你不要讓他白白犧牲，會做這個工作的家裡不是很苦，就是沒有生活依據的人，本身的先決條件就值得我們同情，接觸這工作以後對身體所產生的侵害，我常看他們下雨天，連雨鞋都沒有，雨衣也沒有，我們給他什麼保障？

謝局長瑞滿：

目前七美鄉公所清潔隊員編制是兩位，一個司機，一個清潔隊員。

陳議員友志：

兩個都是司機。

謝局長瑞滿：

兩個司機也可以，因隊員可調整為司機，這兩位是編制內的，另外有兩位是以當時的人口數來計算，七美鄉爲了實際需要還有兩位臨時人員。

陳議員友志：

就是這兩位沒有保障，我才談這個問題，如果他工作而發生身體不適，我們如何補救，還是任他跟垃圾一起丟了。

謝局長瑞滿：

所以要趕快……。

陳議員友志：

我知道你有在努力，但是還沒確定之前，用什麼方法來補救。

謝局長瑞滿：

鄉、市公所有定期實施身體檢查。

陳議員友志：

你把責任推給鄉市公所。

謝局長瑞滿：

我不是推卸責任，我是把鄉、市公所執行情形說給陳議員了解。

陳議員友志：

環保局的成立，就是要對澎湖的環境衛生，及一些屬於環

保的事務多一份保障……。

王縣長乾同：

有沒有幫他們加入勞保？

謝局長瑞滿：

有。

陳議員友志：

有嗎？

謝局長瑞滿：

也有清潔獎金。

陳議員友志：

就你剛才講的目標，希望你早日促成。

請教處長，房屋折舊率以什麼為標準？房屋稅課徵以什麼

為標準？

李處長久德：

房屋在都市計劃區有建照，有使用執照，有單價……。

陳議員友志：

這規定有多久了？是否在非都市計劃編定後才有這規定。

李處長久德：

有建照就有使用執照……。

陳議員友志：

你以建照和使用執照的標準來計算房屋稅，是不是？但在

非都市計劃編定前，所建的房屋呢？

李處長久德：

那要實地去測量。

陳議員友志：

那年限如何定？

李處長久德：

磚造、土造、木造都有使用年限……。

陳議員友志：

磚造房屋年限幾年。

李處長久德：

磚造房屋耐用年限有對照表，在澎湖地區，加強磚造是四

十五年。

陳議員友志：

建設局和民政局有一種偏遠地區修繕補助款，房屋是不是

有缺點或不能使用了才補助他，是不是四十五年以上的房

子才補助？

葉局長國清：

建設部份，農宅整修項目有屋頂損壞、廚房、浴室、廁所

。

陳議員友志：

有沒有規定四十五年以上房屋才補助？

葉局長國清：

沒有。

陳議員友志：

磚造房屋四十五年才退休，可能嗎？政府法令一下來，你

就死背，四十五年就四十五年，澎湖地區是離島，而越是

偏遠地區，房屋的損壞率越高，你們有沒有派員實地勘查

李處長久德：

我們有考慮這一點……。

陳議員友志：

你們多久派員去一次？

李處長久德：

我們輪流，但至少三年環循看一次……。

陳議員友志：

以房屋結構體為扣稅的依據，如果房子不是本身生活能力所建造而是別人資助，你們有沒有考慮進去。

李處長久德：

房屋是扣所有權人……。

陳議員友志：

房屋的所有權人扣他的稅沒錯，譬如老大賺了錢，建房子給老二，所有權當然是老二的，但老二的收入就是沒辦法建所子，像這種有沒有考慮進去？

李處長久德：

在我們稽徵單位，無從考慮，以房屋值多少錢，就扣多少稅……。

陳議員友志：

我們討論這麼久，我的目標是為什麼這房子會得到補助，就是房子不符合居住環境，建設局和民政局才會補助他，當有這種狀況發生時，我們是否能相互配合。

李處長久德：

房子都有折舊率，如果損壞，可以減低……。

陳議員友志：

你說你在澎湖當處長一天，就不會撥增澎湖縣民的稅金。

李處長久德：

我是說不會多扣，但應該要扣的還是要扣，這是我們該盡的責任。

陳議員友志：

我為了一張估價單，稅捐處罰了一萬多，我無意逃稅，但造成事實我就繳，我不會因議員的職務就怎樣，但還是很冤枉，別人罰五倍我罰十倍。

王縣長乾同：

剛才陳議員的意思是，磚造房屋，不管它的年限已經幾年，假如因屋頂、牆壁壞了，門窗廁所壞了，能夠得到政府的補助整修，在這種狀況下這種房屋須不須要減稅。

李處長久德：

房子每年折舊率百分之三，一年一年折舊，但是房子壞了，一定要修好才能住……。

陳議員友志：

好了這問題我不問了，如果再問這問題，大家牽著牛鼻子在打轉沒意思，你聽不懂這意思，你以公務人員的標準，折舊率每年折舊下來，但事實上就不是這樣，譬如我今天一幢房子，被車子撞了一下……。

李處長久德：

這是特案，臨時房子壞了，我提出申請，我們去了解，馬

上依照壞的程序來減免。

陳議員友志：

所以我說建設局和民政局不是矇着眼睛發補助金，一定有

一標準……。

李處長久德：

如果房子壞到某種程度，當事人向我們申請或建築單位以副本抄送我們，我們也照辦。

陳議員友志：

要你每年減稅二十元，我請個建築師來幫我計算，要給他二萬元，這划得來嗎？

李處長久德：

我剛說的是建設單位，不是建築師，如建設局有資料副本抄送給我們，我們也照辦，或本人提出申請，因火災、水災房子壞了，通知稅捐處，我們馬上派人調查。

藍議員俊昇：

財政部要把小店納入開發一發票的範圍，你們很好心，公文說體恤澎湖商艱要替澎湖爭取，事實澎湖的商號也很小，問題是稅稽徵法在查稅時，只允許一定比例使用收據，在澎湖這環境，如果公司行號，他買的東西通通是收據，那你怎麼辦呢？你是不是還要規定發票比例？

李處長久德：

現在推行使用發票，也是財政部的政策，但是澎湖地區有些還是要用統一發票，應該用還是要……。

藍議員俊昇：

那是不是我們要買的東西，澎湖沒有開發票的商號，我們要到臺灣去買？

李處長久德：

這產品澎湖有，而它不使用統一發票，你就沒有辦法買。藍議員俊昇：

那商人要如何舉證？就我的例子來講，我的飯店去採購東西，事實上都是向沒有統一發票的商號採購，我給你的收據你又不承認，你要我如何舉證，像這種矛盾的問題，你如何解釋？

李處長久德：

我們現在正在推行，如果營業額超過二十萬，希望他使用發票，以增加使用發票的家數。

藍議員俊昇：

問題是老百姓的立場，和稅捐處永遠是對立的。

李處長久德：

現在澎湖都是小型的營利事業，要用發票，他有實際困難。

藍議員俊昇：

在澎湖的公司行號，如果實際上要對澎湖的商家採購，結果都是開收據，發票不能達到定額的標準。

你爲什麼不大大方方的把這規定改了，只要是澎湖商家開的收據，你都承認嗎？

李處長久德：

這是法律規定，我怎麼改，我可以把這個困難反映上去，

上面同意才能改。

藍議員俊昇：

你一方面要當好人，一方面要捉……。

李處長久德：

我不會當好人。

藍議員俊昇：

我說你當好人，事實上你是好人，你建議財政部，說澎湖地區環境特殊多是小商號，所以請准他們開收據，這我絕對感謝你，但是你對大一點的商家，你又堅持他們要用發票，那你不是在製造矛盾嗎？

李處長久德：

大一點的商家，是營業額二十萬以上。

藍議員俊昇：

你的意思是這些大商家，最好不要向收據商號買東西。

李處長久德：

也不能講這樣，但是多到有發票的商號去買，這倒不必……。

藍議員俊昇：

那澎湖的商人要抗議了。

李處長久德：

我也沒有宣傳。

藍議員俊昇：

我們的政府莫名其妙，為什麼不承認收據呢？你可以去查查啊。

李處長久德：

你是澎湖的大商號，你是澎湖的模範商人，這譬如說，如不是模範的……。

藍議員俊昇：

法律要適用一般的老百姓，絕不是對我或特別壞的人來適用。

李處長久德：

有一部份如果沒有限制，那全是小店的收據……。

藍議員俊昇：

你就是封建思想，大部份的老百姓都是壞的，這種心理……。

李處長久德：

我是談事實的問題……。

藍議員俊昇：

事實上也是這樣，問題這是矛盾，這變成你下面的幹部，就有自由裁量權利……。

李處長久德：

應該沒有這麼大權責，這也是執行單位最困擾的地方。

藍議員俊昇：

有的商家如果發票開多了，怕要查帳，會計師會去做，這都製造很大的困擾……。

李處長久德：

營業低的就免查帳，書面審核。

藍議員俊昇：

書面審核，還有問題啊！當然繳稅是國民應盡的義務，繳越多越有面子，問題是有一些沒有賺錢的，你也硬逼他要繳稅……。

李處長久德：

如果營業額很高，到達標準他當然要扣稅，不到標準當然不扣。

藍議員俊昇：

你很好意，替澎湖小商家爭取不開發票……。

李處長久德：

這不是爭取不要開發票，好比我們規定建材業、砂石業一定要開發票，但我們推行的結果並不順利……。

藍議員俊昇：

你對於某些行業，既然建議免開發票，但對於他們所開的收據，你就應承認，不要強制，這才合理。

李處長久德：

當然沒有強制，不是強制，你的意思我了解了。

陳議員友志：

許主任，聽說要高升了，有沒有？

許主任文東：

是職務調整，沒有高升。

陳議員友志：

我剛才談到，就是這個科室調到那個科室去，希望你不要把你要接的業務整個丟了，上次大會你說七美轉播站的問題，十月份解決，我給你十一月份，但十一月份也要結束了。

，到目前為止，狀況如何？請報告一下。

許主任文東：

有關七美電視轉播站的問題，首先要向陳議員表示歉意，有時候一件事是好事多磨，因七美電視轉播站經費在八十年預算，因沒有辦法在八十年度發包，我們極力爭取……。

陳議員友志：

現在經費保留，到目前為止，我們不提它，我們要提的是目前怎麼處理？

許主任文東：

目前其他手續都辦好了，但是等要發包時，教育部最近成立公共電視台，要我們合併在原有轉播站裡一併實施，現根據電視學會的意見，將圖說加以修正並報到電視學會。等和公共電視合併計劃好後再一併發包，目前我們和臺灣省新聞處、電視學會協商，要他們趕快把這案定案後，我們才能馬上辦……。

陳議員友志：

「趕快處理，想辦法處理，我們一定會處理」。這種話我們不要再多提，我想問你的是，因為公共電視台要產生，這轉播站還要再等多久？

許主任文東：

我們協商的結果，希望他在十二月以前能把規劃定案，以免影響整個工程發包。

陳議員友志：

不要希望，我給他期限，十二月底如公共電視沒有辦法配合我們的作業程序，我們就不理它了，好不好。

許主任文東：

因這案子的經費在中央，審核也在中央，我們把整個作業計劃都做好了，如果沒有審核下來，我們就沒有辦法發包，我們只能把地方的需要，極力的來建議，使他能了解，幫我們……。

陳議員友志：

你說的大致我能接受，但是我沒法向我的選民這麼解釋，我希望不要一天拖過一天，一個月拖過一個月，一年拖過一年，這不好玩，因為現在七美的南端等於三台都沒辦法收視，如果說還可以看到，我們不會要求的這麼劇烈因為偏遠離島最主要的娛樂工具，就是看電視，所以我對你特別的要求在這裡，希望你早日把轉播站架起來，不要讓他們一天等過一天，如果十二月底他們沒辦法確定，我們就自行發包。

許主任文東：

我們往這個方向努力，一定儘力來促成。

陳議員友志：

我知道你盡力了，這我是確認，但說真的不要拖了，拖了就不好玩了。

最後我跟縣長溝通，以往我們建設的方向，多是有坑補坑，有洞補洞，我認為這方法已經落伍了，我們對某一個社區，某一個村裡一定要有整體的計劃，才不會浪費公帑，

今天這水溝壞了把它補起來，明天這路破了我們把它補起來，永遠在縫縫補補，我希望將來建設的目標，儘量以社區為單位，整體規劃完後，一次幫他完成，這個社區完成了以後，連著下一個社區。否則以我們目前這種縫縫補補的辦法，永遠在那邊縫，永遠在那邊補，經費永遠是給十萬或廿萬，有如小兒科在辦家家酒，所以我希望你朝著這目標去做，把社區整體規劃——水溝、道路、巷道等應有設施一併完成，第一可以看出你的建設成果。第二免讓整個社區老是在煩惱，今天這條溝做好了，明天要補後面的那條溝，這些居民每天在吃那些土灰，無形中對身體也造成影響，對於生活起居也造成困擾。總之，對於社區的建設不要再只是補補縫縫，要有整體的規劃，謝謝。

林議員敬欽：

最近不知是否選舉期近了，正在實施教育召集，在臺灣本島實施不會造成困擾，當天就可以完成，但以澎湖地區來說，確實損失很大，當一天的兵，要請假三天，來回機票要花很多錢，照團管區的補助制度，台華輪只能坐三等艙，但沒辦法每個人都買得到三等艙，一定要貼錢，又要計程車費，這教育召集因年年在辦，不是幾年才一次，如果是戰時，澎湖的後備軍人，大家都樂意回來保鄉衛國，沒有國那有家庭，但是造成要請假多日，又要發錢，這就造成擾民，請教兵役課長，澎湖外流人口，回來接受點閱召集，三軍動員召集，人數有多少？

謝科長進財：

目前實施的是點閱召集，不是教育召集，澎湖縣後備軍人到臺灣本島謀生回來參加召集，對本縣後備軍人有很大的困擾，關於這問題縣府在前年，有做建議案，希望能在現地申請代點，這建議案轉到軍管區、警備總部，結果無法同意。旅台回來參加召集人數因屬於機密，但統計有百分之六十是從臺灣回來參加召集。

林議員敬欽：

謝科長回答的很誠實，澎湖人口外流太多了，這些人向公司請假要扣薪水，又要旅費，私人公司不可能給你補助，這造成民怨，我們點閱召集也好，動員召集也好，教育召集也好，主要的目的是國家要對收到召集令，來報到有幾成做考量，報到率有百分之九十幾，這證明後備軍人都是守法。一天當中你要教育他什麼呢？功效在那裡呢？沒有評估？沒有。如有新武器是在他當兵時所沒有的，你教他使用，但你一天能教導多少？分解、結合、射擊，連射擊都沒有嘛！這些勞動力，我們就這樣消耗了，據我所知，就是講講話，看看錄影帶，上莒光日政治課，這不用教導，忠貞愛國的就是忠貞愛國，誰不曉得國家的重要，但是不能擾民啊，我們建議了好幾次，為什麼不能代點？澎湖離島要買張機票還要托人買，花錢不要緊，精神上之損耗難以估計，另外有位當臨時工的家長回來報到參加召集，小孩沒辦法回來，而他的太太又精神病，他的大兒子因跳水傷了脊椎骨，現在全身癱瘓，住在榮民總院病房，向團管區申請了好幾次，團管區不受理，因他的證明書上蓋

著本證明非申請緩召及訴訟用。他癱瘓怎麼回來，他又沒錢包飛機，請幾個人幫忙抬，這事情演變的結果，移送法院以妨害兵役條例處理，他的家長說這小孩沒有辦法復原，要關就讓你們關，順便把住院病房的資料送給你們，你查嘛！傳訊幾次不到，你可以通緝，把他捉來法院報到，執行嘛。人都癱瘓了還怕被你們關嗎？你還要照顧他，在拘留他時不小心把他弄死，他還要告你。所以說我們政府辦事情不能這麼辦，科長，你應和團管區溝通，受理當事人的申訴，照會他住院當地的團管區，派人到病房探視，看是否屬實，就可結案，不要爲了這事情，弄得百姓怨聲載道，失去政府的威信。

謝科長進財：

請林議員幫忙提供證明資料，我來處理。

林議員敬欽：

明天我帶來給你。

黃議長建築：

我最近接到很多百姓電話，他們叫苦連天，農地繼承過戶，以前規定一定比例要有耕作才可以，現在要全部，這如爲了防止炒地皮是很好，但是他們既然有錢來買地，他們不在乎花點小錢，請人來做這些事，但這害了農民，過戶不方便，連吃的水都沒有了，還要他去耕作，你要他種什麼？你告訴我。

高科長華鴻：

農地移轉，按照規矩現在需要自耕能力證明書，自耕能力

證明書的核發在鄉市公所，鄉市公所有一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包括鄉市民政單位人員及建設單位人員，還有地政事務所，共同認定他有自耕能力，才能核發證明書，議長如以臨時動議送到縣府，我們還是要報到省和中央去請示，因為這是農業政策，縣府沒有權限處理這問題。

黃議長建築：

縣長，照這麼講，這問題永遠沒辦法解決……。

許議員麗音：

縣長，趕快想辦法啊，你初任縣長時，爲了脫離南區計劃掉了眼淚，請你告訴我們議長怎麼解決，讓他好爲民辦事。

高科長華鴻：

自耕能力證明和南區計劃沒有關係，農地移轉是農業政策。

黃議長建築：

我們情況特殊，澎湖天災沒有下雨，自耕農本身要農民這合理，但以前干栽規定要做一百栽，但現在不行，要一千栽都耕作，光是只耕田還不行，還要種植，現在連吃的水都沒有了，你叫他怎麼種？叫誰去澆水。

高科長華鴻：

自耕能力的審查，六鄉市承辦人員的觀念各有不同，一個單位出一、兩個頭腦比較偏激一點的，他咬文嚼字來處理案件，你當主管的對他無可奈何，六個鄉市發自耕能力證明書，七美、望安從來沒有問題，湖西、西嶼鄉也沒有出

這個問題，審核比較嚴格的大概是馬公市和白沙鄉，有許多問題，我們跟他溝通，我們上級單位對他督導，怎麼認定，確實有沒有自耕能力，這權限在鄉市公所，縣政府沒辦法影響他，想這問題是不是和鄉市做個溝通。

黃議長建築：

你的答覆我不滿意，我們國家法令是一體的，自耕能力在身份證就有了，農民才有資格，現在是湖西鄉、西嶼鄉耕作十分之一就可以，馬公市十分之一就不行，叫他全部耕不要緊，還要他種，他種什麼？我問你，這個時代天災，他怎麼種？不講理嘛！自耕能力他本來就有，要不然你以天災來處理。

王縣長乾同：

這案子多少我有些了解，我在市公所時也遭遇這困難，因各鄉市承辦人員的看法和角度不太一致，我想這案由地政課召集六鄉市承辦人員做一番溝通，有結論再向議長報告。

許議員麗音：

縣長，許順等你認不認識。

王縣長乾同：

認識。

許議員麗音：

他是什麼身份，你知不知道，他是自耕農，你們怎麼認定，縣長你指示下去，大家都OK！他已經駕鶴西歸，他死前買了那麼多地當農民，如果沒有買那些土地，說不定不

會死。什麼認定問題，狗屁不通，那是幹事和辦事人員的問題，你們是找老百姓的麻煩……。

高科長華鴻：

我是縣長的幕僚，這權限在馬公市場市長，我這幕僚去和楊市長、承辦人員溝通，看能不能做得到……。

許議員麗音：

「講古」！我早上叫你老狐狸，你溝通不了，奇怪，你是澎湖縣的地政人才，不但是地政人才是地政鬼才，不但是地政鬼才，還是幕僚佼佼的極才，我如選上縣長，不只三請，絕對十請請你當主任秘書，絕對讚！什麼人來，你四兩撥千斤，就解決了。

黃議長建業：

這個問題縣長要有魄力，雖然是授權，但要法令一致，規定十分之一就十分之一，自耕農是應該，但都是老百姓在叫苦連天。

蘇議員崑雄：

我請教警察局長，報紙報導的這麼大篇，行竊十二次這是小賊，大賊沒有捉到，我們十七日成立肅竊小組，公然跟你挑戰，你曉不曉得，今天早上有個老百姓，四、五十兩黃金被偷，你曉不曉得？

施局長志茂：

我還沒接到報告。

蘇議員崑雄：

現在都是闖空門，尤其公務人員去上班了，大白天公然跟

你挑戰，你怎麼辦？

施局長志茂：

竊盜不是我帶來的，竊案發生，大家都有責任，警察責任最大，我們一方面加強勤務，一方面加強警民合作、守望相助，還有發揮治安會報的功能，這樣才能……。

蘇議員崑雄：

我請教媒體的先進，往後報導不能只是報喜，像是發生失竊也可以報導，給我們局長一個壓力，連續三天最少六件，都是闖空門，都是大白天，都是朝陽里、光明里、西衛這一帶，像我們方議員這案子也拖了這麼久了，這種事情我忍了很久，每天都有人告訴我，我不講也不行，沒錯，竊盜發生每一個人都有責任，但是以前沒有這事情，以前都能破案啊！大家都說局長是刑事高手，所以他向局長挑戰，都是大案子，而且都是偷金子；不要只是報導這些小孩子偷一千元案子，希望限期破案，給社會一個交待。

施局長志茂：

刑案沒有辦法限期，我們要檢討我們的勤務措施，如果刑案能夠限期，警察就可以不要那麼多人了，社會就很安定了……。

蘇議員崑雄：

我們澎湖的警察最多，全省比例最高，包括安檢人員，安檢人員也派出去巡邏，有沒有效果？

施局長志茂：

有巡邏，表示我們已有注意這問題……。

蘇議員崑雄：

有注意是沒錯，但是他們向你挑戰。

施局長志茂：

對於這問題我們有幾個措施，我們警察的巡邏已經用步巡、車巡，跟以往不一樣，而且劃分地區，還有埋伏，爲了應付治安的變化，事實上我早就在貴會報告過，我們澎湖地區連安非他命都進來了，這個問題我們很重視，現在我們對於勤務方面，我們每天都在檢討……。

蘇議員崑雄：

安非他命屬於個人問題，像偷竊案件，家長上班去了，孩子送到學校，家裡沒人，連鐵窗都鋸了，澎湖還沒有保全公司，如成立保全公司你就漏氣了。

施局長志茂：

我準備成立電腦的報案系統，現在正在規劃……。

藍議員俊昇：

小偷還沒有捉到，先花了一筆錢去裝電腦。

施局長志茂：

我們自己裝設，民眾有需要，可以和我們連線。

蘇議員崑雄：

要花多少錢？

施局長志茂：

不要花什麼錢，有意願的自己來參加。

蘇議員崑雄：

你又沒有宣佈。

施局長志茂：

現在正在規劃，報案系統一部份，然後勤務加強，一方面希望大家對可疑的人，可疑的事告訴我們，共同努力把治安做得更好。

蘇議員崑雄：

我想局長你在做生意。

施局長志茂：

沒有，我們沒有做生意。

蘇議員崑雄：

因爲裝這一套要錢，連線要錢，以往澎湖竊盜案少就不必裝了，但要裝之前就一偷，表示說要裝，警察局做生意，趕快裝。

施局長志茂：

這希望蘇議員不要誤會，這不是我們警察局在做生意……。

蘇議員崑雄：

以前都沒有那麼多小偷，你要裝這套前，就發生那麼多案件，大家就怕了……。

施局長志茂：

小偷不是我帶來的，如果我們今天能叫小偷不要偷，我們叫他不要偷就好了……。

蘇議員崑雄：

那我趕快成立一家保全公司，你叫大家趕快來加入；不能這樣做，趕快破個大案子，要多少期限？

施局長志茂：

懸案沒有辦法限期，希望能盡力而為。

藍議員俊昇：

現在還有幾件竊盜案沒有破？

施局長志茂：

是以什麼時間開始算？

藍議員俊昇：

今年以來發生還沒破的。

施局長志茂：

這要查一下，刑警隊查……。

藍議員俊昇：

你頭腦裡沒有印象。

施局長志茂：

比較大的就是我們最近在查的……。

藍議員俊昇：

我相信沒有吃案的。

施局長志茂：

吃案我們查到以後要處分。

藍議員俊昇：

你手裡頭沒有破的有幾件？

施局長志茂：

我查一下，再告訴你。

藍議員俊昇：

局長你是研究犯罪行為動機專家，對不對？

施局長志茂：

我不是專家，而只是有興趣而已。

藍議員俊昇：

你有寫一本書啊！你能出書表示你對問題很有研究，為什麼最近鬧空門這麼多，你有沒有研究？

施局長志茂：

有幾個因素是我們目前有很多電動玩具店，另外有部份不肖之徒利用觀光名義到本地來……。

藍議員俊昇：

你說電動玩具也不對啊！有些小偷逮到結果都是阿兵哥幹的，對不對？

施局長志茂：

阿兵哥沒有錯，這是其中原因之一……。

藍議員俊昇：

阿兵哥為什麼在澎湖要退伍了，臨走之前要撈一把？這你有沒有去研究，這是澎湖以前治安太好了，老百姓沒有戒心。我告訴你，以後竊案會越來越多，而且發生在夫婦兩個都是上班族的那種家庭，鬧空門就是專門找那種，臺灣的小偷也是專家，你埋伏要埋伏在那種地方，而家裡天天有人的，被偷的機會就小。

施局長志茂：

關於這問題，我們最近成立肅竊小組，爲了針對這問題……。

藍議員俊昇：

澎湖以前裝鐵窗的很少，除非臨馬路才有人裝，老百姓對小偷戒心少，所以會發生這種事，你也要廣大的宣傳，尤其透過媒體，你應該推動守望相助，你不要叫他裝電腦防盜器，那一套要五、六萬，整個門窗都要電腦去連。

施局長志茂：

我們裝的不是那種，報案系統是我們自己裝……。

藍議員俊昇：

他偷了就跑，你報案有什麼用，你回去看還有多少案沒破，然後定個目標，給部下限期破案。

施局長志茂：

這個問題我們每天都在檢討，包括今天早上我都在要求，我們從警勤區到刑事組，還有派出所主管，我都換過人，就是希望把竊案減少……。

藍議員俊昇：

我希望你們儘量去努力，還好竊盜較單純，偷了東西，沒有發生命案。

施局長志茂：

我們會盡全力，這問題我們很重視。

黃議員宗妙：

剛才聽了以後我很害怕，局長，我聽說是軍人，澎湖如果發生槍擊案就可能是軍人，因為只有他們有槍，不要說不可能，由偷而搶，這不能忽視，局長你要注意。

施局長志茂：

我們會注意，再和軍方連絡，配合加強。

許議員麗音：

縣長我和你論個小問題，但是大案件，在論這問題前，我和媒體先溝通一下，各位記者先生、小姐你們好，我知道你們對我一向非常不欣賞，因為我常常亂罵人，因為我喜歡找縣長的麻煩，所以你們對我非常不欣賞，我也許講話對你們很不尊重，但是我內心非常尊重，套一句趙傳說的話，雖然我的外表很醜，但是我的內心很溫柔，我講話希望能正視聽，我那一天講過一句話，如果你要讓人尊重，我也希望能夠尊重你們，也希望你們能讓我尊重。為什麼我先對人事問題來談論，縣長我等你很久，那天問完衛生局以後，我很不甘心，寫了十六個大字批判王乾同，但我的先生說我太過苛薄，不好意思，換一張比較輕鬆的來跟你論，縣長，你說我干涉你的人事權，你昨天早上答覆許南豐議員說「權責不分」，縣長，你責怪衛生局長，為什麼連你下的條子都會流出來，但是我就在你所有的縣府各科室主管、大眾媒體以及議員前，我跟你論，我做議員有沒有干涉你的人事，我想空口無憑，民國八十年九月二日，衛生局長陳友邦出一張公函，給衛生局和衛生所的職員、護士、保健員，因有一個六等技士缺，如有意者請來甄試，民國八十年九月四日你下達一道命令，「調升彭亞娟接鄭技士缺，其技佐缺調彭紋娟接，乾同，九月四日」。議會在八十年九月廿四日到廿七日開臨時會，我曾提議說：希望能讓有資格的人公平競爭。縣長答覆說：不知道衛生局有人事評議委員會，你說你知道的話，不會下這

條子，這是縣長說的。我在臨時會說：你現在已知道，那能不能讓有資格的人，開人事評議委員會。結果開了，你們出席人員有四人，結果人評會很妙，在沒有決定之前，有許龍富議員做證人，我聽說，衛生局傳來消息說，縣長在下達命令：是縣長較大，還是議員較大，要聽縣長的，還是要聽議員的。這就是這次人評會的問題。縣長，我調過你的個人資料，你不是正科畢業，你是靠特考才榮登縣長職位，你要介紹人我不反對，但是人事主任印給我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升遷考核要點，第四條：各機關辦理升遷考核，應組織甄審委員……第五條：前項應經升遷考核之職缺，如因業務需要外補人員時，其資格條件應優於本機關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之較低職務列等人員為原則，並應提甄審委員會審查。第六條：各機關辦理升遷考核時，應由人事機關會同有關單位主管先依照附表現定予以評分，再提請甄審委員會審查，綜合考評才由機關首長評分。第七條：各機關甄審委員會應就本要點所定參加升遷考核人員各項評分，依績分高低排定名次，再由人事機構列冊陳情機關首長圈定升補之。所以縣長，本席有干涉你的人事權嗎？你人事的升遷就像彈劾許阿桂案一樣，你是行政違失，阻斷人們的升遷，衛生局裡面的護士、保健員有六十四年七月就到職，連續嘉獎三十六次，你就吝得考慮她，有六十七年一月到職的陳秋菊；嘉獎六次，連續四年考績甲等，你也不看她，另一個張明慎記功一次，嘉獎十五次，她是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到職，你也不要

，又林綉鴻她記功一次嘉獎二十五次，考績連續四年甲等，她六十七年五月到職，比彭亞娟的六十八年還要早，為什麼你不經考評會，就獨斷專行，用這兩個。縣長，你要發誓。一門三傑，這是衛生局的人事管理，你甚至於連學校的人事都要干涉，你不是教育界出身，你連校長的權利都要剝削，你為什麼不敢正式下文公文給校長？為什麼只給張明和先生，你提報彭娟娟，他透過很多人叫我不能在議會講，縣長，我是經過選舉產生的，你的氣魄比不上我，我甘願落選，但是不能沒有人格，你說不同，彭娟娟歷任鄉長，法律有規定，要照顧這些鄉市長，一定要他有五年考績甲等，彭娟娟只有四年甲等，她根本不符合安插的條件，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一日就截止，斷了她的財路，你還要擬請從寬，縣長，你解釋一下，彭家三姐妹，真的這麼好嗎？像櫻花牌一樣，零缺點、無污垢，還是能力很好，縣長，衛生局第一科在幹什麼的？你既然趕下條子派人，你告訴我衛生局第一課是做什麼的？

王縣長乾同：

我請陳局長告訴許議員。

許議員麗音：

不准！因為你既要干涉衛生局的人事，表示你對衛生局各課室的職掌，你都很了解，要不然你怎麼下令？

王縣長乾同：

我不是說許議員干涉我的人事……。

許議員麗音：

又要辯說沒有了。

王縣長乾同：

我是說：希望尊重首長的任用權。

許議員麗音：

我就是很尊重你，才有八十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尊重……。

王縣長乾同：

我不會講你議員干涉我的人事，我希望尊重我的用人權。

許議員麗音：

我就是尊重你，你有用人權，但是你超越你的用人權，我剛才唸到法令，任用何人，都必需合法合程序，你只有選選作業要給誰，但是要經過評審委員，你爲什麼不願意。

王縣長乾同：

衛生局或衛生所有任何人員的出缺，在衛生局還沒簽報前，我當然有責任用人，但我的用人一定要經過衛生局的人評會。

許議員麗音：

對啊！你終於說要經過衛生局人評會，有開嗎？

王縣長乾同：

有沒有開，我不知道。

許議員麗音：

縣長，我沒有找過人發誓，但是我要找你發誓。「觀世音在上，我許麗音今天質詢你，質詢你人事案，如有一句虛言，願遭天遣」。我說，縣長，你今天這人事案，從一開始你就內定好了，許龍富人在這裏，你曉不曉得你的「娟

娟」怎麼講，這其中望安林綉鴻她記功一次，嘉獎廿五次，彭亞娟、彭紋娟兩姊妹怎麼告訴她，縣長你曉不曉得？「不用上去了，沒有份了，這已經定了」，這一句我在觀音媽前告訴你，第一點又說你縣長爲什麼提拔一門三烈，就是因爲她們和你親蜜關係很好，到底什麼親蜜關係我不知道，第三點說下屆你如要選縣長，他們一家全部要介入，他的弟弟在當村幹事也要上來了。我找你發誓，你最後發誓，我剛說的三點，如說假話，願遭天遣，你敢不敢？

王縣長乾同：

我只能講一句話，不是不干涉人事，總是首長在用人方面希望大家能夠尊重一點……。

許議員麗音：

我絕對尊重你的人事權，我問你，衛生局這樣的升遷，你認爲對嗎？

王縣長乾同：

假如今天一個單位有缺，我要用什麼人，這單位有提供所有人員的考績、記功、嘉獎，我還這樣用的話，那我不是人……。

許議員麗音：

你就是不是人，我就是怕與論界不知道，我連日期都寫了，九月廿四日是個界限，九月廿四日以前你說不知道，讚！九月廿七日以後，你還這樣做，你說你不知道？

王縣長乾同：

我還做什麼？

許議員麗音：

你能夠糾正自己的錯誤，你爲什麼不糾正？衛生局長你很難，我教你把他們十四個人的相片給我，爲什麼沒有？我到現在還不知道，彭亞娟、彭娟娟長得怎樣？是婀娜多姿，還是臉蛋漂亮，像西施一樣，迷得縣長暈頭轉向，我再送你幾句，不要跟我打「馬虎眼」，所有議員裡面我敢跟你講，我最討厭跟你論政，但是從來沒有人像我一樣，真心的對你，糾正你的錯誤。但是你從來沒有真正的想建設澎湖，爲了女人，太可笑了。我送你的：升遷考核，提前（錢）來講，「娟娟」世界，乾同最愛，放諸澎湖，阿娟最好，勸我窈窕，爲慰「同」懷，娟娟我心，縣政稱好」。這是我早上才做的，你看到這個焉能不難過，你斷送多少才能人士？澎湖縣的校長那一個是窩囊廢，那一個人沒有權利去找一個好老師，但你仍然用下條子的方式，縣長，你又要答覆說他學校人事權……。

王縣長乾同：

拜託許議員，我沒有推薦老師哦。

許議員麗音：

你推薦彭娟娟女士……。

王縣長乾同：

我希望你讓我說明一下……。

許議員麗音：

還要說明怎樣？

王縣長乾同：

第一點要說明的是，附屬單位的人員，我不曉得衛生局所說這位鄭阿姨是五職等，還是六職等，陳局長你曉不曉得？

陳局長友邦：

五等技士。

王縣長乾同：

我認爲衛生局現在都是三職等到五職等，同樣是五職等，只是調整不一樣的工作而已，今天如他具備有六職等的資格，可能還要送到上級審核，不是我們能決定……。

許議員麗音：

請問陳局長，林綉麗、陳秋菊、林綉鴻夠不夠資格升五等技士。

陳局長友邦：

資格方面，她們都符合。

許議員麗音：

還要不要辯？

王縣長乾同：

請問彭亞娟的資格夠不夠？

許議員麗音：

我告訴你，彭亞娟的資格雖然夠，我沒有說她不行，但你是不是要考核其他人……。

王縣長乾同：

假如衛生局能夠按升遷考核……。

許議員麗音：

陳秋菊、林綉鴻連連四年考績甲等，彭亞娟去年乙等，你爲什麼要升她。

王縣長乾同：

我下條子給衛生局，衛生局人評會要辦理升遷考核啊。

許議員麗音：

就是沒有嘛。民國八十年九月二日他發出公文，你九月四日下條要用這兩位小姐……。

王縣長乾同：

我條子好像是九月……。

許議員麗音：

你不够古錐，你不够老實，你應該和以前的衛生局長葉茂霖一樣，他要用歐春玫，我們問他爲什麼要用歐春玫？他答說因爲她不懂得「見笑」，只要任何人看到她，她都笑臉相迎，我認爲衛生局沒有她不行。這簡單，我許麗音服你，縣長沒有這兩個個人會死，那我告訴你，叫你太太去改名叫「娟」，對不對，因爲她不是你最愛的嘛。

王縣長乾同：

我升彭娟娟的資格是夠。

許議員麗音：

你說什麼？

王縣長乾同：

我升她資格夠不夠？應該是夠。

許議員麗音：

我沒有說你升她資格不夠，但是你升彭紋娟就越份了。

王縣長乾同：

從衛生所同樣的職等，三職等調到五職等，一樣嘛。

許議員麗音：

你錯了。

王縣長乾同：

也沒有升啊。

許議員麗音：

那我問你，林綉鴻爲什麼不能調進來呢，她在望安從六十七年到現在。

王縣長乾同：

你要知道……。

許議員麗音：

我要知道什麼？

王縣長乾同：

她們要調進來，我根本不知道啊，有沒有申請……。

許議員麗音：

你根本不知道，還要干涉人家的人事權。

王縣長乾同：

人事權是縣長的權。

許議員麗音：

人事權的評分要先從衛生局，最後決定權才在你。

王縣長乾同：

衛生局有沒有按照這個程序？假如衛生局按照這個程序先升遷考核的話……。

許議員麗音：

你錯了，衛生局要按這個程序，結果你下個條子，不准：

……

王縣長乾同：

我沒有下條子說不准……。

許議員麗音：

人家二日要考評，你說那個考評不行，四日你出這個……。

。

王縣長乾同：

許議員你錯了。

許議員麗音：

我又那裏錯了？

王縣長乾同：

我到以後才知道，上次臨時會我也說明過了，衛生局是要

辦一個甄試，不是……。

許議員麗音：

縣長，你少「變轉」，內都甄試是可以考核她之專業知識

，但只是參考，不代表她升遷的標準，縣長，你把它扭曲

，你欺騙社會，說已經有丙等、甲等、乙等考試了，爲什

麼還要有內部考試？

王縣長乾同：

對啊。

許議員麗音：

你少來這一套，我告訴你，她們都夠資格。在都夠資格的

情形下，我可以再考試，就像水產學校甄試老師，先考試

，再口試……。

王縣長乾同：

那沒有錯啊！

許議員麗音：

同樣，衛生局有這麼多人選，我必須要從這些人選來考

核他對專業知識的認知，可以不可以？

王縣長乾同：

我請問許議員，縣政府如有一個五職等的缺，縣政府這麼

多人，我還要不要辦考試？

許議員麗音：

不必。但我請教你，她們有七個人，你怎麼考評這七個人

？

王縣長乾同：

衛生局有沒有提出這七個人的考績或其他資料……。

許議員麗音：

縣長，你根本沒機會給他做這些事……。

王縣長乾同：

不是這樣，我下的條子，假如下到衛生局，衛生局要依照

人評會的規定提出升遷考核，假如升遷考核後，我下條子

的名單不在我應圈選的範圍內，我今天能夠做主嗎？我可

以這樣做嗎？

許議員麗音：

縣長，你這樣講不對了，錯矣！錯矣！你絕對有名單，如

果這裡面沒有名字，你怎麼調她……。

王縣長乾同：

升遷考核的作業程序，縣政府是比較完整，有一個缺……。

許議員麗音：

縣長，你說這個我聽不進去，你等於否認衛生局的功能。

王縣長乾同：

我沒有否認衛生局的功能。

許議員麗音：

要不然你說縣政府作業較好，衛生局不對，你這樣就大錯特錯。在上屆歐堅壯、葉茂霖在任的時候，我們就把衛生局的人事定位了，讓他們按部就班的升遷，你王乾同一來，又破壞體制。

王縣長乾同：

我絕對沒有破壞體制。

許議員麗音：

你是「死鴨子硬嘴皮」，豬是怎麼死的，你知不知道？笨死的，你如果知道錯，還要堅持的話，你有一天怎麼死的，你都不知道……。

王縣長乾同：

假如衛生局能夠事先提出升遷考核，讓我裁示的話……。

許議員麗音：

縣長，我再問你？你要升一個人，你不曉得衛生局裏面有多少人夠資格，你有沒有問衛生局長？

王縣長乾同：

當首長要這樣問嗎？

許議員麗音：

當然要這樣問，包括學校校長都是這樣，這才是真正的好校長……。

王縣長乾同：

我們就事論事，正確的做法，今天衛生局有一個缺，裡面具有資格的人，人事單位要簽給局長批，局長要送人評會辦理升遷考核，這是一個合法的程序，升遷考核以後，送來我簽，我可以在三名或五名內簽選一個，按照作業程序是這樣，今天衛生局要通知考試，我也不知道……。

許議員麗音：

二日通知，你四日馬上下條子。

王縣長乾同：

我不知道要考試……。

許議員麗音：

縣長，你不可能不知道，這兩個姊妹不可能沒有告訴你，所以縣長，我剛才找你發誓就是這樣……。

王縣長乾同：

我希望你能夠相信人家……。

許議員麗音：

我不可能相信你，因為以前別人叫你「白賊同」，我不相信，而現在是你說的話，我百分之八十五不相信。

王縣長乾同：

因為你要這麼講……。

許議員麗音：

事實擺在眼前，我現在問你，撇開她們兩個不講，衛生局第一課是在做什麼？你都不知道，你就隨便亂調升人。我常說你吹牛吹的太多了，你答覆陳友志議員時說，你是窮人出生，知道窮人的辛苦」。我特別翻議事錄來看：我沒受過完整的教育，所以懂得沒受過完整教育的人之痛苦，所以我對員工的升遷非常的重視」。這都是你講的，你都在這裡打「馬虎眼」了，叫我相信你，那我不就是「白痴」，你自己講的話，你自己不承認，還叫別人相信你……。

王縣長乾同：

我講的話……。

許議員麗音：

我告訴你，你可以儘量這樣做，但你絕對對不起你的良心，你下一屆只要有國民黨維護你，你還是可以當縣長，但是在奉勸你，「朗朗乾坤，舉頭三尺有神明」。今天的社會，不是你當個縣長，就可一手遮天，黑白亂舞，你就像「群魔亂舞」一樣，你喜歡誰，就給誰，放下這不講，又一個彭娟娟，連一個護士缺你都不放過，又是你縣長的權……。

王縣長乾同：

不是，卸任鄉市長提出申請，希望安置一個工作……。

許議員麗音：

我請教你，最好的鄉市長是誰？你不知道？是李春氣先生，連連五年考績甲等，因為沒跟你結拜，「無效」，而這位小姐和你結拜，一門皆貴……。

王縣長乾同：

許議員，你歪曲事實了。

許議員麗音：

我絕對沒有歪曲事實。那我問你，你為什麼不安插李鄉長……。

王縣長乾同：

李鄉長於三月一日卸任後，馬上接湖西鄉公所的秘書，李鄉長曾經申請要縣政府安置，他要求任教育局的臨編督學，但省教育廳和財政廳認為教育局沒有臨編督學啊！因為他本身沒有具公務員資格，最近他又提出申請，我們徵求他的意願，他說希望能比照許進豐回學校教書，我們也將他的意見報教育廳，教育廳已答覆，可以比照許進豐，將來如學校教員出缺，他可以回學校教書。

許議員麗音：

彭娟娟，你知道她沒有資格了……。

王縣長乾同：

她絕對有資格。

許議員麗音：

她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王縣長乾同：

她是護理人員考試及格，有公務員資格……。

許議員麗音：

她雖然考過了，但是離開工作職位已經八年，護理人員離開工作崗位五年，就不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了，包括我離開學校十年，就不具備任用資格了，你騙誰？我請教你，澎湖縣國小、國中所有的護士，都沒有一個夠資格，夠優秀，調到馬公國中，非任用彭娟娟不可？

王縣長乾同：

她提出申請……。

許議員麗音：

不要說她提出申請，這是一年前就決定的案子。縣長，我不管你的人事權，今天你可以為虎作倀，為所欲為，但是有一天，改朝換代時，我要看你的兒孫如何在這社會上立足，因為我不相信天地無報，我絕對會鏗而不捨，一輩子追著你走。

藍議員俊昇：

你們兩個談這個問題談的這麼熱鬧，我們旁觀者清，台語有這麼一句「做賊狀元才」，你有意把這三位小姐升官或調遷，那是另外一回事，但是你沒有辦法解釋，最主要的是一次要調三個，還有你講話要一直說下去，你剛才講的有一點我非常不認同，說「我當一個首長，要去問單位主管的意思嗎？」那表示你不關心下面的主管，他們內部人事有沒有問題，那一個人工作能力需要提升，完全不在你的腦海裏，所以我認為你在縣政府的人事領導絕對失敗，因為你剛才已經講出來了，「我需要問他們嗎？」所以你

下了條子，當然好壞要由你來承擔，兩年以後選民會加以認定，黨組織會認定，但是你講這話，有失縣長的風範，你應虛心的向下面主管求教，因為他們幾十年累積下來的 work 經驗，那裡是你一個外行的縣長所能領悟，你寫的文章也不對啊！你如果當主管你是下命令，你如果認為他們跟你是同等的人格，你應該用請辦理升遷作業，今天就沒有這事啊。萬一你做錯了，今天也可以大大方方的在這裏承認，也不用扯的這麼遠，今天對那三位小姐，本來是你的好意，結果害了她們，沒有辦法在這團體立足，但是你的說話就要一直說下去，因為你沒有錯，你一直說下去就好了。

許議員麗音：

人事主任我請問你，自縣長就任快兩年了，縣政府各科室進用約僱人員、臨時僱工，平均學歷？

夏主任福雲：

約僱人員都是照……。

許議員麗音：

所有包括在任的，他進用的。

夏主任福雲：

高中畢業以上。

許議員麗音：

高中畢業以下，那有高中畢業以上，那一個是大學畢業的？

夏主任福雲：

民政局社工人員聘了三個都是大學畢業。

許議員麗音：

那是分發來的，對不對？

夏主任福雲：

是約聘的。

許議員麗音：

名單拿給我看看，幫我平均一下。我告訴你，你們跟不上尤清，難怪國民黨敗下來了，別人是積極爭取大學資格的教授，有學識、有學歷、有能力的，你們是說：許龍富啊！你在望安，你阿枝姑在望安是「大姊頭」，你有沒有兒子？來我們縣政府任職，下一屆就是我的了，你就是這種，格調太差。

藍議員俊昇：

劉主任，你有沒有聽到一個笑話？我是聽到了，我在路上看到一位小姐和一位年輕人在講話：晚上火車站見，我想火車站是火車站，澎湖沒有火車站啊！原來是要來你們的火車站搞鬼，在那裏約會，你知道晚上你們火車站，都在做什麼？你知道嗎？

劉主任丁乾：

我是知道晚上有人在那裏約會。

藍議員俊昇：

我說的沒錯，「晚上火車站見」，就是在你們文化中心的火車站頭面見，見了以後幹什麼事沒有人看到，以後給他裝一盞燈好了，讓裡面明亮點，沒有人會去幹傻事，不然

衛生局保險套又要多銷好幾打了。據我了解，這火車站光運費就花了一百萬，還有上屆爲了火車站還替它蓋了房子，結果現在火車站爛掉了，你們準備如何處理？

劉主任丁乾：

謝謝藍議員的指教，有關火車站的問題，我們中心非常的關心，也承蒙澎景管理處陳處長協助，他願意以廿萬來修復整個火車站，但我們請廠商來評估，籌備處也請海二廠來評估，所需要經費大概要二百萬元左右，海二廠也不敢承諾修護，因整個火車站的結構都已腐蝕掉了。

藍議員俊昇：

那火車站有什麼價值？

劉主任丁乾：

據我所知，目前在臺灣這一型的火車站是碩果僅存的。

藍議員俊昇：

你怎麼曉得？

劉主任丁乾：

因爲最近鐵路局提供訊息給我們。

藍議員俊昇：

你知不知道阿里山的火車站又重操舊業了，他們比這個老，這個國寶級古物在你們手裡就完蛋了，讓年輕的小姐和先生進去裡面搞鬼，根本沒有在管嘛！那過去就算了，你新人新作風，你要怎麼處置，你痛痛快快講。

劉主任丁乾：

我們原案是希望將它報廢掉，但經重新檢討評估後，而且

臺灣省鐵路局也提供訊息給我們，希望我們能夠修復，因我們縣裡財源非常拮据，因此我擬一個計劃，希望行政院文建會協助我們修復。

藍議員俊昇：

你們請專家來估價修復有沒有稿子？到底鏽得剩多少？

劉主任丁乾：

當初請海二廠來看是沒有書面資料，不過海二廠專家跟我們講，確實鏽得非常嚴重，不過整個案報到文建會，這相關資料會補齊。

藍議員俊昇：

我當議員第三年時，我們議會通過一筆預算，那個火車頭要以噴砂方式把所有的鏽除掉，然後上幾道漆，結果我發現是偷工減料，你們文化中心搞的鬼，沒有確實監工，看他有沒有噴砂，如有噴砂，今天不會這樣。所以這火車頭如要列二百萬來修，我看倒不如請鐵路局再把阿里山那個再送兩部來，好好的整理，要不然就報廢，這預算來到議會，一定不通過，我們議員很多位有意見。

音樂廳的冷氣聽說燒掉了，不是有僱用電氣師嗎？怎麼會燒掉？

劉主任丁乾：

有關音樂廳的冷氣系統，從個人就任之後，就覺得非常不理想，貴會也建議過，舉行演藝活動時，冷氣方面確實沒辦法滿足觀眾……。

藍議員俊昇：

那冷氣幾年了？

劉主任丁乾：

根據資料記載，已經八年左右。

藍議員俊昇：

就我的了解用不到四年，因為音樂廳到我上任時，還沒有開始使用，一年多以後，我們在議會一再建議，到第二年才開放，且在你上任就燒掉了，最多用四年，扣除一年有半個冬天不用冷氣，實際上才用兩年，每次辦活動時才用二、三個小時，我們旅館的冷氣機一天廿四小時連續運轉，三年不會壞，你們是不是偷工減料？

劉主任丁乾：

據我了解從開始啓用就故障頻繁。

藍議員俊昇：

現在的公共工程就是這樣，通通偷工減料，照理講一部冷氣機應用廿年，我們專案小組上次到游泳池了解鍋爐夠不夠冬天加溫，摸了一下，結果漏電，還好手縮得快，要不然就電死了。這冷氣機你們現在怎麼處理？

劉主任丁乾：

因為整個文化中心都有投火災險，我們現在和保險公司進行理賠手續……。

藍議員俊昇：

能不能理賠？

劉主任丁乾：

應該可以成立，但金額雙方面還在……。

藍議員俊昇：

它是在運轉時自己燒掉，是不是？

劉主任丁乾：

目前推測，可能是電熔器燒掉。

藍議員俊昇：

保了多少火險？

劉主任丁乾：

我們當初投保金額是卅一萬三千二百元。

藍議員俊昇：

那兩部主機多少錢？

劉主任丁乾：

燒掉是整個，包括配電室……。

藍議員俊昇：

冷氣主機有沒有燒掉？

劉主任丁乾：

現在爭議的地方，我們認為整個冷氣全毀，保險公司認為

是局部損壞，雙方的爭議……。

藍議員俊昇：

本來就是局部損壞，所以最多你們可賠卅一萬，說不定還

要打折呢？

劉主任丁乾：

我們現在請公證公司在進行……。

藍議員俊昇：

你趕快辦啊！夏天馬上就到了，我看文化中心裡面、音樂

廳、游泳池搞的一團糟，現在溫水游泳池有沒有在使用？

劉主任丁乾：

那屬於體育場管理。

藍議員俊昇：

有沒有開放，你曉不曉得？是否鍋爐不能使用，所有的硬

體建設花了幾千萬，通通浪費了，要趕快修好，這些問題

趕快處理，不要東蓋一間西蓋一間，結果通通不能用，請

你特別注意。

許議員麗音：

前天許議員永春說過，四百八十萬的工程，招標結果以一

百八十多萬元決標，為什麼？

葉局長國清：

是四百三十幾萬。

許議員麗音：

我不懂工程，但最新六法全書裡有規定，超過底標百分之

廿，可以廢標，對不對，低於底標百分之十可以廢標，為

什麼不廢標？

葉局長國清：

它超過百分之十，所以我們不能廢標，譬如我們底價……

。

許議員麗音：

是超過百分之十以上，就可以廢標，為什麼不廢標？

葉局長國清：

因為目前招標是以最低標來做為決標的標準，當時我們有

把所有投標廠商的標單做一計算，決標時主持人有要求得標的廠商，請他把單價算一下，爲什麼標那麼低，能不能做？而且考慮到最低標和次低標只差五十萬，我們當時就考慮要不要廢標，但因廢標可能會造成很多法律上的責任，所以我們請他分析，他分析的結果說他可以……。

許議員麗音：

那一個人去決標，說他不能做？

葉局長國清：

這是雙方面合約的問題，他既然得標，我們就有責任監督他，不管你標多少。如果低於百分之十，我們顯然認爲他有偷工減料之嫌，我們可以逕自廢標，或是超過底價的百分之廿也可廢標。但在這階段我們可以斟酌到底要不要廢標。

藍議員俊昇：

他以多少得標？

葉局長國清：

四折多。

藍議員俊昇：

那已超過底價百分之十以下了嘛。

葉局長國清：

這底價百分之十以下是譬如底價四百多萬，他標四十多萬以下，那當然可以廢標，超過底價百分之廿是這工程如一百萬，他標超過一百二十萬，也可以廢標……。

許議員麗音：

我對你們的監工不敢寄以信任，你們一年標工程不只是一個大菓葉，有那麼多的地方，你如何保證工程品質？

葉局長國清：

他標這樣，我們也特別爲這件事情討論，我們可能要透過試驗室來做品管，就是除了監工外，我們還要做品管。

許議員麗音：

什麼時候。

葉局長國清：

因爲辦公廳舍現在不夠，我們打算從工程隊挪出一部份來……。

許議員麗音：

我建議你最好不要成立，你成立是自找麻煩，聽說你們裡面有人要求測試澎湖的道路品質，結果縣政府沒人敢去拿來化驗，你成立品管，你得罪人自找的，我看你局長位子坐不久了，我告訴你，你可以遏止就趕快遏止，你也許很正派，但如部下不支持你，到時候你怎麼死的，你都不曉得。

葉局長國清：

這個問題，我們希望品質上能提昇，他標的單價偏低，我們要從幾方面來做，第一個是加強監工，第二我們希望在品管方面多做努力。第三方面我們也通知村里辦公室希望能協助我們監工。

許議員麗音：

我做個假設，你這三方面都通了，結果做出來的品質還是

不好時，誰負責？

葉局長國清：

監工的品質如果做不好，我們監工和承辦單位應該負這個責任。

蘇議員崑雄：

主席，各位首長大家好，首先我對縣長這兩年來的施政做幾個評語。第一點對於縣長主要評語是，這兩年來縣長確實在做事，但是缺點也不少，好的我們不講，我們講一些缺點來給縣長做參考，縣長比一些歌星、明星更喜歡做秀，對這一點縣長應該有所知悉，在老百姓和民意代表認為縣長確有做事，但做秀做得很超過，我希望新聞股在新聞報導前能夠有所過濾，不要造成反效果，我看過報紙，你穿西裝、皮鞋、帶領帶在種花、種樹，報紙上有照片，又說你在家時怎樣又怎樣。這種報導是否對縣長造成反效果。大家都知道縣長是孝子，但是你有沒有登報，沒有嘛！真正好的事，不要報紙報導，就可傳遍千里。我希望縣長能和新聞記者保持良好的關係，不用奉承建國日報社長，新的社長對我們澎湖造成很大的困擾，地方人士在建國日報任職，他儘量排斥，這事情你知道嗎？這不是建國日報裡面的人告訴我的，我請縣長有機會和他做溝通，因為他太「鴨霸」，來沒多久，就對我們議會同仁很不禮貌，要搬家動刀動劍，請憲兵、請警察，強制執行，對這件事，本席在此對建國日報社長做最大的抗議，希望縣長有機會幫我轉達。

第二點：我認為縣長對民意代表，自中央的立委至鄉市代表都非常的不尊重，所有的請託案，如果牽涉到議會的同仁，一定是不能成立；任何事情一定要縣民時間，縣民本身去找縣長，如果我們去，就推三阻四，希望他們自己來，這個人情自己做，沒錯，你的基礎好，你爲了下屆選舉，你又不需要我們這些中層的幫你。

另外，你與澎湖各單位首長的關係，搞得不好，你推行縣政，軍方、黨中央級在澎湖的單位，你的關係都很不好，造成你推行縣政的阻礙，外面的風風雨雨很多，說你與誰交惡，在這方面希望縣長虛心的反省，你的態度除了在議會之外，你的態度、姿勢太高，講話也講得很衝，今天才會造成報紙報導的二十萬元交保，雖然檢察官年紀比你小，但他有這個權，你不要把自己太膨脹，講的不好聽一點的，在別人的屋簷下，不得不低頭，所以希望你對民意代表稍爲尊重，我們也有選民的壓力。

第三點：自從縣長就任以來，人事變動太大，你從上到下，甚至一個臨時工友權力都不放，親身選人，真正經過考試的你不用，才會造成今天在議會，對你的人事問題，你一個人的事情，叫下面的主管來承擔。人事升遷考核及任用職等低的員工，望縣長能授權給科室主管，讓他們有建議的權力，不要用下條子的方式。以上三點是縣長就任兩年來，我所看到的、聽到的，建議縣長做個改進。

對於縣長的施政報告，我發覺很多的大案子，都不是澎湖縣政府承辦、爭取的。講個事實，高雄縣興達港有個遠洋

漁船碼頭，是挖土的，第一、二期有二十億，是農委會的經費，所有的設計都是農委會辦的，但是發包單位是高雄縣政府，請問縣長爲什麼高雄縣政府要搶著發包？請你先答覆。

王縣長乾同：

蘇議員剛才提到施政所列的重大工程，因爲有少數的人認爲縣政府做的才是縣政重大建設，其實重大建設包括中央、省……。

蘇議員崑雄：

這些不用你解釋，爭取你都有份，沒錯，每一個人，包括一般縣民都有份，不只是縣長有份，爲什麼我要舉高雄縣的例子，興達港的興建是農委會設計、出錢，也是重大建設……。

王縣長乾同：

委託高雄縣政府辦的，就像以前我在馬公市長任內，道路的開闢是屬於省住都局辦的，那時省住都局都委託馬公市公所辦理，這種狀況完全一樣。

蘇議員崑雄：

爲什麼他會去爭取來辦呢？你現在不會去爭取，現在有很多大案子。

王縣長乾同：

以我們縣政府的人力，絕對很難克服。

蘇議員崑雄：

所有的設計和經費來源都是由他們來，只有發包經費轉過

來而已，做個監工……。

王縣長乾同：

我再向蘇議員說明一下。就像現在馬公市都市計劃道路的開闢，住都局已經收回自己發包了，情況一樣，因地方人手相當不足。

蘇議員崑雄：

這方面你想遠一點，不要想的太近。請問建設局長會不會喝酒？

葉局長國清：

不會。

蘇議員崑雄：

那財政科長要多跑。我說個故事，高雄縣政府余陳縣長，他各科室主管不在縣政府上班，在那裡你曉不曉得？酒你不要縣長獨吞，要各科室主管代喝，帶他們出差到中央、到省，和他們承辦人員多連繫。二十億如給縣政府，你可拿二億元管理費對不對？這二億只要合理名目，縣長就可使用。雖然縣長你的兒子還沒有當立委，高雄縣長的兒子是立委，但是縣長你不要怕，我們也可拜託陳立委來幫忙爭取。因爲你怕放權嘛！你要讓各科室主管，承辦去拼，你一個工友都不讓他用，他會去拼，事情辦不下去了嘛！要這樣去做，二十億就有二億的管理費，局長這有理嗎？

葉局長國清：

有關工程問題，我向蘇議員說明，如工程做在澎湖，我們要求的是工程品質，目前建設局人員人力不夠，目前所有

重大工程都由縣政府來做，可能工程品質就沒辦法達到理想。前幾天就有議員要求我們工程品質要提昇，提昇一定要有人員督導，目前我們的能力要督導自己辦的工程就不夠了，要把所有中央、省的工程都拿來做，工程的品質就沒辦法達成，這是實際問題。

蘇議員崑雄：

這就是在推卸責任，沒有人才，縣長都有辦法把你挖回來。有二億的管理費，要請多少人才都有管理費也可更新設備，電腦裝下去，這不是一個問題，問題在縣長把各單位主管機關搞亂了，沒有辦法爭取經費。十一月十三日聯合報報導省政府有一百多億經費用不完，「省府有錢，不會發，八十年年度預算還賸一百多億」，我們却叫苦沒有錢，這新聞縣長看過沒？

王縣長乾同：

沒有。

蘇議員崑雄：

這麼大的新聞，竟然沒有人告訴你。告訴你，讓各科室主管一個月廿五天去臺灣，讓他們自己去處理，爭取多少錢回來才算成績。財政科長是從民政局調過來的，我請問澎湖復建會等一些弱勢團體，一年經費有多？

鄭科長長芳：

福利方面，我們現在爭取到一個殘障福利中心，在我在民政局長一年內，我大概已經增加好幾千萬之殘障福利的經費。

蘇議員崑雄：

你是說救濟院，我告訴你，沒有人去做。

鄭科長長芳：

我所指的是一個活動中心，有各種設施讓他們使用。

蘇議員崑雄：

這只是讓他們活動的，那你還要買一部車，請一位司機接送，在這一百多億經費剩最多的是社會福利的經費。

鄭科長長芳：

這我曉得。

蘇議員崑雄：

你曉得，怎麼不去爭取呢？

鄭科長長芳：

有爭取。

蘇議員崑雄：

那夠不夠啊！經費是不嫌多的，你會喝酒，又會唱歌，這又不是壞事，這是必須的方式，我聽說喝一杯酒十萬元經費，你碰到過沒。

王縣長乾同：

不只。

蘇議員崑雄：

對啊，你不會叫各科室主管，尤其環保局長常去，環保局沒錢，一杯酒不只十萬，那就是會死也要喝，為地方死了也不要緊。

在水電方面，電力公司土地取得困難，你可以要電力公司

蘇議員崑雄：

二九八

撥些建設的經費讓縣政府來執行，硬體我們來做，蓋房子局長是專家嘛！他設計好了，我們來發包、來做，這些管理費就可以和地主來溝通，有經費就有籌碼和人溝通，這也是一個方式。最主要的是你要去爭取經費，余陳月瑛應酬

是當陪客，主人是各科室主管，去請省、中央這些承辦人員，縣長只是當陪客，角色要對換，不要你高高在上，而手下唯唯諾諾，這已經沒有用了，我拜託各科室主管儘量喝，喝了有錢拿回來，剛才講的，一杯不只十萬，高科長你很內行。

前幾天農委會主委來澎湖所講的話，我認為「狗屁，行不通」，講了一大堆的話，六年一億五千萬，一年三千萬元造林夠嗎？再爭取嘛！爭取自己來做，同樣用發包，有發包就有管理費，有管理費就有賺錢嘛！縣長你說率先提供土地造林，你土地在那裡？

王縣長乾同：

我拿我故鄉——西衛。

蘇議員崑雄：

有效嗎？我認為你的拋磚引玉用意很好，但是新的都市計劃包括西衛、重光全部，你樹種下去了，都市計劃再劃下去，是浪費公帑嘛！一年三萬多，六年十幾萬，夠工錢嗎？是騙人的嘛！這是多此一舉，澎湖有五百公頃造林地，這五百公頃有沒有私地？我請教科長。

洪科長松棟：

目前都已徵收。

徵收來的土地，有沒有再變更地目？

洪科長松棟：

徵收來就是政府的，把它變成保安林……。

蘇議員崑雄：

你叫一般老百姓提供土地，六年讓你們種樹，我們澎湖都市計劃外是澎管處在規劃一些風景區，如果規劃到休憩區，他肯砍下來嗎？這是不是浪費公帑，科長有沒有考慮到這一點？

洪科長松棟：

耕地造林是通案，在臺灣也是這樣，期限是六年，造林期間，土地所有權仍然是地主的，而是租六年來造林，造林以後這土地如果變更為觀光區，觀光區也需要造林，六年以後，如果土地另有他用可以砍除掉，如果六年以後還留著，農委會的計劃是還要付租金，是租土地……。

蘇議員崑雄：

對，就是這樣你們才有賺，澎湖造林不成這就是起因，六年有辦法造林，林投公園造了幾十年才有成果，造了六年就要砍掉，是浪費公帑嘛！引進什麼外來樹林，都是騙人的，在日據時代樹那麼多，為什麼現在沒樹了，就是因為光復後，大家生活困難，去砍來燒火，結果惡性循環；加上澎湖縣政府沒有這方面人才，都和我一樣近視，今天把樹種下去就沒有責任了。臺灣省最大的實驗林是在台大，他們用什麼方式來做，你們有沒有去研究，有沒有去了解？口口聲聲「郝伯伯」說：澎湖造林六年計劃是首要工作

，但六年一億伍仟萬元，還不夠造一條道路的經費。這一億伍仟萬一樣浪費，造林用地不屬於政府所有，地主隨時要變更使用，把樹砍掉，縣長你拿他有辦法嗎？你立意雖好，但不切實際，你提供西衛的地造林，當初聽說西衛港後帶要規劃遊樂區，那你種樹要種多久？造林是百年樹人，不能有錯，越久他長的越茂盛，六年就要有成效，就要鋸掉。縣長，我告訴你錢還他，不要做了，那是多漏氣的，幾屆來的縣長，那位造林成功，錢花到那裡去了，南非的、新疆的外來的和尚會唸經，澎湖土生土長的榕樹、木麻黃包括紅樹林、林投樹，這都是嘛！你們沒有研究就沒錢賺，所以就拿東拿西把這一筆錢花掉了，這都是多此一舉。榕樹、木麻黃、銀合歡這都是不錯的樹種，還要研究澎湖樹種，那都是騙人的，包括農業科種樹的方式都不對，造了什麼？我今年夏天到吉貝，吉貝後方珊瑚礁地上正在挖土種木麻黃，錢花完了就說再見，明年再來，每年都是這樣花的，很多造林專家都是這樣認為，澎湖不是沒有辦法造林，而是人爲因素，別人的研究報告你不採納，用你的土方法，土方法不是不可以，既然失敗就要改變。

科長，我請教你，我們在珊瑚礁挖溝造林，那你有沒有殖背、定砂？

洪科長松棟：

有，是以草海桐。

蘇議員崑雄：

你說有，但我看沒有啊！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洪科長松棟：

還有防風網，開溝的方式是溝開了以後，表層的表土再填上去。

蘇議員崑雄：

它的表層也是珊瑚礁地啊，那裡有效？

洪科長松棟：

木麻黃較不怕珊瑚礁地，只要能保持水份，最好含有砂地，它的根反而能夠伸長，如林投也是砂地，北寮、龍門都很成功，不是造林不成功，而是所造的林都在海岸，可能是大家看不到，上次議會，各位議員先生都陪我們去看過，記得當時大家都說不錯……。

蘇議員崑雄：

是啊，因為你們都是找重點……。

洪科長松棟：

不是只有重點，因為我們所種的都在海岸。

蘇議員崑雄：

但是幾十年來，花了多少錢，就只有那幾個地方。

洪科長松棟：

有五百公頃。

蘇議員崑雄：

五百公頃都成功嗎？

洪科長松棟：

依我看都有活，但遇到冬天，天氣特別惡劣，起鹽霧……。

蘇議員崑雄：

那綠化工作是騙人的嘛，你沒有把造林的績效拿給大家看。

洪科長松棟：

上面的長官來看，還沒有起鹽霧時，大家都說不錯啊！

蘇議員崑雄：

當然不錯，在夏天墓地都可以長草。

洪科長松棟：

那就是氣候的關係。

蘇議員崑雄：

你說你自己對的一套，如果你今天真的是對的話，不可能每年都喊著要造林綠化。辦法裡說：學校的績效，校長要種樹，每個學生一人一樹，怎麼種？這種方式在金門會成功，金門就是這樣造林起來的，因為金門是戰地政務，阿兵哥種樹，種死了沒有榮譽假，種活了給榮譽假，種下去可照顧兩年。但是在澎湖沒效，司令官和縣長想的一樣，想的很好，話說的很漂亮，但他有辦法說兩年內不移防嗎？退伍後有人去交接，上級有心，但下級不配合，你有辦法嗎？以前有看過阿兵哥拿臉盆澆水，但是他退伍之後別人就不管了，因為不是自己種起來的不會愛惜。司令官沒有辦法叫士兵說：這一棵樹你一定要照顧六個月，如果沒活，返台假就取消？因為現在已經解嚴了，他沒有辦法這樣做。你叫學生種樹，還要做為年級考評，我請教教育局長，你同不同意這樣做？

丁局長振名：

上禮拜天余主委到本縣是這樣指示，本縣怎麼做，因有關單位還沒提出意見，所以還沒決定怎麼做。

蘇議員崑雄：

學校綠化，校長都有心去做，尤其有些國中做的都不錯，省馬中的綠化、美化校園也做得很好。學校綠化責任制是好，但是責任應給別人來承擔。

方議員榮一：

關於丁香魚進口的問題，白沙鄉公所、代表會有建議案，請問科長你們怎麼答覆？

洪科長松棟：

現在丁香魚進口是開放的。

方議員榮一：

你們的答覆是行政院農委會核准而已，你們根本沒有向農委會反映這問題，所以老百姓就告訴我，只有建議沒有用，應請縣長去農委會開會時直接反映，他們才會重視。

洪科長松棟：

我們曾經建議過，但農委會答覆：因丁香魚數量不夠，所以才開放進口。

方議員榮一：

那我提臨時動議，請縣政府轉請農委會限制丁香魚以飼料名義進口。

王縣長乾同：

我向大家宣佈一個好消息，昨天陳立委和輔導會派來兩位秘書到辦公室，正式轉達退輔會從六月一日起瓦斯降價，我

們議會所關心運費問題由退輔會吸收。這是貴會所關心所建議的。

方議員榮一：

謝謝！謝謝！這問題從縣長就任，我們就建議，這也是縣長努力的成果。

蘇議員崑雄：

局長，我請教你，鎖港活動中心你們要他去設計，是不是？

葉局長國清：

活動中心是民政局的業務。

蘇議員崑雄：

他那土地的取得，你們應先拿證明給他，他才有根據看多少範圍，才可以請建築師去設計，你土地取得證明沒有給他，你不曉得有多少土地，怎麼去設計？

鄭科長長芳：

他所使用的土地是鎖港軍方廢營區，那是縣有地，他已同意歸還我們，只是移交手續還沒做，實際上它可以先行設計，看究竟要多大，沒有問題。

蘇議員崑雄：

要它先行設計，你有沒有公文給他？

鄭科長長芳：

我們會跟他講。

蘇議員崑雄：

要公文才有依據。看是那一地號，他們才可依地號去申請

地籍圖，請建築師設計。

鄭科長長芳：

好。

蘇議員崑雄：

局長，鎖港大排水溝到海邊出口已經堵死，上次我們協調過，現在有沒有結果？有關鎖港大排水溝，原來是在工業區裡面，而且地勢相當低，目前我們分兩方面來做，第一方面是閘門壞了，水排不出去，應急方式是閘門先解決。第二部份我們申請住都局在八十二年度的地下水道裡，把出口這一段整個改善，原來是經過工業區，如果不廢止，整個工業區就沒有辦法開發，我們打算把工業區填起來，開發使用，我們就必須把大排水溝改造，因六號道路已經徵收，我預計做大的箱涵，一直排列到海裡去，這一部份我們已經向住都局提出八十二年度的下水道。

蘇議員崑雄：

我建議不要直接排到海裡，應先做污水處理，要不然時候整個海域都完蛋了。

葉局長國清：

下水道部份，我們先爭取在八十二年度先做，整個鎖港地區的污水、雨水下水道的規劃，住都局在八十二年度也要來做，不只做污水處理場，也要做抽水站，因為鎖港地區比較低窪，碰到漲潮自然沒辦法排出去，必須用抽水站動力將污水排出去。

蘇議員崑雄：

應先做污水處理再排出去，不能直接就抽出去。

葉局長國清：

它是做雨、污水的抽水站，它必須要做初級處理，處理之後，不下雨時就把它再利用，做爲灌溉，或防止風蝕的使用，如果不下雨，就把它抽到外海，這樣就符合了放流水的標準。

蘇議員崑雄：

現在能不能先把出水口弄通。

葉局長國清：

我們請市公所在今年度之預算解決。

蘇議員崑雄：

報紙曾報導，朝陽路西段，縣政府沒報計劃給住都局，所以住都局沒辦法發包，朝陽路來講，只有到林森路。

葉局長國清：

原來我們是爭取住都局在中油超額盈餘的發包贖餘款來辦理，因贖餘款中油有特定的部份要做，所以沒有辦法移撥來做朝陽路西段，但我們已爭取列在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工程裡面，已經測量完成，大概十二月底可以辦理發包。

蘇議員崑雄：

另外有一十米道路用地，徵收了沒？

葉局長國清：

那是東段部份，十米道路這案子，漏報部份我們當時沒有徵收到，我們已報到建設廳，建設廳也在統籌辦理這件事。

，如果簽奉主席核准之後，這一部份還是可以續辦，如果土地徵收，我們就可施工。

蘇議員崑雄：

什麼時候可以徵收？

葉局長國清：

因爲這案子必須建設廳簽奉主席核准，才可以辦理。

蘇議員崑雄：

現在公文上去沒有？

葉局長國清：

已經上去了。

蘇議員崑雄：

副本能不能給我。

葉局長國清：

我們本來已經報上去，但建設廳再退回來，我們從新更正，更正後已經在這兩天發文，我把影印本給你。

呂議員春茶：

請問兵役科科長、義警、民防以往都有召集訓練，爲何今年團管區對他們實施，而且五十幾歲還在點召，是否作業有疏誤，請做個說明。

謝科長進財：

關於義消、義警還做點閱召集，我簡單做個說明：因警察局使用的義消、義警照規定要做名冊報到團管區，經過團管區核准，警察局才可以使用義消、義警，如果團管區核准，絕不會再做召集，發生團管區召集義消、義警有兩個

可能，一個是警察局沒有報名冊，團管區沒有核准，而警察局使用。而另一個可能是警察局使用義消、義警人數太多，團管區核定人數有限，有一部份雖警察局有造冊報到團管區，但團管區沒有核准。呂議員所提的這部份，請把名單給我，我再去查個清楚。

陳議員友志：

關於這個問題，我做個補充，請問謝科長，點閱召集目的何在？他做什麼活動？

謝科長進財：

點閱召集主要的目的是讓他熟識點閱的地點，及和長官認識，動員召集時能儘快接受點閱成軍，點閱內容有政治教育，武器教育這兩點。

陳議員友志：

符合義消、義警、民防是否須要本地居民，離開縣市就沒有資格，是否如此？

謝科長進財：

這要看警察局使用的對象，這請警察局長來答覆。

蕭主任金鐘：

義警、民防、義消我們在作業上是有一些瑕疵，所謂的瑕疵也是不得已的，因義警、民防、義消戶口不一定在我們這裡，有很多人基於治安上的需要，他很熱心的幫忙，我們都可以聘為義警、義消，因為總是義務性質。

陳議員友志：

是不是要居住在澎湖地區？

蕭主任金鐘：

不一定。主要是要很熱心，來這裏做生意一段時間，願意做義警、義消，譬如火警，他願意跟著出去，我們也會請他來幫忙……。

陳議員友志：

不是居住在澎湖地區，澎湖地區有火警，他怎麼跟著出去，是坐飛機來再出去。

蕭主任金鐘：

他這一段時間在澎湖工作……。

陳議員友志：

他執行勤務時一定是住在澎湖，意義都相同，點閱召集為什麼從一個月到二十天然後到一個禮拜，到現在贖下只有一天，為什麼？因為我們的動員，大部份在原居地，回來的終究不是數目很大，戶籍地在澎湖但他人在外面，這機率不是很高，你昨天也報告過，點閱召集現在可以在他鄉市接受點閱，部隊動員才一定要回來是不是這樣？平常義警、義消、民防就有他基本的訓練課程，所以名稱雖然不同，但業務和訓練的原則都一樣，所以說還是要請警察局爭取他們應有的福利，雖然接受一天的點閱召集並不是很大的困擾，但終究還是有，以目前我們警察單位的訓練和團管區的訓練，性質都差不多，但希望所給的福利一樣，你們認為怎樣？

謝科長進財：

昨天我答覆的是，管區後備部隊點召才能在臺灣現在地代

點，有關三軍部隊動員點召，就不能在臺灣在地代點，必須要回來報到。警察局所使用的義警、義消，當然應選擇現居住在澎湖縣才能使用；不然的話，他這個人遷出去，不過遷出去有兩種情形，一種是戶籍遷出去，我們會把兵籍移出去。一種是臨時他赴台謀生，這些人戶籍沒有遷出去，可能警察局也有用到這種人，但團管區也還在使用。所以才會造成陳議員說的，一個後備軍人的身份，有兩個單位在使用，到戰時他就不能分身，到底要服義警、義消的勤務或接受團管區的點召勤務。這一點我們也時常建議團管區、警察局，團管區都有他們困難的地方，因為澎湖縣的後備軍人人數太少，使用單位很多，警察局要用義警、義消，我們澎湖有一個後備大、中隊也要編組，縣政府所使用的軍勤隊也要編組使用後備軍人，因此造成人數不夠，才有這種情形發生，不過，我可以建議警察局，如果要用義警、義消，一定要造名冊經團管區核准才用，如果沒有這麼做，變成一人有兩單位使用。

呂議員春茶：

謝謝科長的說明，你剛剛要我去找這些人的名冊，根本是不可能的事情，因為以往義警、義消、民防很少接受點召，就是今年比較特殊，是不是他們的作業程序有所錯失，你叫我去找資料，我那裡去找？

謝科長進財：

不是叫你去查，我說：「如有這種人向你反映，到底是誰通知我一下」，好跟團管區查證，到底是他們作業錯誤或

被亂用了。

呂議員春茶：

春、夏是澎湖觀光旺季，一般旅客大多集中在夏天。旅客有團體和個人，個人來時，因為本縣路況不明顯，我希望警察局能呈請上級撥款，做一些路標、方向、公里數指示，讓旅客能一目了然，確定方向。

蕭主任金鐘：

有關指示標誌屬於道安會報沒錯，呂議員這建議我帶回去，在下個月道安會報提出來，因為這是公路段做的。

葉局長國清：

有關呂議員剛才提到這個問題我說明一下：澎湖縣屬於觀光縣份，道安會報來提也可以，但是目前來講，觀光局澎湖風景特定區籌備處有規劃各觀光據點的指標或路標，這個問題他們已做全盤的考慮，也已做好規劃，他們會陸續執行，以上補充報告，謝謝！

劉陳副議長昭玲：

剛剛呂議員提到路標指示，我不知道各位有沒有看到沙港海豚，我們自己社區做路標指示，從順風汽水廠沿路，不論用木牌指標和用噴漆的，沙港海豚沿路一直標示上去。葉局長國清：

謝謝副議長指示，以後我們的觀光據點會非常的多，以前我們沙港做的非常好，但為什麼我們要做通盤的規劃，就是每天觀光據點都做這樣會造成凌亂，所以觀光客另外……

劉陳副議長昭玲：

對啊！你們說凌亂，你們一直沒有行動出來，我們要吸引觀光客，剛才呂議員談起，她說整個遊覽車是沒問題，他們有導遊小姐、司機都是澎湖人，但是碰到零星的客人來，自己騎機車，他們從這一條線去，還是從澎湖那條線去，你讓他路況不明啊！

葉局長國清：

我剛才才有講，副議長所提沙港部份，做的非常好……。

劉陳副議長昭玲：

所以說，呂議員希望我們政府趕快，既然我們已經規劃為風景特定區，那裡有觀光據點，希望政府單位能趕快把路標指示出來，我們也不希望像我們沙港這樣子，那裡釘個木牌，那裡噴個漆，我們也覺得這樣相當凌亂不好看啊！無非希望趕快能夠統一的設立指示標誌。

葉局長國清：

觀光局已經規劃好了，預算可能要編在八十二年度或在今年度要做……。

劉陳副議長昭玲：

不要再配合到八十二年度了。

葉局長國清：

預算不在我們縣政府，是在觀光局……。

劉陳副議長昭玲：

那你們要爭取啊！要反應啊！

葉局長國清：

觀光局已經規劃好，要做了。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感覺這比你規劃地點更重要。

葉局長國清：

這案子他們在進行，我們只是建議希望他們快點……。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也知道這是風景特定區在規劃、在進行，但有時候不要老是把我們在議事堂之建議，你們往風景特定區一推就沒事了。

葉局長國清：

這我們會跟他接洽，希望他們快點做，因為他們已經規劃好了，我們就不便一直催他一定要趕快辦。

劉陳副議長昭玲：

希望能提前來辦啊。

蘇議員崑雄：

我有一個建議，觀光課撤銷，這就好了，全部讓澎管處去辦，局長這好不好？觀光課長也同意，大家都同意，都不想做了，觀光課幾個人要規劃澎湖很多事情，這小事爭取它，給你做嘛。我剛才說過叫他全部錢拿來縣府自己做，要不然觀光課撤銷，往後很多事都是澎管處在做，不能說一直推，澎管處做事很積極，很多的事都是他們解決，我們都沒有動嘛！我們議會建議，短時間請他們來開會解決，叫澎管處提錢來縣政府做。

葉局長國清：

因爲我們和澎管處之間，必須有權責劃分，當然觀光課也有觀光課的業務，我們可能處在協調溝通上。如果我們把觀光局的工作搶過來做，可能彼此之間在協調上會比較困難，我們很多事必須和澎管處溝通，以後管理處成立之後，我們權責劃分，把個人工作釐清楚，互相配合，互相溝通，共同爲澎湖觀光發展來努力，而不是說搶來做。

蘇議員崑雄：

不是搶來做，是它的進度晚了，我們跟他協調叫他提前來做，時間上縮短一點。因爲觀光課工作量少了一點，而是溝通的責任較重，叫他拿經費，我們幫他來做，這方面可能局長較能溝通，因爲處長個性和你差不多，比較好溝通。

請教教育局長：澎湖現在有幾個學校有啓智班？

丁局長振名：

國民中學部份有馬公國中、澎湖國中、湖西國中三所。
國民小學部份有馬公國小、五德國小、湖西國小、赤崁國小、池東國小、將澳國小六所。

蘇議員崑雄：

我們發幾部車給他們接受啓智班的學生？

丁局長振名：

我們根據學校的要求，有四個國民小學要。

蘇議員崑雄：

有幾部？

丁局長振名：

四部，每個學校一部。我們有徵求校長同意。他們願意。蘇議員崑雄：

我們有沒有編經費請司機？

丁局長振名：

第一年是由教育廳補助，他們先有司機的合約書，教育廳才會核准他們買車子。

蘇議員崑雄：

但是現在有很多學校是以工友代替，所以造成工友的工作量增加，而且有沒有駕照……？

丁局長振名：

教育廳有個限制，司機一定要有營業執照，而且是專任，不能兼任。

蘇議員崑雄：

對這件于，我認爲有是好事，但是往後的經費、維修的費用，今年有，但今年度的預算有沒有？這要長遠考慮。其次建議能把偏遠地區迷你型的國小、國中合併，這會節省很多經費，把它們集中，因爲既然可以用校車接送較遠的學生，那在師資也好、設備也好，都可省下大筆公帑。要不然像東吉，要那麼多的經費，而只有一個學生，一個老師，所以他教出來的素質就差很多，我們用那些經費，補助他在澎湖本島住宿都還有賸餘。在這一方面希望能做通盤的考量。

另外鎖港加油站一直沒辦法解決，我記得上次開過協調會，但是不了了之，對這件事，縣長有沒有較好的方案？

王縣長乾同：

鎖港加油站在去年協商過，也將地主找到縣政府協商，也請馬公市公所市長和承辦員來，原先決定由地主提供土地給馬公市公所所以公共造產經營，公共造產申請後再委託地主來管，本來協商好了，中油公司也願意協助整個規劃，但在工作市公所要辦手續時，地主又後悔了。澎湖區陳議員也一再希望能提出不同的做法，因現在鎖港加油站在都市計劃裡有一塊土地，明訂為加油站用地，一定要在這裡蓋，如果地主不願合作，只好由路東移到路西，因為路西不是都市計劃區，可能要經過一段很長的時間，所以還是希望能和地主協商，價購土地。因為中油公司講的很明，他不願意租土地，要中油來做他願意，但土地要買斷。

蘇議員崑雄：

地主願不願意賣？

王縣長乾同：

這要靠協商，我記得我在市公所時，鎖港加油站曾協商了四次，開價太高了。

蘇議員崑雄：

現在都市計劃正通盤檢討，可不可以換地方？

王縣長乾同：

可以換，但換了以後，地點不能適中是個問題，因為現在這塊地在鎖港社區牌坊那一帶，地點很好，但就是要靠地主。

蘇議員崑雄：

在路旁找一空地，往北移或往南移一點，差不了多少。

王縣長乾同：

如果根據陳海山議員所建議的，選在路西邊完全是公地。

蘇議員崑雄：

你剛剛所講的，路西邊不在都市計畫區，所以手續上比較困難，我們想快一點的辦法，從多方面去想，不能行不通就把它擱置，中油很有錢，請它多發一點無所謂。

王縣長乾同：

中油公司講的很明，只要土地賣給我，我就做，就是土地價款談不攏。

蘇議員崑雄：

談不攏再談嘛！找幾位再溝通，今天報紙就報導，民航局已經照地主要求的三千零五十六萬買了。

王縣長乾同：

現在可能還要徵詢馬公市公所，馬公市公所如果願意公共造產，由縣府出面協商中油公司來做，應該可以。

蘇議員崑雄：

應該是沒有問題。公共造產如再委託私人經營，反而別人會講話，如由中油公司來經營比較好，馬公市公所應該會放棄以前溝通的決議，因為地主不同意，它也沒有辦法進行。

王縣長乾同：

澎湖加油站我也覺得很遺憾，本來市公所已談好要做了，結果那時剛好開放民營加油站，鎖港有兩位民眾向縣府申

請要做民營加油站，結果縣政府答覆市公所說：既然有民間申請加油站，市公所不要與民爭利。所以這案才會弄成這樣。

蘇議員崑雄：

這案拖這麼久了，私人也沒辦法申請做了，所以縣長你應交待這案子，趕快促成。

王縣長乾同：

建設局再召開協調會，由我們協助取得土地，由中油公司來做。

葉局長國清：

這問題縣長已經指示過了，我把事情大概怎麼處理，向蘇議員報告一下。加油站如果在公路西邊交通比較不方便，就變成馬公回澎湖時才加油。一般來說這加油站是要供給澎湖這幾個里的里民加油使用，所以最好要放在道路東側，要到馬公沒有油到這邊加油，一般來講回去加油的較少。這個加油站的解決方式是儘量協調，如協調不成，現在在辦理土地分區編定，我們跟地政科和石油公司協調，看那一個地方比較適合，這樣來做比較好，要不然我們選地點給他，他認為不適合或混亂，這就不太好。

蘇議員崑雄：

那請你儘速和石油公司協調。這問題從王縣長當市長時就有，拖到現在，同樣還有一個問題沒解決，三多路那兩堆石頭問題，協調過那天你不在，由主任秘書主持，但到最後沒有一個單位能處理，依法無據。我對這件事感到很

困擾，縣長怎麼處理這件事情？

葉局長國清：

非常謝謝蘇縣長關心這一條路的問題，我想前半段我們不用再提，這件事我們也經過很多的努力，因為它屬於八米以下的道路，所以在第一期和第二期公共設施，前三年沒辦法辦理徵收，我們爲了突破這問題，縣政府也提到道安會報，希望以交通瓶頸或依照肇事路段來辦理這段路的徵收，因爲所有權是地主的，他反對施工，政府也不能用強迫的方式來做，必須要給他適當的補償。這個問題我們透過道安系統，希望爭取以肇事路段個案處理，當然沒辦法整段徵收，因爲所有的八米道路非常多，我們也沒有那麼多的經費。

蘇議員崑雄：

現在報上去了沒有？

葉局長國清：

縣道安會報已經通過了，我們準備資料報省道安會報。

蘇議員崑雄：

一、請將影印本送給我。

二、這個問題要等多久才能處理完，等到省交通會報通過後再編預算施工，我看八年不一定能夠解決。

葉局長國清：

如果依照道安系統以交通瓶頸和肇事路段來辦，是非常的快，因爲他們每年二月份會來會勘，像水源路我們報上去就很快解決，只要省道安會報和運研所，認爲這一段確實

有需要改善的話，經費撥的很快。

蘇議員崑雄：

那這個會計年度完之前會弄好。

葉局長國清：

如果預算准的話。

蘇議員崑雄：

如果不准怎麼辦？

葉局長國清：

不准，我們再想其他辦法。

蘇議員崑雄：

這兩堆石頭，我想以交通隊和環保局的權責應該都可以處理，我想這兩個單位把法令稍作廣義的解釋，一個可以阻礙交通，或以廢棄物製造髒亂處理。

葉局長國清：

這問題因牽涉到公共地役權的問題，雖然這是計劃道路，但是在沒徵收以前，土地所有權人還是有權利的，因為這案也經法院不起訴，然後他依照訴願、行政訴訟的方式，判處地方政府要恢復原狀。這個案子我們經過很多的努力，公務人員執行公務還是要依照法令來辦理。因為在還沒徵收前，它不屬於既成道路，也就是沒有公共地役權，我們不能以道路交通安全來處理。

蘇議員崑雄：

既然沒有出路，為什麼可以蓋房子，給它執照，給他賣房子？

葉局長國清：

這是計劃道路的問題，都市計劃的計劃道路，我們可以指定建築線，依照建築線來建屋，目前建管單位，我們要求你要蓋房子，起碼你要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不然在都市計劃道路開闢前你沒辦法出入，但是我們沒辦法強制要求，我們只是希望建築商能做到這一點。這也是我們審建築執照很難克服的一點。

蘇議員崑雄：

這行不通啊，以後我的土地給人蓋房子的話，我道路留下來了，我用圍牆把它圍住，你去賣嘛！賣的出去？執照怎麼發？既然行不通，法令又沒辦法處理，以廢棄物處理辦法來處理，可不可行？我們請局長先把它弄走，在還沒有徵收之前，把那兩堆石頭弄走就好。交通隊不能以交通問題處理辦法來處理這兩堆石頭？

曾主任秘書再生：

假如是既成道路，再堆積東西，我們才有辦法處理。

蘇議員崑雄：

什麼叫既成道路？

曾主任秘書再生：

既成道路，是以前供公眾使用可以通行的。

蘇議員崑雄：

那它是不是供公眾在通行？

曾主任秘書再生：

現場我沒有去看過，我不知道。

蘇議員崑雄：

請問縣長這件事情，怎麼解決？

王縣長乾回：

蘇議員關心的這個問題，已經告了好幾次了，民眾爲這事情，告我有六次以上，剛剛曾主秘講的是不是既成道路？本來是已經既成道路，道路水溝都做好了，他是爲了要求政府馬上徵收，在我要卸任前二年，本來要跟它翻修水溝，他說你還沒有跟我徵收。除了水溝以外，那時朝陽地區缺水，因爲朝陽地區地勢高，又原先的水管很小，我們請自來水公司換大管，加大管的話，一挖就必須和水溝一起整修，他說你沒有給我徵收的話，我當然不讓你挖，但是我們水管也挖了，道路也恢復原狀了，他那個時候才載了這些石頭堆在道路中間，如果曾主秘所說的，本來已經是既成道路了，只是還沒有徵收而已，也是政府利用基層建設，道路、水溝都做好以後，經過一段時間的通行，幾年以後他才堆放石頭，我想法令方面，是不是請警察局研究一下，像這種情況下，他那一堆石頭，我們能不能以既成道路來加以清除，可不可以？

曾主任秘書再生：

目前我沒有辦法答覆，我想回去研究以後，再私底下和蘇議員做個……。

蘇議員崑雄：

我想不要私底下哦，下午答覆。

曾主任秘書再生：

好。

蘇議員崑雄：

另外我請環保局利用廢棄物處理辦法來處理，我請教過上級，應該可行，因爲這堆石頭放在那裡製造髒亂，希望同樣在下午答覆我。

謝局長瑞滿：

好。

蘇議員崑雄：

請教警察局長，上個會期我就提過，林森路和中華路交叉路口規劃的很差，而且前次露絲颱風以後，紅綠燈方向都歪了，都沒有處理，不知局長在道安會報有沒有提出。

施局長志茂：

這一點在上次道安會報，我有交待，因上次道安會報時，我另有會議所以沒有參加，回去後我再查。

蘇議員崑雄：

希望請道安會報從新規劃，那走向規劃的很差。因都市劃設計的很不好，所以很難處理。

葉局長國清：

有關永福路、中華路、林森路交叉路口交通設施，我了解一點，我向蘇議員報告，這當時是以道安系統爭取，由警察局來做，目前發生這問題，我們也反映很多次，運研所有關交通管制這方面專門人員，他要特別爲這問題提出改善，他也和我們交通隊長討論過，它只要局部的修改就可改善交通狀況。

呂議員春茶：

局長，請問本縣棒球場完成幾年了？我們辦了幾場比賽？這場所現況如何？

丁局長振名：

縣立棒球場成立將近有三年到四年時間。目前使用情況相當不好，據我了解使用次數也相當少，大概是縣運會和中學聯賽使用過。目前看台的屋頂都已經爛掉，因為當時做的是金屬的，我們八十一年度也編列了預算要拆除掉，到現在體育場還沒拆除，我正打算請體育場長趕快處理這事情，因為北風一吹來相當危險。另外是蓋了棒球場就沒有編制給它，體育場的編制仍是一個場長、一個幹事，一個工友三個人，現在管理在體育場是相當的困難。

呂議員春茶：

現在棒球場的看台很爛，局長也知道，你說有編預算，請問什麼時候完成。

丁局長振名：

我們是打算把上面那金屬鐵皮拆掉，因為那太危險，風一吹就可能吹到馬路上，容易傷到來往的行人，所以我們打算趕快拆掉，至於將來怎麼做，那要看本縣財政有沒有這個能力，再把它做起來。

呂議員春茶：

照局長這麼講，是拆掉等以後有機會再做，那等於現在還不能用。

丁局長振名：

這不影響比賽，那是看台上的遮棚。

呂議員春茶：

不只看台破了，而且又爛又亂，目前根本沒有人在管理，你要想辦法，不能讓棒球場就這樣荒廢掉，你說拆掉那什麼時候完成，要有一個期間啊。

丁局長振名：

八十一年度編的預算是拆掉的經費。

呂議員春茶：

拆那一個看台頂棚要多少錢？

丁局長振名：

這是體育場編的，實際上我不曉得。

呂議員春茶：

你怎麼可以都不知道。

丁局長振名：

這預算是由體育場提出，因為體育場管理的場所很多，除了棒球場還有羽球館，而只有三個人管理，他管理不了那麼多的地方。我們當然也希望督導體育場儘力去把這些地方管好、負責好，我也建議他請一些義工來協助，或是協調學校就近看管。

呂議員春茶：

本縣花費這麼一大筆經費，結果棒球場竟然很少使用，這期間根本沒有保管，以至於現在荒廢，你說這是不是太可惜了？難怪本縣每次到本島比賽都沒辦法得到好成績，無法為本縣爭光，希望你趕快整修，讓它回復原貌，讓青少

年能有一些活動的空間，局長你能不能答覆我，在什麼時候修復好。

丁局長振名：

現在目前的經費不是修理，是怕它危及行人的問題，希望趕快把上面的鐵皮拿掉，要不然風一吹很危險。

呂議員春茶：

那請問什麼時候可以拿掉？

丁局長振名：

我們會請體育場儘快的做。

呂議員春茶：

儘快到底要多久？所謂儘快是多少時間？

丁局長振名：

這要看體育場長他多久能完成……。

呂議員春茶：

是不是要傷到人再處理，那是不是為時已晚。

丁局長振名：

我們會請他趕快完成，至於他什麼時候能完成，是不是我請他今天下午提出來……。

呂議員春茶：

你說只有拆的經費，那重建的經費什麼時候有？

丁局長振名：

這要看八十二年度，我們有沒有能力來編這預算。

呂議員春茶：

教育局長這麼講，那縣長請你答覆一下好嗎？

王縣長乾同：

現在好像看台都壞了嘛？

呂議員春茶：

沒有人管理，又髒又亂。縣長，你都不關心？一個縣立棒球場你都沒有去看嘛。

王縣長乾同：

我有看過啊，上面的棚子都吹掉了，只有賸下架子而已。

呂議員春茶：

對啊，你都知道啊，怎麼不趕快修理呢？

王縣長乾同：

年度沒有預算啊，看看我們八十二年度能不能編出一筆預算來修復，好不好。

呂議員春茶：

不要把所有的錢都放在據點，這是教育的重點工作，還是要做啊，給我一個肯定的時間。

謝場長守政：

呂議員質詢棒球場司令台屋頂的問題，我們從上一次接到質詢以後，馬上處理掉，目前是把危險的天花板清理乾淨，有關要重蓋，原則上計劃是要蓋水泥的天花板，因為所需經費要一百多萬，現在正在籌措，有的話就可以來做。

呂議員春茶：

縣長，剛才場長說的要一百多萬的經費，什麼時候才能編出來？

丁局長振名：

我們請體育場馬上做計劃過來，我們報到教育部去，看教

施局長志茂：

少年犯罪在我們澎湖地區是有逐漸增加的趨勢，這裡面牽涉問題很多，我們現在治安會報所加強的八大行業，也就是爲了預防犯罪問題，這項工作我們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及教育局的校外輔導會積極在進行，但是這項工作我們承認還沒有做的很徹底，另外工業發展必然對治安會有影響，這是國際犯罪專家曾經在東京舉辦一次會議，探討犯罪發生的問題，他們結論就是高度工業成長的結果，對於犯罪有必然的關係，這是國際的犯罪學者他的見解。

呂議員春茶：

謝謝兩位局長的答覆，本席有個建議，本縣青少年犯罪問題越來越嚴重，年齡也逐年下降，我建議成立一個心理輔導室，以法律教材來灌輸法律知識，列入中小學校教育施教，對有問題的學童防範或施教，學校對有問題的學童，要以綿密的配合來做家庭訪問，以共同防範學生犯罪行爲的發生。

第三漁港有十幾家的造船廠，政府在七十四年十月間就承租給他們使用，但到目前還沒有自來水供應，這是政府應該解決或是由他們自己負責呢？這種痛苦誰能忍受？縣長你說該如何處理？

葉局長國清：

這個問題我說明一下，就是自來水公司要配管的話，它必須道路的公共設施用地必須取得，才能施工配管，不然經費可能相當龐大，所以這個問題必需配合道路的施工，才

能配管到那裡。

呂議員春茶：

對，目前這條道路還沒有做，目前是烏泥路，這是重要道路，請你列入通盤考量，趕快施工。

葉局長國清：

這因爲是在第三漁港第三期公共設施裡面，我們會趕在今年度來發包，自來水管就可配合這工程來辦理。

呂議員春茶：

是八十一年度或八十二年度。

葉局長國清：

是八十一年度。

呂議員春茶：

那還剩六、七個月，能施工嗎？

葉局長國清：

在年初我們就會趕快辦理設計發包。

呂議員春茶：

在六月底前哦，我會記著。局長你對我的承諾好像都沒有現，我對你很痛心，東文澳那條路，你說十一月以前，今天已經二十一日了，剩九天能完成嗎？

葉局長國清：

這一部份，那天我和土木課長和呂議員去看過以後，我馬上打電話給市公所，市公所說馬上要去整理，我有答應它，如經費有問題由縣政府來辦。

呂議員春茶：

我在第三次大會時，也曾向你建議澎湖四號道路，天祥營區前那國泰人壽廣告問題，你看十一月十六日的報紙發生車禍，徐記者報導，有關單位早已建議拆除，我在第三次大會建議，你曾經許諾要函送公文給警察局。

葉局長國清：

這是屬於廣告物，以前是由警察單位辦理，今年移交到建設局，但這有涉及到妨害交通的部份，我們有向道安會報提出，但到目前還沒有明確的答覆。

呂議員春茶：

那請警察局長明確答覆。

施局長志茂：

道安會報不是我，我是承辦單位，縣長是當主席。

呂議員春茶：

那縣長你答覆。

王縣長乾同：

我已經報了，省道安會報還沒有回答。

呂議員春茶：

從五月份大會到現在已經半年了，還有很多問題沒有給我答覆，我已經快「捉狂」了，我長得比較小是不是，這是為了公共安全，為了整個澎湖的交通問題，你們竟然不聞不問，你們到底一年收多少租金？你看，半年前提出的問題你們不協調，到現在才在大會上協調，你們把我當做什麼？

王縣長乾同：

下午給你答覆好不好？

呂議員春茶：

這問題已經半年了，你們收國泰人壽多少租金，有沒有？

王縣長乾同：

我們沒有收。

呂議員春茶：

沒有收，那這妨害交通已死了多少人，還不處理。

王縣長乾同：

下午我們請警察局和建設局查明一下，下午給你答覆。

呂議員春茶：

下午給我圓滿答覆，趕快處理，我跟你一個月處理這件事，我沒有辦法再忍受。

林議員敬欽：

針對我昨天提出的兵役案中請緩召的問題，我再補充一下，澎湖縣的後備軍人，根據兵役課長所講，百分之五十八在臺灣本島謀生，所以每年碰到點閱召集，澎湖縣後備軍人耗費的時間、金錢特別的多。我特別提出的竟然連在馬偕醫院就醫的傷患，他是脊椎骨第五節斷裂，全身癱瘓而申請緩召，我們團管區還是不准，我感覺非常納悶。後備軍人點召的主要目的，就是看接到召集令後是否守法準時報到，這是第一個重點，如果我今天在臺灣本島，趕不回來，就在服務所在當地的團管區接受召集前往報到，如果今天有戰爭，澎湖縣打仗，臺灣本島也打仗，我以後備軍人的身份接受召集，分配我什麼任務，我照樣可以挺起腰

桿參加戰爭。澎湖縣因地理環境特殊，接到召集後光來回的飛機票，就花的比臺灣本島多，而買得到票買不到票還是問題。如果因為受傷而申請緩召或免召，怎麼會不准呢？我現在手裏的資料是老百姓給我的，人都躺在馬偕醫院，來圍管區辦還不准，說是不符規定，那怎麼辦呢？他確實是不能回來，你依妨害兵役法送法院，送法院後傳訊幾次不到強制拘提，然後下通緝令，被通緝到了送法院，然後判幾年或幾個月沒關係，這個人幾乎變成植物人了，老實講，他的家長希望你們派人去捉，起碼他可省一筆回澎湖的旅費，你要派四個人扛擔架，還要聘醫生才可以坐飛機，或是派空中警察隊，他免費可以乘坐飛機。就這個案例，我認為我們現在後備軍人動員召集、點閱召集弊端百出，不是造福本縣的後備軍人。另外一個案例圍管區也是不准，即醫院出的證明蓋了一個「本診斷書不適用於緩召及訴訟用」，醫生為怕出庭作證之麻煩，診斷書大都蓋了這個章。如果我們行政效率高的話，應該照會當地圍管區，請醫官去醫院看，你就可以簽案；結果這個已經癱瘓者還要回來報到，這不合情理。我經常想，澎湖縣民是三等國民，生活品質和收入都是最低的縣份，我們預算百分之八十五都要靠省、中央補助，而澎湖縣遭遇的困難竟然沒辦法解決，緩召的事情我們開了幾次會，每一次都是建議政府要照顧澎湖離島縣民，確實做好便民的工作。這個人如果是故意逃避兵役，你儘量辦，不接受國家的命令就不是好公民，不是良兵，但是過份的要求，真正有問題的不

接受申請，這涉嫌擾民，擾民的結果不但造成民怨，而且喪失政府的公權力。我記得以前本縣還沒有設大專聯考的考場，考生通通要到本島考試，一年大概有一千人左右和陪考的家長，要花掉好幾百萬，但經過民意的反映，政府答應在澎湖設立考區，这件事情都可以辦到，為什麼點閱召集、動員召集沒辦法辦到？因這問題只有本縣有，我今天很慎重的在此呼籲注意這個問題，我請兵役科長報告與圍管區溝通的結果。

謝科長進財：

剛才林議員所提本縣後備軍人在外謀生，每年還要回來參加召集的問題，縣長就任以後就一直很關心這問題，並交待這案要往上面建議，我把建議情形報告一下，我們不但向省政府、軍管區建議，同時這個案縣長在省府行政會議時也提出，軍管區答覆：澎湖縣後備軍人在台謀生異動很頻繁，尤其和其他縣市動員召集的時間沒辦法配合，因此沒有同意，這是第一次的建議。第二次我們再建議時，曾和圍管區協調，請圍管區在八十年年度點召時做一調查，對在台謀生人數做統計分析，我把這個數字向大家做個報告，澎湖縣圍管區三軍部隊動員點閱召集應到人數是五千零十人，在本縣謀生參加點召的是二千一百四十六人，其百分比是四二·八三，其餘在外謀生的有二千八百六十四人，百分比是五七·一七，也就是在外謀生回來參加點召的占一半以上。我們所做的建議案由是這樣：本縣因無就業環境，大部份後備軍人分散在臺灣本島謀生，建議三

軍部隊動員、點閱召集亦可比照管區部隊點閱召集，可在台申請代點。說明是：一、本案本府於79.1.9.澎湖兵官勤字第〇〇九二八號函建議在案，經費處79.12.兵四字第四八一四號函轉軍管區答覆，本項建議著眼於便民且具有前瞻性，應涉及戰備任務與點召實務，業已建議國防部研究以爲爾後點召之參考。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剛才答覆的點召人數的分析。第三是三軍動員點召應照原不可代點，因本縣環境特殊，本來機票已一票難求，又趕在同一時間其機票更難購得，且爲了一天的點召往返需三天，常爲請假與僱主發生不愉快事情，並且來回交通費花費不少，費時又費錢，不但影響生計且縣民屢有怨言。我們的辦法是請臺灣省政府兵役處轉請國防部採納辦理。我們這個案已建議了三次，至於剛才林議員講的有人脊椎骨斷了住在醫院不能行動，這應依照兵役法第四十五條申請免除本次召集，應該是可以准的事情，爲什麼會不准呢？是不是當事人不曉得申請的手續或是怎麼樣，這我不清楚，等一下請林議員把那證明給我，我去圍管區了解一下不准的原因。

林議員敬啟：

這兵役的問題，老實講澎湖縣政府盡力了，就譬如望安、七美役男體檢的問題，我們都解決了，以前是一大票的人上來做體檢，現在經本會建議以後，我們派醫官、護士才三幾個人下鄉檢查體位，這很便民，我們很感謝本縣的兵役科。今天我針對的是軍方的問題，老實講再不改弦易轍的話，民心會失的更大，就這幾天老百姓一天到晚罵，照

理後備軍人遭受重大的困難，管區應該想辦法扶助他，像剛才講的那一位家長大我四歲，老婆有醫生證明有精神病，一個可以賺錢謀生的兒子在臺灣本島脊椎骨第五節骨折以後全身癱瘓了，這鄉下人跑了好幾趟到團管區申請緩召或免召，結果是四處碰壁，投訴無門。後備軍人有義務接受國家的召集、訓練，但是他有病痛有困難的時候，國家的政策應該照顧這些後備軍人，接受國家的召集是後備軍人的義務，每個國家都有，尤其重大災害如森林著火、水災都是動員後備軍人，對國家來講，是很大的資源；但是我們最近幾年形式上每年召集一次一天，但我要花三天，花費來回的機票，功效在那裡？是一個問號，就是介紹新武器，但一天可以學會嗎？

張議員再扶：

請問縣長今年貴庚？

王縣長乾同：

三十一年次。

張議員再扶：

現在還有沒有接受點召？首長可否免除點閱召集？

王縣長乾同：

我五十歲已除役了。

張議員再扶：

中央制訂兵役法，請問到底屆滿幾歲才可以免除召集？

王縣長乾同：

士兵到四十五歲，士官到五十歲。根據我的了解，因這更

改了好幾次，一次是還沒除役前，召集幾次不管，到我們當輔導幹部時，是你退伍後有五次的教召就結束了，最近不知修改怎樣，我不太清楚。

張議員再扶：

在臺灣本島到了四十二歲就沒有點閱召集了，在澎湖我已五十歲還在點召，現在戒嚴法已解除了，也沒有在打仗了，你動員後備軍人的資源幹什麼？勞民傷財嘛！最後你們的解釋是因澎湖人少，點閱召集令發出去有一定的數目的回收，回收不了就阿貓、阿狗隨便充數。如果沒根據法令執行兵役法，我認為這樣不當，因為澎湖人口少，人窮樣樣比不上台灣，無法和臺灣一樣享有國民的權利，到五十歲還要接受點閱召集，我到現在還不明白，你們點閱召集的用意，這是圍管區爲了求成績，認爲澎湖要做得比別的地方好，而阿貓、阿狗捉去充數，本縣參與點閱召集都是一些上了年紀的人，漁船要出海，你點召一次它就一個禮拜沒辦法出海，你們說要爭取照顧澎湖，你們就要從這個去建議，沒有必要就儘量放寬。

林議員敬啟：

我們主任秘書是圍管區政戰處處長出身的，你對這個問題有什麼感想？請你報告一下。

楊主任秘書瑞南：

林議員提這個問題，我做簡單的答覆。因爲現在狀況稍微有點變化，最近在點召方面有沒有變化我不太清楚，我就我了解的做個說明，我們這個案子雖然報了這麼多次，但

省兵役處和國防部到現在都沒同意，我想代點問題，因澎湖這地方比較特殊，我們是不是可以再請省議員跟省兵役處拿資料，再建請三軍動員點召可以代點。因爲澎湖的狀況是非常特殊，國防部的部份，可以請陳立委在立法院再提，第二個狀況是醫院都怕這個證明受到法律的約束，要上法院做證，而蓋這個章，澎湖地區因環境特殊不是蓋這個章，還可以認定。第三是全省廿一個管區，任何一個管區都有政三的監察官，有動員科有動員官，請動員官和監察官代查這個人是不是在醫院裡面不能出來，這樣的管道只要做一項就成了。

林議員敬啟：

謝謝主任秘書，你這個問題答的很好，在你的個人觀點，你的意思是這種事情應該可以申請緩召，但是上級採不採信？目前圍管區的作業程序是不是要接受，這有待溝通，這個人不能行動，你把他召集回來幹什麼，拿個擔架，派個救護車來報到，有什麼意義啊！不但沒意義還牽涉擾民，其次是在臺灣本島的大醫院，你辦了出院以後要再進去，有沒有病床再讓你進去，這是一個大問題，這個傷害很大。今天就這個問題提出來，給我們縣政府做參考，以後在高階層的兵役會議，要確實反映，爲了澎湖縣的百姓及後備軍人，免得每年都遭受同樣問題的困擾。

藍議員俊昇：

本席和縣長討教幾個教育問題，我們常說：「十年樹木，百年樹人」，因爲我們今天所做所爲都是爲了明天要更好

，明天要更好的先決條件，是我們的下一代要比我們好，所以現在我先請教縣長，對於澎湖縣的教育，你有沒有考慮過，現在代課教員這麼多，有沒有一個根本的辦法解決？現在還有沒有保送師範學院？一年退休的資深教職員有多少？我們代課教員的比例有多少？

王縣長乾同：

今年有七十幾個代課教員。

藍議員俊昇：

佔全體教員的比例是多少？

王縣長乾同：

我想可能佔的百分比也不少。

藍議員俊昇：

大概有多少？

王縣長乾同：

我沒有統計。

藍議員俊昇：

你沒有去注意，應該要去注意，因為如果退休的人多了，這比例又不足了，因為大部份保送師範學院是女孩子，女孩子嫁了以後，嫁雞隨雞，嫁狗隨狗，服務期滿嫁到臺灣去了，或是到臺灣去生活了，那我們教員永遠不足，當然不可否認的，師範學院畢業的學生，受過正規的訓練素質，一定比代課教員好，所以這只是一個權宜的措施，所以我請教縣長，你對長久以來，教師缺額這麼多，你有沒有根本解決的辦法？

王縣長乾同：

藍議員非常關心教育，教育工作是百年大計，在目前澎湖縣這種狀況下，確實也很難網羅到很好的老師，我舉兩個例子給藍議員做參考，第一我們的教育制度該檢討，教師分發相當需要的探討……。

藍議員俊昇：

這是教育局出了問題了。

王縣長乾同：

不是！不是這樣，這是整個教育制度，今年師範學校畢業分發的大部份是離島的缺，很多派在偏遠離島和偏遠地區，而市區的教員年齡慢慢老化，因為年輕的老師從師範學校畢業本來有滿腔熱血，希望把教育教好，結果派到離島去，當然我們不是說離島水準差，而是離島的教學環境及家長方面總是不如市區這麼重視，所以一股銳氣、興趣慢慢降低，這是一個因素，第二個因素是很多家長提到一個問題，怎麼馬公地區的教員都是老的，沒有年輕的，當然按目前的教育制度，皆從偏遠慢慢調到郊區，再慢慢到市區，到市區就退休了，市區的家長也有同樣的感受，所以這是教育制度的問題，假如我們能夠向教育廳或相關單位提出建議，老師年齡的老少，要有適度的分配，這樣慢慢會有新陳代謝，我想這樣……。

藍議員俊昇：

縣長，你這個想法是不錯，這是教師本身要再教育，因為本來教育是清高的工作，所以教師的薪水隨著年資一直增

加，而且一年有四個月的放假，你說偏遠離島的地區不讓這些有熱血有衝動的年輕人去，你說要讓誰去呢？教師如有這個心態，那個教師要再教育，本來他要接受保送時，就要有一個認知，我今天享受國家的公費，就是要先從離島去服務，如果畢業後再想不去離島，那這個人的人格有問題，他本身需要再教育，他的教育失敗，不然就不要接受保送。

王縣長乾同：

我是說一個實際的問題，目前的狀況就是這樣。

藍議員俊昇：

本來社會就是這種情況，像做生意就是從小生意做到大生意，萬丈高樓平地起，像縣長就是從科員到市長到縣長，你能一下子當縣長嗎？你也需要累積一些經驗啊！這是個人的淺見，像我的一些同學保送師大，讀了四年的公費，職業有保障，回來的時候他後悔了，結果師大扣了他的畢業證書不給他，你不服務就不給你，同學在聊天時我就說：你該死，你「不甘輸贏」，你讀了免費的四年大學，我們靠自己花錢，你職業有保障而我們要應徵，你有什麼好後悔的。我覺得這種心態要再教育，他沒有為國家做事當公務員的心態，我覺得整個大環境大都是如此，你不要當作特例，別人考的半死，他不用考試，真的去考還不一定可以考上，有得必有失，所以縣長要利用機會教育。

王縣長乾同：

本縣有一個可喜的現象，我也向藍議員說明一下，就是看

到一部份校長，包括國小的老師、主任都是利用暑假，到臺南師範學院進修，四年四個暑假都要去，這個觀念倒是很正確。

藍議員俊昇：

這是正確觀念，我們行政院有一目標，以後小學、幼稚園教師都要大學畢業，現在先進國家已經是這樣，所以這個問題縣長要關心，希望你多加努力，因為所有的問題要從根本做起，環保為什麼做不好呢？我們就要從根本做起，從教育做起，小孩子教育做好，他以後懂得什麼叫污染，什麼叫不污染，應該怎麼做他們清楚，以後環保局長根本就每天開會喝茶就可以了；現在不一樣，老百姓教育不夠，所以要政府用公權力督促，還有山水國小代課教員有沒有改善？為什麼這個學期還沒有辦法改善？

丁局長振名：

因為我們沒有正式編制的老師，如果說其他學校正式編制的老師要調到山水……。

藍議員俊昇：

你開張支票，你下學期有沒有辦法改善？

丁局長振名：

應該是下個學年度，明年八月。

藍議員俊昇：

有沒有辦法改善？你說。

王縣長乾同：

這案在議會提出反映以後，我們已經專案建議教育廳，希

望每校代課教員不要超過二分之一……。

藍議員俊昇：

對，這我知道，要如何改善是教育局的事，我問的是有沒有辦法改善？

丁局長振名：

就是名額的問題，絕對有辦法改善。

藍議員俊昇：

代課教員和正式的比例你有辦法改善？你要做得到才說，教師分發不是你可以左右的，還要根據智、仁、勇學校分年資、考績才可以分發……。

丁局長振名：

我們有辦甄試，有新的師範生畢業要到澎湖來……。

藍議員俊昇：

強制分派。

丁局長振名：

我們可以分配，那一個學校出缺多少，應該有多少人去，這我們都可以處理。

藍議員俊昇：

高雄海專澎湖分部的問題，當初各界積極爭取設立分部的用意，就是讓我們這裡的子弟，水產學校畢業或是國中畢業能就地升學，結果現在海專分部有多少縣籍學生？

王縣長乾同：

海專第一次招生時，只有八個澎湖地區的學生……。

藍議員俊昇：

全部有多少學生？

王縣長乾同：

全部兩班。

藍議員俊昇：

有沒有足額？

王縣長乾同：

現在好像足額六十幾個人。

藍議員俊昇：

那我們澎湖有幾個？

王縣長乾同：

根據我了解，第一次招生好像八人，第二次有十五位。這個問題我說明一下，我有向校長提出抗議，我說你成立澎湖分部，我們澎湖青年去參加南區的聯考，當然我們的水準要跟人家比實在很難，我說這種方式不行，你要想出合理的辦法，所以校長是答應我，因為今年是匆匆忙忙跟高雄海專和南部專科學校一起招生。我跟他建議要保障本地的名額，譬如說明年要招生五班，每一班最少要保送十個澎湖籍的，可以比照水產學校，馬公升大學的方式，可以辦理甄試，如果甄試及格那這十個人有保障，當然後面還有人在排，每一班如果可以保障十個澎湖生，那全校五班就有五十位，然後再依據地區的特性，來做新生的考試。他原則上接受我這個意見，不然……。

藍議員俊昇：

對啊！失去我們當初的本意，如果知道都是外人來唸，那

要做收我那祖宗地，我就要跟它對抗，還可以多拿一點錢，我想本地學生要讀，所以高高興興的，政府說多少，就多少，祖宗地統統給它，結果現在變成澎湖籍的子弟沒辦法參加它的單獨招生，所以我建議教育局趕快去爭取本縣的保送名額，這樣才有意義，要不然設這個分部幹什麼？

張議員再扶：

請問縣長代課教師和正式教師有什麼分別？

王縣長乾同：

代課老師是我們每年要辦理甄試，現在規定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但如果過去代過課，時數超過標準，也取得資格，至於每年分發介聘的老師一定是師範學院畢業的。

張議員再扶：

那為什麼山水國小的老師百分之九十九都是代課老師，我不是說代課老師不好，到底代課和正式介聘的老師有何分別，好壞差在那裏，代課老師不好是縣長你說的……。

王縣長乾同：

代課並不是不好……。

張議員再扶：

那是好的全放在山水國校……。

王縣長乾同：

張議員關心的是為什麼正式的這麼少，代課這麼多，是不是介聘發生問題……。

張議員再扶：

你請坐，你不用解釋我了解，因為山水國小是洪金枝，洪

冬桂有沒有打電話要你派她到強一點的學校，因為山水最強有二席議員，要她和我們對罵是不是，代課用的那麼多，如果我們說了以後，得罪了代課老師，代課的素質不是不好，我沒有嫌他們，但是在均衡分配方面，我覺得不公平，因為你發現山水國小的老師全是代課老師，你應該有所補救，也許代課的老師比正式的素質還好，但是他們一面教學生一面又要準備六個月後的考試，那能專心教書。

林議員敬欽：

我請教一個問題，我們開闢一條道路，就以三多路來講，由那一單位來測量？是建設局還是地政科、地政事務所或是馬公市市公所，請答覆一下。

葉局長國清：

有關林議員這個問題，開闢道路需要分很多種，第一是都市計劃道路，如由住都局辦理，是由住都局辦理測量設計；如由縣政府辦理，就由縣政府來測量設計；如果委託市公所辦理，就由市公所辦理測量設計，如果是縣道就由公路局來測量設計；鄉道一部份是由縣政府來辦，一部份委託鄉市公所來辦。

林議員敬欽：

縣政府辦的是幾米道路？市公所辦的又是幾米道路？

葉局長國清：

一般來講，馬公市的市區道路權責是在市公所，但是市公所的人力比較有限，所以測量設計有一部份由縣政府支援。

林議員敬欽：

三多路是十二米或是十米？

葉局長國清：

十二米。

林議員敬欽：

現在測量員，除了縣政府的建設局、地政科、地政事務所以外，就是鄉市公所的測量單位，同樣有資格當測量員的，兩個人先後去測量，看量的準不準，局長你有沒有把握。

葉局長國清：

有關這個問題，我們把它分開來講，如果是地籍測量或申請繼界，由地政事務所來辦理，建設方面是由建設局或鄉市公所。當然有時候人爲的疏忽是難免，但是測量它有一定的誤差，在一定的範圍內，測量的成果不會差很多。

林議員敬欽：

同樣一個老師，教出來的學生，派兩個出來測量一定有誤差，這你同意嗎？

葉局長國清：

誤差在容許的一定範圍內的話，它是可以的，但不會很大，差不多百分之二左右。

林議員敬欽：

三多路是住都局開闢的，是他們自己測還是委請縣政府支援。

葉局長國清：

三多路設計時，住都局有設計單位來測量，施工時由包商的測量來測量，但是工務所主任或監工單位會檢測。

林議員敬欽：

三多路開通了以後，排水系統出了什麼狀況呢？講出來你會笑死，從西邊做做到一個定點，然後從東邊做做到一個定點，發現這邊的內緣和另一邊的外緣一樣，現在還擺在那裏，接不上來，要改道嗎？所以我感覺到測量員莫名其妙，我就住在對面，我說怎麼擺在那裏不完成呢？看了以後才知道接不上，那是怎麼測量的？

葉局長國清：

這個情形我了解，我說明一下，爲什麼會發生誤差，並不是測量錯誤，而他們依現有樁來做，後來經我們檢測以後，才發現現有樁不對，有移動，所以這一部份，我們請住都局辦理變更設計，也就是要打掉重做，依照正確樁位來做。

林議員敬欽：

本來他們是要拆掉，把外緣保留從內緣再做起來，才可連接，但是現在沒有辦法改，浪費公帑及時間，造成老百姓的不方便，這錢是由政府負擔還是由承包商負擔？

葉局長國清：

這要看實際情況是怎麼樣，如果是中心樁本身有誤差，那責任不在包商，如果包商自己測錯，那包商要承擔這責任。

林議員敬欽：

是政府測還是包商測？

葉局長國清：

設計時是由政府測，施工是由包商測，但監工單位要檢測。

林議員敬欽：

你們是怎麼檢測的，是已經做好了以後，才發現這個錯誤啊，現在變成要做一變通啊。

葉局長國清：

現在住都局正在解決這一問題，它發現這一問題後會同縣政府去做建築線指示，目前住都局單位裡在簽，看如何處理。

林議員敬欽：

你們測量時務必慎重，弄到上頭不接下頭，造成附近百姓常不便，而且路基往上凸，旁邊又低，車輛通行非常不便，碰到雨天更是寸步難行，所以我建議局長您儘快和住都局溝通，以免政府公權力受損。

葉局長國清：

我們馬上和陳主任反映。

張議員再扶：

我請問地政科長，吉貝陳寶貝那土地糾紛解決了沒有？這個錯誤在地政事務所，他一個吉貝村民而且已搬到高雄去，你們如果沒有通知他，他怎麼會來領土地呢？現在錯了沒有關係，但是我們怎樣善後呢？現在他人來了，我請問科長，像他這一件事的案例有多少？上次大會我質詢時，

你說像這一案有很多，到底有多少件？

高科長華鴻：

到目前，根據我了解可能有三、五件。

張議員再扶：

你們打太極拳，不只三、五件，你們欺侮老百姓，縣府通知他們來領土地，發現錯誤你們用法令來搪塞，這不是公務員辦事的做法，錯就錯了，沒有什麼了不起，但是善後才是治本的，你們不解決，弄得老百姓要以陳情書三番二次來陳情，你們怎麼自圓其說？

高科長華鴻：

這件事，我不願在這裡說得太清楚，這是基層執行公務，因他是同名同姓歸在一起，發現錯誤，才來更正，你剛才講公務員在職務上疏忽一定有，但是像這案發現了以後我們更正，現在主要是對這百姓在精神上的損失，我也跟地政事務所主任連繫，希望單位主管能出面，使他能心平氣和的接受這事實，在這問題處理，我們沒有造成損害，有的話是對他精神上的損害，我要求地政事務所主任最好親自去一趟吉貝，他也答應說好，他有沒有去，我……。

張議員再扶：

去了人家還會跑來這裡，這你要趕快去解決，這件事我在議會提出，你們心裏一定會想，是不是又張議員在搞鬼，這件事我在這裡澄清，是有地政事務所一位科員打電話給我，他說找時間要去吉貝解決這一問題是不是請我一走走，我想解鈴還須繫鈴人，這件事跟我一點關係都沒有，只

是老百姓碰到難題，要我在議會提出，這事情公開以後，就要討論誰對誰錯依不依法，我也曾經在地政事務所，徐主任也在那裡，我說到底錯誤在那裡？我們把它揪出來，我以民意代表監督公務員的身份，也希望以這件事為一案例，爾後不要再這麼攪統，科長你對這件事怎麼解決？

高科長華鴻：

我是縣政府的地政科長，地政事務所的主任是徐主任，在我的職責立場，我是監督他這件事要辦好，今天這問題要處理，我想這也不是大問題，小問題要個人掏口袋我也可以，徐主任也願意做這件事情，主要是吉貝交通比較不方便，我想馬上通知他來解決好不好？

張議員再扶：

你通知他來，但我也語重心長的跟你科長溝通，像這種事情如果馬馬虎虎的解決，縣政府往後會有很多錯誤不承認，還推給老百姓，今天這件事就是有我堅持，你們才說怎麼會這樣，這村民本來要提國家賠償法，是你們叫人納稅，錯誤是你們，你們說公務員從政沒有錯誤，怎麼男的陳寶貝變成女的陳寶貝來領，你們都不曉得，你們錯的離譜，你們三號道路拓寬，還通知吉貝陳寶貝要領取徵收費，你說你們沒有錯，你們要公告一個月，把他那所有權狀失效，你們不善意的解決而用強硬的手段，這對嗎？你們說你們沒有錯誤，那你們三號道路辦理徵收還通知陳寶貝要領補償費，這鬧笑話……。

高科長華鴻：

我解釋一下，徵收土地是縣政府徵收，是根據地政事務所測量清冊，住址也是根據登記簿，因為這一案張議員提出這一問題，事務所在還沒有解決前，不敢把登記簿更改，他把資料送到徵收單位，仍然是吉貝的這位女士……。

張議員再扶：

那你們已默認這筆土地是吉貝陳寶貝的，為什麼你們發現錯誤，在還沒更改前，你們怎可將錯就錯，那就是承認這錯誤是對的，縣政府故意把錯誤轉成合法，要不然你們又發文……。

高科長華鴻：

本來我也不希望就這件事在這爭執，但話講回來，你也會生氣，因為我們每筆徵收的地籍資料要送地政事務所核對，換句話說我不是推卸責任，我科長總不能自己核對，對了以後，事務所主任還是要蓋章……。

張議員再扶：

你請坐，這我曉得我不怪你，因為你執地政牛耳，地政事務所要做什麼事，也要經你這一關同意，它才可以去執行，溝通到現在，地政事務所還不知道怎麼發出去的，等一下主任來了，我才和他對質，他到現在還不曉得這筆土地怎麼領走的。這吉貝村民是討海人，他們不會故意來領土地，除非你們縣府做錯了，通知他來，要不然他不敢，你剛講的要精神補償，為什麼你不去做，如果他堅持不還你，你有他的辦法嗎？你可以用強權壓他嗎？不可能的事，我希望這件事能善了，你們不馬上去解決要去吉貝，你

們還要選擇個好日子，你們去了以後很簡單，你們就承認這件事錯在縣政府，要把所有權狀收回來，你們有什麼要求？這才是好官員在解決事情，你們不這樣做，把這件事拖到現在，他會心裡不平，當初是你們通知去領的，不是自己去領的，你們要講到他甘願。如果這件事發生在十幾年以前，你們用這種公告方式早就解決了，但是現在是民主社會，不一樣，會告的你叫苦連天，我不說這件事辦不好要怎麼樣，大家都要依情理依法，沒依據行不通的。

高科長華鴻：

就這件事在三個禮拜以前，我到他的辦公室去跟他講，我說你最好趕快解決，不然議會開大會我科長又要替你背黑鍋，他也答應我說好，今天你問我……。

張議員再扶：

科長，你請坐，論地政沒有人能扳倒你，我希望解決這件事能運用你的長才，兩三下就叫它清潔溜溜，不要再拖，不要再造成話題，你沒有辦法主宰的話，我就請問縣長。

高科長華鴻：

我一腹案，等徐主任來了以後，我們當面和他解決，好不好，因為我要尊重徐主任，如果我越俎代庖處理這問題，他有時候會倒過來怪我，你知道嗎？我一定要尊重部下。

張議員再扶：

主任，你的科員陳先生打電話……。

徐主任希亞：

本來我們是要到吉貝去……。

張議員再扶：

你請坐，去不去沒有關係，主任你說要去，結果沒去失了信，這沒有關係，主要是這事情沒有解決，他們勢必討回公道。今天他的代理人有來，當初我在地政事務所和你溝通時，也希望你就這件事到吉貝去，問問他的心願，看到底有什麼要求，既然這是縣政府在核發所有權狀有瑕疵，請他把這所有權狀還給你，他當然會提出問題，如果沒有道理，你就不理他嘛！別人不會說你錯，如果提出的有道理，你要解決，你如果權限不夠，你可以請示科長，請示縣長，不要把這件事情一直打馬虎眼，他現在人在這裡，你怎麼解決？

徐主任希亞：

我私下和他解決。

張議員再扶：

不要再給你難堪，你和他溝通看看，溝通結果如果不離譜，就儘速解決不要再拖。我相信這村民不會提出無理的要求，你錯誤在先，你不能說他提出的是錯誤，有人告訴我，美國有一條法令精神賠償是無止境的，在法院審理中，他贏的話，你整個縣政府賣掉了都不夠賠，你還沒有碰到這種人，你以為今天你核發所有權狀錯了，我馬上把你收回來，你沒有辦法，這官僚氣息已是四十年代的事情了，現在不存在了，你趕快跟他溝通，要不然不是我要再質詢，他要和你到法院見面，他人在外面，請主任和他溝通，謝謝。

林議員敬啟：

請問四維路以北，是西衛里還是朝陽里？

葉局長國清：

是西衛里。

林議員敬啟：

環保局已經成立，但在朝陽里附近新建的國宅地區，到處可以看見水泥袋、保特瓶、玻璃瓶髒亂不堪，尤其四維路以北、西衛地段，堆積著大堆的破銅爛鐵，縣長應該也看得到，住宅用地幾乎變成垃圾用地，六合路通往西衛的海專預定用地也是一樣，堆積著好多的報廢汽車、機車、破銅爛鐵，請問是不是縣長規劃這地區，讓他們儲放這些廢物？

謝局長瑞滿：

感識林議員的指教，有關朝陽里的髒亂，目前還沒有告發，但曾經多次勸導，包括廢五金的收集，我們也曾經公函請他們配合維護市容的觀瞻，朝陽里之部份，預定配合除夕前的環境大掃除，有兩個月的時間集中人力整頓清理，另外西嶼鄉也有一個村是比較髒亂的地方，我們準備大力的來整頓這兩個村里。

林議員敬啟：

局長你說要集中人力，你準備花多少人力，多少經費來整頓？

謝局長瑞滿：

因為這是配合除夕前的大掃除工作，也配合全國的國家清

潔週運動來發動住戶本身大掃除，公共場所我們請部隊和我們的人力來支援，財力準備用環保署補助的二十萬元，做集中有效的整理。

林議員敬啟：

我希望如你訂在除夕來個大掃除，務必徹底整頓一次，而且要勸告所有的居民，垃圾不要到處亂放。

謝局長瑞滿：

謝謝林議員的指教。

林議員敬啟：

另外是野狗問題，在我的住家附近有一母狗發春，引來一大群野狗，一叫就叫到天亮，而且很多是有皮膚病，我請教過衛生局長，他說經費有限，沒有預算請打狗的工人，我們不能講沒有預算這工作就放著不做，我們應該想辦法克服。

呂議員春茶：

我早上有請教澎四號道路國泰人壽看板問題，請局長答覆。

葉局長國清：

有關國泰人壽廣告招牌問題，警察局在七十九年七月廿四日有發文給國泰人壽叫它自行拆除，到目前還沒有拆除，我們應該可以來進行拆除。

呂議員春茶：

不要說應該可以，要肯定。

葉局長國清：

這個案當時呂議員提出來，我馬上反應給警察單位，但警察局有查出已經公文給它，我們又馬上公文給它叫它馬上拆除，如果不拆除，我們就代為拆除。

呂議員春茶：

幾個月以前就給它公文？

葉局長國清：

是四月份。

呂議員春茶：

到現在已經有幾個月了，它不拆除，縣政府應主動處理。聽說，縣政府的拆除大隊回答警察局，沒有能力拆除這看板，是不是有這回事。

葉局長國清：

沒有能力拆除，我們會用發包的方式拆除。

呂議員春茶：

我請問這塊地是公有地還是私有地？請問地政科長。

高科長華鴻：

要去測量一下，要不然憑肉眼不敢斷定。

呂議員春茶：

早在半年前就應該測量了。

高科長華鴻：

沒有人叫。

呂議員春茶：

局長，那怎麼辦？什麼時候拆除？據我所知它是有申請，但申請期間是一年到兩年，但期限早已經過去了，那是違

規了。

葉局長國清：

廣告招牌的申請，移到建設局後就要申請雜項執照，以前向警察局申請，不用申請雜項執照，但是它有期限，如果向建設局申請有雜項執照就沒有期限了，也就是說如土地是它的，它依法來申請，我們就沒有理由，因為在道路以外申請雜項執照，我們就沒有理由反對。關於這是公有地或私有地，回去之後我們馬上簽會地政科和有關單位來處理這件事情，如果是公有地我們當然能處理，如果私有地，它沒有申請那就是違章，如果它提出申請我們也不能反對，但我們可以限制它的高度叫它不要妨礙視線，我們可以勸導它，但我們不能反對它提出申請。

呂議員春茶：

局長，你講這樣就錯了，雖然它以前有向警察局申請，但期限早就過了，到目前沒有再提出申請，沒有申請以前就是違規，違規就應該拆除、取締。

葉局長國清：

建築法有關規定，是如果屬於程序違章，不是實質違建，它得以補照，所以這問題我必須研究，看它是不是公有地，如果公有地我們就可進行拆除，如果是私有地，它以程序違建向我們補照，我們沒有辦法反對它，這是我必須向呂議員解釋的。

呂議員春茶：

如果它再補照，我們就沒它的辦法，那還是不了了之嘛！

葉局長國清：

因爲如果是私有地，它申請執照符合標準，我們就不能反對它提出申請。

呂議員春茶：

那經年累月的在這裡發生車禍，我們要想辦法防止啊。

葉局長國清：

如果車禍發生頻繁，我們就要以交通工程來改善，譬如說做標識或是做其它的交通號誌，因爲它有權力提出申請。

呂議員春茶：

那它這段時間沒提出申請，怎麼處理？

葉局長國清：

回去以後我們簽會地政科和有關單位，釐清後我們公文給它勒令拆除，如果它提出補照，我們再依建築法有關規定

審核。

呂議員春茶：

在第三次大會我提過，縣府不是有公文給它嗎？

葉局長國清：

我們在道安會報提出反映，反映之後……。

呂議員春茶：

請警察局長回答，是不是有公文給它？

施局長志茂：

在我印象裡沒有這件公文，但是在道安會報有討論過，因爲去年我們就公文給它，不必再給它第二次公文。

呂議員春茶：

那警察局去的公文等於是放屁啊，你們要趕快去測量看那

是公地或私地，如果是公地趕快去拆除，如果是私地趕快想辦法變通，要不然影響整個交通問題，事件一年比一年多。

葉局長國清：

我們回去馬上簽會地政科測量，看是公地或私地，然後馬上處理。

張議員再扶：

縣長我給你五分鐘的時間，在這裡說出你從政二年來的心得與感言。

王縣長乾同：

張議員要我把這二年來的心得也就是酸甜苦辣的事情說出口感，我想在這將近兩年來，我內心一再感覺到，很多工作很多理想，執行起來相當不容易，也因爲本縣財政困難，很多問題依舊沒辦法有效的解決，不過將近兩年來，我有一些工作，倒是希望在今天提供給各位做參考，我雖然不善於做公共關係，但我有一體認，我們這一屆包括立委、省議員、縣長、縣議員、鄉市長，對澎湖的歷史要負有使命感，因爲過去幾十年來，中央、省、雖然對澎湖照顧很多，但因先天條件限制，繁榮情形和臺灣本島沒有辦法比較，因此我感覺到我們這一屆使命感特別重，因此我藉此機會呼籲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特別重視我們這一屆，大家應如何來爲澎湖努力，拋開你的是是非非，政治恩怨，這都馬上會過去，我深深感覺到擔任這職務不是終身

事業，時間非常短，說不定一屆就畢業了，所以非常希望共同協力來為澎湖開創美好的將來，這兩年來我們進行有幾項工作：

- 一、是跨海大橋照我們的願望，以橋墩式興建。
- 二、是澎湖縣幾十年來希望能有一所海專，而海專分部也已成立。
- 三、是有關勞工朋友期待的勞工活動中心，第一期工程已接近尾聲，第二期也要繼續施工。
- 四、是文化中心附近的空地本來是一片雜草，我們也開闢成小公園，雖然這是小局面，但對市區民眾有所幫助。
- 五、是在就任半年內達成離島的全日供電，這也是過去所期待的。
- 六、是中正橋和永安橋，雖到目前還沒有發包，但是我們希望改用橋墩式的建設來改善內海、外海的水流，同時增加觀光景色。
- 七、是希望中央單獨為澎湖縣規劃綜合開發計劃，這個案也從八十二年開始，風景特定區雖然是籌備處，但是可能在最近升格為管理處。
- 八、是澎湖的非都市計畫土地這麼的受限制，經過一番的抗爭，也得到上級有限度放寬，同時修正土地法來因應本縣特殊的需要。
- 九、是七美輪的發包，也是明德輪在韋恩颶風損壞後，大家一直的願望，這件事現在也已發包。
- 十、是收回金龍頭，現在已獲得軍方的同意，高雄港務局正和

軍方洽談接受之補償中。

十一、是馬公港擴建和馬公港候船大樓的興建，五、六、七號碼頭也接近完工，港務大樓也已發包出去。

十二、是針對澎湖的漁港設施，我們請專家做全面的評估。

將近兩年來主要的工作在這裡，不過應該做的工作，還很多沒有改善，尤其是沒有真正的能力為百姓……。

張議員再扶：

縣長時間到了，十二點已經夠了，我針對你提出的十二點和你溝通，在溝通之前，我希望你不要認為我在此的語氣不能像其他的議員輕聲細語，就認為我在罵你，我雖然語氣較重，但對與錯見仁見智，大家留著回家後睡覺前想一想，當然，以縣長的個性和從政的形態，對與錯叫你選擇，你不可能選擇負面，因為這是大家對你行政官的共同認識，因為行政官不能認錯，議員認錯不要緊，尤其像我這般的，今天碰到事情要坐牢，我鞋子脫起來，我就進去，我不惜什麼啊！因為我四大皆空，我生不帶來死不帶去，我怕什麼，所以我敢衝，當初你在從事公務時，我在外面打共產黨，沒有人比我這黨外的更愛國，這你們都想不到，但這不能當作我的問政訴求與資料，這行不通。剛才你有提出十二點，我們在這裡質詢，但也應讓你有吐露心聲的機會，不是說議員問政就是「凸臭」，會凸你也沒幾個你很客氣，也很客觀，如果從政首長能像你這麼謙虛的，在全省廿一縣市找不到幾個，這是依我旁觀對你做的評語。現在廢話少說，就你剛才所說的十二點來討論：

一、財政困難，這是大家公認的，因為我們澎湖的稅收受到天然限制，不是我們澎湖從事稅務人員不認真，我們的稅收一年才八九十萬，最多才到九千萬，你常說要為澎湖打拼，那你為什麼不向中央建議，建議澎湖地區免稅，這是不可能的，既然要照顧澎湖乾脆免稅，因為九千萬來說在中央不算什麼，但是要找法令的依據做你有力的後盾，才不會在廿一縣市首長前貽笑大方，法令如果行不通，請我們的立法委員拿出魄力，為澎湖打拼，這也是他競選時的口號，本縣能有一席立委也是本會議會建議說：本縣沒有草根性立委，今天有了，我們得什麼草根性的委員就是要在立法院為澎湖有所作為，點點滴滴都要照顧，你如不照顧以後要再回來拿澎湖票，那我們有比他更草根性的，不是我，但自然而然比他更草根性的會出來。這當然因素很多，我是向你建言，你應向中央建議，既然澎湖稅收這麼少，不妨給我們澎湖一個皆大歡喜，至於法令問題，我們再深入研究。

二、是你對澎湖的使命感，報紙報導你和省議員都是重量級的政治人物，不錯，你和我一起步出校門，以泛泛之輩能平步青雲的當縣長，我張再扶第一個給你三鞠躬，表示敬佩，但是欽佩之後你要像你講的一樣，要有使命感，你飲水有思源嗎？使命感是要了解今天你怎麼當上縣長的，第一點是你自己認真，第二點是國民黨給你的，今天如沒有國民黨，你和別人競選，後面可能有人會稱呂縣長和藍縣長，因為在這裡虎視眈眈和你並駕齊驅，甚至比你有過之

而無不及的很多，他們的政治路線和素質超出你很多。你今天牡丹雖好紅花綠葉，你沒有綠葉只有紅花有啥用，我今天不是在這裡「凸臭」你，聽說你有一次在黨內會議，為了國民黨初選，當場給你老闆，那是你的老闆啊！你縣長今天脫下西裝是平民，你是執政黨的人，你公然漏他的氣，因為這雖是人民團體的私事，但是議會是有權督導。我雖然是無黨籍，但外界說得難聽，小道耳語流傳最可怕，你辭職書一丟，就流傳出來，你縣長今天平步青雲，吃國民黨奶水長大的，今天坐在台上四平八穩，今天你怎麼以這種態度對待你們國民黨的老闆。我今天不是捉你的小辮子，我是真實的告訴你，你平步青雲登上的寶座，為什麼不好好的坐，而去得罪那麼多人。如果你能實際的去推行縣政，你將會是八年縣長，八年民政廳長，八年省主席、八年行政院長，因為你印堂發光，結果落得被縣議會移送，當時我摔杯子、麥克風是基於政治訴求，我請問你講裡案你甘萬交保要不要緊，我們本來要求的是公正，你也信誓旦旦的說送沒有關係，我們也是抱持這個理念，沒有關係，議會將來會做你的後盾，希望議會不要再破地方自治史，將省議員、縣長送法院，這是很恥辱的事情，但是不要緊，清者自清，法院一定會還你清白。

三、沒有政治恩怨，這一點我不贊同你的說法，我說了，你心裡會很氣我，但我們不要爭吵，我說你聽就好，如果說錯了，你就當小弟亂講、放屁。你說沒有政治恩怨，我說過了，你平步青雲，本來那是小事情，到現在我才再搬出來

講，你在市長任內就有人說你，但那是不是事實我不了解，說你到某一地區沒事，知道有人要選代表，你就另外找一個人來牽制他，雖然不是你正式控票，是他要求你支持，你怎麼不知道一個地區兩個選擇，又和你當縣長沒有什麼關係，你找人和他競選，對方會責怪你。你說你沒有政治恩怨，這就是殺人無痕的政治恩怨。其次你和省議員很好，但這我不反對，因為人都要有朋友，今天外面就說沒有許素葉就沒有今天的王乾同，我就反駁說沒有王乾同就沒有許素葉，今天縣長犧牲太多來支持省議員，本來伊黨的素質最好，人也最乖，他是赤腳爬上來的，所以我說沒有王乾同就沒有許素葉，這就是論政，這不是私事，就是有你王縣長才有伊省議員，那麼今天大家一起爬上來，我們也很高興，只要你對澎湖有貢獻，做的好誰做都一樣，就是一位外縣市的來當縣長，我們一樣要依法辦事，我們能對他怎麼樣？這我語重心長的告訴你，不知你收得下否？

四、你說你第一次當縣長的成果，不知是不是別的議員較客氣，不敢告訴你，我告訴你，你又說我「凸鼻」，縣長我告訴你第一次大會五月份，你十二月一日就職到五月份整整五個月，議員在這裡問你對澎湖有什麼政績，縣長你答覆說才當選五個月怎麼表現政績，那現在兩年了，你做什麼給澎湖，這後面有提起，我們再一一來討論。

五、拓寬大橋，這大橋是民國五十幾年，蔣公到此看到西嶼村民往返馬公都要坐那叫「西基」的漁船，只有坐人不要

緊，還要運貨，搖搖擺擺很容易發生危險，西嶼那時有上萬人，一大早四、五點鐘就要拿海產來賣，返程再買貨回去，基於這需要，蔣公才責成有關單位，促成這大橋的興建，這大體講是優惠整個澎湖，從小的地方看是關照西嶼鄉的村民，蔣公已經逝世了，留下那座大橋，你是七品官而已，不要和他相比，這你應說是蔣公的德政，你如說大橋至今已不堪使用，你來拓寬是你的政績，你大錯特錯，我們不能同感。

六、照顧勞工，只有這點我不敢提出批評，因為你的基層很穩，而且如用井一樣的深，你有照顧勞工，但我還是要向你建言，要一視同仁。

七、開闢文化中心，昨天藍議員才問及火車頭，那火車頭運回來的運費一六〇萬元，這火車頭在此古色古香，我們澎湖沒有火車，尤其這具紀念性，但却演變成讓情侶在此「休息」，也常發現衛生紙，你們沒有良性的措施，你說今天改善人行健康步道，也有綠化公園，讓全民早上有健身的機會，你確實做事，別人都會稱讚你，關於這火車頭你應趕快責成改善。

八、離島水電，在你任內是有放寬，但是就產生了爭執，你發現不行，連建也要申請用電，吉貝現在就發生糾紛，我很心痛，我被夾在中間不敢說話，我代申請的一件，那是不合法沒錯，可惜那是你發佈命令，你公文給台電公司根據門牌號碼就可供應水電，這是優惠離島措施，也是你的施政魄力，但是最後你說這一件是連建，你不准，但同樣的

十幾件有屬於違建的，所以希望你們要公平辦理，還聽說你們因為張再扶是反對黨，才不准這一件申請，這我不生氣，但我據理力爭。

九、風景特定區，縣長如你三年後再連任，我會到天公廟燒香請求保佑，那時政績才看得到，但到三年後，你一點權利都沒有，資源由上級控制，你開闢任何一項，都要經過風景特定區點頭你才可以做，所以澎湖到最後會變成王國，四面銅牆鐵壁沒有人能干擾，包括縣長，會和金門縣長一樣，金門因特殊是戰地，但澎湖其次，風景特定區一來自然轟殺，因為國家規劃投資這筆經費，如你不聽它的，基於地方需要，如你地方首長要有所作為，就會發生干戈，希望派來的處長是一位沒有規劃理念，不是專家，不是像水源兄一樣的個性，他的個性和你一樣，你是鱷魚，他是刺河豚。

十、非都市計畫，我告訴你不要在公眾前說這件事，如說了我會再和你討論，你三月五日開會時，我們議員都給你鼓掌，但語病很多，你實在想為澎湖做事，但你心痛在那當場落淚，當場宣佈要脫離南區非都市計畫編訂，一個禮拜後，省主席邱創煥叫你到省府，摸摸你的頭，你就不了了之，因為你不可能公然和法令挑戰，你可建議中央修改法令，但不能公然挑戰，你不靠陳立法委員和省議員，王子犯法與庶民同罪，誰敢公然和法令挑戰，誰敢說大話，你很大膽的敢這樣講，如果是我的話，我不敢，你確實是要為澎湖做事，這點我肯定，你也可以只做到建築法放鬆，不

能說建築法免除，建築法免除會害死人，你不用解釋，我說話有分寸，我不會亂講話，你如在非都市計畫五年一次的通盤檢討，提出異議，上級會說你有智慧、有常識，如山坡地的管制，標高要一百公尺，我們沒有那麼高的坡地，它却管制我們，這是你爭取的，對於本縣不適合的法令，我們否定它，人家會說縣長勇，帶領澎湖人抗爭，如抗爭錯誤，別人會說澎湖人不講理，對於澎湖不適應的，你未廢除，這是你的職責，那沒什麼好表功的。

十一、七美輪誕生，這沒有什麼好表功的，這是明德輪沉了以後才造成的，你投資了這麼多，如何回收？這才是你應提出的，你要輔導公共車船處步入正軌，才是你應做的。

十二、金龍頭這害死陳癸森，陳癸森是國防委員，他對澎湖很有興趣，司令官說不定會對上級說你縣長不尊重他，因為你向他回澎湖防部，陳癸森不是也要索回，他要選舉縣長時，防衛部却支持別人出來，這是政治恩怨，我的資訊來源很清楚，他沒有深入，叫你縣長建議，叫議會建議，要害死你，要索回他自己也不會去要。金龍頭有什麼好高興的，原本軍方就是這樣，以我來說，如果是軍事要地，基於需要不要為了政治訴求硬是要回，這害死澎湖人，不要說現在沒有戰爭，共產黨是說翻臉就翻臉的。

十三、港務大樓這是因應的，有這碼頭就有這大樓。
十四、對全縣漁港措施的評估，這見仁見智，別人有客觀的看法，我們不要表功，因為我們沒有什麼功好表的。

另外是建設性的，虎井漁港碰墊裝設，從我當選到現在，

就向你建議，你們爲什麼拖到現在不做，我曉得王縣長當選後，我要什麼，那是不可能的事情，因爲縣長有一個性，投其所好，他就好之，投其不好，就讓你兜著走，和他較接近的，要什麼有什麼，我是豁出去了，縣長你如感覺到某某人說的沒錯，你多少放一點也好，我所建議的虎井碰墊總共不過一、二十萬，你們一再的回文給我說要評估，你們評估什麼告訴我，碰墊第一點沒有技術性，第二點因應措施一定要，一個港花了好幾億好幾千萬，爲什麼沒有碰墊，漁船安全及生命問題怎麼保障，你們好像騙傻子應付我，你們乾脆告訴我，就因你張再扶議員提出這一案，而我才不准你，不要緊，不要再拖，我有二十萬元去做那些，縣長，你告訴我我要不要做？

王縣長乾回：

一定做，那時說的評估是各漁港在評估，絕對不是說不做。

張議員再扶：

五月份是不是？

王縣長乾回：

五月份一定完成，今年度一定做。

張議員再扶：

需要做的公共設施，我會不遺餘力的爭取，跟你翻臉在所不惜，你看人頭在設施，爲什麼我提案一年都不做，還要評估，起先是以綜合評估在論我還相信，但是第二次你們說等到漁港重新評估時再增設，你們二十萬元都不做，你

們還增設什麼？

洪科長松棟：

已經設計好了，要……。

張議員再扶：

那不用設計，不用騙我，因那規格都是剛好的，你們都預留有洞可以鎖，那沒幾個，說不定還不用二十萬，爲什麼花嶼、虎井都不做，那漁船撞壞了一隻要四、五百萬，他們會叫的，才透過民意代表，你們說要去做，你點頭，那是有錄影的。

洪科長松棟：

你不要誤解，那是舊碼頭沒有辦法做鎖螺絲的，我們是用車胎去做，像第一漁港一樣。

張議員再扶：

縣長，馬公國中校護人事問題，你用公文再特別誇讚彭娟娟，你要害她，我告訴你，一代君王一代臣，你當縣長的時候，就文化中心主任、環保局長、民政局長、主任秘書，都是生面孔，我們有沒有說什麼，這不是干擾，議會有督導權，因爲如你循私用人的話，會導致縣政推行不良，影響到縣民福祉，所以縣議會會督導，不能讓你亂七八糟。你要用彭娟娟，因她當兩屆的鄉長很辛苦，但卸任後何去何從？這是上級的事情，和你有什麼關係，今天有什麼職位需要你引進，你名正言順的說，人品、資格、資歷都有，我要用她，但是你不能用命令的，今天如你不尊重各科室主管，會演變成像檢察官「凸」首席廳長一樣，因

有。

張議員再扶：

漁業局林股長怎麼說沒有。

王縣長乾同：

我們那天第一個問題，即問他爲什麼山水漁港只有做一期，沒有後續計畫，他說因爲過去沒有列入，現在已經列入後續計畫裡。

張議員再扶：

行政是連貫性的，過去編多少，你爲什麼沒有辦法接連，一期應該五仟、三仟，你一期用一仟萬而還是別人賸餘的預算，我們編三億五千萬那要編三十五年，你們已徵收四、五公頃，我們沒有你的辦法，他們說徵收了是縣政府的權利了，砂石縣政府有權看要不要它使用，人家現在已在盜採了，不要再有官商勾結的情形出來，我告訴你，要好好的督導，適才適用，地方要建設發展，人力要綜合，反對派、支持派要全部綜合，我都會「惜到」縣長，你選的很辛苦，我要尊重你，今天我選的很辛苦，你爲什麼不尊重我。

聽說你那座車要換克萊斯勒，是不是？

王縣長乾同：

這案是主任秘書的事，座車已超過年限了，禮貌上是換新車，新車給我……。

張議員再扶：

新車不要緊，汰舊換新是應該的。

爲現在人民意識已抬頭了。

副議長曾在議會說你架空議員，這是真的，我們山水有席議員，你要建那漁港，你也不說包商你要去照會人家，我請問你，如果民政廳、中央、省府要在地方建設不照會你，你有什麼感想？你將心比心看我說的對不對，我們山水的產業道路、水溝、道路、漁港從沒有一張公文給我，說我要做什麼，這是地方禮貌，他是地方民意代表，你要照會他，不是要他同意，照會和同意不同，你們爲什麼不照會？以後你們要在山水做什麼，再不公文給我，我會丟回去給你，兩年了，你們「做」的很過份，我裝傻，我不是不知道，至少我在地方還有親族在那，你們做什麼照會一下，這是行政必經的措施，你們爲什麼不做，你們看我成什麼？山水漁港現在怎麼運用？你曉不曉得，他們怎麼盜用砂石，上次縣長不在，我跟科長講，爲什麼縣府人才濟濟，不派一位較公平的人士監督，而物色村裡一個人監督，村裏這個人如果是小偷或是土匪，你敢保證嗎？現在問題來了，怎樣盜用砂石呢？，砂和石頭攪和好以後，用攪拌機和水泥，不知道還以爲要做山水港，結果等中午人不來，一車一車的載走，你如要舉證我拿相片給你，我不舉證是怎樣，我偷偷告訴你，我等你們縣政府頭伸出來，我在撞下去，你們太過包庇，告訴我這席議員是辛辛苦苦選出來的，不是你們給我的，縣長，山水漁港到底有沒有後續計畫？

王縣長乾同：

王縣長乾同：

不過我認爲不必坐那麼好……。

張議員再扶：

不然爲什麼傳說要買克萊斯勒，裕隆二千CC就不錯了，六、七十萬，你們主任秘書比不上我們議長，他是和你比的，你不能說要買克萊斯勒，澎湖縣窮的很，你剛才說財政困難，你坐克萊斯勒出去，狗一定會吠你的，說真的你人很謙虛，如果是你的話，不會這麼做，因爲記得議會編預算要買一部機車給你，因爲你在市公所，實際上你是要當縣長了，你還騎一輛小機車，停停走走，好像「黑鯧騎水牛」，你厲害我沒有辦法學你，中央重視你，你今天當縣長，你常說是救濟院出身，寒門奮鬥出來的，你今天坐那克萊斯勒出去，狗不吠你，我還不相信，你有上限有下限，爲什麼你要買上限，如財政充裕我們鼓勵你買好一點，一輛好幾百萬的禮賓車隨你去買，今天我們很窮，你坐那部就像「蒼蠅戴龍眼」。

我再請問你「阿香」那十三間透天厝的事情，我公開的說「阿香」和我是好朋友，我請問你各單位的核可權是不是有那麼高，郁國麟現在全部扛下，調查局那天從早上問到十一點，這是另外一件事，情治單位的進行審問，議會無權來干涉，聽說那核可權是由縣長出的，看到調查資料了，趕快把那公事抽回去，到底有沒有這事情？

王縣長乾同：

絕對沒有。這事情郁課長也說明過了，主要是郁課長簽一

張公文上來，我們建設局技正也簽很多意見，這張公文出有批幾個字，因這案在偵辦中，我不便做說明，公文是土木課還沒歸檔，由郁國麟向承辦人整套公文借去，完全不

是說……。

張議員再扶：

會不會金蟬脫殼？

王縣長乾同：

不會脫殼。

張議員再扶：

這郁國麟是「吃屎」的，他被你揉的半死，他出來擔下，這位兄弟很好，我要到城隍廟去和他拜把換帖。這外面風聲很多，包括在高雄我也聽到這件事，我也可指證是誰說的，郁國麟拿了隻大哥大在外面，像是情治單位人員一樣，人家問郁國麟你怎麼拿了那隻大哥大，是不是「阿香」給你的，他說是。不知洪議員在不在這裡？人家說如賣一棟房子他抽十萬，這是他私人行爲沒有違法不要緊。縣長，你們公文處理之核可流程我不了解，因爲各科室大小案件，他們要核准，最後一定要經過你。

王縣長乾同：

不一定，發照的事情，五樓以下是由土木課長執行，五樓以上是建設局長執行，發照部份是沒經過一層執行。

張議員再扶：

縣長，郁國麟是台土木系的專才，你怎麼把他調到漁港課去，這是什麼用意？我說你人事很雜亂，當然我們如果

心寬體胖，比較包容你，不要說尖酸刻薄的話，是解釋成這是沒辦法的事，因為是一代君主一代臣；但是你用的人事，如新聞股股長從你當縣長用他，全部建國日報的版面都是在報你，連一隻狗死了他也報，連一棵花他也報，當然這是專才專用，我沒有棄嫌文化中心主任以前的新聞股長，但是新聞股長是公眾人物，對地方的左右太大，你完全沒有站在公的立場，所以議會才會說是屬於你們的一科，爲了你當股長，我們準備要自己發行刊物，因爲你都不報導我們，我和藍俊昇、許麗音三個人聯合質詢四小時就報導兩個字，你要說如果罵縣長的，因爲我也是他的部下，我沒有辦法，我不報導；但是沒有罵縣長的，對地方有建樹的，不論他是反對派，他是民進黨，你要報導才對。李興揚現在調到秘書室，換你到文化中心，我才說縣長調用一個人讓你沒有辦法了解，你文化中心我會有很多事情要問你，我對你很感冒，完全沒有公平的報導，從沒有給議會好看的一面。第二個環保局長是縣長競選時在白沙鄉大牌的競選功臣，所以安插環保局長，當然如果資格符合，也經過審核，他也有這權利，他當環保局長，我們沒有說不可以，掃垃圾的當環保局長這也正常，因爲環保就是管理垃圾的。民政局長也是適才適用我不敢講他。我說一代君主一代臣，你們那宰相坐在那裏手抱胸前，你要教一教，如你不在由他來主政，不是來答話的而已，要實在的去做事。葉國清局長，他會被你所害，他在省住都局做官清廉，肯做事，人好就是好。主任督學這我不認識。最

後的結論，我的質詢你應該感到高興，不要以爲問你二十萬交保的事，是在「凸臭」，我很關心你，這件事我也很心痛，當初是想還你的清白。我也希望你平步青雲，但你竟然公然和主委發生這事，我告訴你中國國民黨不是小黨，不是你能輕視的，我語重心長的告訴你，當我聽到這事，我也覺得縣長你很「鳴霸」，那有公然在批評黨，明天可能林金用立委會問我，爲什麼消息這麼靈通，要不然我在議會是無黨派是弱勢團體那能立足。最後我揭那底牌讓你看，我那不是在罵你，我來解釋這名牌，王縣長大人名言：說什麼「英熊」狗膽，談何種政治好漢，最是公正無私，行仁從政最無敵。你抄回去可能會很受用，「行仁」才會無敵，最見公正無私，你如不公正到最後自取其亡，你談何種政治好漢，你再行都會下台，說什麼「英熊」狗膽。最後我向你致謝，如果有失禮處請不要見怪，我所建議的你們做得到才去做，做不到的不要做。

陳議員進兩：

首先請問縣長就職將近兩年，在縣長競選時所承諾的諾言，至今實踐有幾成？還有多少沒有實現，請做個說明。

王縣長乾同：

陳議員關心的事情，競選中當然有多少針對政見方面提出我的看法，目前詳細的我我不敢說實現多少，不過昨天下午針對張議員的質詢，我也提出將近兩年來，爲澎湖的建設，我們已經進行的有十幾項的工作，當然最困難的問題有兩個，這兩個就是水電問題，到目前爲止雖然有多少進度

，但不是非常滿意，應該做的工作還很多，請陳議員多多指教。

陳議員進兩：

本席在此不是褒獎你，事實上歷屆來，我一直認為你可能是到目前最理想，最切實的一位縣長，因為你就職以來，人事方面的運作，本席絕對認同，從目前的民政局長來接財政科長也可以說是很理想、適當的人選，其次準備接任民政局長的人選，不要說他是我們的同鄉，事實上他是民政方面不可多得的人才，所以我感覺王縣長慧眼識英雄。另外建設局長的人選也是很理想，所以說縣長在人事方面運作，本席非常認同，但是不幸，前幾天有論到衛生局人事問題，本席爲你也很難過，但是難免，我感到這情形你比較糊塗，難道彭家三傑外都沒有人才了，你要這麼做，也要做得漂亮一點，至少也分個梯次，我請教民政局長，目前社區理事會是不是準備改成社區發展委員會，成立社區發展委員會，有困難嗎？

鄭局長長芳：

有關社區理事會改爲社區發展委員會這是個事實，因爲從五月一日辦法修正後，就要逐次修正，社區發展協會是人民團體，等於是社區理事會的地位，等於三不像，也不是人民團體，也不是政府機關，怎麼定位很難講，內政部有鑑於此，立法通過把它改成人民團體，當然無論做什麼事情，剛開始都比較難，現在我們的意思是配合八十一年度的後續計畫，執行時，希望社區理事會能改成社區發展協

會，另一方面是社區理事會任期屆滿後，我們也希望輔導把它改成社區發展協會。

陳議員進兩：

社區發展協會它採什麼制度？

鄭局長長芳：

它主要是人民團體，跟原來的社區理事會大同小異，是會員制。

陳議員進兩：

會員制是以招募還是怎樣？

鄭局長長芳：

是志願性的，首先是我們界定社區發展協會的範圍到底有多大，由鄉市公所來界定，我們希望以現在社區理事會爲骨幹，來成立社區發展協會，會員的招募，是志願沒有強迫性的。

陳議員進兩：

一個組織的會員要多少？

鄭局長長芳：

沒有規定多少？

陳議員進兩：

要不要會費？

鄭局長長芳：

要會費，會費多少不限制，象徵性的都可以。

陳議員進兩：

本席認爲牽涉到錢都很困難，我所了解今天的理事會，不

要錢都沒有人要幹了，何況要花錢，那有人參與。

鄭局長長芳：

實際上社區理事會很多是由社區捐款來配合，性質是一樣，通常我們在做社區發展時，它不是全靠政府的力量，地方也有配合款，今天地方的配合款當作你的會費也可以，十元、二十元、三十元都可以，沒有限制多少錢。

陳議員進兩：

本席認為由個人意願參加，很不可能成立，是不是也能以半強制性質，每一戶一公民參與，免費或由民政局以一會員多少金額來補助，讓每一組織能夠經費充裕，能更加健全，這情形能夠行得通嗎？

鄭局長長芳：

陳議員這意見很好，實際上我們也不能說是強制性，鼓勵性比較好。

陳議員進兩：

這公益工作，據我了解很多是吃力不討好的，所以很多情形沒有人做，目前這社區，很多社區理事自就職後就有上無下，所以本席對你們要改社區發展協會，感到很擔心，很可能不能成立。

鄭局長長芳：

所以雖然沒有正式公文，但據了解，內政部採鼓勵性質，如果先成立，將來申請獎助比較優厚一點。

陳議員進兩：

這情形有勞局長稍為費心，要不然可能會落空，有可能會

步到解散。

鄭局長長芳：

民政局社會課一直為這事情費心。

陳議員進兩：

建設局長我上次和你討論過，孔子廟前這坡段，現在進行的如何？

葉局長國清：

陳議員關心西文孔子廟前之坡道，我也為配合第三漁港公共設施施工，第三漁港的公共設施道路，準備與孔廟前道路銜接部份降低，孔廟部份因陳議員建議時，我們已著手在進行這工作，預算我們在爭取但還沒著落，我們透過道安系統肇事路段來爭取。

陳議員進兩：

簡單的說是準備降低。

葉局長國清：

是。

陳議員進兩：

降到什麼程度？

葉局長國清：

道路部份最深可能降一米左右。

陳議員進兩：

只有一米，本席認為不夠。

葉局長國清：

我們打算做順它，但是你降的太低變成沒有辦法銜接。兩

邊的房子，體育館旁的營區、孔子廟……。

陳議員進兩：

營區應該無所謂，沒有影響。

葉局長國清：

營區這一部份我們會降低一點，其他……。

陳議員進兩：

孔子廟前也沒有影響，那臨近都沒有房子，不會造成很大的影響。

葉局長國清：

這一部份我們考慮到第三漁港已完成的道路……。

陳議員進兩：

本席上次就告訴你，應該要暫時停止施工，等這一案決定後再做打算。

葉局長國清：

這道路部份我們有考慮，陳議員建議時我們就請它停工，它原做高的不可能再降，再降會造成叉路口相當危險，我們要它坡道整平到新生路銜接。

陳議員進兩：

在澎湖來講，很難得這腹地有這麼大，要做的完善一點，第三漁港所開闢的道路，我也感到疑惑，這計畫是局長來之前已定案或局長到任後再著手規劃？你曾在住都局服務過，經過南征北討見過大場面的，每一縣市新社區所開闢的道路都很寬闊，我們目前第三漁港的道路有幾米？

葉局長國清：

道路的開闢要依照都市計畫來做，在第一次擴大都市計畫就定案了，不是目前才定案。

陳議員進兩：

以前定案的我不怪你，否則不要因小失大，以為道路小一點可以多賣些土地，相對的你道路開闢一點，有前瞻性，相信投資的人會因將來性看好，價錢會標的高點，現在你道路開闢的這麼窄，將來商店住戶都住進去，如道路兩旁各停一部車，那怎麼通行。

葉局長國清：

都市計畫在規劃道路系統時，新店路是聯外道路，所以開一點，新生路也是聯外道路開一點，社區裡面的道路就窄一點，陳議員所關心的停車問題，銅像四圍都是停車場，以後停車比較沒問題，我們事先有規劃停車場。

陳議員進兩：

縣長，本席上次要你建議水產試驗所，試驗釣餌問題，有進行嗎？

王縣長乾同：

有。

陳議員進兩：

結果如何？

王縣長乾同：

陳議員所關心的釣餌問題，陳議員告訴我以後，我馬上找水產試驗所陳所長，我也告訴他，水產試驗所在澎湖能賺錢的行業只有兩項，第一行業是繁殖釣蝦，第二是繁殖海

蚯蚓，我提供他朝這方面來做，不要再讓老百姓去毒赤蟲，他也很感到興趣，覺得這建議很有道理，他們認為釣蝦的繁殖和母蝦有關係，他們技術上怎麼做是沒告訴我。

陳議員進兩：

希望能早日成功，讓全縣所有……。

王縣長乾同：

那一天取締毒魚會議，我還特別問蔡萬生先生……。

陳議員進兩：

水產試驗所目前是否也繁殖石斑魚苗？

王縣長乾同：

在試驗的有好幾種，聽說績效不是很理想。

陳議員進兩：

民間的石斑魚苗不是繁殖的很好，很理想嗎？

王縣長乾同：

可能剛孵出來的時候情況不錯，但是經過幾十天的時間又

失敗了。

陳議員進兩：

這技術上沒有辦法突破？

王縣長乾同：

這技術上可能還要經過一段時間。

陳議員進兩：

我所了解所有石斑魚養殖魚苗都是從臺灣進口，本地已經沒有辦法了，又有一說法，本地所有繁殖的魚苗都外銷出去，這情形你了解多少？

王縣長乾同：

這我不太了解。

陳議員進兩：

我希望能去了解，如果是這樣，不是正確的做法，你業者應該對地方上抱著回饋的心態，因為這樣也不會較有利。

王縣長乾同：

根據我了解，我們石斑魚苗缺的很嚴重。

陳議員進兩：

我了解，是很缺乏。

王縣長乾同：

因這幾年養殖業都改成養雜魚類。

陳議員進兩：

他們就是找不到石斑魚苗養殖，變成從臺灣再進口，要不然沒有魚苗。

王縣長乾同：

我們是缺的很多，尤其是這兩年，這是我所了解的情形。

陳議員進兩：

所以我希望水產試驗所，儘速想辦法突破這技術瓶頸。

王縣長乾同：

這問題洪科長較了解，請他說明一下，好不好？

洪科長松棟：

關於澎湖的石斑魚苗，目前是魚卵孵出來的魚花，在澎湖還沒有技術來養，不知是水溫還是飼料沒有，現在的過程是尖山的孵化場，孵出魚花以後，運到臺灣養殖到一定的

程度再運進來，現在我們缺的是這種技術，我們水產試驗所也在試驗，但是這過程還不能突破。

陳議員進兩：

臺灣可以做得到？

洪科長松棟：

臺灣可能是水溫或是它的飼料有生產，有種海藻可以餵食，我們這種海域沒有。

陳議員進兩：

根據了解，澎湖的砂石也很嚴重，整個澎湖的天然資源，用枯竭兩個字來比喻絕不為過，這種情形怎麼解決，局長你的看法如何？

葉局長國清：

砂石是我們澎湖的天然資源，目前砂方面是從海底抽取，這也是不得已才用的，因海底的砂特別細，不是很好的建材。石頭也是我們的天然資源，我們也向港務局建議，馬公港擴建時，希望能有砂石專用碼頭，就是從臺灣運砂石到本縣，希望重大工程……。

陳議員進兩：

這問題要解決不是容易的事，說實在的，整個天然資源實在很可憐，如果設砂石專用碼頭，船隻能用最先進的，用輸送管輸送，不要用挖的，馬公區市才不會受到砂石的影響。

葉局長國清：

這一部份我們請港務局評估，碼頭規劃時就要妥善規劃。

陳議員進兩：

我認為這工作應趕快進行。

葉局長國清：

他們正在規劃。

陳議員進兩：

因為很多大的建設都受到砂石問題的困擾，據我了解，在臺灣本島要鋪設AC路面時，舊的AC路面都要回收，這我們能做得到嗎？

葉局長國清：

這原因是刮AC路面的機器相當的昂貴，目前本縣有三家AC廠，我們的道路工程不是很多，要維持不是很容易，要他們回收AC路面再製，成本較高，在臺灣本島可以做得到，但在澎湖成本會很高，所以我們目前沒有這麼做。

陳議員進兩：

是數量不夠？

葉局長國清：

本身AC的使用量不是很多，要回收成本會提高。

陳議員進兩：

我覺得我們AC路面鋪設的技術不夠，或品質管制不好，感覺每一條道路鋪設不久就要再加封，加封不久就又損壞，這種情形浪費的天然資源也不少。

葉局長國清：

這個因素，譬如我們的路底級配……。

陳議員進兩：

我覺得很多加封的路段，它的路面還是很好的，能節省就要節省。

葉局長國清：

縣政府的部份，我們要求能使用的，我們就省，新設部份，我們要求品質做好一點，但我們的天然條件對A C品質有所限制。

陳議員進兩：

縣長，這次大會我發覺一個問題，好像都不向你要預算，什麼因素我不了解，但本席覺得稍有需要，龍門加油站七月份發包，是不是？

王縣長乾同：

這是中油公司告訴我的，是八十二年度的預算。

陳議員進兩：

你不是說七月份發包。

王縣長乾同：

七月份就是八十二年度。

陳議員進兩：

你說七月份發包，那八十二年度才做也可以。

王縣長乾同：

因為它已規劃好了。

陳議員進兩：

那肯定七月份能發包。

王縣長乾同：

我們也希望能在七月份發包。

陳議員進兩：

我不希望中油騙你，你騙我，我來騙選民，你告訴過我好幾次，我藉著這大會再肯定，沒錯吧！龍門漁民活動中心也肯定今年度要做，是不是，沒錯吧！

王縣長，林投村民盼四十年盼不到一座碼頭，將這重擔託付本席，我也很擔憂，不知能不能要得到，因為我看都是政治碼頭才能向你要求，他們貴村沒有，本席擔心到時找一個來拼我，如我拼輸了，議員就沒了，所以本席今天不拼也不行了，他們的訴求很理想，不要求一次就做得很大型，選擇的位置也經過專家評估。據我了解，本會議員都沒有向你要求什麼建設，我藉這機會向你爭取，不知縣長能否答應？

王縣長乾同：

這林投……。

劉陳副議長昭玲：

縣長，你記不記得林投村民一部遊覽車哦，他們跟我們湖西籍的議員講，買幾串的鞭炮去給你放炮，說炮放了碼頭就有了，我說不要，這會製造困擾，我記得當時在縣民時間，縣長好像也有答應，他們不能做，我們鄉籍三席議員一直有這個認識，山水碼頭能做，為什麼林投碼頭不能做？又村民很可愛，當時縣長好像要去機場接人，他們又在那裡等，慢慢等，說他們要等縣長來，到有肯定的答覆他們才肯回去，那時好像已經首肯，要研究辦理，結果那一天和陳議員在那裡翻報紙，再看，都沒有有一個林投碼頭

，所以剛才我和陳議員開玩笑，你在議事堂騙我們民意代表，我們議員很用心，每一年度大會才兩次而已，我們很用心收集地方上的需要，在議會和你們討論，你們欺騙我們，我們在不知情下再去騙選民，難道人家講的欺騙社會就是這樣，我補充陳議員所講林投碼頭。

王縣長乾同：

絕對沒有欺騙，我給兩位……。

陳議員進兩：

沒有欺騙最好，那什麼時候要做，簡單說一下就好，時間已不早了。

王縣長乾同：

我們這一次漁港的評估，我本來要求增加林投的評估，結果那一天簡報，我問他，他說沒有……。

陳議員進兩：

沒有不要緊，漁港評估列不進去，我希望你以船澳來做，能做多長先做。

王縣長乾同：

我簡單的說，我準備有三個地方，成功、西溪已經定案了，林投還是以船澳的方式來做。

陳議員進兩：

感謝你，什麼時候進行？

王縣長乾同：

等我們編八十二年度的經費，我們會優先考慮這問題，應該是不會讓兩位議員失望。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請問萬主任，在議事堂包括縣長、各科室主管，如果我們科室主管騙民意代表，讓民意代表對縣民無法交待，被議員做出什麼動作，你們覺得最難看，最沒面子。

萬主任可經：

阻止他，把他趕出去。

陳議員進兩：

你很內行，難怪是計畫室主任。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在這裡慎重的跟縣長還有各科室主管報告，我現在是用報告哦！在我縣政總質詢以前，我可以不計前嫌，但如果我要求你們，並在議事堂答應我，下一次會沒實現的話，我就像計畫室萬主任所講的，如果你們會覺得不好意思，就先在議事堂外站，不要進來，如果看到你們進來，我會請你們出去。

陳議員進兩：

感謝王縣長，紅羅船澳做了，也疏濬完畢，但是不夠長，是不是能夠加一點。

王縣長乾同：

紅羅因為今年才做好，是否能每年都加長，我比較沒把握。

陳議員進兩：

那有每年都做。

王縣長乾同：

今年才做疏濬。

陳議員進兩：

你們今年疏濬的那一地方，到現在還是旱港，那是進出的航道，船根本沒有地方停泊。

王縣長乾同：

今年已經發了那一筆經費，是否後年能夠再加門，我比較沒把握……。

陳議員進兩：

今年是沒有，你要搞清楚。

王縣長乾同：

那是八十年度的預算。

陳議員進兩：

八十一年度是沒有哦。

王縣長乾同：

船澳的改善沒有列入漁港範圍裡……。

陳議員進兩：

那要看你縣長的作法。

王縣長乾同：

你要求加長一點……。

陳議員進兩：

八十二年度。

王縣長乾同：

我是不敢肯定說一定可以加。

陳議員進兩：

反正現在已廢除合理標，賸餘款應該也不少。

王縣長乾同：

我不敢肯定的原因在這裡。

陳議員進兩：

看賸餘款多少再說，是不是？

王縣長乾同：

賸餘款多了，就可以做，賸的太少就沒辦法。

陳議員進兩：

你以前答應過，希望你能列入優先考慮。

環保局長，你就職以來，這崗位好不好做。

謝局長瑞滿：

不好做。

陳議員進兩：

是嗎？外界對環保局很怨恨，當然這是見仁見智的問題，

但是我希望你們取締的手腕，不要硬碰硬，也聽說過罰單

不知是怎麼開的。星期三有報紙報導，野狗多如過江之鯽

，但所編列的預算用了沒有，你們捕殺野狗進行到什麼程

度？

謝局長瑞滿：

縣政府所編的預算是三、四萬，向環保處爭取的預算也是

幾萬元，我們都補助給各鄉市，來執行野狗問題。

陳議員進兩：

要用治本的方法，要不然這不是辦法。

謝局長瑞滿：

野狗的問題是很……。

陳議員進兩：

正逢冬天香肉上市，是否大量推廣，家犬叫他掛狗牌，或是列一時間叫他不要放出來，在街道或荒郊野外的一律撲殺。

謝局長瑞滿：

我們現在的作法就是這樣。

陳議員進兩：

越來越多，有一天沒有狗食，那連人都危險了。

謝局長瑞滿：

還沒有實施野狗撲殺前，都有協調防治所到各鄉市掛牌登

記。

陳議員進兩：

環保署二十萬元收到了嗎？

謝局長瑞滿：

沒有。

陳議員進兩：

那他們是在放狗屁。

謝局長瑞滿：

因為環保署沒有編列捕殺野狗的經費。

陳議員進兩：

陳立委不是有爭取嗎？

謝局長瑞滿：

這新聞來源我也不很了解。

陳議員進兩：

要查證一下啊！

謝局長瑞滿：

上一次定期大會開完，我也向縣長報告這事……。

陳議員進兩：

趕快，就現在冬天需要香肉的季節，也可以協調部隊，部隊最喜歡香肉的。

謝局長瑞滿：

捕殺野狗有其一定的程序，捕到之野狗不能馬上處理掉，一定要留置三天，沒有人認領再……。

陳議員進兩：

你對狗仁慈，有一天就是對自己殘忍，這有牽涉到法令嗎？

謝局長瑞滿：

有捕殺野狗的作業要點。

陳議員進兩：

若是家犬就應掛狗牌，沒有掛狗牌就視同野狗。

謝局長瑞滿：

鄉市公所如看到沒掛狗牌的，就視同野狗捕殺，每年五、六月和十一、二月間，是捕殺野狗的時間。

陳議員進兩：

要有妥善的辦法徹底解決。

謝局長瑞滿：

我們一直請鄉市公所慎重處理這事。

陳議員進兩：

不要以上欺下，就發一道命令要他們去做，一個鄉只有二、三部垃圾車幾個人員，那還有賸餘時間捕殺野犬，這等於是天方夜譚，你要趕快想辦法，五月份再問你。

王縣長乾同：

我向謝局長建議，我想有一些榮民對香肉很有興趣，這工作交給鄉市公所來做，它們也很難請到人捕殺，乾脆請輔導會幫忙組成捕滅野犬小隊，交給老榮民來捉野犬，這比交鄉市公所執行還好，我想這可以考慮。

陳議員進兩：

以發給獎金方式，全面查估一下，捕殺一隻再給獎金讓他去繳補，以這辦法來進行沒辦法嗎？這可行嗎？

謝局長瑞滿：

這個問題我們都考慮過，也和鄉市公所研究過好幾次，說實在的現在就是有經費也很難請到人來做，我們曾經也和部隊研究過……。

陳議員進兩：

這牽涉到捕殺野犬條例管制是較困難，要不然以部隊打靶派整連兵力各就各位，一道命令一道動作來打，如果沒有辦法根治，那我就不相信了。

謝局長瑞滿：

用這種手段都受到管制……。

陳議員進兩：

對敵人仁慈就是對自己殘忍，今天不但野犬，尤其野貓才

恐怖，民間對於撞到貓隻有所禁忌，看到貓就閃，為此發生很多車禍，野貓、野狗不除掉，在社會上造成很大的困擾。

謝局長瑞滿：

聽說市公所有捉到一隻野狗懸賞幾百元，也是請不到人，不過我們會加強研究較好的辦法。

陳議員進兩：

希望有一天能看到你加強努力的成果。

以你的看法廢輪胎如何處理較妥當？

謝局長瑞滿：

在八十年，環保署有給各縣市環境單位一筆回收廢輪胎的經費。

陳議員進兩：

回收後的廢輪胎如何處理？

謝局長瑞滿：

送到臺灣回收處理公司。

陳議員進兩：

本席曾經說過，廢輪胎經過絞碎和AC攪拌效果很好，我昨天無意中看到一本第三屆政府出版品展覽，它是高雄市政府配合國建六年計畫研議市政建設計畫裡，有一廢棄輪胎鋪道路可行性研究完成，內容如何做沒有說明，是否環保局去和高雄市政府了解。

謝局長瑞滿：

有這種研究，目前它們回收去的就是朝這一目標來做。

陳議員進兩：

保特瓶的回收在澎湖的成果如何？

謝局長瑞滿：

環保局成立到現在，爲了保特瓶回收站的問題，中央和省我們建議好幾遍，環保署長及環保處長來，我們一直建議好幾次，我們不能設回收站最主要還是還要運費，運費要回收廠商負責，澎湖縣保特瓶的回收，在安宅有一家在做這件事，現在我們輔導各鄉、市、村、里有意思設站的人和它直接……。

陳議員進兩：

回收的經費如何處理？如何計算？

謝局長瑞滿：

一個五角，環保署又在研究用押瓶費的方式來處理，如不用押瓶費希望能提高回收的經費，以二元至四元這種方式，使使用者有誘因，如啤酒瓶一樣，喝完後能還給公賣局一樣。

陳議員進兩：

縣長，目前澎湖的觀光發展有沒有希望？

王縣長乾同：

應該有希望。

陳議員進兩：

神話，不足採信。

王縣長乾同：

目前是不出來，早上觀光局局長也親自來澎湖。

陳議員進兩：

我感覺沒有希望，簡單一個電廠一個水電問題，就沒辦法解決了，你說有希望，望春風是不是？

方議員榮一：

縣長最近學兩首歌，一首是心酸酸，另一首是三聲無奈，心酸酸是老百姓告訴你縣長沒有電、沒有水，你就唱心酸酸，三聲無奈是我們議會同仁指責你，你就唱三聲無奈，縣長這兩首歌也唱的很好聽，但希望縣長能唱春風夜雨，這才會下雨，或是快樂的出帆，這才對。

陳議員進兩：

水庫應該趁現在乾涸的時候，趕快徹底整理擴大，我在上次也說過譬如東衛那道路也可廢掉，將來成功水庫也準備開闢從海上經過，我們一直希望從庫區這一原路經過，結果照規定不可以，那東衛水庫上這一道路也可廢除，將庫區儘力擴大，不能說水利局說預算編在八十二年度，我們就乾瞪眼，到八十二年度再來做，他們應動支預備金，從速改善解決。與仁庫區軍方的土地溝通得如何？

葉局長國清：

成功水庫和東衛水庫雖然自來水公司列在八十二年度清理，但我們會積極爭取在八十一年度優先辦理，與仁水庫部份我們也協調過好幾次，水利局有補助一經費要做大葉案勘查，我們順便把與仁水庫集水區測出來後，計算看多少土、石方，因海軍需要用土石方，海軍以外的給我們，這一部份可能在近期測量後，我們馬上辦理。

陳議員進兩：

據我所知每一水庫蘊藏的石材都不少，我相信所發的經費不會很多，應鼓勵民間以石方抵費，相信會有很多人志願參與，如果水利局不做，那我們自己來做嘛，難道不行嗎？

葉局長國清：

水庫的清理不是只有挖土、石方而已，庫底的烏泥清除也包括在內，烏泥清除的費用會較高，如果只有採石當然會有很多人願意，但清除烏泥……。

陳議員進兩：

採石不但有意願，如出標相信它還要拿錢來，收集來的經費再來清庫底啊！

葉局長國清：

清理庫底的預算是編在自來水公司。

陳議員進兩：

編在民國八十二年是乾瞪眼，沒有明年度還那麼倒霉不下雨。

葉局長國清：

前幾天也有議員先生提到這案，我答覆：議會閉會後再和自來水公司研究。

陳議員進兩：

澎湖綠化已經非常不容易，這一次又受到鹽害，本席有一想法，如今後再受到鹽害要實施人造雨，這可能性如何？因為如實施人造雨，可能將整個鹽害情形，不管是電路系

統、樹木、住戶都可以借著人造雨而來清洗，是不是這經費要很多，技術性有困難嗎？有考慮過嗎？

洪科長松棟：

據我所知人造雨要天上有雲層才有辦法。

陳議員進兩：

難道都沒有有雲層的機會，有考慮過嗎？

洪科長松棟：

我是沒有考慮，這一次余主任……。

陳議員進兩：

這一次的鹽害包括鄉下的電力輸送都受到影響。

洪科長松棟：

我建議在每一個造林區開一個深水井，起鹽霧時能利用，另外陳議員的寶貴意見我再和上級研究。

陳議員進兩：

目前湖西承當全縣不需要的垃圾建設，當然我不反對，因湖西鄉的面積很大，經過幾次的徵收幾次的糟蹋，「大永」也造成地方上非常的不滿，應先有心理準備時間一到，大家準備發動收回。青島也曾發生過好幾次的抗議，這都給湖西帶來很多的不滿，感覺到垃圾的建設。飛彈部隊也徵收不少的湖西的土地，最近又要在西溪對面徵收土地建設旅部，這都無所謂，我今天所說的是這麼多，對湖西完全沒有幫助的建設。這監獄包山包海還不夠，現在舊監獄又要使用，這對湖西鄉有什麼幫助？油槽為湖西帶來多少危險性，結果對湖西有什麼回饋，機場佔了湖西多少土

地，這一次又要徵收，爲了區區三千零五十爭論不下，不夠大方嘛！千呼萬喚才下來，每一個地方的機場都對地方的機場都對地方的回饋做的不錯，唯獨澎湖臨近的減免房屋稅，龍門村也要求減免，不能不納入，龍門不是小村，又有一個對地方危害最嚴重的靶場，說到靶場槍炮碎片就出場……「有酒杆越賣無，破銅爛鐵越賣無」，這有違反公共危險罪嗎？

施局長志茂：

不知道。

陳議員進兩：

靶場設在龍門村，將龍門地區全面當是靶場的發射區，這會死人嗎？那一天有一換帖祖母去逝，一些好友回來，沒地方可去，我提議到海邊去走走，結果我去沒幾分鐘，非常的恐怖，全是槍彈碎片，還有這炸彈，民政局長還有印象嗎？今年夏天電視台也報導，龍門、尖山、菜葉當做靶區，將每一住戶，每一百姓當成活動靶，全面砰、砰、砰，動物比人還聰明，那狗都曉得跑走，人不曉得跑，子彈打到前面才發現差一點沒命，所以說到軍方就感到憤怒，協調不能協調，溝通不能溝通，每一次打靶雖有公告，但公告出來的經緯度有幾個人能了解，縣長你瞭解嗎？只有幾月幾日在經緯度度射擊，但是俗語說「土漁民」、「土百姓」不瞭解，有的莫名其妙在海中潛水，炸彈就炸在前面，才用爬的爬上來，衣服不敢穿的跑到家裡喊「救人」，常有人反映：陳議員你想想辦法，事實講在這地方設靶

場適當嗎？難道沒有地方安頓國軍打靶，我一再的呼籲是否能以遷村的無人島做專業的靶區，國軍訓練我認爲需要，但是於龍門這地點我認爲不適當，對地方造成相當大的迫害，一條十五號道路怎麼做都不完整，附近的農作物隨時都有遭到摧殘的命運。上次當做靶區破壞賠償情形，局長瞭解嗎？

鄭局長長芳：

這一案在六月二十五日發生，那天我馬上派社會課長陪同陳議員到現場瞭解，後來我們也跟澎湖防部協調，但據我瞭解，砲指部已派人把他的房子都修護好了，那老百姓沒再提出異議。

陳議員進兩：

每一次都是亡羊補牢，有一天會有羊死到連羊牢也不用補了，所以曾經爲了澎湖用電的問題，本席不惜一切提供龍門區裡正角做建廠用地，也是被靶場干涉，相信如舉辦公聽會，全縣的百姓一定會擁護建電廠，不會容忍靶場設在那裡，有需要這樣做嗎？我認爲也沒那必要，但是我希望軍方能慎重的認定，儘速擬訂計畫將龍門靶場遷走，縣長你說澎湖觀光有希望，我何嘗不希望它來發展觀光，很多人來看這地點都感到滿意，所以每個地方都要發展觀光，湖西鄉龍門村也要發展觀光，有何不可，但今天這靶場在此能發展嗎？絕對是不可能的事情，所以你強勢的縣長，無論如何一定要再次和軍方溝通協調，另找適當的地點讓它設靶場，這不能開玩笑，因爲這區域人口也不少，所有

的地方人口外流，龍門人口就沒有外流，相對的增加，請縣長答覆一下對這靶場的看法。

王縣長乾同：

我向陳議員透露一個消息，也就是陳議員關心的這靶場何時廢掉，因為這一問題我和相關單位的長官談過，他們持很肯定的態度，說這沉船博物館在澎湖成立後，這靶場就廢掉，這是一個國家級的沉船博物館。

陳議員進兩：

真好聽。

王縣長乾同：

沒錯，要等幾年我們不曉得，不過他們的答覆是這樣。

陳議員進兩：

你說的很好聽，事實上實現的那一天，年限要多久？民國九十年做得到嗎？或是民國一百年？

王縣長乾同：

我想這計畫如果……。

陳議員進兩：

還永遠在計劃中。

王縣長乾同：

應該在民國九十年以前會解決。

陳議員進兩：

那王縣長萬歲！龍門村民萬歲！有救了。我一再的肯定你，我也希望你大力的幫助本席，並希望你再次連任，就選連任時，本席一定正式登記你的助選員，希望你能無事

，遭受那案件本席也很難過，這是見仁見智的問題多說無益，你也應有所檢討，並不是說你能力或態度不好，但是你處世待人要多多檢討。如靶場有遷移的一天，本席非常滿意，也非常高興；相對的，但是我今天要探討的是湖西鄉的整體發展，你對湖西鄉如何回饋，因為你把所有澎湖的「垃圾」建設全放在湖西鄉，包括未來的電廠也絕對是湖西鄉，你否認嗎？

王縣長乾同：

我不否認。

陳議員進兩：

在觀光方面對湖西鄉完全不重視，完全沒有建設，連最基本、最重要的林投公園竟然至今無動於衷，林投公園是澎湖觀光的門面，說到此對縣政府的相關單位實在憤怒，說了會得罪人，但不說又對不起選民，自被韋恩颱風摧殘掉的樹木，至今你處理了多少？拿個皮球在那裡踢，這讓人多痛心你曉得嗎？每一個觀光客買了門票進去，多罵著出來，本會蘇議員家經營的遊覽車，乾脆連林投公園的據點都不排上去，為何呢？他們高高興興的載著遊客去到那裡，有的一下車就不想進去了，這就是澎湖的林投公園，本席感到非常的心實在難過，你們執政當局對林投公園有什麼看法，難道整個湖西鄉都沒有一個地方值得開發為觀光據點嗎？說要發展觀光，就連一個現有的林投公園都沒有辦法整理，你們最近公告林投公園特定區，我再三的向你懇求，這工作一定要做好，不要再造成民怨。

劉陳副議長昭玲：

不用解釋，林投公園這案子在你還沒擔任建設局長的時候，我跟陳議員就在議會反映林投公園自韋恩颯風肆虐後已經五、六年了，你去看過嗎？（看過），你有沒有跟縣長一樣，還是跟李總統來的時候一樣看了掉眼淚，難怪陳議員說的互踢皮球，建設局說種樹是農業科的事情，農業科長是湖西鄉人，我們有時要大聲點講又說湖西鄉人，剛才在那裡想想我要深深的給縣長一鞠躬，多謝縣長放眼這科室主管我們湖西好幾個，有時要在議事堂要大聲點或兇一點，想想這湖西人不好意思，對你們不好意思，但剛才陳議員也講，對你們尊重，你們也要給議員一個交待。我為什麼講下一會期，如果你們答應而沒有做，剛剛萬主任已經給我一個答案，就給你們請出去。在上一次會期，縣長，我說林投苗圃的存廢問題，你們怎麼答覆我的，你再答覆一遍。

王縣長乾同：

我忘記了。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再告訴你，好不好，只要他們的村民土地願意繼續租給縣政府，你們的苗圃還要繼續存在，現在有沒存在？已經廢除掉了，澎湖縣唯一的一個林投公園，你們沒辦法綠化重整它，連唯一的苗圃你們也把它廢掉，你們好好一個林投苗圃不好好利用，你們專門到臺灣買苗圃回來，你們心裡想什麼？一個苗圃從日據時代到現在，你們當時給我的

答案說要存在，結果你們在議事堂答覆的和你們的行動又

不一樣。

洪科長松棟：

這我解釋一下，苗圃有繼續存在。

劉陳副議長昭玲：

那有繼續存在。

洪科長松棟：

有。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翻預算書，那有林投苗圃的經費，那林投苗圃有沒有人接？九九二一一八三之電話有沒有人接？

洪科長松棟：

現在是種花木啊！

劉陳副議長昭玲：

那花木誰去管理，有沒有人管理，沒人管理啊！

洪科長松棟：

有，也是農務股啊！現在是……。

劉陳副議長昭玲：

農務股你們在馬公，你們何時去林投管理？

洪科長松棟：

有僱工人在做。

劉陳副議長昭玲：

現在有僱工人在做？

洪科長松棟：

有啊！就是把那種樹的工人……。

劉陳副議長昭玲：

對啦！我知道你要答覆我的，就是因為有花卉在那裡，但是你有沒有想到從日本時代沿用之苗圃，有那麼好的土壤，你們不能忽視它的存在啊！那裡的土壤你肯定它嗎？

洪科長松棟：

我解釋一下，它現在的苗不種在土上，爲了使它根較旺，用塑膠袋在培苗了。

劉陳副議長昭玲：

培苗在那裡？

洪科長松棟：

培苗在菜園，現在全部移到菜園在培，那裡只有花木。

劉陳副議長昭玲：

培花木，那苗圃有沒有繼續租用？

洪科長松棟：

土地都有繼續租。

劉陳副議長昭玲：

但我聽說都沒種樹了，我要質詢這一項事情時，我也去看過，整個林投公園的苗圃都在拴牛，我們隨時去看都有牛在那。

洪科長松棟

是這樣子，花木要春天……。

劉陳副議長昭玲：

花木是在溫室裡面培育，外面都在拴牛，你們不要跟我頂

嘴。

洪科長松棟：

有跟他們租。

劉陳副議長昭玲：

有跟他們租，那你們都沒繼續使用？

洪科長松棟：

現在沒有培，在地下的就對了，以前是……。

劉陳副議長昭玲：

沒有培在地下，那是培在空中？

洪科長松棟：

培在塑膠袋內。

劉陳副議長昭玲：

塑膠袋內也要有土壤啊！

洪科長松棟：

土壤要另外載來裝在塑膠袋內……。

劉陳副議長昭玲：

既然已經廢除，再跟你講這些我看也沒有用。

縣長再一點，你答應要補助馬公園小音樂班經費，我翻預算書又沒有，我剛才說，你們欺騙我，我再去欺騙選民，欺騙學校。

王縣長乾同：

有啊！

劉陳副議長昭玲：

沒有啦！

王縣長乾同：

我們報省政府。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告訴你沒有，但是我剛剛已經講過了，前面的不計前嫌，等一下，你們要慎重的答覆我，馬公國小音樂班經費沒有編，但是你有答應我，那你下年度自己看著辦。昨天蘇議員說：省府有錢不會發，八十年年度預算還賺百多億，社會福利嚴重，連主席要追究。昨天蘇議員請教民政局長，你們要為殘障團體做一個殘障福利中心，是不是？

鄭局長長芳：

福利活動中心。

劉陳副議長昭玲：

什麼時候要蓋？

鄭局長長芳：

現在已答覆補助我們三百坪的經費，就是說你找到地可以，你找不到地，你可以買現成的。

劉陳副議長昭玲：

三百坪的經費多少錢？

鄭局長長芳：

沒有一定，大概包括地在內比較貴。

劉陳副議長昭玲：

那就是說，地一坪三十萬，它也三十萬的經費給你？

鄭局長長芳：

那就看我們，恐怕……。

劉陳副議長昭玲：

什麼時候要做？

鄭局長長芳：

現在已經在計劃了。

劉陳副議長昭玲：

趕快啊！有這麼好的事情要快點啊！趕快著手。還有行政院不是頒佈一條例，機關如超過幾個人要聘僱一個殘障人員嗎？

鄭局長長芳：

這是殘障福利法的規定，員工若超過一百人以上的話，必須百分之二進用殘障人士。

劉陳副議長昭玲：

那就等於五十個要有一個。

鄭局長長芳：

對，這是公家機關，私人的話是一百人一個名額。

劉陳副議長昭玲：

那好，我先請教縣政府人事室，現在澎湖縣政府員工有多少位？

夏主任福雲：

職員二百四十三名。

劉陳副議長昭玲：

那聘僱的殘障人員有幾位？

夏主任福雲：

工的部份在秘書室，我這裡職員部份……。

鄭局長長芳：

這我說明一下好不好？縣政府剛好達到標準六位。

劉陳副議長昭玲：

那縣政府標準的。那各機關呢？

鄭局長長芳：

目前還有一些單位沒有，我們全縣應該要五十二位，現在只進用二十五位，對沒有達到標準的這些，我們設一個殘障基金委員會，也就是說我們準備……，

劉陳副議長昭玲：

如果這機關沒超過五十個，但你同樣可以聘用殘障是不是？

鄭局長長芳：

對，但是沒有要求它……。

劉陳副議長昭玲：

所以我在這要拜託縣長，社會福利措施要做好，就要先從弱勢團體做起，我看到跛腳的真的很同情，我小時候小兒麻痺不能走路，這條命是我媽媽檢來的，所以我現在對殘障的特別關心。還有說到社會福利，縣長你又黃牛了，你一上任本會開第一次大會，我就跟縣長建議，說男女平等，婦女福利，我拜託縣長在澎湖設一個諮詢中心，性質像張老師那一類，現在工商業都很發達，社會在變遷，我昨晚在電視上看到羅大佑，他說現在夫妻是兩個個體，要有自主、要獨立，連房間都要開兩個門，兩個門互相不干涉，社會已經演變成爲夫妻都是這個樣子，難怪現在的離婚

率那麼高，家庭夫妻之間、婆媳之間、子女教育，縣長，澎湖縣的婦女佔人口的一半，要去菜市場時口語耳語傳王縣長多好，我們下一屆一定再支持他連任，但是婦女的福利你有沒有想過，她們心理有很多壓抑，沒有辦法傾訴投訴，沒地方可以去講，你如果能設立一個諮詢中心，讓她們如有什麼困難，有什麼不能解決的情形，至少有一個投訴的地方，社會也不會發生那麼多悲劇，是不是縣長？我從上一回向你建議都沒有做，你有什麼看法。

王縣長乾同：

我已經做了，我們已經透過陳立委向內政部申請了一千五百萬，我們準備在文化中心的音樂廳東邊興建一棟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上禮拜已做過第一期簡報，我們準備做好婦女活動中心跟兒童福利中心，我們要做很多重要的設施，一方面讓所有的婦女團體有一個辦公集會的地方，最重要裏面有兩個重要課題，一個是有關婦女資訊跟張老師這一類的心理輔導室。第二方面根據內政部的規定，還要有婦女住宿的需求，譬如說婦女發生意外或夫妻發生事情，所以這活動中心錢已經找到了……。

劉陳副議長昭玲：

那什麼時候做？

王縣長乾同：

在這個年度可能會做。

劉陳副議長昭玲：

這年度是八十一年度。

王縣長乾同：

對，上禮拜設計師作第一次簡報。

劉陳副議長昭玲：

縣長你看重點不要說辦公室，現在澎湖縣成立很多的婦女團體，但是無謂的跳跳舞、唱唱歌，一段時間大家婦女聯誼一下很好，但是達不到實質的意義。

王縣長乾同：

所以剛才我特別談到兩個特別重點，一個婦女的避難設施，第二個就是婦女的心理輔導，我們將來要開闢一樓做這兩項服務，這一點請副議長放心。

劉陳副議長昭玲：

好，謝謝。

湖西村民大會大概是九月底，本人參加了幾個村里的村民大會，他們都在反映，鄰長一年要開好幾次會，要替村辦公室聯絡很多的事情，但是他們實質的福利，只看一份建國日報而已，建國日報有的是不喜歡，有的看不懂，所以這一份日報，對他們來講沒有實質的用意，他們建議說，是不是每一年或半年由縣政府召集鄰長餐敘一次，讓他們藉這個機會參與各地的鄰長聯誼一下，這個請民政局局長您答覆一下。

鄭局長長芳：

本來村里長和鄰長的經費應由鄉、市負擔……。

劉陳副議長昭玲：

鄉、市都沒錢，鄉市……。

鄭局長長芳：

譬如最近馬公市就把好幾位鄰長帶到臺灣自強活動。

劉陳副議長昭玲：

馬公市錢較多。

鄭局長長芳：

也沒有說錢很多，目前鄉、市的財政狀況並不比我們縣政府差。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想由縣政府編一筆經費，請六個鄉市的鄰長來聯誼，這應該是比較好。

鄭局長長芳：

全縣的鄰長有一千三百六十幾位……。

劉陳副議長昭玲：

你就分梯次啊！

鄭局長長芳：

這不是梯次的問題，以目前的財力我想還是有困難，在民政局的……。

劉陳副議長昭玲：

餐敘比較有實質意義，而且能夠讓他們聯誼，譬如說交換一些各村里的事務經驗，如果說你們認為這一筆經費太龐大了，你們可以改變另一種方式，給他們另一種實質的福利。

鄭局長長芳：

現在鄰長報紙不是一份，是兩份。

劉陳副議長昭玲：

兩份，我都告訴你有的不喜歡看，有的看不懂。

鄭局長長芳：

還有一福利互助，就是這樣。

劉陳副議長昭玲：

你考慮看看。

鄭局長長芳：

謝謝。

劉陳副議長昭玲：

教育局主任督學，馬公國小有音樂班，中正國小有美術班，隘門國小有體育實驗班，現在中正國小的美術實驗班已經連貫到馬公國中了，現在馬公國中的美術班是第幾年？

你知不知道？

林主任督學重澎：

第三年。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請教縣長，你有沒有想到已經第三年了，這是政府的一個教育政策，教育廳補助我們那麼多經費來辦實驗班，你有沒有想到高中階段是不是還要繼續？

王縣長乾同：

美術教育應該是連貫比較好。

劉陳副議長昭玲：

對，連貫啊！因為師大有美術系，國立藝專它都有。

王縣長乾同：

現在馬公高中不知道有沒有？

劉陳副議長昭玲：

沒有，它現在美術班就到馬公國中三年級，最高的一年就是到馬公國中三年級。

王縣長乾同：

那就斷線了啊！那將來怎麼……。

劉陳副議長昭玲：

對啊！所以我在這邊先請問縣長，你有沒有希望馬公高中也成立美術實驗班？你有沒有這個共識？希望我就提一個臨時動議，由教育局向教育廳層報，好不好？

洪科長松棟：

現在漁船已經限制不能新造，舊船可以繼續再……。

劉陳副議長昭玲：

所謂一個蘿蔔一個坑，這樣子就有限制啊！縣長，根據本席了解，鄉下之舢舨船很多，現在遠洋漁業已經萎縮，漁民在近海捉個小魚，我希望縣長能夠開放小舢舨執照，不能侷限一個蘿蔔一個坑，是不是能夠這樣子？

王縣長乾同：

舢舨船是有規定要限制的，但是現在澎湖縣不只這個問題，還有竹筏很多都是沒有執照，去年我們就研究一個問題，因為沒有執照禁止它出海，管理方面又是相當不容易，所以去年我們將現有的竹筏，你雖然沒有執照，但你在船上登記你的編號、船主的名稱、地址在那裡，我們好管理

劉陳副議長昭玲：

它沒有執照，你怎麼管理呢？

王縣長乾同：

不是，因為這樣的話，反正它近海、沿岸，它要出海要報關啊！總是有編號、船主、地址好管理。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現在就是說小舢舨跟竹筏啊！是不是能廣泛的給他執照，因為你限制這執照沒有意思，變成它也是違規營業嘛！我想是不是請農業科向農委會提一個建議案。

洪科長松棟：

站在農業科的立場，我們的看法是一樣，舢舨和竹筏不限制，我們訂一個管理規則，送到貴會也審議通過了，可是報到漁業局它不同意，它另外有一套管理規則，要我們依然它的管理規則擬訂……。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們要視澎湖縣目前的需要啊！

洪科長松棟：

它這漁船的限制是全國的……。

劉陳副議長昭玲：

洪科長，你一直侷限在這個法令，像昨天那……。

洪科長松棟：

我們現在正在跟它爭……。

劉陳副議長昭玲：

對啊！我們要以澎湖縣目前的需要向上級機關反映嘛！

我現在在這建議這業科，你們趕快向農委會建議，現在澎湖縣遠洋漁業已經萎縮了，近海漁業小舢舨、小竹筏都沒有執照啊！希望能夠開放。

洪科長松棟：

我們現在繼續跟它爭。

陳議員友志：

有關這個問題我補充一下，我記得在就職後的第一次大會，就提過這個案，由警察局安檢課提單行法規由議會通過，送到省認定後，由於砥觸省法令所以不准，然後我們修訂又送，現在結果怎樣？

洪科長松棟：

這案我們原來是要開放參照，議會的意見擬訂方案送上去，但不准，要我們在不違反省訂的管理規則下修正，現在我們繼續……。

陳議員友志：

會中有提出第二次修正，怎麼沒有呢？

洪科長松棟：

修正第一次，不是第二次。

陳議員友志：

第一次提案送過去後，省認為它們的法令不合，要我們再重新修正，它所把持的原則是漁港的容量已經容不下，但我們澎湖地區的漁港這麼多。

洪科長松棟：

不是漁港的問題，它是船的限制量。

陳議員友志：

我知道這是全國性限制船的發展，漁業已經不景氣了，你說一個多人的漁船已經沒辦法生存，一個人或二個人的小船讓它合法化，不是比較適切嗎？爲什麼一定要這麼限制，科長你不能老因法令不能做，你就把守訂死了。

洪科長松棟：

現在這個案還沒有定，我們一直在反映。

陳議員友志：

有很多事情以公務人員的立場去爭，以公文上的來往是行不通的，我們既然有省級、中央級的民意代表，我們要溝通應請他們不要老是以公文來往，那是沒有用的，四十幾年了，大家都知道公文來往只是脫褲子放屁的作業，沒有什麼效果。

洪科長松棟：

我們再和中央的民意代表……。

劉陳副議長昭玲：

科長你這個再用心一下，在縣務會報也有很多鄉長在建議，不只民意代表建議而已。

縣長，本縣計程車收費問題，你們不是說要在十月份要用跳表計費，實施了沒有？

葉局長國清：

有關計程車跳表的問題，我們本來在十月十五日就公告依照表來計費，但因為要換新表要中央標準局重新檢測，中

央標準局在訂新表之後，還要重新製造新表，檢驗合格後才能換裝，這一段時間中央標準局新表還沒弄好，所以還沒有換裝，造成現在的計程車司機還要換算，很麻煩，現在計程車司機和公會希望新表換裝之後再嚴格執行。

劉陳副議長昭玲：

那就是一定要實施跳表……。

葉局長國清：

他們公會也同意並開過協調會，現在只是新表還沒換裝前，比較……。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認爲你們這樣做法是正確的，郝院長說過一句話「臺灣是一個癌細胞」澎湖說要發展觀光，計程車計費要公平合理，還有本縣餐館，我曾聽人說，觀光客來澎湖吃一餐海產，一萬六將近兩萬元，結果這個觀光客反映給調查站的朋友，他這朋友去跟餐廳的老闆說：這是我朋友啊！你算他那麼貴，再拿一萬元還他。縣長，澎湖要發展觀光，你說這般亂抬物價，臺灣人來澎湖，根本就沒什麼好看的，他來就是吃這個海產或買個東西，大家第二趟都不敢來了，你說這對澎湖發展觀光的殺傷力有多大，縣長，你曾浩浩蕩蕩帶一群人去取締八大行業，像這一種你也應多加關心。我想建設局還是要多用點心，你說要發展觀光，這一些如果沒做好的話，臺灣的旅客來澎湖上一次當後，人家回去他就講，不要去那裡，去吃一餐海產兩萬元，吃不到一個什麼，如果我們到屏東的東港也有，不會比澎

湖的海鮮選差，是不是這樣講。

王縣長乾同：

副議長所提到的都是事實，將來本縣計程車業爲什麼要強制他們按表收費，就是爲了不破壞澎湖的觀光形象，包括我們這一次召開遊艇會員大會，我也要求遊艇公會是不是也訂一合理的價格，譬如從馬公到虎井，一個客人收多少？不然現在互相殺價互相競爭，錢誰賺去了？導遊賺去，遊艇沒有賺錢包括副議長說的餐廳敲竹槓，不止只有這樣，要進去吃的時候選的是紅加納魚，煮出來變成「斑頭魚」……。

劉陳副議長昭玲：

所以說縣府相關單位還是要加強輔導。

王縣長乾同：

給人家有一種被敲竹槓的味道，這不好……。

陳議員進雨：

計程車業「跳表」是最公正，本席也是經營計程車業者之一，據我了解，你說在澎湖這地區要實施跳表，我認爲有所困難，困難在那裡呢？你限制一個地區裏跳表，在馬公區裏跳表可能行的通，機場往返跳表也行的通，但是打個比喻，我在龍門打電話到馬公汽車行叫車，難道他從馬公按表跑到龍門，然後我從龍門坐到赤崁，那這情況怎麼算？所以講跳表也很傷腦筋，要不然跳表是最文明、最公正，也是最能讓消費者接受的，上一次我講過，結果被計程車業者把我扭曲意思，我也是想盡辦法提升計程車業者的

形象，不要讓觀光客有被敲竹槓的錯覺。澎湖紅綠燈又少，人車也少，開起車來速度相當快，每一個路程和台灣比起來快好幾倍，結果一拿車資，乘客常說：我才坐沒多久，屁股都沒有坐熱就花這麼多錢。所以說要跳表，我感覺有困難，事實上，一個團體成員難免參差不齊，但是我曾經做過計程車這行業，也有很多不平的，如以前中央一道命令，不能貼反光紙，結果到地方警察局就歪曲了，包括防熱紙全部要撕掉，這種情形曾經讓計程車駕駛夫妻，當場在警察局打架，當然，那先生心裡想，這是不合理的，防熱紙爲什麼一定要撕，結果公文拿來看根本不是這回事，它說的是反光紙，所以警察局要施行一個政令時要三思，絕對不要造成這種不應該的錯誤，以前計程車後玻璃要噴上號碼，結果有比較「貓」一點的就貼夜光紙，結果遭取締說這不符合規定，頭腦不要那麼的死板，結果後來發現噴漆不行，因在玻璃上噴漆，經過洗刷後很容易脫落，換過來又要貼夜光紙，所以有時候要客觀接受別人的意見，要用頭腦想一想，夜光紙貼了以後，效果好又不脫落，又以前車頂燈規定要鑽孔鎖螺絲，計程車遭受這麼多的不白之冤，現在又一個全國通令所有的計程車一定要漆黃色，有沒有想到將來計程車經一段時間退休，轉賣成自用車時，這部車的身價一定受很大的折扣，這如何彌補？我現在提議這份公文轉送財政部研議，減免計程車貨物稅，藉以彌補。

請問地政事務所公設代書原有幾部公車？

徐主任希亞：

三部。

陳議員進兩：

年限多久了？

徐主任希亞：

不清楚……。

陳議員進兩：

怎麼可以講不清楚呢？不要再打馬虎眼，一問三不知。我

告訴這些公車有的從七十年代就買了，遠不達到報廢標準

？

徐主任希亞：

都達到報廢標準。

陳議員進兩：

那爲什麼到現在還不能汰換呢？

徐主任希亞：

他們沒有簽出來。

陳議員進兩：

你上次還答覆我說：怕影響酬金中離島加給及獎金、獎勵

金之支付……。

徐主任希亞：

上一次我們主管股股長提出來要買新的車子，我答覆主管

股股長說，第一如果……。

陳議員進兩：

你不要答了，你說他們沒有簽出來，那我可以請他們馬上

發出來，能不能照辦？有沒有這經費？

徐主任希亞：

如果說……的話，可以按照規定，按照規定可以買……。

陳議員進兩：

我所了解公設代書本身結餘款還不少，而且事務所裡面經

費就由這結餘款來支應，是不是這樣子？

徐主任希亞：

因爲結餘款它有保留六個月的規定。

陳議員進兩：

那他們現有的收入多不多？每個月平均收多少？

徐主任希亞：

現有的收入，每個月可能有結餘，他們每個月可以拿百分

之四十的獎勵金，積下百分之六十可能到年底發給年終獎

金和不休假獎金……。

陳議員進兩：

這個獎金是全事務所都有……。

徐主任希亞：

這個獎金，他們本身每個月可以拿百分之四十，事務所的

人沒有，結餘百分之六十到年終……。

陳議員進兩：

我聽他們反映，這車輛都已經老舊了，而且你一直都下讓

他買……。

徐主任希亞：

沒有不讓他買，他沒有簽出來……。

陳議員進兩：

不要回答。我今天跟你反映，你這事情一定要快辦理，有沒有問題？

徐主任希亞：

我回去交代主辦股長，我上次向他講的……。

陳議員進兩：

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服務措施改進要點第七條，各地政事務所應購置機車做為特約代理人服務到家之交通工具，況且這項服務還收取交通費用，你目前車輛已經不堪使用，竟然不了解，你難道叫他們用走路為民服務到家嗎？難怪我辦一個案件沒有人幫我服務到家，所以他們要求的不是不合理。又聽說十個人簽陳的加班費，你要分十一份，你本身就要分一杯羹，有這回事沒有？

徐主任希亞：

我記不大清楚。

陳議員進兩：

你糊裡糊塗！怎麼記不大清楚？就看有或沒有啊！

徐主任西亞：

如果公設代書的話，最近有一個公設代書……。

陳議員進兩：

我上次已經跟你強調過，你有的那份絕對少不了你，但是你身為主管，人家晚上加班拼的死去活來，你最起碼也要去慰問一下，才不會窩裡反，你曉得員工對你的看法怎麼樣嗎？我聽了都難過，我今天敢對你大吼大叫，就是有切

切實的問題，我希望你改善，目前事務所是政府單位裡最忙碌也是收入最多的一單位，但是一般民間對貴所的反映如何，你曉得嗎？窩囊到極點，還聽講你把時報週刊拿回去，當自己的刊物，有沒有這回事？

徐主任希亞：

那個……。

陳議員進兩：

不要這個、那個，我那一次到事務所去，每個單位報章雜誌都特別多，就唯獨你的事務所，結果一問，聽說你這些都帶回家，侵佔公物你曉不曉得，你不要嘻皮笑臉。

徐主任希亞：

有時候禮拜天偶爾拿回去看一下，然後就拿回來了。

劉陳副議長昭玲：

陳議員啊！徐主任可能是白天工作太忙了，沒有看時報週刊、看雜誌，你晚上帶回去看對不對，是不是這樣子？你隔天有沒有帶回來？

徐主任希亞：

有帶回來。

劉陳副議長昭玲：

有嗎？那就好了，來。

陳議員進兩：

有嗎？

劉陳副議長昭玲：

那就好了啦！那就好了啦！

徐主任希亞：

有一部份在辦公廳，舊的話就丟掉了，沒有用了啦。

陳議員進兩：

「愛之深，責之切」，我希望你要帶頭，以身作則，身為地政事務所主任，領導統御一定要面面俱到，才能提升貴所員工的士氣，因為員工士氣不好，牽涉到民間之反映就不好，還聽講案件都拖延多時，非常慢，到底這問題何在？這種情況我感覺你們欺下瞞上，據所知你們每個作業流程都拖的很遲，照這種情況你們還能得到便民服務的特優獎，合乎實際嗎？

徐主任希亞：

我想每一個案的話……。

陳議員進兩：

該得的獎，也是為我們澎湖爭面子，我也不反對，但是我們實際上得這個獎是否問心無愧？

高科長華鴻：

陳議員，我想我來解釋幾句，第一個我先聲明，我地政科長對於地政做的不好，我想我也要自責……。

陳議員進兩：

你自己曉得自責就好，你監督單位還敢講。

高科長華鴻：

我想這個做的不好，還請你多原諒，我們以後改進。第二個問題有關……。

陳議員進兩：

我也不想多問，我希望能改進，大家都好。

高科長華鴻：

我想我盡量想辦法解決這機車的問題，使他們工作方便，第三個問題我們有不對的地方我們自己檢討，我希望陳議員是不是問到此為止，謝謝！

陳議員進兩：

好，我希望大家能互相共勉，今天這事情有跟沒有，你也不要答，但是回去真的好好檢討一下。還有那些測量員要想辦法，我看他們抱著大堆小堆的工具測量，我都為他們捏一把冷汗，澎湖冬天的東北季風又那麼強，兩個人騎著一部摩托車，抱著測量工具，不知道那一天又發生問題，所以地政方面要想辦法，是否財政科能撥出款項，買部工程車。

高科長華鴻：

這工程車方案已經提過，縣長有答應，我們會解決這問題。

陳議員進兩：

什麼時候？

高科長華鴻：

我看在下年度。

陳議員進兩：

因為現在測量工作遍及整個澎湖大街小巷，跑的路程也不算短，遇到颱風而都不好受，我們做主管的也要體恤工作人員的辛苦，好不好？徐主任有沒有意見？

徐主任希亞：

沒有意見……。

陳議員進兩：

我希望不要有這種事實，若有也希望你能改善，和所裡的員工要能打成一片，好不好？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跟衛生局長探討幾個養生之問題，你上次在衛生局工作報告說，這次要增置幾位牙醫是不是？從那一年度開始？

陳局長友邦：

七美、望安有在運作了，我們是請醫官來支援，明年七月份左右，湖西會有全天候的醫師在。目前湖西是每一個禮拜去一次，我們明年湖西就開始，白沙大概很快就會開始。

劉陳副議長昭玲：

現在小孩子痛的最多的是牙齒，對不對？為什麼會導致牙齒痛，可能跟吃東西有關係，但是刷牙得當的話，應不至於牙齒那麼不好，既然衛生局有編設牙醫師，是不是每個禮拜或一個月，在每一村里還是學校，開關一個時段，請牙醫師教兒童正確的刷牙方式。我想這個是不是行的通？

陳局長友邦：

有關學校口腔衛生工作，我們會盡力的配合，像二十七日我也到學校去做一場演講——口腔衛生。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跟你講，要實際教他們正確的刷牙。

陳局長友邦：

有一些推動工作要其他單位來配合，譬如學校衛生的工作常常遭受學校的排斥……。

劉陳副議長昭玲：

那這樣也可以，你可以請老師來學習正確的刷牙方式。

陳局長友邦：

先教老師然後再教學生，不過臺北之做法是由教育局編經費，定期請牙醫師為小朋友檢查牙齒健康，教他們牙齒保健。

劉陳副議長昭玲：

最主要是預防勝於治療，先教他們正確刷牙方式，比牙痛然後去找牙醫治療要來的好。還有一點，最近大陸政策開放以來，澎湖人很多到大陸去並買了一些中藥，牛黃散、片仔黃等，昨天你有沒有看報紙，那牛黃散含鉛，你們衛生局有沒有做一很適當的宣導。

陳局長友邦：

上個會期，我們曾發有關大陸藥品的宣傳，我們儘量宣導有病看醫師……。

劉陳副議長昭玲：

你只是發給我們民意代表啊！

陳局長友邦：

我們其他單位如學校跟一般民眾也有發。

劉陳副議長昭玲：

最主要是般民眾，民意代表都能確認這些東西不能買

。我建議你一個最好的方式，衛生局、衛生所都有派人參加村里民大會，你們一定要利用這機會多宣導，不要讓他們坐在那裡當花瓶，我感覺湖西鄉戶政事務所主任就做的相當好，他每一次都利用村里民大會，向老百姓宣導戶政的一些知識，下一回我如果參加村里民大會，我一定要聽他們講話。

陳局長友邦：

我解釋一下，我們大概每一個時間都有每一個時間的主題，譬如用藥的問題，我們要宣導，打預防針的時候我們要宣導，但是你要全套的宣導，大概沒有辦法，本縣的村里民也沒有辦法一下吸收那麼多。

劉陳副議長昭玲：

但是我參加多次，不曾聽過衛生人員講話。

陳局長友邦：

宣導員是由村里長聘的，我們會把資料送過去。

劉陳副議長昭玲：

你們可以跟他們講啊！這屬於你們主管，衛生署不是有一道命令下來，對胖兒童要宣導減肥嗎？

陳局長友邦：

那個不是命令，大概是說大家營養過剩，開始要做一個體重的控制，我們今年開始從大人試辦，假如試辦成績好的話，我們會往小朋友來推動。

劉陳副議長昭玲：

小朋友什麼時候辦？

陳局長友邦：

那就看我們今年辦的成績，我們現在正在辦，我也是講師之一。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給你一個建議，我們先從馬公市來，你在馬路上，經常都看到一些胖小孩，小時候就要控制適當體重，尤其是女孩子。

陳議員進兩：

王縣長，你對湖西的回饋工作到底要不要做？

王縣長乾同：

什麼回饋。

陳議員進兩：

所有的垃圾建設都塞到湖西鄉去，而今年第一期觀光計劃全部落空。

王縣長乾同：

現在觀光規劃，不曉得規劃那一點點。

陳議員進兩：

你要和陳處長稍微協調一下。

王縣長乾同：

我們早上協調過。

陳議員進兩：

姿勢擺低一點也不要緊，水源伯我們都了解他的個性，知性才可同居，你常和他硬碰硬。

王縣長乾同：

沒有，沒有。

陳議員進兩：

我看也是沒有。縣府準備對湖西鄉有什麼做法，說來聽聽。

王縣長乾同：

我想湖西鄉的幾個據點，我們都已經跟籌備處說明，已經有了……。

陳議員進兩：

大餅都已劃好了，是不是？

王縣長乾同：

不是，是提供參考。第一個是龍門港有一整體規劃，包括將來的龍門……。

陳議員進兩：

不要再講龍門港，我現在和你講的是觀光建設。

王縣長乾同：

龍門有一個觀光設施。第二個將來林投公園的細部規劃，公共設施現在施工，將來可能會朝新的發展方式來做。第三個湖西鄉有奎壁山天然的環境，看將來能不能納入觀光地區……。

陳議員進兩：

奎壁山、青螺虎頭山這都收的回來嗎？

王縣長乾同：

虎頭山目前沒……。

陳議員進兩：

藉著這兩個山的風力來發電，效果如何？

王縣長乾同：

這可能還要評估，風力發電我比較外行。

陳議員進兩：

我呼籲你心中要有湖西，歐中概議員曾開玩笑說湖西諧音是「付死」，你如再心中沒有湖西，那真的非「付死」不可，將近沒救了。

王縣長乾同：

還有沙港海豚專業區，我們意見跟澎管處有點出入，我們意思如果目前沙港東港有這麼一個環境，看看能不能配合這個環境，這和陳立委的意見很接近，希望做一個海洋活動公園，推動觀光活動，但管理處認為請專家學者評估後，認為這裡的水溫可能有問題。不過大致上沙港是一個海豚專門棲息的地方，這個地方的發展蠻有潛力。

陳議員進兩：

水溫有問題，我想也要人定勝天來克服，要不然全世界了解海豚是沙港所產生的，有人敢把沙港既有的海豚區移到別地方嗎？如這樣那相信副議長就會造成很大的困擾。

劉陳副議長昭玲：

縣長，我們的意思是將東港，因為它們現在都自由河游在車港附近海域，我們做一個飼養設施就對了，而西邊現在在做表演場，我們再用那表演，這樣也可以啊！但澎景管處的意思就不是這樣子，我也知道。

王縣長乾同：

這個可能還要……。

劉陳副議長昭玲：

還要再進行溝通，所以我們先講表演場，這表演場即將完工，接著是聘請一些專家來訓練海豚，這權責在縣政府還是彭景管處？

葉局長國清：

報告副議長，有關海豚之飼養，我曾經到野柳請教他們，但是縣政府跟鄉市公所實在沒能力請飼養師或管理人員，還要包括獸醫，所以他的建議……。

陳議員進兩：

所以我感覺這投資真是浪費公帑，欠考慮……。

劉陳副議長昭玲：

那現在你們的意思怎樣？是由縣政府來做呢？還是由彭景管處來做？

葉局長國清：

因為縣政府本身的經費有限……。

劉陳副議長昭玲：

這我知道，那你們已經溝通過了嘛？對不對？

葉局長國清：

彭管處的意思也是希望由他們來做……。

劉陳副議長昭玲：

由他們來做？他們已經答應這樣子做了沒有？

葉局長國清：

他規劃就是整個海洋公園，包括水族館那地方……。

劉陳副議長昭玲：

但是現在那表演場是澎湖縣政府蓋的啊！這產權是澎湖縣政府的。

葉局長國清：

對那均衡方案是由湖西鄉來做，海豚表演場我有請教過野柳飼養師、訓練師，說這規格還可以符合，只是說飼養池和表演場不能放在一起。

劉陳副議長昭玲：

對，要分開，所以講這樣最好，飼養池就像縣長說的放在東港，讓它自由洄游啊！

葉局長國清：

所以他說飼養池部份設備要增加，表演場目前是還符合標準，但是我們的初步構想是這樣，雖然這硬體設施我們做了，以後如果彭管處接管的話，就變成這部份承租給民間經營或是怎麼樣，因為彭管處他可能也會委託民間經營或由政府經營兩個方案，彭管處的意思可能委託民間經營，地方政府可以收租金。

劉陳副議長昭玲：

那縣政府的意思是要將表演場移給彭管處處理。

葉局長國清：

對，這案我們等湖西鄉結案之後，我們就移交給……。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們也是認為這樣子，畢竟他們的經費、人力比較能勝任這一件工作。大城北開村民大會時，村民講飛機從他們村

落過去，有碍村里居住安寧，他們大城北人口也很少，我建議是不是由民航局或縣府編一筆預算補助他們，譬如嬰兒出生及坐月子之經費，由政府補貼她，我想這比較合理，要不然嬰孩因飛機聲嚇死好幾個，社區青年都像呂議員講的「捉狂」了。

陳議員進兩：

大家來「捉狂」，那天如果你去說不定會被罵，那天本席也在場，事實上驚嚇程度比率相當的高。

王縣長乾同：

副議長這建議是非常好，因為我那天沒有去，鄉長馬上打電話給我，我也跟指揮官口頭上建議，他們所關心的不但是它的噪音，最嚴重的就是清晨三點多四點多就起飛，中午當人們休息時照常起飛，所以一般的客機或許也會影響，但是噴射機更嚴重。

劉陳副議長昭玲：

這個我們跟它協調應該是比較容易，但民航機它有一定的時間，很難啊！但是大人、小孩子不要緊，他已經有適應的能力，那剛生下來的嬰兒，我要求補貼坐月子及在醫院出生的費用，應該是沒有……。

王縣長乾同：

這建議案非常好，就如同機場附近噪音影響村莊之性質很相同，假如有這建議案，我們很樂意跟民航局協商，看可行不可行，她們一個月坐月子看補助幾千，我們很願意這樣來研究。

劉陳副議長昭玲：

是不是可行，我們還是要溝通。

王縣長乾同：

除了大城北以外，我想這附近……。

劉陳副議長昭玲：

你們還要通盤的再檢討一下，是否涵蓋這附近村里，因為這是大城北當地村民提出來的。

隘門國小活動中心落成，你有去剪彩，隘門國小的校門：

……。

王縣長乾同：

油漆。

劉陳副議長昭玲：

油漆、校門跟圍牆，你當場也答應了。

王縣長乾同：

隘門國小整個活動中心油漆，我們已經報教育廳，希望教育廳能夠補助四十萬，這個大概都定案了。

劉陳副議長昭玲：

但他們要做校門啊！

王縣長乾同：

他們校門不是有了嗎？校門現在西邊。

劉陳副議長昭玲：

對，因為活動中心蓋起來，那校門不能走了，所以他們要改變方向，我從早上到現在都沒談到經費的問題，只有這件拜託縣長。

王縣長乾同：

校門的補助，大部份應該有報教育廳都會准。

劉陳副議長昭玲：

幾年度要做？

丁局長振名：

今年的預算有編三百萬做操場跟……。

王縣長乾同：

我記得有這個案。

劉陳副議長昭玲：

對，一定要在八十一年度納進去，縣長拜託。

王縣長乾同：

那是八十一年度的經費吧！

劉陳副議長昭玲：

就今年度的經費。

王縣長乾同：

油漆呢？

劉陳副議長昭玲：

油漆你已報教育廳，和這一項不一樣，跟一筆三百萬，我私底下已經問得很清楚了，縣長拜託，喂！縣長你有答應我，不要下一回再黃牛，否則如剛才萬主任所說：請出去，那很難看。

陳議員進兩：

縣長，你差不多要步入坦途了，這一次給你為難的情形很少，同仁也很少跟你要經費，好運跟著來，六六大順。另

外我最後講牌樓的問題。如有什麼慶典豎立牌樓，希望考慮安全問題，儘量靠兩邊，我發覺做在路中間，會車時非常危險。

黃議長建築：

縣長，時間有限，我最近較忙，但這是責任問題，本縣一些地方建設，需要和縣長及各科室溝通。你我今天有這機會，為澎湖縣百姓服務，但我們不能辜負澎湖民眾之付託，所有要建設的，點點滴滴都要考慮才好。今天好壞全歸你縣長，為什麼我不敢下鄉，可能你縣長也知道，因為上次本會下鄉考察，所開的支票，因為本縣是窮鄉，所以你每一位議員五十萬，如何做法，應該講，你答應馬上就可兌現。我那一天建議你去建設某一地方，爭取預算一千萬，我五十萬包括在內，那我還要找你拿九百五十萬，所以縣長這事情，私下我們兩人是孩提時朋友，出身背景相同，但是公的立場如你對，我完全支持你，但是縣長你自己良心摸摸看，你也了解本縣地方小，在場各科室主管，大家都是好朋友，甚至這是同鄉，這是結拜，這是前輩的兒子，我們還要說什麼，我時常說，今天出社會，當然和當兵一樣要注意，晚上是誰當值星班長，比如較兇的，大家就打綁腿帶鋼盔在等他，如較不兇的，就說那不要緊，當然看成自己人才會較隨便，這一點我也感謝大家，但是有時候打狗要看主人，社會而要顧著，目前社會的趨勢就像兄妹、兄弟一樣，但有客人在場時，你也要照規矩。所以我有一建議，澎湖縣政府目前是你任領導，因為任期時間

很短，我有意見和你溝通，我希望你能給我建議的機會，要不然行政權是你，在此講完就散了，所以我不是說尊重某一議員，很多議員向我建議，說議長我們跟你，你是好先生，大家好像……，我說不要緊，當議員不是在這裡兜人罵人才會怕你，要看你平時在社會怎麼做，一個人在社會要讓人評估這人好壞，不是一天，我時常說議會不要說那一個議員會「攢人」會「掩人」對這個說……。這一點我一再反對，我們今天說這個人，如果要說大聲點，自己不好意思，像施局長，我們像兄弟一樣，所以昨晚我告訴他，你快點回去升官，要不然我都沒了，我當個小班長，我走近了你部下還不理我，至少也站起來，說你是誰？如果想罵，又說那沒風度，不必要，對不對。社會每個人有他的個性，我講過，讓我「瞎爛」的時候誰都一樣，但每一個人活到老學到老大家互相。我想請教縣長，在縣政府包括幹部、職員如何獎懲？

王縣長乾同：

剛才議長關心的問題，我也有同感，我昨天也在張議員再扶質詢時說出心中深深的感受，因為公職人員包括議長和我一樣都有任期，但我希望我們這一屆，大家要有使命感，在我們這一屆任內，千萬不要辜負澎湖百姓，否則對歷史無法交代。剛才議長談這一席話，讓我有很深的感慨，一個機關這麼大，有時候對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建議的事情，讓人感覺會罵的議員才有得吃，平時支持你的議員、鼓勵你的議員，建議都沒有用，當然這種想法，

議長的看法和我的看法一樣，對於議會各位同仁，我絕對不會有主流派非主流派之分，當然有時候大家較相處的，說不定較隨便講話，如兄弟之門的感情，但因這一次縣政府各科室主管在主任秘書的率領下去拜訪議長、副議長和各位議員，有部份缺點，我剛才和主任秘書談過，不是說今天到宿舍拜訪議長不在就算了。應該講要到議長經營的公司，議長如不在，起碼員工會告訴議長，說縣府某人有來過，包括離島的議員，我們無法撥出時間到離島拜訪，是不是以後他們上來在宿舍，我們可以就近去拜訪，不則我也希望透過電話給議員做個諒解，這都是必要的禮和。

剛才議長談到對縣府員工包括領導及獎勵部份，第一點我深深感到一個機關人員的健全，對一個機關效率有很大的影響，因此在這將近兩來，我針對目前的一級主管任用，我確實傷過很多腦筋，曾經私下做全面性的評估，只要所用的人能夠真正發揮他的行政經歷，發揮他的功能，為縣府服務，當然有時候部份中小階級員工的局部調整，也是基於主管的立場，以及各方面的反映，議長也非常了解，有某一個單位曾經遭受外界很不好評語，也有很多單位的表現受外界非常的肯定，我們不但是對議員先生客氣，我們對工作的推行要有信心，對百姓以及地方所提出的問題，我也希望以很認真的態度來考慮，所以早上副議長問我去年答應馬校音樂班的問題，我翻過去的記錄也有這一條，我希望縣府的一級主管在縣政總質詢，我本人對各位

議員承諾的，一定要專案簽辦，不要讓議員先生誤會，說在議會講過會後不了了之。確實講我也需要檢討，因為事情太雜太多，不可能全部問題永遠記在腦海裏，所以在這一方面，有的說你答應了又黃牛，我也是誠心誠意為地方解決問題，包括議長所關心的問題，雖然遭遇外界指責，包括蔣經水仙宮前的海堤，也是因為地方實際需要，和議長一再建議，對環境評估問題，我們當時根本沒想到，遭遇別人的指責，我感覺到對，多少會破壞景觀，但是如每一個地方都照這樣做，將來地方的需要和百姓的要求我們無法解決，所以這一、二年來，我有很多地方需要向議長學習，尤其是議長的度量和他做人的理性，我深深感覺到我們這一屆，有我們兩人和各位議員這麼熱誠，相信我們會負起政治的責任感，負起對澎湖的使命感，不要分你我，不要分任何的恩怨，我會充分的支持議長，配合議長，請議長放心。

黃議長建築：

謝謝你，既有這麼好，我找個時間和議員同仁再下鄉，有你這句話，我很感激。

另外有幾點問題和縣長溝通，第一議員同仁就地區性所建議的、所爭取的，你縣長不能全部做到，自然他們就會說，誰建議的比較有效，他們就說不到觀音亭練力道，可能爭取不到，我告訴他們說不用這樣，也許你小聲的講，他比較能聽得到，你大聲吼，他心裡緊張就忘了。另我要溝通的是上級要交待的事項，也是澎湖目前最嚴重的水及電

、綠化三項問題，我從第十屆開始建議，尤其電力方面，雖然我們已經進行徵收補償，但這問題受到種種原因，我們不能因而停頓，另我在烏泥建廠問題，你也答覆各議員了，我認為這時間我們要訂，在還沒有訂前，借用第三漁港建臨時電廠，這是很大的問題，沒有電什麼都免談，在這方面用公文來往又要一年半載，我們既然有這構想，在正式電廠用地還沒定案前，是否可將借給它們的土地先行測量，有問題隨時到縣議會溝通，我相信在場的人大家都會支持你，因為上次爭執的是九年十一月二十九天不經議會同意，大家認為不是這樣，這是爭執所在。是否縣長對這電的問題在還沒定位前，會後即讓它先行作業，這你做得到嗎？

王縣長乾同：

議長關心臨時電廠的問題，我絕對同意議長這種看法，廠長和經理也私下和我接洽過，因為一個臨時電廠的測量和鑽探要有一段時間，我們目前希望能縮短三天就縮短三天，能縮短三年就縮短三年，一天都不能等，因為再慢下去，這臨時電廠明年便發生問題，我同意議長的想法，先同意書給電廠，但我也特別請求議長，以後如提出議會審查時，希望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全力支持縣政府這個案。

黃議長建築：

縣長，我剛才跟你講過了，對於澎湖縣民的事情，相信在座的十九席議員大家都支持你，但是你應出面溝通，事先

讓我們知道，大家不會爲了整個澎湖的問題對縣長說這不好，我相信不會這樣。第二是水的問題，我時常建議你，目前已很嚴重，發展澎湖觀光再聽到澎湖沒水，臺灣的觀光客只要報紙報導腳底都冷了，不敢再來觀光，這項問題我在第十屆建議到現在，所以我剛才提醒你，只要縣長點頭，沒有錢不要緊，怎麼說呢？因爲每一鄉每一村目前都缺水，我的建議是本縣沒有錢，上級補助不知要等到何時，但我們的石材缺乏，不如建設局和自來水公司馬上派人去規劃，因每一地區村莊，低的地方劃一規格，多深多廣多久的時間，縣政府公告公開招標，每一鄉一小水庫，我想縣政府根本不必花錢，甚至還有錢收入。同時在澎湖要新建設的房子用二廻路，要求自來水公司以海水來做衛生用水。這一問題在目前電力公司排出的冷卻水，至少淡化百分之五十，用這水就用不完，新蓋的房子衛生設備都是塑膠、不銹鋼，自來水公司難道不值得花這一億元在澎湖，我相信這是小數目，我們每年喊窮，但中央、省每年都補助三十億元，所以我們要做要做有意義的，要解決大家的用水問題。我們用載水的方式要載到何時？相信有一天海底隧道定案做好，我們已經西天上去下地獄去了。我認爲縣長要去，因爲我提案建議的是不用花錢就可解決的事情，爲什麼我們不試試看看，這對水的問題縣長你的看法？

王縣長乾同：

議長關心水的問題，也是澎湖人迫切的需要。我分兩部份

來說明，第一是議長建議各地方挖石造小水庫，甚至是小水池涵蓄雨水，這構想應該是可行，尤其最近農委會要求各造林地都要設立小水塘，在低窪的地方我們挖深，來收集雨水，萬一飲水發生困難，我們能幫助自來水公司，如雨量多我們可做爲造林灌溉，挖出之石頭並提供建築使用，這一案我希望建局會同自來水公司、農業科針對目前各海岸林造林地優先規劃，希望能彌補水源不足，同時不讓雨水流失。第二點我也有相同的看法，我們既沒有淡水，我們何不建議自來水公司興建自來海水廠，家庭的用水現在是一比五，將這盥洗用水省起來，我們做的飲水就沒問題了，這案我不只向自來水公司建議好幾遍，自來水公司陳協理來時我陪他到成功水庫和東衛水庫，我也曾經再提起這一案，但是自來水公司認爲所有家庭的盥洗設備要更換，同時雖是海水充作盥洗使用，但也要建廠，才有管線送到各家戶，就是每一道路兩旁一定要有幹線，他說這工程做起來和一個新的自來水廠工程一樣，不過議長這意見，認真考慮起來，我們如能節省這盥洗用水，在地方機關是樂觀其成。是否議長能透過議會用專案向自來水公司反映，是不是這樣比較好。

黃議長建築：

我下午再提一個動議案，因爲我們不要求他現有的房子去做設備，只是這管線做到門口，度數表做下去，順便鼓勵用海水不用錢，用淡水一度要多少錢，家庭如果要用水時就會想用淡水要花錢，就會用海水，這都是辦法。

對於造林的問題，我時常告訴農業科，先試辦用發包的方
式來做，我建議過好幾次，但會議開完後不執行了，我們
可以先試種幾千棵或幾百棵，生意人爲了賺錢就是半夜起
颱風，他也要去照顧，要不然一年再花多少錢也是沒用，
科長你的看法如何？

洪科長松棟：

有關造林發包問題這可行，臺灣也有這樣做，可是我考慮
澎湖縣經費有限，每一年造林都請兵工來協助，我們若以
一年一百多萬來發包，那所能發包的面積不大，尤其是此
地也沒有這種行業，如果在澎湖實施的話，尤其是我們之
天候惡劣，他們承包意願不高，是不是像議長指示的原則
，以後我們以一小部份先試看看，如果有人願意承包，我
們再擴大面積來發包，這意見很好我們會採用。

黃議長建築：

我是提醒你們，因爲樹木是你們種的，你們要動腦筋，你
剛才說本縣一年才一百多萬，我們澎湖全部造林經費才一
百多萬？

洪科長松棟：

這就是軍方協助我們種……。

黃議長建築：

我說的是澎湖一年所有的造林經費有多少？

洪科長松棟：

以前徵收的土地不講，從去年開始是八百萬，且這兩年都
是這樣。

黃議長建築：

上級補助的八百萬，我們自己沒有？如果八百萬用二百萬
來發包，試辦看看，要不然你們以目前方式再種也是一樣
，如再遇到鹽霧那就全沒了。其次談花嶼碼頭，我有一感
受，這花嶼碼頭要全力支持，同時桶盤碼頭很短，水退潮
時那邊就不能靠泊，靠過去會翻船，這工程沒多少錢，你
們要想盡辦法去做，否則觀光船去了，漁船就沒辦法靠了
。

王縣長乾同：

花嶼漁港我一定全力重視，議長提起的桶盤沒辦法靠裡
面，這經費不是小數目，因爲這是做淺水碼頭，沒辦法再
挖深，所以無法靠船，但是我想出一個辦法，在桶盤靠攤
販附近做一浮動碼頭伸到外面，遊艇可以停靠，澎湖縣要
試驗兩座，第一條是第三漁港暫時停泊遊艇處，上下船很
危險，這裡要做浮動碼頭。在桶盤退潮時船無法入內，只
可靠北邊處，我們做浮動碼頭伸出去後，外面較深，遊客
上下方便安全。尤其桶盤做浮動碼頭之後，議長的願望就
達成了。

黃議長建築：

你怎麼做不要緊，但要即刻去做，還有其他碼頭，包括鎖
港我看過也有列進去。我要感謝你的是烏嶼碼頭，我建議
那麼久你終於幫我做了，但是那天我看那本預算書，五年
計畫全部都沒有，縣長，我這樣的用心計較，要是知道這
樣的話，乾脆我不要競選，以那些錢拿回去做就夠了，農

業科長，是不是都是零。

王縣長乾同：

縣長，你不要叫他排，照評估的話他是沒列進去，不過前些日子我告訴過你，議長是烏炭人，我是西衛人，我們兩人現在擔任這職務，對村里都有責任感，我敢今天在這裡向議長報告這件事，就是說烏炭漁港一定全力完成，不會讓議長對村里沒交待，這點議長請你放心。

黃議長建築：

謝謝你，你告訴我這一句讓我高興在心裡，我以為看到那本沒有就沒了，那本全部是零，是評估的對還是你說的較對。

王縣長乾同：

我現在怎麼做呢？我敢承諾，是我們前採合理標所贖款項不多，現在採取最低標，每年最少也贖幾千萬，這樣的話我就有辦法運用，替你解決問題，請你放心，絕對不會讓你對村里沒交待。

洪科長松棟：

縣長對烏炭是沒話講，自從你上任後，多少都有做，烏炭為什麼評估沒列進去呢？可能是看現實的狀況，他評估是依船隻，但是這不要緊，評估歸評估，縣長他有法子幫你做就好了。

黃議長建築：

縣長都這麼告訴我，為什麼評估會是零，我沒有看錯吧。

洪科長松棟：

評估是依據專家意見，每港船隻多少都有登記。

黃議長建築：

烏炭有好幾十艘的船隻都到外面，因為沒碼頭。

洪科長松棟：

他的看法和評估的方式……。

黃議長建築：

這就好了，因為時間有限。縣長，那明年度的預算有多少？

王縣長乾同：

議長，烏炭兩個大問題，第一是碼頭問題，第二是大排水溝，那大排水溝已經發包出去了，碼頭的問題，明年會繼續施工。

黃議長建築：

你是做五十還是做十元，我以前告訴你，你可以不要做，但要漁港人員拿個皮尺從南到北量一下就好，烏炭鄉親就會說有在量了，不要說都沒在動，真的拿皮尺去量。有些議員告訴我，他們那裏都有列進去，議長那裡呢？我一看真的是零，是不是能再列進去，我們有提一個動議案，他下個禮拜要不要來？

洪科長松棟：

這評估和漁業局沒關係，這是顧問公司在規劃，我們地方有意見不是不可以，它開說明會，就是要讓地方了解，當時你如提議，說烏炭漁船那麼多，怎麼沒列進去……。

黃議長建築：

可能是他聽錯了，聽成赤炭了，赤炭做了我也高興，澎湖縣那裡做我都高興。

洪科長松棟：

如果你有提，它會說明。

黃議長建築：

縣長既然答應了，我也不怕縣長黃牛，那我先謝謝你。對於地檢署看守所的問題，議員同仁也提過，檢察長有好幾次和我溝通，我有一感受，第一商業區要變更為機關用地，絕對行不通，它也不敢這樣要求，要我讓各位議員了解，上級包括檢察長的意思，因這地方過去是一體的，現在已分開了，它的建築物不用再增建，二十一縣市都是一樣回復原狀，但是希望縣長能在郊外找一塊地和他交換或是賣給他，這問題我告訴他，我在議會提案，絕對舉雙手贊成，因為他想要這土地和你交換，縣政府應該高興才對，或者找塊土地賣它，縣長你的看法怎樣，同意嗎？

王縣長乾同：

議長的想法和我一樣，舊監獄現在雖然改為看守所，這個地方如再以機關用地做監獄來講，對第三漁港開發有相當大的影響，我也希望在郊外先找到土地讓看守所興建，我同意朝這方向努力。

黃議長建築：

我希望提案後，這問題你們馬上解決。

農地要農民才能登記這是應該的，前些日子我提案說：祖先留下來的農地，或兄弟分家辦過戶這問題，感到很困擾

，目前「自耕農」是防止生意人操縱土地，但澎湖和台灣本島不一樣，這剛好整到善良的老百姓，如果今天生意人要買這農地，我相信很簡單，我買了之後請人去犁一犁，並種一種照個相，我依照規定辦理，你要受理，我說過現在連吃的水都沒有了，犁了還不行，還要達到種作物的標準，縣長你覺得這有理嗎？這是害死澎湖人，生意人今天有辦法買這地，他難道沒辦法花小錢依照規定辦理，對他來講輕而易舉，這問題要有標準，科長在大會結束前趕快答覆我。另外前呂縣長時，有一簡化的繼承措施，是否縣長再報個專案，簡化手續，因為土地所有人有的從他的祖先就離開了，現在回來繼承增加很多的困擾，沒按規定又不行，按規定又辦不成，真是傷腦筋，是否專案建議上級准澎湖土地簡化處理，你看好不好？

王縣長乾同：

議長關心這問題，分兩點說明，第一點農地過戶問題，這是事實，尤其馬公市特別嚴，我當時在市公所服務時，就有這種感覺，因為有很多真正農民辦理土地繼承時，都遭遇很大的困難，包括議長說的整個田地都要犁，高築要種下去長出來再照相，我已要求地政科高科长利用大會開會後，召集六鄉市鄉市長和主辦人員，面對面訂出統一的辦法，湖西、西嶼都可以十分之一，怎麼馬公就不可以。在不違背法令下訂定一統一的辦法，讓這些土地能順利辦理繼承。第二是簡化繼承的問題，澎湖縣到目前為止，將近有一萬八千筆沒辦理繼承，如何簡化我們已向地政處及相

關單位報過新的簡化手續。

高科長華鴻：

報公文向中央反映以外，今年度的計畫特別作專案研究心得報告，地政科大概動員一半以上的人力研究心得報告，給了八百元的獎金等於澆了一盆冷水，大家對這專案研究心裡就冷下來，我想對這問題再研究，因為基本上受到民法財產繼承的限制，如果民法上能突破就可以，現在問題是許多地方財產價值比較高的地方，有的當初繼承土地不值錢，簡化辦完之後，過了若干年後土地值錢了，他又反過來向法院提出告訴，變成我們在跑法院，所以這財產繼承在民法上有基本規定，我們在行政上雖然簡化，但是對於繼承權利，有時候我們就沒辦法簡化。

王縣長乾同：

是不是可以採取這個方式，假如這一塊土地，他現在有幾位兄弟行踪不明，甚至自己的親人都不曉得，他到底是還在人間或者死亡，這情況下這些土地必定有一管理人，假如管理人在辦理繼承案件的時候，我們可不可以要求他提出切結保證，假如這些土地讓你辦理繼承，以後如果發生問題，甚至兄弟還在人間，或是直系旁系血親還在，將來發生糾紛的時候，切結人負完全法律責任，這種方式可不可以。

高科長華鴻：

在六十五年的時候，我們採取這種方式辦理，當時辦的將近八萬筆，可是經過事情的演變，社會都已經不同了，現

在的承辦員大都考試進來的，慢慢一步一步回復嚴格，現在審查也比較嚴格，六十五年就是以用系統切結，就是戶籍謄本不用全戶用切結，有了問題你負法律責任，我們就給他辦理。目前承辦員都是考試進來，他看你出生別寫三子就要追查你的長子跟次子，不然在處理程序上有兩個兒子沒交待，這一追查手續就比較繁鎖，不過議長這建議，我們再向上級建議一下，澎湖的土地價值不高，有私人切結是不是像六十五年那樣，他個人願意負責，就讓他辦。

黃議長建築：

我看這非常重要，如果你法律上的問題先報上面，或者他也可寫切結書，法律責任一切由他來負，我希望你們向大眾說明，也請媒體建國日報刊登一下簡化手續訊息，不必東找西找這個拜託那個拜託，你們內部先作業好，縣長是不是這樣？

王縣長乾同：

我想我們會按照議長這意思來做，剛才聽說高科長談到，有的同仁花了不少精神撰寫改進心得報告，我想我們是否可以將這些心得報告，針對同仁寫出簡化的作法，找相關單位及人員，我們再來討論一下，如果這個作法在情理法都能相當符合的話，我想我們應該可以相當的重視和採用，是不是這樣好一點？

高科長華鴻：

不，還是要報到上級政府，上級政府同意以後再……。

王縣長乾同：

我想是不是自己再研究一下，當然每一個同仁所提出的簡化心得報告，或許他們站在業務上的角度或許有些不同，但是經過地政科、地政事務所相關單位，我們再作深入的

縣長，這就好辦了，因為你要挽救澎湖的商人，澎湖的百姓要這樣照顧，雖然是少一點，但是他還能夠活下去，縣長你的意思？

王縣長乾同：

我對於觀光淡季的稅率，我也覺得應該要有分別才對，所以我們希望朝這個方向是不是可行，我們處長再研究一下

黃議長建築：

法律上準備好了以後，我希望下一次臨時會把這一問題解決，免得整個澎湖都沒辦法解決這一問題。

澎湖以發展觀光為主，在目前只有這條路可行，但目前觀光走到這程度，如何挽救？我建議縣長目前商人房屋稅，處長你看行得通行不通，因為澎湖商人可以說將來要繳稅都有問題，現在一棟大樓，或五層樓他做觀光事業，以前一年做沒半年的生意，那半年當中還依照營業稅課徵，是不是可以部份用一般住宅稅率來優待，因為目前澎湖營業，你做多少生意開多少這個是沒問題，是不是因為澎湖狀況特殊，我提一個動議案，處長你看怎麼樣？

李處長久德：

剛剛縣長提出的我再補充一下，就營業稅問題，第一個就是使用統一發票商號沒影響，它有做生意就開發票，沒有做就不開。第二個是小店舖的問題，剛剛縣長提到淡季少收一點，旺季多收一點，我們原則是這麼做，就好比這一家的生意，夏天每一個月營業十萬元，冬天最多四萬元

李處長久德：

房屋稅是縣稅、鄉市稅，對縣市、鄉鎮財政的問題。第二所說的如果實際情形，這個問題有他的道理，但是沒有例子，如果認為可以，我根據你的意見反映上去，但是強調一點，房屋稅是地方稅，看看縣長有沒有這個必要收下去

黃議長建築：

課，就是淡季、旺季做一個平均，只是沒有顯著的把旺季扣得很多，淡季扣的很少，這在我來之後，我就想把它變

更過來，把營業稅譬如夏天就扣十萬，冬天就扣四萬，他們就使用電腦作業，各方面資料整理三個月發一次，發生作業人力有困難，就是他的負擔也做到了旺季負擔多，淡季營業少負擔少，但是總平均……。

黃議長建築：

處長，剛才意思，當然發票開多少是繳多少……。

李處長久德：

用發票商號不影響。

黃議長建築：

現在是除了發票，這一段時間能不能優惠？

李處長久德：

發票不需要優惠，好比今天做一百元生意，我就開一百元發票，沒有做這一百元就不用開……。

黃議長建築：

現在不是，現在是冬天的問題，我曉得你沒有開就不繳稅，就是淡季的時間不能再優惠一點？

李處長久德：

你說優惠的是房屋稅。

黃議長建築：

房屋稅，剛才縣長也加上去。

李處長久德：

我剛剛沒有談到房屋稅、營業稅是用發票的沒有影響，就是夏天生意好就開多，冬天沒有生意開零，唯一的小店舖……。

黃議長建築：

處長，時間有限，我了解你這意思。

李處長久德：

我說明一下，照縣長這意思，如果是一定要這麼做，夏天扣十萬，冬天扣四萬的話，我們就克服這個困難，但是實際上，我們做到冬夏平均後應負擔的營業稅。

第二點剛剛議長談到，如果這個飯店，夏天一百間都有人住，到冬天剩二十間，這八十間是不需要報停業，自然達到營業用的房屋稅改為一般的……。

黃議長建築：

處長我不要用這個方式，用這個方式不但將來沒得到免稅，麻煩更多，為什麼呢？你規定二十間如果超過三十間那怎麼算？

李處長久德：

這是舉例。

黃議長建築：

我看冬天怎麼優惠……。

王縣長乾同：

我和處長商量一下，我剛才的意思可能處長也沒全部了解，冬天各行各業都很蕭條，不管是旅館、特產店，所有的商店，我們房屋稅在淡季這一段時間能不能減免，問題在這裡，不要管他房間住多少人，你開雜貨店的冬天也是淡季啊！開特產行冬天也是淡季，旅館冬天也是淡季……。

黃議長建築：

給它降幾成，我的要求是降一半。

李處長久德：

這是技術上的問題，因為一個店面要營業，你如果冬天把這一半關閉不使用，那就沒有事，如果全部在營業中，你不可能減半，除了就關閉……。

黃議長建築：

處長，你這樣的話就不必建議了，我關門還要你講……。

李處長久德：

你想到其他還有什麼辦法？

黃議長建築：

我們現在是怎麼挽救澎湖，已經走頭無路……。

李處長久德：

可以做個建議，把澎湖特殊情形，在冬天實在營業額很低，再負擔營業用的房屋稅，事實上有欠公平，或者有一個建議案……。

黃議長建築：

對於澎湖發展觀光的幾點問題，縣長一定要有魄力來解決。

黃議員宗妙：

縣長，當時姑婆嶼開發問題也受到縣長支持，通過這案之後，現在還是停在那，這到底要再經什麼手續？你縣長在澎湖是三巨頭之一，批出來的文書還不能用，還有人行嗎？你批這都沒有用了，解釋一下，這如何處理？

王縣長乾同：

有關姑婆嶼開發案，因為牽涉到澎管處有意見……。

黃議員宗妙：

你又說到澎管處去了，它還沒有來就准的，你管它那麼多。

王縣長乾同：

已經成立籌備處才准的，這一案我早上和觀光局長談過，我說地方機關核准的開發案，上級機關如果認為這開發案如何輔導業者，那你提出你的看法，但是不能否定……。

黃議員宗妙：

我們現在是配合它，它叫我們怎麼做，我們就怎麼做，但是現在它都不要啊！

王縣長乾同：

他是說這案，要找時間和地方機關做充分的溝通。

黃議長建築：

縣長，我有幾個觀光問題，在此和你研究，第一、當時停頓了幾個月的時間，就是本縣的土地，澎景管處要來開發，在那時間，縣長你也在考慮沒錯，但是因為澎湖特殊，我利用開會的時候告訴你，不讓你們規劃不行，讓你們規劃以後整個就壞了，但是澎湖有特殊，就是說需要的時間，你一定要給我們，但是我有這個但書。縣長，像澎湖觀光，因為今天我們有邀請他來這裡溝通一下，現在特定區籌備處已經開始，同時土地也撥給它蓋房子，上級要來開發澎湖，拿錢來給地方我們很高興，陳處長長口口聲聲這樣講，上級撥款下來也是事實，是澎湖人十二萬分的幸福，

但是不開發以前，這些商人還活的下去，聽說要開發，可能還沒有開發就要跑路，但是這個時間，彭景管處對於本縣那一個地方那一個點，多久要規劃出來，時間性要定出來，第二方面是這八十一年、八十二年、八十三年、八十四年、八十五年，這六年計劃也好，五年計劃也好，這做什麼，這會產生變化啊，是不是按照這個辦法幾年中間做那裡，在沒有做的時間，要開放給生意人，我們擬定一個辦法，幾十年要還給政府，收回來歸我們，這都是好辦法。

黃議員宗妙：

你剛才講的要它訂這個，他有解釋一項問題，他說我要來花錢還要讓你知道，就這樣就真沒道理了，我要花錢還要讓你知道，怎可講這樣。

黃議長建築：

縣長，這一問題要即時來溝通，我的為人你也了解，他上級來建設澎湖，我們十二萬分的歡迎，同時我們全力支持，但是陳處長不能來妨害澎湖，要建設澎湖變成妨害澎湖不行，不能把澎湖人大大小小全都罵，叫他對澎湖人客氣點，政府德政拿錢來建設澎湖，不是他本人拿出來的，不能見人就罵，這一點叫他要改進，要不然絕對不歡迎他，馬上把他趕回去，叫上級換別人來，他這個人個性是另外一回事，整個澎湖要發展觀光，不能讓他來妨害。縣長像這一回你的人事作業，大家已經講過了，但像阿賓你把他換去那裡，或者是郝國麟，我希望以後可以用的儘量用，

有的心態不平衡，你不知聽到沒，我不知道，憑他的技術也不錯啊！當然葉局長也是很好的人才，我希望這人事問題，以後你縣長要特別注意。

黃議員宗妙：

姑婆嶼的事情，當時大家認為，縣長既簽准了，就是可以，即開始開墾，材料也都運過去了，現在又臨時凍結說不行，他們所花費的精神，財力要怎麼辦？

葉局長國清：

有關黃議員提姑婆嶼或險礁這案，現在是這樣，雖然縣政府核准，但土地是國有的，要開發前一定要取得土地所有權人的同意書才能辦理，所以這一案，國有財產局目前也沒答應承租給你們，這案我們報到觀光局請它備查，現觀光局也針對這案及澎湖整體觀光發展做通盤規劃，觀光局長也有意召開會議和縣政府溝通，針對這兩案如何開發。這案本來在上個月就要開會，但因為颱風的關係，一直延到目前還沒辦，局長親自要來主持。

黃議員宗妙：

現是這樣，目前他們運過來的東西，放過這個冬天也沒辦法做事，這些東西也都不能用了，我現在和縣長爭執的是，你已批准就認定可以開發了結果你們講一句話，造成我們損失那麼多。

王縣長乾同：

這問題不是這樣，縣政府同意你開發，你要根據縣政府同意你開發的案向國有財產局提出土地承租，你才可以動工

黃議員宗妙：

承租，依國有財產局回答的是什麼呢？因為要配合觀光局的發展，配合它的計劃就對了，等到它的計劃書下來，我看那裡都好收起來了。

王縣長乾同：

我們業者脚步進行的太快，縣政府准我開發，我就將那材料運過去……。

黃議員宗妙：

對啊！一定要那樣。

王縣長乾同：

但是縣政府准你開發，這只是一個計劃，你還沒有取得土地承租，所以觀光局的意見……。

黃議員宗妙：

有啦！土地不是沒去承租，這不是觀光局的問題，現在是承租之後，它回答這要配合觀光局……。

王縣長乾同：

這就是過去的觀光開發案，應該講要觀光局核准，但在管理處還沒正式成立前，籌備處是一個籌備單位而已，縣府基於我們的職責有權可以核准你們開發，照手續講，我們只有跟觀光局備查，我們當時報觀光局也是請它備查，不是請它核准，但觀光局認為風景特定區在籌備期間，姑婆嶼和險礁全列入規劃範圍內，它認為這開發計劃可能和它某一方面有衝突，所以它要求這案和縣政府進一步協調。

另一方面在我的立場，我也向觀光局長級告過了，基於地方的職權，我有權核准同意姑婆嶼的開發。

黃議員宗妙：

我現在建議你，以縣政府來取得你批准開發的土地，縣長、高科長這能由縣政府來辦理登記嗎？我是說以縣政府來取得土地所有權。

王縣長乾同：

那向國有財產局辦登錄就變成縣有的了，這可能嗎？

黃議員宗妙：

請高科長解釋一下。

高科長華鴻：

我想這一案，黃議員問出來的話，縣長聽不懂，連我也聽不懂，不過這個案前因後果，我知道一點……。

黃議員宗妙：

怎麼會聽不懂，就地看能不能……。

高科長華鴻：

你前面不講，後面不講，從中間說一段，我不知怎麼答覆……。

黃議員宗妙：

我這樣說比較快。

高科長華鴻：

不過這案我稍為在這裡說明一下，你瞭解，縣長也瞭解，這姑婆嶼和險礁是未登錄地，未登錄所有權一般歸屬國有，我們當時對姑婆嶼和險礁申請案，原則上縣政府的觀光

課要求它土地使用權要取得，我才能核准這一計畫，到國有財產局就說，縣府要核准這一計畫才能給所有權，這公文交換，對地方政府和國有財產局及對申請姑婆的民眾都有承諾，說只要你計劃核准了，國有財產局土地絕對放租給你，縣政府的話就是只要你取得土地所有權，我們就准你開發，那麼觀光在公文上這兩個機關都有承諾，那麼現在縣政府核准這一計劃，國有財產局也有根據以前的承諾放租土地給他，就在這時候籌備處成立以後，在某一會議中風景管理處提出問題，說要照會它，國有財產局因為它是交通部的關係所以照會它，它現在有意見，說要通盤檢討，由它自己來開發，這話這麼講出來就影響到縣府的立場，我們的核准及對老百姓的承諾有了問題，國有財產局原來對老百姓說，我放租給你這承諾也有了問題，風景管理處也跟國有財產局要求，說你可不可放租給它，國有財產局也不能答應它，問題是它有承諾啊！你現在有意見，可以提出來，把承諾廢止掉，縣政府也是一樣，你向國有財產局承租，我就核准之承諾，我也不會不承認，現在問題出在風景管理處，所以會發生這種爭議，結果是由澎湖風景特定區管理處來召開會議，大家共同研商怎麼解決這問題，這個會議一直拖沒有解決，受最大的損害是老百姓。剛才黃議員提這問題，我在這裡想了一下，因為這兩個島現在還沒登錄，權屬都還沒歸那個機關，假如今天澎湖縣政府主張這兩個島要登錄，所有權歸我縣政府，那換句話將來這土地所有權，我們就可直接同意給它……。

黃議員宗妙：

對，我的意思就是這樣。

高科長華鴻：

那現在澎湖風景管理處也主張說要登錄歸它，我知道國有財產局是沒同意它，國有財產局這個土地……。

黃議員宗妙：

這個事情有先後嘛，對不對？

高科長華鴻：

那我現在聯想到一個問題，我這話不知道該不該講，但是針對為地方服務來講，我也不能坦白講，我們原來跟風景管理處為了管轄的範圍，曾經開了多次的會議，一致確定說風景管理處管的範圍是那裡，澎湖縣政府管的範圍是那裡，結果陳處長非常不滿，到最後縣長就說，可以啦，我把非都市土地通通劃給你，就是馬公市都市計劃以內歸縣政府，當初縣長這個決定也考慮會有許多後遺症，但到最後為了歡迎它來，所以在很痛苦當中決定非都市土地歸它，記錄裡面當時是這麼劃分，但對這些無人島沒登錄的土地，好像在記錄裡沒有記載，現在到底是歸誰來管……我說到這裡就很清楚了。

許議員南豐：

不要把什麼事情都歸在風景特定區管理處，今天它來這裡成立的話，他憑什麼來，它後面沒有背張老K或是A誰敢叫它來，你有沒有看到報紙，多少的範圍已經報行政院會要通過了，範圍都列了，行政院沒有指示它會這樣做？

黃議員宗妙：

我不是怪誰，現在是說今天縣政府已經答應的事情，它後面有背大一點，我們就不能處理事情嗎？他背後背A，我們要背張什麼？背張「鬼」好不好？我的看法是你縣政府已經答應的事情，你是不是對得起老百姓的問題，看這土地能不能以縣政府來管理，就這樣而已。

許議員南豐：

縣長，你能要的回來嗎？你要拿得到才有權處理，高科長，拿的回來嗎？你拿不回來在這裡是空談啊！就這案子，看通過了幾個決議案，你拿不回來就沒辦法和人家講，你拼的過行政院嗎？所有權不屬於你，你怎麼有權答應人家處理？

黃議員宗妙：

現在是已經答應了，那是不是要再撤銷？

王縣長乾同：

是這樣，澎湖縣政府只是同意你的開發計劃，你要根據澎湖縣政府同意你的開發計劃，向國有財產局辦理土地承租啊！現在問題不是出在澎湖縣政府。

黃議員宗妙：

現在國有財產局不是不答應，他是說要配合觀光局的計劃，我們要配合啊！配合到何時？

王縣長乾同：

因為縣政府同意你的開發計劃，後面有個但書……。

黃議員宗妙：

對啊！配合它，它不告訴我們要怎麼配合，我們怎麼做？那我們就自己開發了，要不然要怎麼？

許議員南豐：

縣長，先有雞還是先有雞蛋？我搞不清楚啊！你說先有雞蛋，如沒有母雞那有雞蛋，沒有雞蛋怎麼孵小雞，對不對，你剛才答覆黃議員，我是同意你的開發計劃，但是核准的所有權不在你，以後租土地會怎麼樣，你沒有權了，你現在還有權可以核准那土地……沒有啊！你要說我只有核准你的計劃，其他我根本沒權了，人家已經拿回去了，對不對？

王縣長乾同：

不是……。

許議員南豐：

那你可以告訴行政院，說這地方我已核准開發了，如果他申請，你要准它。

王縣長乾同：

不是這樣，它現在是分兩部份……。

許議員南豐：

不是這樣子是那樣？

王縣長乾同：

許議員，縣政府只是你整個開發計劃的核准權，縣政府核准你，你要依據核准的文號跟計劃，提向國有財產局承租國有土地，現在國有局爲了尊重觀光局，所以它才……，問題目前是卡在這裡，現在黃議員所談的也是一個現實的

問題，我們看看能不能研究一下，黃議員所說目前姑婆嶼跟險礁都是未登錄的土地，澎湖縣政府不能向國有財產局辦理登錄為縣有是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假如要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可不可以將非都市土地全部劃分給它以外，我們保留這兩個據點，行的通行不通？

許議員南豐：

行不通的啦！他們範圍都劃了，我跟你講實在的，以後範圍以內的全部歸風景管理處，你縣長一點權責都沒有了……

王縣長乾同：

這個不是不能變的。

陳議員進兩：

非都市土地歸給它除外，就剛才高科長所講的，就是一些還未登錄的，將來就爭執在這未登錄土地啊！

黃議員宗妙：

縣政府難道沒辦法申請登錄這些？

葉局長國清：

有關姑婆、險礁嶼，我提出說明一下，這案子雖然由縣政府核准開發計劃，但是我們希望配合澎湖觀光發展計劃做通盤的考慮，澎湖的觀光發展計劃及範圍目前在行政院核定中，等核定之後，它會衡量這觀光發展計劃與險礁、姑婆嶼的開發，是不是有砥觸，如果有砥觸就不能開發，所以當時我們核准時有但書，就是必須跟澎湖的觀光發展計劃不能有砥觸，所以計劃核定之後，我們才可以知道是否

有砥觸，在未定案前，縣府和觀光局要先討論這案子，到底怎麼協商，對觀光發展計劃的原則是不是有砥觸，我們還必須要討論才能決定，這計劃核定之後，它才能辦理土地的承租，所以這一部份可能等觀光風景管理處正式成立後，這案子就定案了，就馬上可以討論。

許議員南豐：

局長，那風景管理處開發計劃，大概朝什麼目標，你們不知道，你們都不去瞭解啊！我說難聽點，這財力要投資很多，像墾丁管理處以前是凱撒，現在福華，核准投資的話，使用權限五十年，五十年以後，所有的投資歸觀光局……

高科長華鴻：

凱撒飯店到現在，中央認為它是非法的，所以有時候它講的話，我們也不能聽，將來怎麼處理，還不知道。

許議員南豐：

那福華呢？它是合法的吧，它現在已經標出了，人家規定兩年之內……

高科長華鴻：

國有財產局副局長帶著六個科長到澎湖來，曾經也見了風景管理處的陳處長，當時國有財產局副局長跟他說，凱撒飯店是違法的，所以將來澎湖的開發模式不能比照凱撒飯店。

許議員南豐：

那要比照什麼模式？

高科長華鴻：

要什麼模式我們不知道，但要比照合法的模式。

許議員南豐：

你現在已經沒權了，你爭得過行政院？

高科長華鴻：

那是國有財產局管的。

許議員南豐：

那你們去跟國有財產局講，一塊土地講到現在沒有講好。

黃議員宗妙：

澎湖地方百姓所信任的是你地方首長，上級是你家的事，我不管，我認為你是我的首長，你答應的事情你要處理，你要我們怎麼做，我配合你，就這樣而已。我們已經要配合了，結果現在什麼事情都不跟我們談，我們的投資怎麼辦？我一位老百姓怎麼跟上級說什麼？

王縣長乾同：

黃議員你所講的不是沒道理，縣政府准是准你的開發計劃，你依據計劃向國有財產局承租土地，現在問題不在我。

黃議員宗妙：

有，我們有去辦，它講要配合觀光局的計劃，不過它現在沒跟我們談你要怎麼處理，那我們投資下去的……。

王縣長乾同：

你還沒承租到土地，你不能投資啊！萬一將來下去會浪費，損失很大哦！

黃議員宗妙：

絕對還有人會進去「讀大學」，我知道，所以說這問題，以老百姓的想法，最尊重的還是我們地方首長。

王縣長乾同：

我們已經同意你開發了。

黃議員宗妙：

我們已向國有財產局申請過，它認為你配合觀光局，那現在觀光局不處理，那你站在老百姓的立場，是不是應該跟它理論這問題。

王縣長乾同：

我們已經跟它提過了，包括早上我也跟觀光局長講過，他說最近要來開會，他本來上個月要來，因為颱風沒來。

黃議員宗妙：

他都不理會你啊！

王縣長乾同：

有關發展觀光的問題，還是要面對面跟他溝通。

黃議員宗妙：

這個問題不要占用太多時間，你說要等到他來開會，到時候拜託你叫我一下，你如不敢的讓給我，我會跟他講道理，亂來嘛！怎麼你沒核准權，那你核准的等於沒有用，我們老百姓是聽你的……。

王縣長乾同：

我核准你們了啊！

黃議員宗妙：

對了，就是你核准以後，我們要開發，結果不能開發……

王縣長乾同：

你們要開發，結果碰到國有財產局的問題，現在不是縣政府的問題了。

黃議員宗妙：

我知道不是你的問題，不過你要跟它理論這問題啊！

王縣長乾同：

我們會去跟它講……。

黃議員宗妙：

那你核准我們那有用。

王縣長乾同：

它本來在上個月要開會的。

黃議員宗妙：

這個會我們可不可以參與？

王縣長乾同：

不曉得它能不能邀請，假如它有通知我們一定……。

黃議員宗妙：

你告訴我就好，不要它邀請，它不會邀請的。

王縣長乾同：

這要講出一套道理……。

黃議長建築：

縣長，我看這問題，我們有請他二十七日到這裡溝通，今

天我也提一個案，到時候全部議員都會通知。

歐議員中慨：

陳進兩議員提到沙港海豚表演場這件事，我記得上一次，本席對湖西鄉公所興建沙港海豚表演場提出很嚴重的批評，這海豚表演場到底建好沒？

葉局長國清：

有關這沙港海豚表演場，目前硬體設施大部份已經完成了，我有和野柳海洋世界的飼養師和訓練師討論過，他說這表演池規格是符合，但飼養池要另外再做，不能混在一起。

歐議員中慨：

一千多萬標七百多萬、六百多萬，它的品質你有詳細瞭解嗎？

葉局長國清：

因為這一部份是均衡方案，由鄉公所來做。

歐議員中慨：

因為鄉公所做這大案，我認為它的技術性、監督品質都不夠，如望安一棟代表會蓋的亂七八糟，花了這麼多錢來建設，但品質這麼壞，我很懷疑，到時候那些海豚跳起來掉下去時，它的鼻樑絕對會斷掉。看何時訂個時間邀請本會和各科室主管去看看，將來海豚絕對倒楣，撞到一定會死，所以我對湖西鄉公所爭取這預算建設這海豚表演場，我到目前還抱著懷疑的心理，不知何時看得到它表演？

葉局長國清：

這一案早上我向副議長報告過，這硬體設施地方政府可以做，但是以後的飼養管理維護，我們地方……。

歐議員中慨：

所以我不瞭解湖西鄉長在爭取什麼？這種大案你一千多萬蓋起來，以後管理費、維護費才是嚴重，所以他們要去爭取地方建設才對啊！這以後你要糾正。你有構想要將中正、永安這兩座橋開發現代式，我對你頭腦的理念，持肯定的態度，所以希望鄉公所爭取這大項的，不適合他們去做的，你要糾正，他們應該向地方建設努力才對，我參加過多次的村民大會，民眾建議都是排水溝、道路，要不然就是路燈，這一點請局長注意一下。

第二點、鄉長報有兩種，一種是自由選擇的，一種是特別要求看建國日報，早上副議長講過，有很多人反應，我西嶼也聽到，建國日報實際上很多人不要看，縣府一年補助建國日報一百五十萬，若加上每年補助之政令宣導五十萬加起來二百萬，這兩百萬補助鄉長自強活動，應該是沒什麼問題，縣長我說的有沒有道理，鄉長常要求自強活動，這最適合又有實質意義，不知縣長看法怎樣？

王縣長乾同：

有關鄉長報的事情，各方面都有很強烈的反應，包括早上我在建國日報四十二週年的致詞中，我也特別呼籲建國日報，要配合送報生改進，怎麼說呢？講起來天就黑一邊，這送報生不管風雨，門口濕淋淋的他照丟，整張都濕了他也不管，這種責任完全在送報生，但我們要建國日報好好督促，建國日報是地方報……。

歐議員中慨：

地方報那就地方政府自己辦啊！國防預算一年編那麼多，爲什麼我們還要補助一百五十萬，三民主義實施四十年了，爲什麼政令宣導還要補助五十萬，這不合理嘛！這兩百萬我認爲可以調整一下。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澄清一下，我沒說不要看建國日報，他扭曲我的意思。

歐議員中慨：

這絕對對事不對人，要不然你可以做民意調查，喜歡看民眾日報、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立晚報，還是喜歡看建國日報，這可以做實際的瞭解啊！這不能在這裡隨便亂講的，我不是黑派的所以我不黑白來。

許議員南豐：

你們如果要刪，明年審預算，如舉十隻手就刪掉，那還不簡單。

歐議員中慨：

這是今天在這裡講，因爲國防預算一年那麼多錢，地方政府已經夠窮了，有時爲了一項小型工程十二萬，吼的大聲小聲。所以我認爲這兩百萬，民政局和秘書室明年不要編了，編了是多難看的。

方議員榮一：

縣長，我有兩點和你溝通，第一點是村民大會，縣長如果有空都有參加，而每一地方老百姓建議的，你多少都有承諾，就像瓦硯村，他們要求做一避風港四百萬，我私下問你，你說沒有，到底是有或沒有？

第二點上次我和你到吉貝去，關於吉貝衛生所新蓋的問題，到現在財政科和地政科都還沒規劃，到現在已經兩個多月了，我們既然已經答應了，就應該趕快辦理才對。

王縣長乾同：

有關村民大會答應的工程，不會說沒實現，有時候多少會有出入，我記得瓦碇的村民大會，呂秀惠女士是要求避風港的樓梯，因為沒有階梯可以到碼頭，我馬上答應她，不但是一樓梯，如果停船的兩邊都沒階梯，我們會來改善，至於這避風港有沒有，我回去看紀錄。

方議員榮一：

我剛才打電話問她，她說你確實有答應四百萬……。

王縣長乾同：

因為一個港多少錢，有時候我們不曉得。

方議員榮一：

她說要求四百萬，你說沒有問題。

王縣長乾同：

這我回去看紀錄好不好？村里民大會紀錄都會彙整送到各單位，漁港屬漁港課，土木的屬土木工程課，這回去有紀錄可查。

第二點吉貝衛生所，我希望衛生局要主動簽……。

方議員榮一：

是有簽啊！是你們土地不能給它……。

王縣長乾同：

沒錯，要主動簽會財政科會比較快，讓財政科瞭解。

陳局長友邦：

曾經有發過一次公文，當時是農業科、財政科同意將來規劃的時候，要留一塊地供衛生室興建……。

王縣長乾同：

它有沒有同意？

陳局長友邦：

有。

王縣長乾同：

那這就好了嘛！

陳局長友邦：

那現在是規劃很慢，方議員的意思是催快一點，因為那規劃案沒定案，沒辦法取得……。

王縣長乾同：

不可能像方議員所講的，說一個月就幫你解決……。

方議員榮一：

不是這樣，我的意思是有一塊新生地，在旅客服務中心旁邊，旅客服務中心已經蓋好了，你們那塊地還不能給它？

王縣長乾同：

財政科如果同意等規劃，一定會給衛生室土地啊！

方議員榮一：

那好，什麼時候？

王縣長乾同：

送行政院了，現在辦登錄中。

方議員榮一：

同一土地那沒登錄，怎麼可以蓋旅客服務中心。

葉局長國清：

旅客服務中心是以前鄉公所提出登錄，所以土地先取得，衛生室新建部份，因以前沒登錄，現在辦登錄中。

方議員榮一：

那財政科何時能登錄好？要有一期限。

王專員正統：

等它下來就好了。

方議員榮一：

等它下來，要等多久？

王專員正統：

多久我是不敢說，我們儘量催快一點。

方議員榮一：

現在是有一筆經費要快點申請建衛生室。

王專員正統：

我們也同意啊！

方議員榮一：

對啊！你們儘量快點，兩個月有辦法嗎？

王專員正統：

時間我不敢講兩個月。

方議員榮一：

那你報去多久了？

王專員正統：

報多久我要查一下，我現在手中沒有資料。

方議員榮一：

你要快點，因為舊的確實不能用了，這樣好不好？

王專員正統：

好。

許議員永春：

請問文化藝術下鄉，到底文化中心推廣那些到鄉下？

劉主任丁乾：

這是積極推廣的文化項目之一，以往文化中心在這方面可做的還不夠充實，不過現在我們報了一個完整的計劃，請文建會補助經費，計劃經費核准之後，我們到每一鄉市舉辦假日廣場活動，同時縣長也指示，將地方展覽活動儘量移到鄉市辦理，我也遵照指示，最近地方美展結束之後持續到鄉市辦理，我想這工作會非常認真來做。

許議員永春：

我幹議員以後，所看到的所辦的一些活動全部都在文化中心，很少到鄉下去，這怎麼說藝術下鄉。我最近參加村民大會，竹灣村有一位村民爲了早期歐縣長請明華園到鄉下去，記得這村民強烈的抗議，因爲西嶼鄉是長條型的，爲什麼不從小村莊演，而要從大村莊演，爲了這個問題就爭起來，呂鄉長也曉得怎麼一回事，鄉下人喜歡看歌仔戲，尤其是這有名的明華園表演，結果這問題不能解決，還要煩請當地的蔡文化代表把這問題擺平。這一次明華園來擺了兩場，我聽說有一場是以西嶼鄉的名義申請，說要到西

嶼鄉來演，結果期盼了這麼久，兩場都在文化中心演。

劉主任丁乾：

當初我們是有計劃到西嶼鄉來演，不過不是這計劃，我們也爭取到文建會有一場，這一場我們決定在西嶼鄉演，但時間是明年的一月份，許議員所瞭解的可能是這一場，場地問題，我們會跟鄉公所協商，因為我們瞭解每一個村莊爭取的意願都非常高。

許議員永春：

不要說這樣，我還是認為這事情鬧的很不愉快，既然說用輪的，就這樣輪下去，我認為那裡演都是一樣，有一個良好的場地，演出來的效果會比較好，如果說爭取在那一個地方倒也無所謂，如果這一個場地不好，在文化中心也可以，派專車去接送，使有這嗜好讓他們來觀賞，也許效果會比較好。我強調文化下鄉要落實，以後文化中心辦什麼活動，要稍為分配一下，我看你們舉辦的活動，都在文化中心，有鄉下的老人小孩想要來觀賞，家長還要抽空帶他到馬公非常不方便。

另外農業科水產推廣，有一項包括漁業遭難調查救濟項目，但是不是有救濟的事實，你們有經費嗎？

洪科長松棟：

依照保險的……。

許議員永春：

在什麼情形下才能得到救濟？

洪科長松棟：

死亡、失蹤這比較多，如果摔傷錢比較少，這有一定的標準。

許議員永春：

如果船難，有沒有其他的救濟金？

洪科長松棟：

船沒有，只有人。

許議員永春：

人也可以申請急難救助嗎？

洪科長松棟：

死亡和受傷的都可以。

許議員永春：

那有沒有漁民來申請呢？

洪科長松棟：

有啊！死亡的都有。

許議員永春：

沒死的呢？

洪科長松棟：

沒死的沒有，如果有，是縣長的慰問金。

許議員永春：

這是從區漁會報上來的，我看你們有這項，如果沒死就都沒有，我曉得民政局有辦社會救濟，從社會救濟挪出錢來，我感覺這救助方面，農業科要再加強，如果沒死亡就沒救助，這對漁民不大好。

關於野生動物保育，農業科有編經費要趕走海豚，一年編

八萬元僱船要去趕海豚，但是今年特別奇怪，還申請去捉，申請的結果有沒有下文？

洪科長松棟：

沒准，當教育研究使用的才會准。

許議員永春：

對啊！我們也是申請做爲研究用才去捉。

洪科長松棟：

這一次的申請，報上去沒准。

許議員永春：

要不然這種錢不要花……。

洪科長松棟：

我們的錢不是要捉，我們是要去趕走它……。

許議員永春：

你不要去趕啊！讓它自投羅網。

劉陳副議長昭玲：

你說這一次報上去沒有准，你們報怎樣？

洪科長松棟：

我們依照鄉公所的原則報上去，他說要當教育……。

劉陳副議長昭玲：

對啊！你們怎麼不報教育或供學術用，要不然你現在蓋那

海豚表演場幹什麼？

洪科長松棟：

它當時不是報海豚表演場用的，當時海豚表演場還沒蓋好

啊！

劉陳副議長昭玲：

要不然報什麼？

洪科長松棟：

他報要捉幾條作試驗用，自己要飼養就不對了。

劉陳副議長昭玲：

如果海豚進來呢？那就不能捉了？

洪科長松棟：

不能捉。

許議員永春：

編八萬元要僱船去趕，這些錢不要發。

洪科長松棟：

這是上面來的錢。

劉陳副議長昭玲：

上面來的錢哦！怎麼可以這樣，海豚來還要把它趕走，縣長，我們編那麼多經費蓋那海豚表演場，幹什麼？要欣賞

海豚表演場而已，是不是？

洪科長松棟：

要使用要專案報農委會同意……。

劉陳副議長昭玲：

所以你們要輔導，他們村民不知道啊！你們申請不能這樣

寫，否則申請到農委會一定不准。

洪科長松棟：

不是我們輔導他，他到底要做什麼用，我們不能偽造啊！

公文怎麼可以偽造呢？你看到底你要做什麼用，它就核定

你，譬如你將來要做表演用，它認定可以，就會給你捉，不能說我們輔導他說謊，公務員不能這樣子。

劉陳副議長昭玲：

那現在怎樣，表演可以？

洪科長松棟：

也不是可以，他說要當為研究用……。

劉陳副議長昭玲：

你現在說這樣我都聽不懂，那設表演場幹什麼？海豚來了不能捉？

洪科長松棟：

不是，是你沒申請准前，你就不能捉。

劉陳副議長昭玲：

申請沒准啊！

洪科長松棟：

當時申請是說要捉幾條試養，與法令規定不合，它就不准。

劉陳副議長昭玲：

他說要試養，你要告訴他不行，你們要輔導他怎麼申請啊！

洪科長松棟：

可是要有學術機構同意配合，老百姓不是學者，也不是……。

劉陳副議長昭玲：

要不然你說供表演又可以。

洪科長松棟：

我也不敢說可以，這權在……。

劉陳副議長昭玲：

那供表演可不可以，你剛才不是說可以？

洪科長松棟：

我是說可以申請，不是說可以……。

劉陳副議長昭玲：

那蓋那表演場幹什麼？縣長。

洪科長松棟：

核准權不在縣政府啊！

劉陳副議長昭玲：

縣長，你蓋那表演場要幹什麼，不能捉海豚要蓋……。

王縣長乾同：

不是，洪科長的意思可能副議長沒聽清楚，當初沙港的民眾提出申請試養，試養跟農委會的宗旨不大一樣，假如我們能找到學術團體，以學術團體的名義做一個充分的溝通，我們要做學術、教學研究用，可能會准。至於剛才副議長談到那海豚表演館，蓋在那邊幹什麼？將來有海豚要表演可能還是要申請，我們要捉海豚，要申請捉智商高的海豚，請某一個單位加以訓練，將來做為表演用，這可能要用……。

劉陳副議長昭玲：

你那表演場已經蓋好了，你如果講不一定每年海豚都會來，那海豚來了，你不先捉智商高的起來訓練，你是要怎樣

……。

王縣長乾同：

最好能先申請，我們既然有海豚表演館……。

劉陳副議長昭玲：

對啊！我就說農業科、縣政府不對啊！

王縣長乾同：

不是縣政府不對，是村民申請時講的是試養啊！

劉陳副議長昭玲：

老百姓他不懂，你們要輔導他啊？你看那表演場蓋好在那

兒，你何時捉海豚去表演？

洪科長松棟：

我補充一下，當時那館還沒蓋好，還剛剛在施工，你現在

施工完成了，你可以同學術界配合，來養……。

劉陳副議長昭玲：

科長，海豚不是每年都會來，你訓練要訓練幾年？

洪科長松棟：

可是你要找到對象。

王縣長乾同：

副議長，我跟妳建議一下，先申請。

劉陳副議長昭玲：

對啊！他們去年就申請了，政府單位就要輔導他，說你們

寫成試養，這絕對不行。

王縣長乾同：

他們就寫要試養。

劉陳副議長昭玲：

所以說你們要輔導啊！不能放他們寫這樣，你們明明知道

這樣是不准啊！

許議員永春：

科長，這錢不要發，用八萬元僱船趕海豚，又申請這前

後矛盾，八萬元不要發掉……。

洪科長松棟：

這八萬元是農委會補助，如果沒發就要繳回去。

許議員永春：

科長，在第一次定期會，我曾經提議在斜仔尾做標識燈，

你一直講編好多，編好多，結果你不執行，最近有一商船

「水瓶之光」在那擱淺，希望你在那定點能再加強，不要

推卸說鄉公所可以維護才去設，該說你們要去設，如果早

點設燈，那船可能不會在這碰壁，現在一些海域都被破壞

了，一些珠螺都是油味，這影響很大。

請問教育局，學校的飲水機是什麼人清理？

丁局長振名：

學校要自行派人管理，看工友還是……。

許議員永春：

那都老師在清，老師清的都發牢騷，很多老師向我反映，

這該誰來清潔，你回去再研究一下，總之，希望你們加強

督導學校飲水機的衛生。

陳議員進兩：

請問陳機要秘書，上次臨時會時我參加許家村民大會，他

們提三號道路和飛彈基地徵收土地的所有權狀，我交待你處理，處理的如何？

陳機要秘書記順：

我有交待地政事務所，他們把所有權狀收回來後，通通辦完後再發放……。

陳議員進兩：

飛彈部隊已經幾十年了。

高科長華鴻：

我們要湖西鄉公所發還給他們，湖西鄉公所還沒回覆結果，這公事我們在清查中……。

陳議員進兩：

變成無頭公案。

高科長華鴻：

也不是無頭公案，因為我們正式有辦公文……。

陳議員進兩：

現在老百姓已在要。

高科長華鴻：

我們在追這個問題，另外三號道路的補償費還沒有發完，我們還不能完成登記，所以還沒辦法發還給他們。

陳議員進兩：

龍門在日據時代就有一計劃道路，現在已完全廢了，地方老百姓知道程序上要怎麼做，局長那天私下我也跟你講過，今天利用大會再做公開的探討。

葉局長國清：

有關陳議員所提廢道問題，如果道路或排水溝要廢除，這必須廢道的公告，沒異議才可廢止，所以如果我們去勘查確實這道路沒在使用，那我們要經過公告……。

陳議員進兩：

那天我跟你講，你曉得這道路的存在，有沒有去查證過？

葉局長國清：

我想請土木課會同去看，因為位置我不太瞭解，陳議員跟我講之後，就開大會了，所以沒有時間去看……。

陳議員進兩：

我利用這機會再跟你們講，這事情你們去處理一下。

許議員永春：

關於漁港規劃的期末報告，農業科長可能沒參加，其中牽涉漁港問題，西嶼一些觀光據點都被刪掉，我問他為什麼？他說西嶼陸上很發達不用到海上，這是規劃公司所講的。但會後我再請教他，他說這是要向出錢的人有一個交待，結果我問到底是誰在出錢，他說要我找籌備處的處長，找他之後他也非常的滿意，他告訴我這規劃報告花費六百萬，其中觀光局出三百萬，漁業局出二百萬，縣政府出一百萬，出一百萬你有沒有發言權，我強調一下，早期觀光據點就有規劃大葉港，期中報告把它刪掉，期末也刪掉，陳處長這麼講，風樞馬路打通以後，可以用交通船直接通到大葉港或外垵、內垵都可以，我希望你要堅持一下，西嶼的觀光港口都被刪掉，所以我又跟規劃公司的施教授講，他說你們去協調，縣政府也有出六分之一的金額，

希望你為我們講話，不要全部刪掉，把大菓葉港澳也納入考量。

外垵內港也請先處理一下，有錢再清，這請你列入考慮。
許議員南豐：

剛才大家在談海豚，我跟你提起一件事，澎湖這個海豚在保護海洋野生動物裡面，根是本違法的，剛才大家談了很多，我們都沒有專業知識，世界有幾個養海豚的，第一個香港海洋世界、琉球名富士、聖地牙哥、邁阿密、澳南多海洋世界、澳洲每個地方至少十個博士，聖地牙哥是美國海軍總署委託純做學術性的研究，那表演是附帶的，所以我們都把方向搞錯了，若讓外國人看到我們這海豚表演場，會笑死人。

洪科長松棟：

所以我剛才報告，將來要表演要同學術機構合作。

許議員南豐：

那海豚表演場不要再請人來看，會被人笑掉大門牙。

第二是焚化爐問題，若照環保署規定，澎湖永遠沒辦法做焚化爐，連虎井都要用掩埋場，虎井那有土地去掩埋，除非用填海方式，所以我認為環保署規定我們一年垃圾生產量要有六百噸，我們人口就沒那麼多，所以應有小型焚化爐嘛！像臺北縣貢寮就做小型焚化爐，我想這點謝局長應向趙署長少康講，不然我們那有土地掩埋，除非填海。

第三是自立新村到底是暫時停擺，還是要再做學校？

王縣長乾同：

自立新村原則是文中二的學校預定地。

許議員南豐：

你不要再文中二，那個地方規劃一個三百公尺的運動場已經沒土地了，三百公尺的運動場至少要五千坪，附帶設施那還有土地嘛！軍方同意光明營區在八十一年歸還縣政府，又是公有土地，你為什麼不找光明營區呢？

王縣長乾同：

歐縣長任內，光明營區要變更，被省府打回票，自立新村現在問題是有償撥用或無償撥用，國有財產局支持有償撥用，請眷村改建……。

許議員南豐：

有償撥用一戶三十多萬，你們叫他們到那去……。

王縣長乾同：

不是這樣，有償撥用不是這麼計算。

許議員南豐：

你兼任澎湖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我在這裡請你下張條子，今年選舉禁止一切活動進入校園，你做得到做不到？毛部長高文說：候選人不能進去，我要求你連宣傳單都不要進去，不要擾亂學生上課，你敢不敢這麼做？

王縣長乾同：

我們可以依據中央有關法令來禁止。

許議員南豐：

毛部長都下令了，你怎麼不敢下令呢？你有權啊！

王縣長乾同：

假如有這方面的要求，我們也希望能按照這麼做，才不會擾亂校園的安寧。

許議員南豐：

你趕快去問。

乙、第十二屆第九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

澎湖縣議有第十二屆第九次臨時會議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議程	時間	
			上午	下午
一月六日	一	空白	九時 — 十二時	二時卅分 — 五時
一月七日	二	第一次開會 專題討論		二時 — 三時 預備會議
一月八日	三	第三次會議 臨時動議 閉會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表次席員議會大次九第屆二十第會議縣湖澎、二

第九次臨時會議席次表

書秘任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	---	---

專員	席錄紀	任主事議
----	-----	------

台告報

縣長席
局科室主管席

來賓席

6.	5.	4.
歐中慨	藍俊昇	許龍富

3.	2.	1.
許永春	張再扶	許麗音

14.	13.	12.	11.
蘇崑雄	李毓璋	呂春茶	陳友志

10.	9.	8.	7.
林敬欽	許南豐	方榮一	陳進兩

記者席

記者席

	19.	18.
	黃建築	劉陳昭玲

17.	16.	15.
洪榮郎	陳海山	黃宗妙

席聽旁

會

議

紀

錄

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九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一年元月六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小組會議室

出席：議長黃建榮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龍富 洪榮郎 陳友志 李毓璋 許麗音

方榮一 許南豐 許永春 陳進兩 蘇崑雄

林敬欽 黃宗妙 呂春茶 歐中慨 陳海山

列席：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會計室主任吳麗恂 總務主任廖振輝代

紀錄：許源聰

主席：議長黃建榮

主席報告：(略)

秘書室工作報告：

討論事項
本次臨時會議程業經程序委員會審定通過，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臨時動議：

許議員麗音提：

一、本屆議員就職屆滿二週年，建請本會於本月十五日先赴七

美作地方建設考察。

二、本次臨時會專題討論八十一年度公有基地租金率調整案，

希望全體議員同仁立場一致，為民喉舌，達成「降低」目

標。

三、本會應請專人負責加強新聞發佈工作，並與議員保持密切

聯繫，報導為民服務事項。

許議員南豐提：

一、臨時會議程之編排，希望會期第一天上午報到，十時即召

開第一次會議，不要「截頭截尾」。

二、現有基地租金率擬調整，其程序需否經縣議會審議，相關

法令規定如何？請本會秘書室加以研究提報。

三、希望秘書室搜集了解省議會、臺北市、高雄市議會預算料

目編列情形，做為本會明年編列預算參考，本會沒列的，

希望能跟進。

方議員榮一提：

一、請議長與建國日報社總編輯溝通，本會議員於大會上論政

涉及軍方方面之新聞，希望照實報導，以正視聽。

二、希望在八十一年二月份各鄉市召開村民大會前，向新聞界

說明新建大樓一億伍仟萬使用情形，並藉其報端披露，以

免外界產生誤解。

主席裁示：

一、臨時會議程編排事宜，爾後議事組遵照辦理。

二、本人派專職人員辦理新聞發佈工作，以前做的新聞箱，請

總務組再裝起來。

三、赴七美考察，其人數請秘書室統計並預訂機位，當天往返

。

散會：下午四時。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一年元月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林敬欽 許永春 許龍富 藍俊昇 陳進兩

方榮一 陳友志 許南豐 歐中慨 李統璋

張再扶 呂春茶 許麗音 黃宗妙 洪榮郎

列席：縣長王乾同 財政科長鄭長芳 環保局長陳敏生代

建設局長葉國清 稅捐處長李久德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議長提議事項：

一、為本縣八十一年度公有基地租金率訂為七·五%，暴漲數倍，衍至縣下承租戶無力負擔，怨聲載道，如何謀求善後

平息民怨，請公決案。

決議：請縣長、財政科長於本月底前，與省府達成協調，

省有公地租金率，比照縣府訂為百分之三，以體恤

地方民情。

丙、臨時動議

通過二件

一、許議員麗音提：水電公用事業，在澎湖未能正常供應，時生

斷水、斷電情事，請政府准各項稅捐如（房屋、地價、營業稅）應按其日數比率減稅案。

二、藍議員俊昇提：縣府讓售公有土地予承租戶，應照公告地價或公告現值出售，不要硬性規定加幾成，以保障民眾權益案。

散會：中午十一時五十分。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年元月七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麗音 洪榮郎 藍俊昇 許南豐 方榮一

歐中慨 許永春 許龍富 蘇崑雄 林敬欽

陳友志 陳進兩 張再扶 黃宗妙 陳海山

李統璋

列席：縣長王乾同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農業科長洪松棟 建設局長許萬昌代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出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源聰 謝瑞妙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許議員南豐提：請縣府轉請臺電公司欲承租第三漁港作爲臨時電廠用地，應舉辦環保評估、說明會，聽取民意才作定奪案。

散會：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四、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年元月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陳海山 林敬欽 許永春 許龍富 陳進雨

陳友志 許南豐 方榮一 黃宗妙 許麗音

蘇崑雄 呂春茶 張再扶 歐中慨 李毓璋

洪榮郎

列席：財政科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許文東 建設局長葉國清

環保局長陳敏生代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二件

(一) 墊付縣府主秘出國考察旅費十五萬元，請審議案。

附帶決議：下李大會，請楊主秘列席報告考察心得。

(二) 墊付縣議會臨時辦公廳水、電費等項新臺幣壹佰陸拾萬元，請審議案。

附記：許南豐議員表明：「在與文化中心同一電錶情形下

，總務組未詳列臨時辦公廳用電坪數及付費分析表

，反對此水電費墊付」。

二、人民請願案 通過二件

(一) 呂盛滿等十五名陳情省有土地租金自八十一年度起調整過

高，請准予維持原來租金率，以解民困案。

(二) 陳西南先生陳請發給原義和造船廠從新生路舊址搬遷到馬

公第三漁港修造船區搬遷費新臺幣伍拾萬元，以維權益案

三、議員提案 通過四件

丙、臨時動議 通過四件

一、許議員南豐提：請台電公司以潭邊、許家已徵收之電廠用

地先予裝設三、四部機組，以紓解限電之

困苦案。

二、許議員麗音提：請政府准全國公務機關之公務人員出國考

察時，增列長榮航空公司爲交通選擇對象

，以利我國航空事業發展案。

三、許議員南豐提：請層轉教育部准本縣各國中小學擔任特殊

教育之人員兼領特殊教育津貼，以鼓舞其

服務士氣案。

四、藍議員俊昇提：請縣立文化中心加強四週環境玻璃門窗整

潔維護，以維觀瞻案。

丁、決定事項

劉陳副議長昭玲提：為利臨時動議案討論，擬延會半小時，請

同意案。

(全場同意)

閉會：中午十二時四十分。

甲、關於國庫券問題

一、國庫券之發行，其目的在充實國庫，以資建設。然其發行之數，應與國家之財政狀況相適應。若發行過多，則易致物價上漲，影響民生。故政府應審慎發行，並加強對市場之調節。

決

議

案

一、關於國庫券之發行，應由財政部擬具發行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定。其發行之數，應根據國家之財政需要，並參酌物價之變動而定。

二、國庫券之發行，應加強宣傳，使民眾了解其用途及重要性。同時，政府應採取措施，防止國庫券在市場上被囤積或轉讓，以確保其流通性。

丙、關於國庫券問題

一、國庫券之發行，應與國家之財政狀況相適應。若發行過多，則易致物價上漲，影響民生。故政府應審慎發行，並加強對市場之調節。

二、國庫券之發行，應加強宣傳，使民眾了解其用途及重要性。同時，政府應採取措施，防止國庫券在市場上被囤積或轉讓，以確保其流通性。

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九次臨時會決議案

甲、議長提議事項：

一、爲本縣八十一年度公有基地租金率訂爲7%，暴漲數倍，行至縣下承租戶無力負擔，怨聲載道，如何謀求善後平息民怨，請公決案。

決議：請縣長、財政科科長於本月底截止收取時間前與省府達成協議，省有公地租金率，比照縣府訂爲百分之三，以體恤地方民情。

乙、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墊付縣府主秘出國考察旅費十五萬元，請審議案。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本會下次會期，請楊主秘列席報告考察心得。
二、墊付縣議會臨時辦公廳舍水電費等壹百陸拾萬元，請審議案。

決議：通過。

附記：許南豐議員表明：在與文化中心同一電錶情形下，總務組未詳列臨時辦公廳用電坪數及付費分析表，反對此水電費墊付案。

丙、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呂盛滿等十五人

馬公市民權路一〇五號

第九次臨時會決議案

案由：省有土地租金自八十一年度起調整過高，請准予維持原來租金率，以解民困案。

決議：請縣長、財政科科長於本月底前與省府達成協議，省有公地租金率，比照縣府訂爲百分之三，以體恤地方民情。

二、請願人：陳西南先生

馬公市朝陽路一四八巷七號

案由：請發給原義和造船廠從新生路舊址搬到馬公第三漁港修造船區搬遷費伍拾萬元案。

決議：請縣府財政科主動和陳情人連繫辦理。

丁、議員提案：

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許龍富 陳進兩

案由：請縣府於八十一年度追加預算時編列經費辦理沙港西港碼頭第二期工程，以利漁船停泊案。

理由：湖西鄉沙港西港碼頭第一期工程業已完成，但長度仍顯不足，無法維護停泊安全，村民反映應儘速辦理第二期工程，以發揮碼頭功能。

辦法：請縣府列入八十一年度追加預算辦理。

決議：通過。

二、種類：農業

提案人：陳友志 連署人：許麗音 黃宗妙

案由：請縣府籌措財源於八十二年度廢績辦理七美鄉潭子港第三期工程，以發揮其漁港功能案。

理由：七美鄉潭子港工程第一、二期雖已完工，但僅完成初步之漁港工程，以致無法發揮整個港之功能，鑑

於該港為南滬港之輔助港，縣府實應列入下年度預算繼續完成。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種類：警政 提案人：黃宗妙 連署人：許麗音 許龍富

案由：請縣府於本年度補助經費製發民防人員服裝，以慰其服務辛勞案。

理由：民防隊員為義務職，協助警方維護本縣治安，倍極

辛勞，縣府實應補助經費為其購置其服裝，以鼓舞其士氣。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種類：警政 提案人：許永春 連署人：許麗音 陳海山

案由：請縣府將本縣交通流量頻繁路口紅燈號誌，改以IC板倒數計時，以促進交通安全案。

理由：(一)按目前，本縣設立各交通要道之紅綠燈號誌顯示，駕駛人僅能憑直覺臆測，甚至黃燈一亮即搶先通行，肇造車禍連連。

(二)鑒於科學潮流，福建省福州市重要街道之紅燈號誌，按流量多寡在IC板上設定時間，倒數計時，駕駛人向前注視變更情況，循序通行井然有序，本縣實應見賢思齊，儘速籌源改善設立。

辦法：請縣府採納儘速辦理。

決議：通過。

戊、臨時動議：

一、種類：財政 動議人：藍俊昇 附議人：黃建榮 呂春茶

案由：請縣府讓售公有地予承租戶時，應按公告地價或

或公告現值出售，不能硬性規定加幾成，以保障民眾權益案。

理由：政府目前讓售公有土地予承租戶時，常明文硬性規定加幾成始願讓售，使民眾望而却步，無力購買，

鑑於縣府均定期作地價評估核定，公告地價或公告現值，此者既為是，出售時即應依誠信原則，按此

價格讓售，以免帶動地價飆漲，確保民眾權益。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南豐 附議人：許麗音 藍俊昇

案由：請縣府轉告台電公司，欲承租第三漁港新生地作為臨時電廠用地，應舉辦環保評估說明會，以聽取民意案。

理由：台電公司擬在市區發電廠附近，即第三漁港新生地設立臨時電廠。惟馬公市是縣民聚居最多的首善之區，縣府應轉請台電公司先舉環保評估說明會，確定使用年限，聽取民意反映，才作定奪。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三、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南豐 附議人：黃建築 許麗音

藍俊昇 黃宗妙

案由：請台電公司以本縣潭邊、許家已徵收之電廠用地，先裝設三、四機組，以紓解地方限電困苦案。

理由：(一)澎湖地區由於去年(八十年度)夏天限電次數頻繁，民眾深受限電之苦，生活步調大為混亂，市井經濟造成嚴重影響。

(二)臺電在潭邊、許家設新電廠案，既獲中央政府等單位支持，編列經費，且完成三—五公頃電廠用地徵收，應請台電先在潭邊、許家先裝設三、四部機組加入供電行列，紓解限電燃眉之急。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種類：人事 動議人：許南豐 附議人：許麗音 黃宗妙

藍俊昇 許龍富

案由：請層轉教育部核准本縣各國中小學擔任特殊教育之人員兼領特殊教育津貼，以鼓舞其服務士氣。

理由：目前本縣擔任特殊教育之行政人員，領有主管加給者不得兼領特殊教育津貼，但據悉擔任行政主管須為其行政業務負責，至於再兼任特殊教育課程，則須為其特殊教育掏盡心力，兩者性質迥然不同，宜請縣府層轉教育部准本縣各國中、小學擔任擔任教育行政主管兼任特殊教育教師者可領特殊教育津貼

，以提昇服務士氣。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五、種類：稅務 動議人：許麗音 附議人：黃建築 藍俊昇

林敬欽 許南豐

案由：水、電公用事業，在本縣未能正常供應，時生斷水、斷電情事，請政府准各項稅捐(房屋、地價、營業稅)按其日數比率減稅，俾維民眾權益案。

理由：(一)澎湖地區由於電廠機組短缺陳舊，去年夏天限電次數頻繁，造成市井百業營業維艱，復又天公不作美，久旱不雨，造成成功等三座水庫乾涸，自來水分區、分段供應，民眾起居生活受嚴重影響，怨聲載道。

(二)水電為獨佔公用事業，在本縣既不能正常供應斷水、斷電頻繁，造成民眾負面作用，政府實應就各項稅捐按其日數比率減稅，以符公允。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六、種類：主計 動議人：許麗音 附議人：許南豐 藍俊昇

許龍富 黃宗妙

案由：請政府准全國公務機關之公務人員出國考察時，增列長榮航空公司為交通選擇對象，以利我國航空事業發展案。

理由：(一)政府規定全國公務機關之公務人員出國考察須搭

乘中華航空公司，其旨意係為輔導扶植國內航空公司營運與成長，忌諱肥水落他人田。

(二)長榮航空公司為國內商人張榮發先生所獨資創辦，公司財務人力健全，惟現為開辦之際，有關國際航線市場開拓及競爭力，均有賴政府擬訂措施扶植成長，爰特建請政府明令准各公務機關人員亦搭長榮航空公司。

決議：請縣府轉請上級單位採納。

決議：通過。

七、種類：環保 動議人：藍俊昇 附議人：劉陳昭玲 許麗音

許永春 許南豐

案由：請縣立文化中心加強四週環境、玻璃門窗整潔維護，以維觀瞻案。

理由：(一)縣立文化中心為本縣推展各項文化重要據點，亦為縣民及各級學校郊遊休憩活動場所，常見縣民在此外圍打球、健身操及閱讀圖書、報章。

(二)但縣文化中心門窗塵污積存，野犬隨地便溺，形成髒亂不堪入目景況，鑑於春節將至，應請文化中心加強環境整潔，以維觀瞻。

辦法：(一)文化中心環境門窗整潔維護，請文化中心切實辦理。

(二)野狗撲殺，請環保局切實支援儘速辦理。

決議：通過。

發

言

摘

要

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九次臨時會議員發言

摘要

王縣長乾同：

有關八十一年度縣有、省有土地的租金調整，向各位議員做個報告，因為縣有土地比照省有土地，去年七、八月份省有土地商業區及市場用地一律調為七·五%，所以縣有土地也朝這方向比照調整。在這兩月當中。

一、啓明市場的承租戶認為馬公市公所根據省府調整租金的比例調整，負擔相當重。根據馬公市公所經代表會通過之附帶決議：市場租金第一年調八〇%，第二年調一七〇%，第三年調二五〇%，馬公市公所也根據省有土地七·五%計算，但因為啓明市場已「廢市」，都市計劃則還沒有變更。經馬公市公所與民眾協商，第一希望馬公市公所延後三個月簽約，第二儘量考慮民眾是否能負擔，第三已經廢掉的市場徵收之租金率，希望能酌予降低。經過溝通後，馬公市公所同意往這方向來做。

二、民權路、仁愛路的民眾陳情：根據省有土地的比率七·五%調整，馬公市區的公地租金漲得太快，相差好幾倍。我得知後與鄭科長協商，希望減輕民眾的負擔，維持縣有土地不調整。但現有一困難發生，省有土地和學產土地，省政府訂的價格是七·五%，我們報省府財政廳，希望省有土地比照縣有土地不調整租金。因澎湖冬天各行各業不景

藍議員俊昇：

氣，在這時間調整租金，造成縣民負擔相當沉重，目前縣有土地採不調整方式，省有、學產土地，省府則尚未答覆。

本席認為縣府處理這案較潦草，調整租金的公文，老百姓、議會都不知道，連地價評議小組成員都不知道，當議會準備召集開會檢討這案時，縣長就自動把租金降下來。所以今天開會的重點，不追究縣有土地租金的事情，我認為一地方政治不能操縱在一人手裏，這不是現代民主政府的作為。做了錯誤的判斷，事後向老百姓道歉，老百姓可以接受，但是縣府的行政能力讓老百姓懷疑。對於省有土地的問題，你們向省府建議時只提一點，澎湖觀光事業受氣候影響，只有半年生意可做，澎湖的地理景觀情況每人都知道，只強調這點沒有用。至少要向稅捐處查詢，老百姓的收入是否能負擔這租金。稅金的比例要全國性公平，一定要以地區的繁榮來定，且要百姓負擔得起。

如果不依澎湖的地理情況、經濟條件來定租金，本席建議本會做成決議：要求縣府不要代管。

鄭科長長芳：

當初縣地跟著省地七·五%也就是顧慮到這點，一條民權路中有縣地，也有省地，當初如果沒有和省地一樣高，就可能造成兩種差異，這是我們顧慮的問題。

藍議員俊昇：

一間房子中店面是縣有地，住家是省有地，這種情形真是

莫名其妙，一塊地縣有、省有、國有都有。現在老百姓趁租金不漲想買，你們依公告地價加幾成？

鄭科長長芳：

不一定，以區段加成，以國產局計算標準。

藍議員俊昇：

為何縣有地還要國產局規定？

鄭科長長芳：

這是全國規定。

藍議員俊昇：

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取消，「落日條款」自動生效一年，如果時間到了，條款還沒修出，是自動沒有。你們如何處理？

鄭科長長芳：

不是每一法規都牽涉，地價稅沒有，房屋稅才有。

藍議員俊昇：

澎湖有地價評議委員會，做何用？為何都跟隨省有在調整。

鄭科長長芳：

我沒參加，地租不在地價評議中。

藍議員俊昇：

你應該參加。地租要比照地價，須訂得合理。現問題是地價訂太高。澎湖人與臺灣人不同，臺灣人有「田僑」，我們澎湖沒有，政府訂這法令就是限制「田僑」買賣房子、炒地皮。澎湖都是一些老年人在看顧房子。這些問題你說明一下。

鄭科長長芳：

縣長已批示縣地租率為三%，省地部份已報省府。

藍議員俊昇：

澎湖的地價、租金沒遵照澎湖地方民情，明年不要接管，省府自己派人來管。

許議員南豐：

縣政府要往屏東召開縣務會議，對縣政會更好嗎？建設品質會更好嗎？這是花老百姓的血汗錢，有這必要嗎？今年維持三%，明年是否還要漲？你要調整稅率，要經過議會同意，不然議會有何用？

藍議員俊昇：

請示尚未下來？他們要交多少？還是要暫緩辦理。

鄭科長長芳：

還是以七·五%來繳，如果維持三%，該退的就退。

藍議員俊昇：

他們與政府訂契約。一、在請示中暫緩辦理或寫保證函，如果該退就退還。二、違反契約精神如何辦理？那有租金一下漲二倍半，我們的物價指數去年漲多少，明年的國民所得才成長7%，這些可做參考。

劉陳副議長昭玲：

縣長要愈做愈有魄力，愈強勢才對，當場就批示。

許議員麗音：

省府不尊重我們，請縣長脫離南區管理。表示全民的意思不要漲價。不漲價是有原因的，如電力公司那塊土地，超

過十甲不依合法程序，要給臺電建電廠。省府不合理的漲價，今天要做裁示「不准漲，維持原價」，我們今天開會的目的地就是在這。

林議員敬欽：

省府違法在先，80.2.12.行政院重新復示：「公有基地租金率同意由地方政府斟酌當地經濟財政狀況及土地使用情形，公告地價三%至十%授權地方政府」，同年的7.18.又提出商業區、市場用地調整七·五%，其他調整5%，他們憑什麼否決行政院的命令，這是違法。任何法律與上面單位衝突時，就沒效。我們不必認同。

許議員麗音：

省府的土地依照原價收，超出部份縣府不能出面收，由省府自己來收，不能說漲就漲，不顧澎湖的生活水準。

藍議員俊昇：

議會決議照舊課收，有事情議會負責，如果省政府認為議會的決議違反中央政策，再談。

鄭科長長芳：

我沒有權利做決定，我照議會的意思反映。

藍議員俊昇：

縣有地的租金為何能降，一定是認為三%合理，地方的經濟能力如此。

鄭科長長芳：

我認為合理，但也要別人接受。

藍議員俊昇：

上面的人比我們明理，不然也要督緩辦理。

鄭科長長芳：

到月底。

許議員南豐：

省有地照原價繳，如果超過月底不繳要罰，可不可以？

鄭科長長芳：

我真的不能答應，拒繳這責任我不能負，他們要自己負責任。

許議員麗音：

縣長，解鈴人還是你，請縣長走一趟省府。縣議會的決議是維持舊的租金率。

黃議長建築：

到月底還有一段時間，請縣長馬上與省府電話連繫，如不再再開臨時會，在期限內一定解決。

許議員南豐：

臺電已在第三漁港之新生地鑽探，科長看到了沒？

鄭科長長芳：

沒看到。

許議員南豐：

我看了聯合報才知道這消息，說縣府已和臺電講好，是否屬實？

鄭科長長芳：

還沒有。如果有需要，要依照規定承租。

許議員南豐：

不然怎可鑽探？

鄭科長長芳：

大概是要了解是否適合？

許議員南豐：

這塊是縣有地，要蓋臨時電廠，時間需多久？有否環保報告？有開說明會嗎？將近十甲土地，你們是否和他們私下有默契？

王縣長乾同：

這案希望議會有一共識。80年澎湖缺電很嚴重，在新的電廠還沒著落前，能有一地方做臨時電廠，對工、商各界都有好處。這案我們曾和臺電討論過，土地的承租要貴會：

許議員南豐：

臨時電廠需要幾年？臺電電力開發處評估需要三十年，三十年是一臨時電廠嗎？還有爲何沒環保評估、說明會？我們十九席議員沒有權利做決定，應該由澎湖縣，尤其是馬公市市民做決定。臨時電廠設在第三漁港，將來新生地誰還會標？設臨時電廠花費需七、八億元，以後他們還有意願做新電廠嗎？臺電當時的政策是把電廠儘量往外移，結果反而往市區移。你們憑什麼把這麼大的包袱推給縣議會，要縣議會來決定。他們在鑽探，是否侵佔縣有土地？你們在鑽探，是否侵佔縣有土地？你們的計劃臨時電廠要幾年？

鄭科長長芳：

許議員南豐：

如許議員所說，三十年不該叫臨時電廠。

臺電花了十億元在那做臨時電廠，將來找一新地點做電廠，已投資的十億元，剩下不到一億元可利用，剩下都成廢鐵。投資十億元，爲何不拿二億元來買土地，一坪五萬元大家都排隊。臺電「呷算不呷除」，當時在許家、潭邊要徵收土地時，一坪五、六百元誰願意，結果現計劃還保留，現在行政院的預算比四年前增加了五億，如果拿一億元來買土地，大家都「互相搭肩」，他們老是用電力不夠來威脅，電力不夠是臺電的責任，不是我們。

縣長私下有否承諾？從上次大會後，他們有否溝通或舉辦說明會？

王縣長乾同：

新的電廠問題，目前臺電積極做籌備工作，臨時電廠能暫時解決澎湖缺電，所以要協助臺電成立新電廠才是根本辦法。臨時電廠……。

許議員南豐：

還好「公有土地處理辦法」有修改，現在需要經過縣議會通過。

方議員榮一：

現在租戶要繳納稅金，要以新的稅單繳交，要如何繳？

黃議長建榮：

請縣長、財政科長馬上與省府聯繫。如有問題再尋求解決辦法。

藍議員俊昇：

我認爲錯誤的政策比貪污更可怕，不要把新電廠設在市區，這是錯誤的政策。照都市計劃，建設局長你說市區可以蓋這麼大的工廠嗎？縣政府沒有辦法找一適當的地點蓋電廠，却帶頭違法，而且要議會連署、背書。電廠設在市區，以後如有任何問題，後代子孫定會唾罵這屆議員沒看好，但真是有口難言。澎湖有很多廢耕地竟然沒辦法解決這件事，縣長這責任你要負。還有臨時電廠的年限要講清楚，蓋了要讓他們搬是不太可能，「死馬當活馬醫」，到時如果沒遷，臺電一年要拿幾億在澎湖，補償澎湖人的精神、環境損失，這樣議會還有可能舉手，澎湖人的心裡才可以平衡。

那塊地有否租金？

鄭科長長芳：

承租就要租金。

藍議員俊昇：

租金多少？

鄭科長長芳：

要計算。

許議員南豐：

新的電廠一直沒辦法協調好，雖然縣府不是電力主導單位，但要配合。這件事至少要讓馬公市民知道，不可黑箱作業。建設廳爲何沒經過澎湖都市計劃委員會，就將一般工業區改電力工業區，程序合不合？

許議員麗音：

縣長你的政策本末倒置，有三個案，一、潭邊許家。二、龍門裡正角，三、烏泥尖山，不去進行。當時你說烏泥尖山，軍方原則同意，你不籌備經費來買，處理那塊地做永久電廠，反而私下與電力公司協調，省府有何權力叫我們變更縣有土地，有經都市計劃委員會合法程序來改嗎？當時潭邊說會污染內海，馬公是老百姓聚居的地方，都不用評估，不用依法定程序變更土地使用，想送誰就送誰，這是在出賣澎湖人，我曾經與臺電的「經理」談過，他希望我們不要定時間。烏泥的土地不設法解決，却想馬公市的土地。臨時電廠如果沒有順應老百姓，我絕對反對。

水的問題，現隔日供水，還要百姓節約用水，共度關。今年來澎湖的觀光客減少 $\frac{1}{3}$ ，現已入冬了，竟然沒水。我提議趁沒水時整治三個水庫，你們說：沒預算。現水、電要如何解決？在我這屆議員期滿時，電的解決我不敢保證，水的問題能不能解決？

葉局長國清：

有關都市計劃變更提出說明，目前工業區沒經都市計劃變更，這案沒有變更特種工業區，還是一般工業區。臨時電廠電廠設立，都市計劃施行細則的解釋由省府建設廳，他們的解釋是工業區暫時可以設立臨時電廠的機房，但是不能做永久電廠，要承租時要與他們定契約。

許議員南豐：

你們已經有默契了。工業策進會說要輔導都市計劃以前的

一般工廠遷進那裏，你們都要讓臺電設立臨時電廠了，還欺騙那些工廠要遷入？

葉局長國清：

不同的地方。市區的工廠不是遷去第三漁港，在臺電區處那邊的工業區。要設臨時電廠，手續先辦，要做評估鑽探是否適合，如果對環境評估有影響，百姓反對，也不能設。而且也要定合約，怎樣回饋地方。

許議員南豐：

臨時電廠設了，訂的時間到了，你能把他們遷走嗎？

藍議員俊昇：

何謂臨時建築物？

葉局長國清：

不是所謂的臨時建築物。在工業區使用不要變更為特種工業區，以後如要恢復很困難。

藍議員俊昇：

水的問題如何解決？

葉局長國清：

三個水庫的清理，自來水公司編在八十一年度，另外籌一筆經費清理。現分二部份，一是天然的，天然雨無法抗拒，二人力，地下水的部份，自來水公司在湖西加強鑿井，但水源無法勘定。

藍議員俊昇：

以前都沒有地質勘查的資料，這叫做「臨渴掘井」。自來水公司和縣政府平常就要做地下水資料，一年下雨的時間

在何時，現在開始都不下雨，你們如何解決？現在要去湖西鑿井，有沒有還不知道。縣長是否還帶人馬去拜拜，看看有沒有水。局長你是出外人，不知當地缺水的利害關係，澎湖沒水不能怪你，但你們平時要有準備工作。

許議員南豐：

現在缺水，生活習慣都改變，處處都要遷就有水的時間，這是很嚴重的問題。

我們以前也有電廠決議，好好與烏泥溝通，我們也願意幫忙。「買賣沒師傅」，錢解決一切，你沒學到。臺電的臨時電廠蓋在那裏，租金多少我們不算，設廠的經費據我內部的消息大約要六、七億，將來如找到新電廠，把這些設施遷到新電廠，剩下不到一億的東西，為什麼不拿出二十%來買地，老百姓有時要給他甜頭，為何不朝這方向去做，要在馬公市這麼大的地方蓋臨時電廠，何人可以讓他們遷走，蓋下去就變永久的。還要讓議會通過，把責任推給我們。所以我說要環境評估、說明會，就是把決定權給老百姓。

藍議員俊昇：

既然水、電都是壟斷，如果三百六十五天沒供電、供水，依據停電、停水的日子，稅捐比率減少或減 $\frac{1}{3}$ ，可不可以？

李處長久德：

反映上級。

許議員麗音：

稅務局、稅務署召開會議時，要親自告訴澎湖的情形，要行文時強調澎湖係特殊偏遠的地方。

處長你浪費澎湖多少稅捐，少收多少稅捐，你知道嗎？你們對一些良民、順民，說要提高就提高，蒔裡浴場在經營旅館，你們每三個月抽稅不到三千，我私下暗訪，七十三年時營業，除了繳稅金之外，還賺了六十多萬，這以後再說。不是說你是稅務人員就不能替澎湖人說話，不要再往返公文，如要增加澎湖人的稅捐時，要把實際情形向上面反映，讓他們了解實際情況後看是否要增稅，這才是你份內該做的事。

李處長久德：

如加稅，我一定據理力爭。

林議員敬欽：

公有地有否限建規定？

鄭科長長芳：

有，按照契約規定。

林議員敬欽：

民權路往南邊一信對面，是三層，一信北邊開始是二層，

如果提出蓋三層可否？

鄭科長長芳：

要危險建築證明，還要合乎租賃契約第二條的規定，可比

照原來加蓋一層。

藍議員俊昇：

縣有地由縣決定，為何買賣、加成要由國有財產局決定？

鄭科長長芳：

計算標準，這較公平。

藍議員俊昇：

按照公告地價為何不可，政府說要把公告地價提高到接近市價，為何要摺老百姓的油？

鄭科長長芳：

這不是摺油，讓售比公開標售還要好。

藍議員俊昇：

讓老百姓好，你眼紅嗎？

鄭科長長芳：

我不會眼紅。

藍議員俊昇：

那你為何說不好？你為何不「從善如流」，讓老百姓買了，大家都有財產就不用向你們租。

鄭科長長芳：

買賣是按照公告現值，不是公告地價。

藍議員俊昇：

為何要加成，不加成可以嗎？

鄭科長長芳：

我沒有這權利。

藍議員俊昇：

六法全書中，縣有地買賣由縣議會管，為何要聽國有財產局？

鄭科長長芳：

程序要縣議會通過。

藍議員俊昇：

書中沒有說程序，對於縣有財產有處分權。為何只有程序，價格要由別人決定。公告地價由政府定，民權路的很多百姓還是租用，因為太高了買不起。一塊民權路的土地要好幾百萬，開店一個月才賺多少？

鄭科長長芳：

如果標售不只好幾百萬。

藍議員俊昇：

公告地價現每年加價、加成。

鄭科長長芳：

公告地價三年調一次。今年也有調。

藍議員俊昇：

老百姓說要降也可以嗎？

鄭科長長芳：

如果這樣做，我們圖利，而且有困難。

藍議員俊昇：

我們決定給你做，大家都同意，如果窒礙難行，縣府申請覆議。不一定不通或許不用加二成，三成也可以。

鄭科長長芳：

這樣不通。

藍議員俊昇：

不一定不通，臺灣人較有錢，澎湖人較窮，不一定要一樣。

現行政院規定：現公有地不能出租。只是指現承租人。

鄭科長長芳：

非有法定不可出租。

藍議員俊昇：

因為你們公告地價還要加成，太高，如果讓老百姓買得起，佔一點便宜，「藏富於民」有什麼不好，如果老百姓有錢，才有錢繳稅金，就不會來這陳情七·五%的稅金。今天就是租房子還要繳高額稅金。土地政策如果不好，社會民心就不安定。讓老百姓佔便宜，不要覺得政府就吃虧。

鄭科長長芳：

應該是大多是老百姓佔便宜，而這只是特定對象。

藍議員俊昇：

民主社會主權在民，土地是全民所共有。政治是解決少數人的問題，少數人不吵，社會才會安定。你的觀點我不認同，你們公務人員一些福利如退休人員退休金有十八%優惠利息、公教貸款、加薪等，民意機關有反對嗎？爲了民意、社會安定。今天政府有三百多戶的房子，可以照公告地價賣給老百姓，你說有一點困難還可以說得過去，你說讓老百姓佔便宜吃虧太大，政府吃虧就是老百姓的福氣。觀念要改過來，縣長要「從善如流」。

許議員南豐：

「公告現值」與「公告地價」那一種較高？

鄭科長長芳：

公告現值比較高。

許議員龍富：

有關望安採砂案是去年度三月份申請的，當時申請人以正當的手續申請辦理，辦了整整一年，當時大家同意走民主路線，結果現在抗議，這有道理嗎？縣長尊重民意舉辦聽證會，為何還有抗爭，你們如何裁示？如果真的妨礙擋浪的功能，我可以不採，但是爲了私人利益來抗爭。今天一旦地方反對採砂，是不是代表會要提出建議案，請鄉公所、縣政府請專家來研究。但目前建設局、農業科、環保局、軍方、水利局、礦物局都認爲沒妨礙，而他們認爲有妨礙，等於是私人抗爭，現在最主要你們要憑申請辦法來辦，不要以地方意見爲主，如何協調你們要拿出一套辦法。現該如何保障業者的權益？

許技正萬昌：

採砂的問題，我們現在處理的方式以「土石採取規則」辦法來審核，這案從去年開始申請到現在，因爲地方反應意見不一致，反對的理由是採砂的地點影響將來將軍和潭門兩港的航道，及波浪碎波的問題，在這方面取捨較困難的是，建設所需要的砂石和資源保護的問題，如何取得平衡點。目前並設實際的數據否定反對的理由，縣府處理這案，希望尊重民意，現在我們沒有否決這案，先保留儘量雙方再溝通，希望溝通地方意見，也能考慮業者申請權益，地方建設所需砂石，我們要求鄉公所，在一期限裏協調地方，提供一採砂的地點，讓縣府公告提供業者申請，這樣才符合「土石採取規則」的辦法，也符合業者的需求及望

安鄉建設的需要。這是很不得已的處理方式。我們最好能綜合協調。否則核准後，將來採取時發生不愉快的事，也不是我們所希望的。在還沒核准前，這案最好依目前這方式來協調，業者最終的目的是能夠取得採砂的權利，提供建設所需的砂石，我們以這目標提供給業者，也希望照顧老百姓所反映的民意。

許議員龍富：

你這處理方式不對，當時就有贊成和反對，所以才走民主路線，交由地方公決，當時鄉長也同意，我也同意，我也告訴你，與鄉長協調找一地方來採，但他不接受，一直拖延下去，不是我不同意這方式，原則上我爲地方的和諧，最初我也有意思與他們協調，是他們以個人因素不讓我採砂。他們所提反對的意見，誰能證明。在一定時間內我找另一地方，如果不行，舊地點先讓我採，等我找到另一適當地點，我馬上換。你能答應這點嗎？不然我照舊案堅持不變，你如何解決？

許技正萬昌：

目前望安鄉海岸很漂亮，原則上陸上採砂是管制，但望安鄉還是需要砂石，我們現在走的方向，是在望安鄉的海域劃定採取區域，公告、申請，這樣比較符合需要。

許議員龍富：

如果鄉公所劃定的區域沒砂石，怎麼辦？還有距離、水流不會影響作業等。另外期限多久？

許技正萬昌：

我們現在要求鄉公所選定，再透過鄉代表會儘快處理。

許議員龍富：

三個月不夠。

許技正萬昌：

應該可以。

許議員龍富：

如果在三個月不能辦好，找不出地點，是否可以同意舊案

先採，等找到新地點再換，契約訂這樣如何？

許技正萬昌：

這案還沒有成立，所以現在……。

許議員龍富：

不然我不同意，堅持舊案。

許技正萬昌：

我們希望朝這方向，因為目前沒辦法掌握……。

黃議員宗妙：

港子如何採砂？

許技正萬昌：

他沒有透過土石採取……。

黃議員宗妙：

他們鄉民同意採取，就可以採，為何望安不行？

許技正萬昌：

港子不是以採砂石為目的，是以航道濬深為目的。

黃議員宗妙：

如果以疏濬航道可以嗎？

許技正萬昌：

目前不是這樣，是依「土石採取規則」辦法申請採取，方式不一樣。

藍議員俊昇：

請教主任秘書，縣長對解決澎湖水、電問題有否在做？

楊主任秘書瑞南：

水的問題，目前供水是以地下水為主，有九口深水井。

現在較嚴重的是馬公市。

電力公司現在是以第三漁港的地點……。

藍議員俊昇：

你了解就這些，本來的三個案都沒在進行。現在是臨時的，但要找一處永久的。

楊主任秘書瑞南：

現在許家、烏泥尖山這邊，這段期間也與澎防部研究，目前先以第三漁港為臨時電廠在作業。

藍議員俊昇：

決定了，要租幾年？

楊主任秘書瑞南：

決定這狀況，但也要經過議會。

藍議員俊昇：

臺電想租幾年？

楊主任秘書瑞南：

十年。現在研究階段，該作業的都準備作業，透過議會我們現在建設局……。

藍議員俊昇：

謝謝你們尊重議會，你們談到何程度？

楊主任秘書瑞南：

現在電廠人員準備作業。二個機組要做，最快也要兩年。

藍議員俊昇：

兩年，再租十年等於十二年。

楊主任秘書瑞南：

有一但書，新電廠已經可以設廠，臨時電廠就不用架六組，六部同時設立的話，會增加投資好幾億。

藍議員俊昇：

現在土地變更問題談好了沒？不是特種工業用地不可蓋電廠，談到了沒？

楊主任秘書瑞南：

這案子建設局正在作業，作業好了會報到議會。

許議員南豐：

這有一張公文主旨：「貴府函報馬公都市計劃第三漁港附近地區之工業區，惠請准由臺電公司增設發電機組，以供該工業地區……。」縣府報建設廳要「惠請准由」，還說要給議會通過，他沒和議會溝通，縣長藐視議會，議會不是「表決部隊」，亂來。

許議員麗音

他不是藐視議會，是對澎湖縣縣民全部說謊，早上縣長、財政科長、建設局長竟然在這「睜眼說瞎話」，浪費議會開會時間，把議會看成什麼，議長要把這件事處理好。

許議員南豐：

簽稿的原文拿出來。

許技正萬昌：

這公文主要是使用分區的問題，不是同不同意，是使用分區可以做的問題。

都市計劃中有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我們這公文主要是請示工業區可否做這件事，建設廳答覆比照內政部六十二年的公文，答覆「可以」。

許議員南豐：

原稿調出來看看。

許技正萬昌：

電廠設立不是建設廳的事，他所主管的是都市計劃使用分區有否符合。

許議員南豐：

我們不是反對建電廠，但是縣府非常輕視這些議員。

許議員麗音：

民國81.1.6.上午九時四十七分，我打一通電話給農業科漁港課，請問花嶼漁港後續計畫第二期工程是否完成？對方說：完成了。那接下來的計劃呢？他說：要列入八十四年度的預算，公文是那樣答覆，他說：漁業局答覆，我請他拷貝一份漁業局答覆縣府的公文。結果他答覆說：已答覆給縣議會，去縣議會看就可以，我再請問：這份公文是否機密，他說：不是，那麻煩拷貝一份給我，我要向上面爭取經費，他說：已答覆給議會，議會自己處理就好。我在

議會沒接到這份公文，可能是全冊裝訂，沒個人通知。是漁港課一位周姓職員，如果是屬機密，我要這件公文，是我沒理，但屬非機密，請解釋是何因？

請人事室主任，這件事我嚴重抗議。

洪科長松棟：

在這裏向許議員道歉！我出差不在，如果我在就不會有這件事。

許議員麗音：

那如果你不在，其他的人都不能決定。

洪科長松棟：

他處理的方式不對，如果他不能決定，必須請示上級。

許議員麗音：

這樣才是正確。竟然說：已答覆議會，在議會影印。這是「侮辱」問題。縣長你如何處理？快年底了，年終考績如何裁定？

洪科長松棟：

以這種過失是否有違考績乙等。

許議員麗音：

我不一定要讓他考績乙等，至少要附加一筆。你們時常強調服務澎湖縣縣民，我當議員問你們要不是機密性的公文都不可，更何況是百姓。

許議員龍富：

我所申請的砂石案，完全合法。爲了尊重民意，我也走民主路線，我想縣長也了解，有妨害或是地方因素，我不是不同意協調，同意找另一地方，但還是依法辦理，那張執照我還是要，以三個月爲期限，我寫份切結書，在三個月內，縣府與鄉公所找一適當地點給我，我馬上放棄。如果沒有，照原案辦理。

王縣長乾同：

這抽砂案是否會影響航道，鄉一直採反對意見，讓我左右爲難，本來要請許議員、鄉長、代表主席來會商解決這問題，如能找到完滿解決的途徑，這海底抽砂案才會落幕。但昨天有代表、主席和一些人士到縣府來，起碼要有一妥善辦理，希望能改變地點抽砂，這樣地方才能完滿。至於要指定地點較牽強，如果有對立，較不好。站在我的立場難做人。在申請案的過程中，建設局的做法應該要改進，

舉辦說明會……。

許議員龍富：

那地方離將軍一八〇公尺，離望安大約五〇〇公尺，我認爲由望安全部鄉民來公決，當時鄉長也同意，以民意來公決，現已構成這事實，才要來抗爭，昨天代表來幾位，是因爲怕被罷免才來的，是有壓力來，不是實際知道有妨害，我昨天約他們，如果是實際有妨害，不是因個人因素，去城隍廟發誓，但沒有人敢。今天爲了私人問題要阻止。

洪科長松棟：

不是機密，可以，如果我不敢做主……。

我糾正。

許議員麗音：

以前我也同意要換地方，但鄉公所找地方找了一年，還沒有結果。我同意繼續找，以三個月為期限，但我也與技正講過，要勘查有砂的地點，不能有流水、風浪大的地方，距離也不能太遠，不然連成本都不夠。現將軍一點砂都沒有，如果需要，要向望安鄉長開證明才有砂，我所說的這一點，縣長做得到嗎？

王縣長乾同：

不要堅持三個月，以最短的時間內先找新地點，保留這申請案。

許議員龍富：

以四月中旬為止，公司寫契約書，四月中旬以後我才能開採，四月中旬以前開採違法！主席，這件事如何處理？

黃議長建築：

不要造成地方困擾，以三個月為期限，找一新地點，縣府派人勘查，業者認為滿意。

許議員龍富：

縣長答應，謝謝！

許議員麗音：

對剛才我所提的漁港股周先生之事，請縣長處理完後，公文給我。

許議員龍富：

請說明離島護士支援案辦理情形。

陳局長友邦：

這案我們已照議會的建議，送請上級核定，還沒核定下來

一核定下來我們馬上實施。

許議員龍富：

三級離島護士由馬公本島輪流派員支援這案，縣長認為是否可行？

王縣長乾同：

這是計劃，要經省衛生處同意。

許議員龍富：

不能想辦法調度一下，你同想，局長應該可以想辦法。

王縣長乾同：

衛生局提出我們已同意，但要報省衛生處。

許議員龍富：

縣長拜託快點！三級離島的百姓有病痛，都必須僱船到本島，真的很可憐！

你口口聲聲說要照顧三級離島，請儘速。

許議員南豐：

聽說縣府中有股長出缺，找一位臨時約僱工代理，夏主任有否這事實？

夏主任福雲：

這樣做是不對的。

許議員南豐：

代理職務之事，不是要經過人事室。

夏主任福雲：

先經業務單位主管核定，再報人事室。

許議員南豐：

簽的人可能不知道，但是管人事要講，依法不合。回去查一下，若是沒這事就是謠言，我們是替縣府澄清。建設廳核下來的公文，請承辦單位把原稿調出來，是否建設廳核下來的文字有錯誤，還有公文內容比照62.23.台內字第五一六三號代電辦理，這份公文內容如何？

許技正萬昌：

我們沒有那份公文，我有查過，是電信局申請在工業區設廠房，建設廳答覆比照這文辦理。

許議員南豐：

臺電與電信局設廠的標準，環境評估大大的不同。

許技正萬昌：

對，所以是比照辦理。

許議員南豐：

但你們報上去的文，是准由臺電公司增設發電機組。

許技正萬昌：

是使用分區意這樣做，如果不同意，我們後續就不能進行。

許議員南豐：

照理講，同不同意前，要先與議會溝通，議會不是表決部隊，你們把這「燙手山芋」丟給議會。所以我提要辦建廠說明會，讓澎湖人做決定，我們十九席議員不敢做決定，因為建廠影響非常大。據內幕消息得知：臺電花了幾十億，至少評估也要三十年，三十年不是臨時電廠電廠。我們不是反對建廠，建廠以前種種的前續動作要做，環保評估

說明會，今天如果老百姓認為環保不要，要電廠，我們議會也沒辦法。如果認為環保比電力重要，大家也就沒電用，我們要尊重民意；這是大事情，我們不能貿然決定。臺電非常草率，也吃定澎湖人。

藍議員俊昇：

這張文，寫稿及回函人都在打爛仗，照回文的意思，是你告訴他那裏有一工業區，因供電不足，迫切需要，以這理由用臨時性，但我們缺電是全縣性的，你們賣弄文字曲解意思，誘導省府回函：「如係為供應工業區之供電不足」，那邊是否工業區，那邊不是工業區，那這張公文就是不可以。

許技正萬昌：

我們在第三漁港規劃有工業區。

藍議員俊昇：

設廠的地址，工業區設了沒？

許技正萬昌：

是還沒有設，但將來可以供工業區用電。

許議員南豐：

如果只供應那工業區，需要十甲土地，裝設六機組嗎？

藍議員俊昇：

那不是工業區，是第三漁港新生地有工業用地的編定。所謂工業區是全部有工廠，有工廠的設施。第三漁港新生地是不是全部是工廠？

許技正萬昌：

工業區有十公頃。臨時電廠大約有二、三公頃。

第三漁港新生地大概有四十多公頃。

藍議員俊昇：

那要說清楚。

許議員南豐：

電力地下化後，馬公地區的電線桿愈來愈少，一年之內馬公市就沒有路燈，雖然有地下管線，經費需要幾千萬，馬公市有這財源嗎？要如何處理。

藍議員俊昇：

我現在了解，為何這公文要如此寫，因為我們縣電力不足，但是有三個案一直搞不通，不好意思讓省府知道，所以假借名目說工業區缺電，省府不知情，誤為工業區電力不足，需要發電，所以准予比照內政部辦理。那是民國六十二年的事，那時環保意識還沒抬頭，沒有檢驗標準，却一樣盡葫蘆。我們應該把縣內的情形，老百姓反對設廠的原因，原原本本，老老實實報告省府。不然讓省府認為澎湖有工業區，很繁榮又限電，怪不得土地租金一張就七、五%。縣長你要了解澎湖經濟、人口結構，現寫這張公文讓上面准，於事無補，我們社會落後的狀況，永遠沒人知道。這是誤導。

許議員南豐：

臺北市三月份要實行環保分類，澎湖何時實施？你讓這些環保媽媽如何分類有機物、無機物？縣府要趕快編印分送給每戶，你們要有長遠的計劃。

許議員麗音：

馬公市公所要遷移到第三漁港機關用地，聽說縣府補助一千萬，有否事實？

王縣長乾同：

我們撥機關用地給他蓋。

許議員麗音：

湖西鄉公所所址是一危險建築物，請縣長考察一下，在湖西地區找一塊機關用地，讓湖西鄉公所遷建，不知縣長看法如何？

王縣長乾同：

湖西鄉因馬路拓寬後，鄉公所在馬路旁，沒有停車場等，湖西鄉長與澎防部連繫有一舊的介壽堂，準備向軍方買斷，以這地區興建湖西鄉公所，這是鄉長說的。馬公市的情況不一樣，馬公市公所的建物屬於馬公市公所，土地是縣有，將來處分時，還必須變更為商業區，因為現有是機關用地，最好是按省財政廳規定的比率，以這筆錢補助馬公市公所遷建。

許議員麗音：

湖西鄉公所沒有鄉產，購地費需要一仟萬。

王縣長乾同：

他告訴我介壽堂那地方。

許議員麗音：

現在湖西鄉公所腹地太小，接洽不方便，而且代表會在他們上面，權責不分。希望能有一獨立門戶，不足款項希望

縣府能輔導他，甚至補助，促成它遷建。

王縣長乾同：

各鄉市公所興建辦公大樓，有一定的補助標準。

許議員麗音：

希望了解實際情況，不足款，我們共同幫他爭取。

王縣長乾同：

可以。

許議員南豐：

縣府與臺電現在達到什麼默契，談判的內容，我們都不清楚。昨天許技正說臺電只需要二、三公頃，楊主秘說臨時電廠的時間是十年，你們講法不一，這件事不能密談，要枱面上談。

葉局長國清：

在新電廠還沒設立，我們原則上，如果臺電準備在臨時電廠做長久性的投資，新的電廠可能就不蓋了，但是這策略，我們不能贊成，站在地方的立場，舊電廠都要遷移，為何還在這邊做，我們不能苟同。但澎湖限電相當嚴重，為考慮澎湖用電的問題，地方政府擺出誠意，你要臨時機組可以，但要限定使用，如果只增加一機組應急，但新電廠也要馬上進行，我們協調結果，縣府與臺電都互訂一日程表，同時進行新電廠的設廠工作，新電廠在土地取得相當順利時，一定要到八十五、八十六年才能供電，八十三年限電相當嚴重，為了解這個問題，我專程去建設廳、內政部溝通，如果把工業區變特種工業區，那電力公司更不可能遷移，因為特種工業區可以蓋電廠，所以我們不循這

途徑。

許議員南豐：

不然報紙報導要變成特種工業區，難道報導錯誤？

議員可否有資格參加電廠作業的協調，為何縣府、澎防部都未曾通知我們，澎湖限電到底是電力不足或是機器故障，還是故意吃我們豆腐，我們都不清楚。我們做事眼光要看遠，澎湖地區真都找不到地方建新電廠，非要在市中心放一顆定時炸彈。

葉局長國清：

定期大會後，我們要來電力公司與有關單位馬上進行新電廠的工作，因為都一直停頓在限電那裡，我們要臺電訂一日程表，我們如何與他配合，議員也可以幫忙溝通，地方政府、民意代表會儘量協助你，但電力公司要有誠意朝新電廠方向做，不能把臨時電廠做好就不管。

因為限電是優先給民生用電，工業用電要限電，我們不是策略性的工業。我與建設廳、內政部營建署溝通，八十三年必須限電優先工業限電，所在在工業區裏特許給予發電機組，不是發電廠，公文中特別指，提供工業區使用的臨時機組，同意在工業區設立，不能設立發電廠。所以當時我們不同意都市計劃變更，不然對議員、百姓不能交代。而且送縣都委會，未必同意，且使委員會相當為難，為何電廠要遷移，還同意變更特種工業區讓臺電設廠，所以這計劃不可行。只能臨時提供二公頃設一房二機組，供工業區使用，這是我們的籌碼，公文下來向臺電說，我們有誠

意做，你們在八十三年度要提供用電，而且租賃手續必須報議會通過，而且要做環境評估，這在合約中均可明訂，而且要臺電不要做多餘的投資，因為三年、五年必須遷走，新電廠要積極進行，現在要求台電趕快把土地分割測量繳給縣府，辦理新廠址鑑界分割，然後才進行地主的協調溝通，現在電力公司不能征收，要以價購的方式，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的同意書，把範圍劃定給我們。劃好了，知道所有權人了，地方政府配合協調溝通，取得新電廠的用地進行新電廠的設施，如果順利，舊電廠就不可能增設，臨時供給八十三、八十四年的短暫供應。

許議員麗音：

照局長的原意很好。以前與孫科長協調過，縣府要提這案必須附帶條件，租約日期、期限、新電廠土地何時取得，才能與之談臨時機組。

報紙也報導臺電要在那設六部機組，而且我與許議員南豐也去看，事實上臺電也在地質鑽探，表示臺電根本沒誠意取得新土地。所以如你所說要用這籌碼與臺電協調，使限電減低到最小，如果他們沒誠意，反過來曲解我們的好意，那新電廠就不可能設立。

在潭邊、許家內海的評估就不怎麼好，馬公市的市區會好，我不相信。

臺電說只要有一老百姓反對，就不願意。這表示他們不積極取得新電廠廠址。議員要了解臺電對新電廠的設立及臨時機組承租的問題，空口無憑，契約要定得完善，要實際

接觸並做成紀錄。

許議員南豐：

潭邊、許家只是潭邊反對，許家同意的地方和一部份的公地共四公頃多，可設一個電廠，兩個電廠輪流使用，何必一定集中在一個。四公頃可以裝設四部機組，臺電却要全部，否則就不做。

葉局長國清：

舊電廠造成市區的污染，要求他們遷，所以才要建新電廠。

許議員南豐：

舊電廠不遷還要再弄一個。如果在許家設立第二發電廠，不就解決，不用大家在這裏操心。你們應該向臺電講，不要老是以征收的法令，以這樣的價錢征收，非常時期要用非常法令。

葉局長國清：

當初協調時，我們有三個條件：一、協議價售的底限。二、提供新廠址評估之資料。三、用地的範圍。我們才能說服當地的百姓，也才能配合訂定日程表。等臺電申請鑑界的費用繳後，組成策進會，包括各位議員一起協調溝通。現在臺電有一想法是暫時應付就好。所以我們要極力推進。因限電時我們影響很大。臺電必須拿出最大的誠意，地方配合來做。

許議員南豐：

臺電在許家、潭邊設廠計劃，行政院還沒取消，每年照編

預算，八十一年度預算比四年前征收未成時之預算增加四億多，如果當時多拿一億元不就沒事，「買賣沒師傅，多錢拿去吃」。

葉局長國清：

我們建管部份，爲八十三、八十四供電需要，新電廠還不能運轉前，可以提供建造，如果爲了擴充以後，電廠長久在這裡，我就不同意。

陳議員進兩：

現在動向往那裡？

葉局長國清：

原來的許家、潭邊，在行政院還沒撤銷以前，新廠址評估資料在尖山烏泥。

陳議員進兩：

據我了解，到目前還沒進行。

葉局長國清：

在還沒鑑界以前，沒辦法進行，到底範圍多大，土地所有權人是誰？還要繳費測量，這樣地方政府才能協調取得土地。

陳議員進兩：

我們缺電到底有多少？目前是機組運轉不靈或老舊，使發電能力減退。

葉局長國清：

電廠的發電機組是外購，時間要二年以上。澎湖的發電機組都由林口的舊機組換過來給我們使用，因爲他們是汽機

、汽渦輪機二種，柴油發電機移到澎湖，目前發電廠有進口二台一千瓦的，但沒地方換裝。

陳議員進兩：

那是否可以把舊機組換起來。

葉局長國清：

現目前舊機組是六千瓦，如果換機組，限電更嚴重。

陳議員進兩：

如果有計劃，在接近冬天時開始換，需要那麼多的時間嗎？

葉局長國清：

機組要整個停下來，評估時間超過半年。

陳議員進兩：

如果從十月開始到四月就換好了，爲了明年夏天，今年冬天分區限電大家都體諒。

葉局長國清：

一是時間。二是外購新機組需二年以上，現換還是林口的機組。

陳議員進兩：

那臨時電廠還是以舊機組使用。

葉局長國清：

所以新電廠進行時，同時外購部份也要趕快買。

許議員麗音：

不必再行文，面對面接觸三次解決，如果不通，我們再做決議。

張議員再扶：

今天為何大家會反對，是環保意識抬頭，但現不是環保問題，是電力公司本身問題，在任何地方設廠都可以，只要把環保做好。澎湖人最糟糕，大學沒有、十大建設、十二大建設，都沒有，監獄在市區，精神醫院全省最新穎，又在鼎灣蓋了一所大監獄，這是對澎湖人的一種侮辱。臨時電廠設了，如果環保做不好，將來爭議會很大。

調整稅金之事，省府拿臺灣那套在澎湖實施，不行的。合理的抗爭有需要，縣長應該要替百姓談話。百姓稅金沒繳，最後只有二條路，一是進入法院。二、罰金。

許議員南豐：

高雄的後勁六輕，經百姓抗爭，中油採回饋鄉里措施，同時是經濟部系統，中油可以，為何臺電不行？

葉局長國清：

在協調會時，我們有要求回饋方案，在說明會向百姓說明。

藍議員俊昇：

市區之工廠，應該是愈遷愈遠，住宅區與工廠應分開，如果在那裏蓋，反對的力量會比潭邊、許家更厲害。你們學現代建築應有這理念。你沒發揮專業精神，向縣長講的這是不可能的。

縣長施政報告中說，要把澎湖設為中繼港，這完全不可能，如果可能，高雄港早就成了國際商港，澎湖又不是自治區，那有這可能，還有開「觀光賭場」之事，也是不可能。

的。

關於「補償費」之事，它在澎湖沒有誠意。在臺灣如中油「永安」的補償費，花多少億，他們人口會比我們多嗎？澎湖的土地少，領得就少，寧願不要，精神上的損失超過物質上的收入。他不了解我們地方。臺電採取投資報酬率制度，以在澎湖的損失，在臺灣賺錢，整個公司成本架構沒關係。說在澎湖賠錢，那為何不開放民營。

葉局長國清：

新電廠土地的征收，補償費有要求依現行的最高標準去做，我們有一參考價給他們，機場是以三仟零伍拾元成交，最少要達這標準。

藍議員俊昇：

那為何不要。

葉局長國清：

原則上他們答應。

藍議員俊昇：

為何不公告讓百姓知道。

葉局長國清：

因為原來的舊案還沒撤銷，新電廠如沒取得，舊案不能撤銷，不然就二項落空，本人希望：一、新電廠征收的底價。二、回饋的計劃。三、環境評估的資料，要提供給我們，以向百姓說明、溝通。

藍議員俊昇：

你們說的嘴破，如果錢不夠也不賣，有熱心的人，但畢竟

少數。

黃議長建築：

聽說火葬場要在西文里，請縣長要考慮，現文澳區七里民眾正準備要罷免他。

葉局長國清：

不是西文。業務不屬於我，我不太清楚。

藍議員俊昇：

火葬場要設在那裏？

許局長文東：

有關火葬場、殯儀館的設置，配合海二醫院太平間，後面有一塊空地。

藍議員俊昇：

那塊地地目是什麼？

許局長文東：

是農地，四邊是墓地。

藍議員俊昇：

你們不是提倡公墓公園化，為何還亂葬，草仔尾那地方很方便，不去設。

許局長文東：

這方案已暫緩實施。

藍議員俊昇：

你們在替議會製造問題，要暫緩辦理還是不做？

許局長文東：

過去承辦員為解決澎湖的喪葬問題，各地去評估選擇地方

，為配合太平間擬設在那裡，做初步的說明會而已，不一定設在那裡。

藍議員俊昇：

計畫最好廢掉，去草仔尾不會有人反對。

許議員南豐：

公墓如沒解决好，以後火葬在那裡？不要本末倒置。

「公墓公園化」要先從教育後代開始，把這觀念扭轉過來。

許局長文東：

重新評估。

許議員麗音：

觀光碼頭要設在觀音亭，草仔尾有人抗議不可埋死人，所以殯儀館這案懸而未決，如果殯儀館在草仔尾，火葬場在海二醫院，那變成雙重程序。

你要實際了解整個澎湖的動向，每地方的民情，決定地點不要草率。

許議員南豐：

在草仔尾興建火葬場、殯儀館有何困難？

許局長文東：

土地是軍方的。

許議員南豐：

那塊土地查一下，從光復前開始查。

赤崁水庫，後寮也在使用，既然後寮要做水庫，做農業專用水庫。

葉局長國清：

後察地下水庫，我們有開過幾次協調會，向農委會申請農業專用水庫，但百姓不同意。農委會認為我們有這麼好的水資源不開發，要求海水淡化，對我們不諒解。我希望以農業專用水庫做，提供赤崁、後寮瓜農使用，赤崁地下水庫的水，抽來當自來水使用。

許議員南豐：

地下水庫的功能很好，這計劃要趕快做。臺華輪運水，碼頭要做專用水管通興仁、東衛等水庫，使之相通。還有海軍二口深水井，希望協調供應較多的水。

許議員麗音：

新電廠土地取得有否進行，如果要給予臨時電廠，租期不可超過十年。

現三個水庫沒水，是整頓最好時機，希望自來水公司趕快整頓。

黃議員宗妙：

水庫下面再做地下水庫，可否這樣做以防蒸發。

葉局長國清：

三水庫的清理，自來水公司已調撥專款，在今年度要做。地下水庫要特殊的地質才可以，水庫的下面要不透水層，空的地方才能裝水。地下水庫下面是不透水層，但只有一缺口，用地下連續壁堵起來，上面是粗砂粒層需含水，他們的功能不一樣，天然條件完全不一樣，地下水庫下面是岩壁，不可能含水，所以不能當地下水庫。

許議員麗音：

虎井海水淡化廠約僱工人，錢沒給人家？

葉局長國清：

追加預算辦理，現先墊付給他。

許議員麗音：

以後經常支出，要列預算。

葉局長國清：

下年度列入預算。

許議員南豐：

七美國中黃美芳老師，當時考試有約一定要在七美。不能調其他地方，有否這規定。

丁局長振名：

關於黃美芳之事，係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前，我們為學校招考之職員，現學校所有職員都要經類似高、普考，具備公務人員資格。

許議員南豐：

有沒有公務人員資格，享有公保？

丁局長振名：

享有公保，但不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規定，必須具備那種考試。

許議員南豐：

有沒有享受公務人員的待遇？

丁局長振名：

有。但受到限制不能請調，目前聽說正請示上面單位，在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前，自己招考的職員，能否請調。有關這事，人事較了解。

藍議員俊昇：

在今年度澎湖縣學校校務發展研究委員會中第八個提案：請真正依法定標準編列本縣教科文，經費預算。他是說我們縣財政困難，經費仰賴上級補助，所以這教科文預算，經常以技術性的政策來達法定標準。何謂技術性？這有一定的比例。

鄭科長長芳：

現在編的大約是三五%，去年不足，是因為教育局以三千九百多萬的預算，可能沒向貴會說明，所以被刪掉，才列入追加預算。沒達到三五%的原因，大概就是這樣。

藍議員俊昇：

你們編預算還有所謂技術性的政策，還有上級補助專款，在預算中重複列計，是那一條？說看看。

鄭科長長芳：

會錯意，認為中央補助省、省補助縣，其實都是這樣。

藍議員俊昇：

他的意思是預算書中有重複。要趕快回文向校務發展委員會說明。

丙、第十二屆第十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

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十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議程	時間	
			上午	下午
二月廿四日	一	九時	八時——十時 議員報到 十時——十二時 預備會議	十二時
二月廿五日	二	第二次會議 審議本縣八十一年度總預算案 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第一讀會)	第一次會議 審議本縣八十一年度總預算案 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第一讀會)	二時卅分——五時
二月廿六日	三	第四次會議 審議本縣八十一年度總預算案 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第二讀會)	第五次會議 考察	
二月廿七日	四	第六次會議 審議本縣八十一年度總預算案 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第二讀會)	第七次會議 審議本縣八十一年度總預算案 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第二讀會)	
二月廿八日	五	第八次會議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閉會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表次席員議會時臨次十第屆二十第會議縣湖澎、二

第十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書秘任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	---	---

專	員	席	錄	紀	任主	事議
---	---	---	---	---	----	----

台	告	報
---	---	---

縣長席
局科室主管席

來賓席

6.	5.	4.
歐中慨	藍俊昇	許龍富

3.	2.	1.
許永春	張再扶	許麗音

14.	13.	12.	11.
蘇崑雄	李毓璋	呂春茶	陳友志

10.	9.	8.	7.
林敬欽	許南豐	方榮一	陳進兩

記者席

記者席

	19.	18.
	黃建築	劉陳昭玲

17.	16.	15.
洪榮郎	陳海山	黃宗妙

席聽旁

會

議

紀

錄

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十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四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小組會議室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林敬欽 許南豐 陳進雨 陳友志 方榮一

許麗音 李毓璋 許龍富 許永春 洪榮郎

呂春茶 歐中慨 陳海山 張再扶

列席：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會計組主任吳麗恂 總務組主任莊山雄

人事管理員顏有明

主席：議長黃建築

主席報告：(略)

秘書室工作報告：(略)

討論事項：

本次臨時會會期自二月廿四日至二月廿八日止，議程詳如

附件，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決定事項：

許議員麗音提：

一、中華航空公司擬於四月一日起退出馬高、馬北航線，因這嚴重影響往後本縣觀光事業之發展，希望本會藉本次臨時

會反映民意，堅持反對華航退出。

二、本會新建大樓已開工，為扼止外界不實傳言，本會一定要

派監工人員，並確實督導。

三、為本會大樓完工以後裝潢設備作業，希望本會能俟機到臺

灣參觀其他縣市議會設施。

許議員南豐提：

本會往後組團參加桌球賽，希望不要輕易棄權，參加人員

不要限定固定之人員。

主席裁定：

一、對於華航擬退出馬公航線，本席在列席國民黨中常會時也

極力爭取，如臨時會後要到交通部抗議，請各位在會中提

出做成決議，我們再組團。

二、議事大樓監工人員，商請縣府派員支援。

三、參觀臺北市議會以自由登記方式，並希望各位能儘量參加

四、參加桌球賽如要先行離開會場，要注意留一人員在場連絡

散會：中午十一時十分。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四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李毓璋 陳海山 林敬欽 許南豐 呂春茶

蘇崑雄 方榮一 洪榮郎 許龍富 陳友志

許永春 陳進兩 張再扶 許麗音 黃宗妙

列席：審計部臺灣省台南市審計室主任張敬章

計劃室主任萬可經 環保局長謝瑞滿

車船處長陳超偉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教育局長丁振名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衛生局長陳友邦 民政局長王正統代

農業科長林澤民代 兵役課長洪文源代

財政科長鄭長芳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策

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源聰 謝瑞滿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審計部臺灣省台南市審計室主任張敬章報告八十年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暨澎湖縣政府加速取得都市計劃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另載)

乙、審議事項

一、臺南市審計室提議事項

(一)八十年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

告，請審議案。

決議：照審計室審定數通過。

(二)澎湖縣政府加速取得都市計劃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

審核報告，請審議案。

決議：照審計室審定數通過。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許議員南豐提：請本會成立專案小組研商教育部指定澎湖

縣試辦「國中畢業生免試升學高中職」辦

法是否公平。

丁、決定事項

黃議長建築提：為利臨時動議案討論，擬延會十分鐘，請同意

案。

(全場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二十五分。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策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龍富 陳進兩 方榮一 洪榮郎 陳友志

藍俊昇 林敬欽 許南豐 許麗音 許永春

張再扶 李毓璋 歐中慨 黃宗妙 呂春茶

列席：縣長王乾同 民政局長許文東 環保局長謝瑞滿

車船處長陳超偉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建設局長葉國清 教育局長丁振名

財政科長鄭長芳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計劃室主任萬可經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昭玲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臨時動議

通過五件

一、許議員南豐提：為本縣烏嶼、員貝自來水混濁不清，嚴重威脅居民飲用安全，請省自來水公司儘速改善，在未改善前，並暫緩收繳水費案。

二、藍議員俊昇提：為農委會訂定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22、23條規定過於嚴苛，除吊銷漁民證照，且五年內不得提出申請船員手冊，造成漁民無法出海謀生，侵害民眾之生存及工作權，請農委會儘速將該惡法撤銷，以利漁民生計案。

三、張議員再扶提：為農委會訂定之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22、23

條嚴重侵害地方漁民生計，漁民怨聲載道，請大會邀請縣籍陳立委發森蒞會共商對策，以紓民困案。

丙、決定事項

四、許議員麗音提：為澎湖地檢署林檢察官圳義偵辦「馬公農業區興建十三間透天厝發照是否適法」乙案，偵辦中途，經其上司指示更替他人接辦，造成社會對司法公信力存疑，請函請法務部呂部長查明公佈真相，以釋群疑案。

許議員麗音提：為利臨時動議案討論，擬延會半小時，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許議員南豐提：為關切澎湖造林計畫及績效，請大會安排時間實地考察案。

(請農業科安排考察事宜)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陳海山

洪榮郎

張再扶

許龍富

方榮一

歐中慨

蘇崑雄

許麗音

藍俊昇

陳友志

林敬欽 許永春 陳進兩 許南豐 呂春茶

黃宗妙 李毓璋

列席：民政局長許文東 教育局長丁振名

財政科長鄭長芳 環保局長陳敏生代

計劃室主任萬可經 車船處長陳超偉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建設局長葉國清

衛生局長許清孟代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兵役課長洪文源代 戶政事務所主任陳嘉育

稅捐處長李久德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源聰 謝瑞妙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三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臨時動議

一、藍議員俊昇提：為本會建議本縣八十一年度公有基地租金

率維持百分之三，其意在體恤本縣民情減

輕承租人納稅負擔，竟招致 省府財政主

事者，示意相對刪減地方補助款，心態頗

值商榷，請 省府重新考慮此議，以平民

怨案。

二、許議員麗音提：為一蒔裡海水浴場招租案」仍有諸項疑點

待查，請大會准專案小組繼續調查案。

三、許議員麗音提：請縣府轉請軍方勿藉興設軍事設施為由，

在非住宅區內興建軍人眷舍，以維都市發

展健全案。

丙、決定事項

張議員再扶提：為利臨時動議案討論，擬延會至五時卅分，請

同意案。

(全場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二十五分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榮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呂春茶 藍俊昇 許龍富 陳進兩 陳友志

李毓璋 許永春 張再扶 蘇崑雄 洪榮郎

許南豐 歐中慨 林敬欽 許麗音 陳海山

列席：民政局長許文東 車船處長陳超偉

環保局長謝瑞滿 教育局長丁振名

建設局長葉國清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計劃室主任萬可經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財政科長鄭長芳 稅捐處長李久德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一)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省府原訂三月三日舉行之「臺灣省各縣市議會議員訪問省政府聯誼活動」

因故緩辦。

(三)經議長指示，經與陳立委發森連繫，

據其表示願蒞會與各議員溝通，日期另行擇定。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審查澎湖縣八十一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第一讀會)

丙、決定事項

許議員南豐提：請大會安排今天下午三時卅分參觀本縣造林成果

，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

第十次臨時會議紀錄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卅分

地點：菜園苗圃、龍門、北寮、講美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方榮一 許南豐 許永春 陳海山 黃宗妙

洪榮郎 陳進雨 陳友志 蘇崑雄 李毓璋

許麗音

列席：縣長王乾同 農業科長洪松棟 機要秘書陳記順

農業科技士銜金城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組員許源聰 雇員謝瑞妙

甲、考察

考察本縣造林績效。

散會：下午五時廿五分。

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陳進雨 許龍富 方榮一 藍俊昇 許南豐

李毓璋 許永春 歐中慨 陳友志 洪榮郎

許麗音 黃宗妙 張再扶 林敬欽

列席：民政局長許文東 教育局長丁振名

車船處長陳超偉 建設局長葉國清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財政科長鄭長芳 計劃室主任萬可經

環保局長謝瑞滿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農業科長洪松棟 衛生局長陳友邦

地政科長高華鴻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榮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五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審查澎湖縣八十一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第一讀會)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一、許議員南豐提：請縣府即刻拍電嘉勉王明上、蔣澎龍兩位

縣籍選手，並贈送獎勵金各二萬元，以鼓勵為國爭光榮。

勵為國爭光榮。

二、藍議員俊昇提：請轉國有財產局對本縣公有土地之估價區

段加成，應考量調整本縣經濟效益差別沒

散會：中午十二時。

那麼顯著等特殊情形，最多分三級，以昭公允案。

八、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榮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陳海山 洪榮郎 方榮一 許龍富 許麗音

藍俊昇 陳進兩 歐中慨 蘇崑雄 陳友志

許南豐 李毓璋 許永春 張再扶 呂春茶

黃宗妙

列席：衛生局長陳友邦 財政科長鄭長芳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長李久德

車船處長陳超偉 民政局長許文東

教育局長丁振名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建設局長葉國清 事室主任夏福雲

兵役課長洪文源代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榮 紀錄：許源聰 謝瑞妙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二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審查本縣八十一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第一讀會、第二讀會）

丙、決定事項

歐議員中慨提：本縣車船處營運虧損，應爭取省交通處補助經費，以改善車船處營運。

主席裁決：俟赴省府參加「臺灣省各縣市議會議員訪問省政府聯誼活動」時，兼程前往交通處爭取。

散會：下午四時三十三分。

九、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榮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陳友志 許龍富 呂春茶 方榮一 陳進兩

藍俊昇 李毓璋 陳海山 許永春 歐中慨

洪榮郎 張再扶 林敬欽 許麗音 黃宗妙

許南豐

列席：車船處長陳超偉 教育局長丁振名

稅捐處長李久德 民政局長許文東

環保局長謝瑞滿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兵役課長洪文源代 建設局長葉國清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財政科長鄭長芳

主計主任何協昌 農業科長洪松棟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榮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謝瑞妙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三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十四件

(一)本縣八十一年度十月至十二月份止動支第二預備金十五筆，金額四百二十一萬九千六百十五元案。

(二)出售馬公市馬公段一〇二—七八地號等縣有非公用土地三〇筆，並訂定出售執行期間為三年，並發給同意書二份案。

(三)墊付省旅遊局補助馬公第三漁港碼頭設置浮動碼頭乙座，經費伍佰萬元案。

(四)墊付交通部補助本縣縣府前廣場興建停車場工程費新臺幣八千三百萬元案。

(五)墊付建設廳補助「臺灣省加強舞廳等行業管理執行計畫補助款」八十九萬元案。

(六)墊付七美國小辦理購置校地經費四十一萬元案。

(七) 墊付文化中心音樂廳火災損失賠款新臺幣三百三十萬九百三十四元案。

(八) 墊付中央、省補助本縣白沙鄉岐頭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補助款一千八百萬元案。

(九) 墊付省府頒發本縣辦理臺灣省八十年環境清潔競賽獎金新臺幣二百萬元案。

(十) 墊付馬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文中三——建設經費三千八百萬元案。

(十一) 廢止「澎湖縣漁港整建配合款收取辦法」，及註銷七〇七五年度各鄉市村里所積欠地方配合款計新臺幣一千二百八十五萬八千三十八元，同意免再追繳案。

(十二) 墊付省補助基建都市計畫區外村里連絡道路工程費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案。

(十三) 墊付省補助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經費新臺幣五千七百萬元案。

(十四) 墊付七美國中學生活動中心購置內部設備八十五萬元案。

修正案通過一件

(一) 墊付馬公國小等六校改善排水、填土、護坡等一千萬元案。

保留二件

(一) 澎湖縣八十一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二) 墊付馬公市公共設施保留地文中二公地有償撥用價款一億零八百五十九萬二千八百三十二元及文小四用地征收

價款六千零四十萬六千元，合計一億六千八百九十九萬八千八百三十二元案。

通過十三件

四、人民請願案

通過二件

(一) 林高明等二十人爲承租縣有(省有)基地之承租戶，多年飽受租金調幅及公地讓售方式之苦，請 貴會爲民喉舌，勿逐年調整租金，讓售時勿加成出售並准以低率貸款，分十五年攤還案。

(二) 爲本縣肉品市場因人爲因素迄未實施屠體結價制度，評級人員缺乏公正客觀立場，評級標準較臺灣豬爲低，影響農民生產意願與權益，請 貴會促請縣府收回自營並建立屠體結價制度，以維農民權益案。

丙、臨時動議

通過二件

一、張議員再扶提：請轉請軍方立即改善山水舊機場南端之靶場，以維漁民作業安全案。

二、許議員麗音提：中華航空公司若退出澎湖航線，縣籍立委、省議員、縣長應辭職以謝縣民。

丁、決定事項

黃議長建築提：爲利議案審議，擬延會半小時，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閉會：中午十二時五十分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十次臨時會決議案

甲、臺北市審計室提議事項

一、八十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決議：照審計室審定數通過。

二、澎湖縣政府加速取得都市計劃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案。

決議：照審計室審定數通過。

乙、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澎湖縣八十一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決議：（一）澎湖縣政府十年來投注十億餘元造林經費，但經

本次臨時會實地考察成效不彰。

（二）夏季觀光旺季即將來臨，新電廠設置地點遲未與

臺電取得共識，設廠遙遙無期。

（三）華航四月一日即將退出本縣馬公—高雄、馬公—

臺北航線，澎湖縣政府未採積極協商挽留行動，

以維護本縣空中交通品質。

職是本會決議予以擱置，以示抗議。下次會再議。

二、本縣八十一年度十月至十二月份止動支第二預備金十五筆

，金額四百二十一萬九千六百十五元案。

決議：通過。

三、出售馬公市馬公段一〇二—七八地號等縣有非公用土地三〇筆，並訂定出售執行期間為三年，並發給同意書二份案。

決議：通過。

四、墊付省旅遊局補助馬公第三漁港碼頭設置浮動碼頭乙座，經費五百萬元案。

決議：通過。

五、墊付交通部補助本縣縣府前廣場興建停車場工程費新臺幣八千三百萬元正案。

決議：通過。

六、墊付建設廳補助「臺灣省加強舞廳等行業管理執行計畫補助款」八十九萬元案。

決議：通過。

七、墊付七美國小辦理購置校地經費四十一萬元案。

決議：通過。

八、墊付馬公國小等六校改善排水、填土、護坡等一千萬元案。

決議：通過。

九、墊付馬公市公共設施保留地文中二公地有償撥用價款一億

零八百五十九萬二千八百三十二元及文小四用地徵收價款

六千零四十萬六千元，合計一億六千八百九十九萬八千八百三十二元案。

決議：保留。

十、墊付文化中心音樂廳火災損失賠款新臺幣三百三十萬九百

三十四元案。

決議：通過。

一一、墊付中央、省補助本縣白沙鄉岐頭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補

助款新臺幣一千八百萬元案。

決議：通過。

一二、墊付省府頒發本縣辦理臺灣省八十年環境清潔競賽獎金新

臺幣二百萬元案。

決議：通過。

一三、墊付馬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文中三——建設經費三千

八百萬元案。

決議：通過。

一四、廢止「澎湖縣漁港整建配合款收取辦法」，及註銷七〇〇

七五年度各鄉市村里所積欠地方配合款計新臺幣一千二百

八十五萬八千三十八元，同意免再追繳案。

決議：通過。

一五、墊付省補助基建都市計畫區外村里連絡道路工程費新臺幣

二百四十萬元案。

決議：通過。

一六、墊付省補助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經費新臺幣

五千七百萬元案。

決議：通過。

一七、墊付七美國中學生活動中心購置內部設備八十五萬元案。

決議：通過。

丙、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林高明等二十一人 馬公市重慶里中興路一一號

案由：渠等為承租縣有（省有）基地之承租戶，多年飽

受租金調幅及公地讓售方式之苦，請 貴會為民

喉舌。勿逐年調整租金，讓售時勿加成出售並准

以低率貸款，分十五年攤還案。

決議：參照本會第十二屆第九次臨時會決議研議辦理。

二、請願人：陳扶國等二人

案由：為本縣肉品市場因人為因素迄未實施屠體結價制

度，評級人員缺乏公正客觀立場，評級標準較臺

灣豬為低，影響農民生產意願與權益，請 貴會

促請縣府收回自營並建立屠體結價制度，以維農

民權益案。

決議：組專案小組深入調查，以維養豬戶權益。

丁、議員提案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陳進兩 連署人：黃建築 方榮一

案由：請縣府編列預算錄製公墓公園化示範觀摩區錄影帶

於本縣各村里大會時巡迴放映，以利本縣公墓公園

化之推展。

理由：高雄縣仁武鄉推動公墓公園化已被內政部列為示範

觀摩區，其興建之納骨堂和八卦型公墓建築風格採

和典雅，氣派與一般陰森公墓截然不同，縣府實應

前往錄製錄影帶並於各鄉市村里民大會時放映，以移轉民眾觀念及化解疑慮，以利本縣公墓公園化之推展。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種類：財政 提案人：張再扶 連署人：黃建築 劉陳昭玲

案由：請縣府編列預算補助馬公市路燈設置費，以利夜間

照明俾維行人暨行車安全案。

理由：路燈為民眾日常生活所必須，惟自目前臺電管線地下化後，馬公市電線桿陸續撤走，原安裝於電線桿上之路燈無處設置，市公所又財源拮据，請縣府補助馬公市路燈設置費，以利照明。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永春 歐中慨

連署人：洪榮郎 許龍富

案由：請轉請臺電公司勿將「臺電西嶼服務處」裁撤，以服務偏遠地區居民案。

理由：(一)縮短城鄉差距，為六年國建揭槩重點之一，目前國、省營事業如電信局、自來水公司紛在本縣白沙、西嶼增設服務處，以服務偏遠地區居民，惟臺電公司為欲精簡擬將「西嶼服務處」裁撤，將原編制六人裁減為一人。

(二)地方人士對臺電公司澎湖營業所新措施憂心忡忡

，咸認此舉實開加強服務用戶之倒車，屆時鄉民申請辦理用電事宜，必須遠赴馬公服務所辦理，迨迨路程十分辛苦，有違便民原則，應轉請臺電公司勿裁撤「西嶼服務處」，以符民望。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請本會儘速函請臺電公司勿予裁撤，以加強

便民。

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許龍富 陳友志

案由：請縣府速撥款整修嵵裡南邊防波堤堤面，以確保居民生命財產案。

理由：(一)嵵裡南邊防波堤堤面已破損不堪甚久，且有倒塌而引起海水倒灌之虞，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縣府應儘速整修，以符民望。

(二)經該里丈量結果約需二、〇〇〇包水泥。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洪榮郎 許龍富

案由：請于文化中心健康步道附近加設路燈並設一涼亭，俾供民眾休憩案。

理由：文化中心為縣民最佳之休閒場所，其中之健康步道常見民眾扶老携幼來回行走，以利健康，惟民眾反映照明設備不足應加設路燈並設一涼亭以供休憩。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方榮一

連署人：劉陳昭玲 陳進雨 黃宗妙

案由：請縣府編列預算儘速興建白沙鄉赤坎牛單尾海堤暨

員員南邊海堤（東西向），以符民望案。

理由：白沙鄉赤坎牛單尾海堤暨員員南邊海堤（東西向）

，村民迭有反映，縣府實應順應地方民眾需求予以

興建，以嘉惠民眾。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七、種類：農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許龍富 歐中慨

案由：請縣府儘速辦理后列工程：

(一) 請將重光里漁港海底加以整平並疏濬航道，以利

漁船出入俾維漁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二) 請縣府儘速進行案山里船澳之後續工程，以利漁

船進出停泊。

理由：以上為迫切需要建設工程，民眾迭有反映。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八、種類：農業 提案人：方榮一 連署人：黃建築 歐中慨

案由：請縣府增建岐頭南北碼頭一百二十米並建一造船廠

暨清除烏嶼漁港內兩處積沙，以利漁民作業及發揮

漁港應有功能案。

理由：(一) 岐頭村民咸盼縣府增建南北碼頭一百二十米，俾

使整個碼頭得以完整，並建一造船場以利漁民出

海作業。

(二) 烏嶼漁港港內有兩處積沙亟待清除，縣府應編列

預算儘速予以清除，以發揮漁港應有功能並符民

望。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九、種類：農業 提案人：洪榮即

連署人：劉陳昭玲 陳友志 方榮一

歐中慨 陳進雨

案由：請轉請省農林廳將養殖漁業登記證有效年限三年延

長為十年，以鼓勵養殖業者從事養殖以利地方經濟

繁榮。

理由：近年由於近海漁業資源日漸枯竭，養殖業遂成漁業

開發主流，本縣因四面環海，水質又無污染，民眾

陸續加入養殖行列，惟行政院命令規定養殖漁業登

記證有效年限為三年，投資尚未見成效年限已到，

又得重新申請核發，造成業殖業者極大困擾，縣府

應轉請省府將養殖漁業登記證有效年限延長為十年

，以鼓勵民眾從事養殖以利地方經濟。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種類：農業 提案人：黃宗妙 連署人：蘇崑雄 許麗音

案由：請縣府將本縣十噸以下之遊艇檢丈，收回自行辦理

，以維護艇業者之權益案。

理由：本縣十噸以下之遊艇原由縣府自行檢丈，自移交港務局接辦此項業務後，經過檢丈之遊艇載客人數均遭到港務局刪減，致遊艇業者經營困難。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一、種類：地政 提案人：陳進兩 連署人：黃建築 方榮一案由：請縣府儘速將湖西鄉以前為興建水利工程徵收之耕地，歸還地主，以符民望由。

理由：政府均於民國41年左右，在湖西鄉公所南邊興建水利工程徵收之耕地建造灌溉用之溝渠，獎勵農民播種陸稻，結果失敗，荒廢迄今均已損毀不堪使用，而政府亦無利用價值，縣府應速查明將其土地歸還各地主耕作，以維護各地主之權益。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一、二、種類：警政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洪榮郎 方榮一案由：請于西文天祥營區附近道路增設反光標誌，以策行車安全案。

理由：西文天祥營區附近道路由於未開闢過於死角，形成易肇事路段，民眾反映應增設反光標誌或跳動路面，以確保行車安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一、三、種類：稅務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許龍富 陳進兩

案由：請縣長儘速召集財政科長、稅捐處長等相關單位體恤澎湖離島冬季各業商艱，市井蕭條，降低營業用房屋稅，以減輕澎湖業者沉重負擔案。

理由：本縣冬季長達半年，東北季風強勁，觀光事業進入冬眠期，飯店、旅館業門可羅雀，市井蕭條，業者面對沉重稅賦負擔，倍感營運艱困，特請縣長、財政課長、稅捐處長等儘速召集相關單位研商降低營業用房屋稅，以疏民困。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戊、臨時動議

一、種類：財政 動議人：藍俊昇

附議人：許永春 張再扶 許麗音

黃宗妙 許南豐 方榮一

案由：請轉國有財產局對本縣公有土地之估價區段加成，考量調整，本縣經濟效益差別沒那麼顯著等特殊情形，最多分三級，以昭公允案。

理由：本縣為一離島，馬公市之經濟活動並不如臺北等繁華都市區段土地利用價值差距那麼大，惟國有財產局之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並未實地了解本縣之實際土地利用情形，將本縣區段分為○至六級，公有地之租金造成百姓相當沉重的負擔，承售公有地更可望不可及，縣府宜轉國有財產局對本縣承租公有土

地之估價方式做彈性調整，因地制宜。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種類：財政 動議人：藍俊昇 附議人：許龍富 張再扶

許麗音 許南豐

案由：為省財政廳對本縣八十一年度公有基地租金率維持年息百分之三計收之決定擬相對刪減地補助款，請重新考量，以平民怨案。

理由：為本縣八十一年度公有基地租金率，本會體恤地方生活水準較臺灣本島低落，經濟蕭條，市井商艱，於第十二屆第九次臨時會決議請澎湖縣政府維持年息百分之三計收，旨意在減輕承租人沉重租金負擔，平息民怨，然竟招致省財政主事者，示意相對刪減地方補助款，心態頗值商榷，懇請俞允重新考慮此議。

辦法：請本會儘速函請省府卓辦。

決議：通過。

三、種類：建設 動議人：張再扶 附議人：藍俊昇 歐中慨

呂春茶 洪榮郎

案由：請轉請軍方立即改善山水舊機場南端之靶場，以維漁民作業安全案。

理由：山水舊機場南端，是軍方機、步槍射擊訓練之靶場，惟射擊時其子彈常落入三〇高地附近海域，嚴重影響漁民之作業安全，縣府應轉請軍方即刻改善。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南豐 附議人：藍俊昇 林敬欽

許龍富 方榮一

案由：請轉請自來水公司，儘速改善烏嶼、員貝自來水質，未改善前應暫停收取該兩村水費，以維村民飲水安全案。

理由：白沙鄉烏嶼、員貝兩離島之自來水水質混濁不清且氣味惡臭，致民眾無法飲用叫苦連天，縣府應轉請省自來水公司在未改善該兩村之水質前，停止收取該兩村之水費，以維民眾身體健康。

辦法：請本會儘速函請省自來水公司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五、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麗音 附議人：張再扶 藍俊昇

黃宗妙 許南豐

案由：請縣府轉請軍方勿藉興設軍事設施為由，在非住宅區內興建軍人眷舍，以維都市發展健全案。

理由：澎湖四號道路監理站前土地為農牧用地，軍方却在此興建軍人眷舍，嚴重破壞整個都市計畫的完整及影響地方的發展，且因與地目用途不符，造成民眾認為「州官可以放火，百姓不可點燈」之感覺，縣府應轉請軍方勿藉興設軍事設施為由，在非住宅區興建軍人眷舍，以維都市發展。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六、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麗音 附議人：張再扶 許南豐

藍俊昇 黃宗妙

案由：請恢復「蒔裡海水浴場招租案」專案小組，俾再進行調查。

理由：蒔裡海水浴場招租案於第十二屆第五次臨時會決議，函送地檢署偵辦後，又陸續發現蒔裡海水浴場內有經營旅館供旅客住宿行為，但未申請營業執照，為利進行調查請大會恢復「蒔裡海水浴場招租案」專案小組。

辦法：專案小組委員由原有之五位委員繼續擔任。（許麗音議員、藍俊昇議員、許南豐議員、張再扶議員、黃宗妙議員等為小組委員，並由許麗音議員擔任召集人）。

決議：通過。

七、種類：農業 動議人：藍俊昇 附議人：許麗音 張再扶

許南豐 黃宗妙

案由：請轉請農委會撤銷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三十三條之規定，以利漁民生計案。

理由：農委會為防漁船走私及侵入他國違法捕魚訂定漁船船員管理規則，惟其第二十二條、三十三條規定過於嚴苛，違反其規定者除吊銷漁民證照，且五年內不得提出申請「船員證」，嚴重影響漁民生計，縣府實應轉請農委會撤銷第二十二、三十三條規定。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八、種類：教育 動議人：許南豐 附議人：陳進雨 方榮一

許龍富 林敬欽

案由：請本會成立專案小組研商教育部指定澎湖縣試辦「國中畢業生免試升學高中職」辦法是否公平？

理由：教育部指定本縣自八十三學年度起實施國中畢業生免試升入高中職校，目前澎湖縣共有十二所國中，一年畢業生約有一千七百人，而省馬公國中及省澎水高職共可招收一千三百人，而省中八十學年度普通科招考新生三六一人，其中有二四六位是馬公國中畢業，惟預定在八十三學年開始實施升高中、職免試辦法後，依「五分制」計分法，馬公國中將僅有一百四十二人可進入省中，而有能力進入省中的馬公國中部份學生，將無法進入省中普科就讀，而在各校學生成績計算不完全公平的情況下，不公平進入省中普科的情形將發生，此舉引起學生及家長惶恐，因此本會宜成立專案小組研商澎湖縣試辦「國中畢業生免試升學高中職」辦法是否公平。

辦法：專案小組委員請大會公推。

決議：通過。公推黃議長建築、劉陳副議長昭玲、林敬欽議員、許南豐議員、歐中慨議員、藍俊昇議員、許麗音議員、呂春茶議員、洪榮即議員等為小組委員，並請許南豐議員擔任召集人。

九、種類：教育 動議人：許南豐 附議人：許麗音 洪榮郎

藍俊昇

案由：請縣府即刻拍電嘉勉王明上、蔣澎龍兩位縣籍選手，並贈送獎勵金各二萬元，以鼓勵繼續爲國爭光。

理由：縣籍桌球好手蔣澎龍刻代表我國參加日本新潟舉行之巴塞隆納奧運桌球賽亞洲資格賽，正力求表現以爲國爭光，另縣籍中距離賽跑新秀王明上也努力不懈向男子八百公尺，奧運決選標準挑戰，縣府應即刻拍電向兩位縣籍選手嘉勉，期以努力爲國爭光。

辦法：(一)同案由。

(二)請本會議長亦各贈二萬元獎勵。

決議：通過。

十、種類：秘書 動議人：張再扶 附議人：許麗音 歐中慨

許龍富 藍俊昇

案由：爲農委會訂定之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二、三十三條嚴重侵害地方漁民生計，漁民怨聲載道，請大會邀請縣籍陳立委發姦蒞會共商對策，以紓民困。

理由：本縣爲數甚多之漁民因違反農委會訂定之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二、三十三條相關規定，漁民證被吊銷、漁船被沒入，且五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船員證」(即禁止出海)嚴重侵害縣內漁民之生存權、工作權，爲謀應對上策，大會邀請縣籍陳立委蒞會指導。

辦法：請本會儘速與陳委員連繫安排時間。

決議：通過。

一、種類：秘書 動議人：許麗音 附議人：張再扶 藍俊昇

許南豐

案由：懇請法務部對本縣偵辦馬公市文澳段農業區建造十三間透天厝住宅是否適法一案，經由澎湖調查站移送地檢所偵辦，全案由林圳義檢察官審理中，惟該案尚未終結，據悉林檢察官中途被撤換，改由他位檢察官繼續審理，此舉不但令民眾難以信服更令人對司法之公信力置疑，爲昭公聽，懇請法務部對中途撤換檢察官之原因加以說明。

理由：澎湖縣政府核准馬公市文澳段農業區建造十三間透天厝住宅是否適法一案，經由澎湖調查站移送地檢所偵辦，全案由林圳義檢察官審理中，惟該案尚未終結，據悉林檢察官中途被撤換，改由他位檢察官繼續審理，此舉不但令民眾難以信服更令人對司法之公信力置疑，爲昭公聽，懇請法務部對中途撤換檢察官之原因加以說明。

辦法：請本會儘速辦理。

決議：通過。

一、種類：秘書 動議人：許麗音 附議人：藍俊昇 張再扶

許南豐 黃宗妙

案由：中華航空公司若退出澎湖航線，縣籍立委、省議員、縣長應辭職以謝縣民。

理由：中華航空公司爲求經濟效益擬退出澎湖空中航線，將嚴重影響本縣之發展，而縣籍立委、省議員、縣長若無法挽留中華航空公司繼續飛航澎湖航線，應辭職以謝縣民。

辦法：請本會儘速與陳委員連繫安排時間。

決議：通過。

一、種類：秘書 動議人：許麗音 附議人：藍俊昇 張再扶

許南豐 黃宗妙

案由：中華航空公司若退出澎湖航線，縣籍立委、省議員、縣長應辭職以謝縣民。

理由：中華航空公司爲求經濟效益擬退出澎湖空中航線，將嚴重影響本縣之發展，而縣籍立委、省議員、縣長若無法挽留中華航空公司繼續飛航澎湖航線，應辭職以謝縣民。

辦法：請本會儘速與陳委員連繫安排時間。

決議：通過。

一、種類：秘書 動議人：許麗音 附議人：藍俊昇 張再扶

許南豐 黃宗妙

案由：中華航空公司若退出澎湖航線，縣籍立委、省議員、縣長應辭職以謝縣民。

理由：中華航空公司爲求經濟效益擬退出澎湖空中航線，將嚴重影響本縣之發展，而縣籍立委、省議員、縣長若無法挽留中華航空公司繼續飛航澎湖航線，應辭職以謝縣民。

辦法：請本會儘速與陳委員連繫安排時間。

決議：通過。

辦法：請本會儘速轉知。
決議：通過。

發

言

摘

要

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十次臨時會發言摘要

許議員南豐：

請將議事廳之報告台位置調整，以示對審計室官員的尊重。

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內有一條公共設施保留地預算，關於文中二公地撥用，尚未與海軍總司令部取得協調，致尚未取得，問題癥結在那裡？一、因自立新村有八十三住戶當時地上物補償只編二千八百萬，平均一戶不到三十三萬，這情況下實在無法遷。二、以目前澎湖的狀況，自立新村加上附近所徵收的那塊土地只有八千多坪，要蓋文中二，一座操場、停車場等公共設施做好了就沒地再蓋教室了，將來蓋了教室，新的學校設備好、師資好，怎樣來運應將來的「越區就讀」，所以這塊地皮到現在未解決。主要在土地上物賠償。二、澎湖是否有需要再設立一所國中，這也有重新考量之必要。聽說第三漁港新生地又要設一國小，以六年國建來講，平均每個人要負擔百分之二十二，等於有一百元要交二十二元給政府，這稅在臺灣是相當重，我們的社會福利和各種設施都比不上外國，所以教育設施是否有需要再投資浪費，差不多十公里方圓之內三、四所學校，變成有的學校五十幾個學生，這種情況當然老百姓的觀念也許改不過來，我希望村村都有學校，但以教育品質的考量來看有無必要，所以文中二在議會一直是很大的爭議，甚至將來第三漁港要設立一所學校，我希望政府單位要去教育

百姓，不要有「選票碼頭」——「選票學校」——「選票道路」，我們年收入已達八千美元，其他還有投資公司等所以已超過一萬美元，但有很多問題無法教育老百姓，看了文中二感慨良多，我一直反對在至立新村設文中二，且文中二當時是要應運馬公國小拓展校地，但自馬小後面道路開闢以後，就改成文中二，這是否形成浪費。縣政府預算執行情況何主任都做得很好，有很多浪費我敢講是迫於壓力的浪費，逼的沒辦法一定要付，我手中的大哥大一個月連基本費一萬元電話費不是壓力上的浪費嗎？我每個月都問承辦小姐這個月底打了多少，我認為這是人民血汗錢，有很多預算何主任都是在壓力之下浪費，我很敬佩何主任「鞠躬盡瘁」連自身生活都克勤克儉，所以今天看到學校用地，蓋了教室接著要修操場、水溝、圍牆，審計單位以後要朝這目標認真執行，本人絕對全力支持，尤其現在經濟會議上會省百分之二十五，中央百分之十五，縣百分之三十五，中央百分之十五，縣百分之三十五，憲法保障之預算，恐怕保不了，這是社會共識，大家都看到這報紙，當然澎湖是例外，因澎湖稅收少，有很多經濟學者專家以稅收比例來分配教育預算，澎湖一年不到一億，全部薪水不到半個月，連吃飯都不夠，澎湖例外，但今天教育投資是有浪費，政治校門、政治教室，今年春節總統文告提「勤儉建國」，郝院長也提「勤儉」，就是感覺國民浪費的情況太多了，公共設施保留地八米巷道以下不徵收，這是全省統一的，造成很大的衝擊，後來政府用區段徵收，要開發

新的要提供多少土地才做，這就是政府爲了龐大的公共投資付出太多無法負擔，所以想了很多辦法，這都是學外國的。對文中二我很感慨，住戶都是一些老兵甚至反對徵收，所以文中二審計單位是否有深入調查，將來徵收面積設這學校，且目前爲止教育單位有沒講這塊地設學校到底草圖怎麼畫，澎湖縣教育人口人力走向都沒統計，若要蓋文中二勢必把馬公國中分一部份過去，但現馬公又再蓋教室，這就是浪費，現本席都不情願繳稅，所說都是有感而發，現澎湖每一天都要伸手向上面要，但是否有實際運用，如基層建設那有一條好馬路，難道一條路水泥舖上去十年就亂七八糟連水泥都沒有，一條標準的PC道難道用十年嗎？文中二，我給那些榮民講，我只是縣議員，只能在此擋預算，至於教育部爲何不敢取消文中二，就覺得很納悶，甚至有教育局人員爲了文中二沒有被如期徵收被記過，我替他們叫屈，這文中二以後糾紛還很多，主要是地上物賠償無法解決，我不知道這筆預算有幾年可保留？

何主任協昌：

首先感謝各位對主計業務的支持，我生在澎湖，長在澎湖，對澎湖很關心，臺南市審計室對我們很幫忙，審核很嚴，剛才許議員所提的問題，張主任無法答覆，指示我來答覆，公共設施保留地預算，根據都市計畫來編，但文中二只有地上物的補償費，土地是無償撥用，但海軍總部一直不同意，所以原來列的公共設施保留地預算沒有地上物補償費，有關單位一再協調，合計單位只管預算，現變成有

償了，有償大概一億八千多萬，將來財政科要向財政廳要，這些預算將來可能在公共設施保留地內，可能在追加預算普通公務預算去處理，即是地上物變成有償撥用，謝謝許議員一直誇獎我，只要澎湖發展，我就很高興，這筆錢到目前還未決定，財政科向財政廳要這筆錢，一億八千多萬可能將來會撥到海軍總部，這筆錢將來要編到公務預算，至於該不該我不是專家不敢置評。

許議員南豐：

教育預算，臺灣教育是世界一流的，但我覺得有很多浪費，不只澎湖，臺灣也一樣，譬如西溪、成功、沙港國小，五公里範圍之內三所學校，形成師資、教育投資無法完整，所以應做長遠的打算，審計部門也可研究這問題，合併或編交通車，省人事、行政開支，又可得到好的教育設施，而且從數目字可看到很多事情，如澎湖罰款收入警察局最多，是否表示澎湖人守法精神不夠。文中二我很反感，因馬公國中還在蓋教室，現在的學生不是膨脹到已經不能消化，爲何還要蓋文中二，將來會變成大家都去文中二，那馬公國中蓋教室是否形成浪費，所以文中二將來在議會上也是一爭執，教育局壓力很大，因癥結在教育部，海軍要求有償要一億八千多萬，再蓋學校至少要一、兩億，要三億，是否形成浪費，很多問題向審計部報告都可提出討論。

黃議長建榮：

本會議員同仁爲民服務連三更半夜也不例外，大哥大電話

費一萬元，若有剩餘也是繳回公庫，並非納入議員口袋。此次議會重建，原有可用的物品如桌椅、冷氣、馬達等都搬到臨時辦公廳舍來使用，儘量節省。

許議員南豐：

本席是說有普遍浪費的情形，不是說把錢納入口袋，臺灣有的縣市浪費的情形比澎湖更厲害。我們的預算是績效預算，今天有很多公共投資爲了應付民意，怕民眾抗爭就拿錢去解決，形成很多不必要的開支，審計單位也是根據預算審核，手續上都是合法，沒有一個人敢手續不合法拿進口袋。我們也聽到外面風風雨雨，如這次議會宿舍又編冷氣一百萬，後來又降到六十萬，我覺得奇怪，我很少去宿舍，如果有朋友借宿都反應冷氣很強，是否有需要再浪費這筆錢，若認爲年限到就要換新，是否太浪費。

本縣列爲八十三年免試升高中職之該辦區，大家都有切身的關係，這牽涉到三年國中六個學期，一學期三次段考，教育部想法不要拼升學，但我們的看法就不同，本來考一次就可通過了，現在變成要考十八次，而且不合理的是以班級常模來編班，一班不管幾個人只有十人能得五分，就產生問題，如在一年一班數學考九十分排第七名，不到十分之一得四分，但另外一個同學在第二班考八十二分排名第三，十分之一可得五分，這樣公平嗎？等於免試升高中職，一所學校保障四分之一，反正這學校畢業六十個人，就有六個進馬公高中，照這方法實施，馬公國中一年要犧牲一百二十個學生不能讀馬公高中要讀水產，會有很多家

長認爲今天不能升高中，不是能力達不到，而是這種不合理的制度壓下來的，今年一年級就開始實施了，已打了一學期的分數，現很多家長都非常惶恐，本席希望本會組一專案小組幫助教育局，教育局在教育部壓力下很多事情有苦難言，教育部公文規定八十三年一定要實施，且從今年開始要常態分班，實施五年制，在這種制度下，很多學校學生會被犧牲掉，且會造成競爭、猜忌，對分數斤斤計較，國文是六節得五分就變成三十分，國文老師可以開補習班了，但也會造成很大的困擾，到底用什麼方法來實施才是最理想，因我也不是專家，所以議會有需要組專案小組了解。

丁局長振名：

在一實驗工作當中，我們最擔心的是大家不提出反映意見，到底行不行都沒把握，所以最後一次說明會是在馬公國中舉辦，得到這麼多反對聲浪，對我們實驗工作更有信心，因大家都很關心，而提出的問題都很實際，這也牽涉到教育目標和理想和現實生活問題，即自己的子弟到底升那所學校，中學教育目標是要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的健全國民，這是專家們的理想，在理想和現實的衝突，怎樣讓學生非常公平、合理的分配到應就讀的學校，即是做這實驗應做的，因此不敢在第一年就讓他直接升高中或高職去，而要訂在三年以後，從今年一年級開始做起。教育部做這工作的目標主要是保證教學正常化，要導引取消惡性補習及集中最好的學生在同一班級，以班級

爲常模來分配，因此有九十幾分的變三分、二分的情形，教育部有一組織是由臺灣師範大學和高雄師範大學兩位校長共同主持，名稱是「國民中學畢業生志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實驗研究暨推廣委員會」，這委員會是朝向理想部份來考量即根據測驗和統計學的分析得出這樣的結果，認爲一正常編班的班級以同樣的老師實施教學常態的分配應在最中間大部份之二是屬中等，各六分之一是屬最好和最差的，這是從統計得出來的常態分配右邊來表示這測驗可能本身效度和信度有問題，若題目很簡單大家都考一百分就偏右，就是一不適當的測驗命題，如果所有的測驗結果都偏在左邊即分數偏低，表示這測驗卷難度很難造成很不合理的測驗，所以根據這樣的理論來分析探討，根據很多的數據統計出來這樣的觀點。同時爲何要以班級爲常模，主要是測驗時有測驗標準差，同樣一測驗兩、三次同樣實施於一班級，同一測驗者，測驗內容這個月考、下個月考再考一遍，基數和偶數題難度都相同，結果兩三次考出來的結果都不相同都會有誤差，這是測驗標準差，根據這樣的數字計算出來，認爲八十分和九十分之間有時並不是很可靠，所以從數據統計大家有加減五的標準差，得的分數有上下各可加減五分的差度，根據這些數據分析結果，一個班級分爲五部分，即五分、四分、三分、二分、一分的情形，這是專家以理想根據測驗的結果與統計數據所分析出的情形，但實際現實的生活裏，實令我們很擔心，讓孩子從國中畢業以後考到高中或分發職業學校就讀，對他將來

的出路就產生很大的變化，如本來他應到普通高中讀普通科將來他可能是進入大學成爲學術方面的人材，如果國中畢業這一年經我們這樣的分配造成錯誤把他硬塞到職業學校，當然他還是有成就，只是他不能在學術上有所發揮，所以可能造成錯誤，測驗上也有所謂預測化成功，結果他真的成功，也有預測成功結果是失敗的，反之亦然，所以這是測驗所發生的情形。以目前教育部所要做的成績考查辦法，「五分制」，不過是找澎湖、台東、宜蘭這三縣市先試辦，「五分制」實施後可能造成情形，五分可能沒問題，預測他會成功他就會成功，但一分的就是我們預測他會失敗，到最後他還是失敗，讓他去考他還是考不上，但中間部份就有問題了，可能會造成誤差，所以依馬公國中的說明會得到的這些意見，現實問題的意見，都把它整理出來，剛好二十六號教育廳召集各縣市教育局主任督學座談會，指定澎湖、臺東、宜蘭三縣市要做國民中學志願就學高級中學校方案的報告，我們要把這意見反映，同時貴會臨時會結束後要召開委員會，在委員會當中要提出檢討，可能要向教育廳教育部提出第一期的試辦檢討報告，因爲試辦當中發現這些問題要隨時反映出來才能做爲八十三學年度學生要分發到那個學校去的參考，目前所想到的幾個意見，志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方案要做，不是光在國中要如何評分數、分等級的問題，高中部份也要做相當的改革甚至大學入學考試也要改革，國中畢業到高中，應把後段的中等教育學制改革，如歐洲國家就是採取目前我們

這形式，高中和職業學校分讀的，日本就採用多科中學，即高中內有一般普通科、工科、農科、商科等多科，美國是採綜合高中，入學後用選修的，大概有這三種情形，我們要做這工作，應該高中階段也應做相當改革即整個學制，這是較大的方案，不是地方所能做到的，必須中央做整個學制的改革。二、本縣學生意願就讀普通科，我們希望普通科班級數增班，目前只有八班，班級數增加來滿足學生的需要，做調查一年級的學生將來希望讀普科還是職業學校，將調查數據向教育廳反映做爲三年以後核定高中、職校班級數的參考，這是比較容易的，但教育廳、教育部可能又要受到其他單位的影響，因學校培養之人材要爲國所用，將來整個國家人材需要是學術研究還是職業人材需有相當考量，這恐怕又是教育部爲難的地方，很感謝各位的關心，可做爲我們的後援，讓我們把實驗工作做好，我們很擔心這實驗工作走錯了，造成錯誤的話，將來所影響的不僅是學生個人前途也影響到國家各部門需要人材均衡問題，所以被指定做實驗工作後，承受的壓力很大，所謂的壓力是以上所說的問題，而不是來自教育廳、教育部，是工作上的壓力怕工作做不好。

黃議長建議：

一、試辦 國中畢業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可提高離島學生的升學率，但在馬公方面素質並不比離島低的學生却因實施五分制而無法進入高中普科就讀，所以我認爲全縣因實施五分制未達進入高中普科就讀應舉行考試給他們有再次入

高中普科的機會。

二、離島老師教學認真、負責，但最近却發生某離島老師被人毆打因而住院，不知局長知不知道這件事，據悉這位老師很負責，熱心奉獻教育子弟，局長應考慮先將他調上本島，希望楊主秘將這建議轉達縣長，至於未達調本島年限的標準先專案請示，否則這位老師沒有尊嚴，對教育的後遺症也很大，所以請將這件事妥善處理。

許議員南豐：

現最大的問題是分數計算方式令人不服，成績比人家好的却不能進入高中就讀即是被十分之一的五分制打壓下來，這有名額限制，若全國實施，以後不能到臺灣考高中，只有去考五專。組專案小組，以任教育局有任何要協調的，專案小組一定要參加。

林議員敬欽：

若按這辦法來分發省馬中的素質會更好或更壞？若更壞，那爲何政府要指定澎湖試辦，我們又爲何要接受，有沒想到澎湖只有一所高中及一所職業學校，爲什麼不叫其他縣市試辦，當初我們有沒有反映只有各一所高中、職要試辦什麼，令人不解，增加國中計分之麻煩，學生家長之困擾，補習更猖獗，離島學生功課較好的上來考高中，有的學生在國中不很認真但進了高中爲了拼大學進步很多，所以應反映，本縣不是試辦的對象。

許議員南豐：

將來連體育都要計分，若爲了體育一科無法進高中大家都

不甘願，變成每一科的分數都會決定是否進高中或澎水，這並不能消彌補習，計算方式公平點有爭議。不然這年國中若有六百位學生畢業，全縣統一考試，題目統一電腦計分，依排行榜一到六百名，若高中要招三百五十位，就到三百五十名全收，這樣比較沒話講，否則照實驗辦法實施下去馬公高中大學升學率絕對降低。

劉陳副議長昭玲：

當初教育部選定臺東、宜蘭、澎湖三縣市試辦，教育局知道這件事，為什麼有這麼多不公平的爭議，不提出反對，不然也要召集民意代表或學生家長大家做一溝通，現都已定案了才辦說明會，而且民意代表也不知道舉辦了說明會，都從報紙得來消息才知道這麼多的爭議，現在整個問題都丟給我們議會，要議會做你們的後盾，向教育部反映。

許議員南豐：

當初就應考慮計分定有所爭議，同一所學校保障了十分之一。

劉陳副議長昭玲：

不要在澎湖試辦。事情發生之前都不提出溝通，等決定了報紙刊載出來問題一大堆。

楊主任秘書瑞南：

試辦國中畢業生志願就讀高中職辦法，這段時間也辦了說明會，輿論也披露，及在議會今天提出的狀況，整個概評估是不合理，馬公高中去年考上大學有九十八位加上保送有一百二十多位，這也是歷年的最高峯，希望以後升學率

能突破而不是下降，我和該校校長研究過要突破已很困難，若再依這方式免試升學而以各學校名次來訂計分標準，我可預估馬公高中以後的升學率絕對降，所以組專案小組我很認同，等於幫助教育局向上反映。

劉陳副議長昭玲：

若資質較差的轉到偏遠地區學校就讀，就一定能考上省馬中，資質不好上省中，大學還是考不上，那馬公國中學生資質好偏不讓他上高中要讓他讀水產，那升學率高嗎，去年九十八位考入大學，實施這辦法不知能有幾位考入大學。

許議員南豐：

實施這個方案等於犧牲馬公國中學生分配給其他學校，馬公高中學生比率由馬公國中畢業的占百分之六十五點七，等於三分之二，這辦法實施即犧牲馬公國中學生給其他學校很不合理，計分點很不公平。

方議員榮一：

烏嶼、員貝的自來水水質混濁不堪，怎麼處理？

葉局長國清：

有關烏嶼、員貝水質問題已和自來水公司連繫過，因上星期六停電，所以打出來的水水質很不佳。第一措施今天下午二點水公司要發包海底管線，全部重做。二、在赤炭碼頭準備了水要供烏嶼、員貝載水。三、在岐頭或赤炭另擇一適當地點鑿井，以後水質部份就可改善。

許議員龍富：

據漁民反映：農委會訂一惡法漁民走私已受司法罰鍰和扣船還要受吊銷船員手冊五年的處罰不能從事漁業，剝奪漁民生計。漁船在他國捕魚被捉都不敢告知國內，私下拜託中共處理，否則被國內知道又要吊銷漁船執照，這些法令無法替漁民解決困難甚至增加漁民的麻煩。漁業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走私或侵入他國領海作業回來漁船沒收，吊銷船員手冊五年。農委會立法都不重視漁民。

藍議員俊昇：

漁民走私停止出海一年以下，農委會所訂的法令怎麼可以違反憲法。訂法令不能違背母法，漁業法第十條吊銷執照一年以下，為何吊銷五年，農委會的規定有無違法？

洪科長松棟：

我的看法，漁業人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頒佈之命令時，這規定包含的很廣泛，另還有行政命令。

藍議員俊昇：

行政命令也是處一年以下的處分，行政命令不能違反母法。

洪科長松棟：

還有一段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船員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藍議員俊昇：

漁民是弱勢團體，除了抓魚以外沒謀生技能，社會須保障弱勢團體生存權，社會才會安定，漁民走私禁止他們出海，結果他還是去被人受僱走私，這是鼓勵他做相同的工作。漁業團體立委，選舉時到澎湖買票，可憐我們的漁民知

識較低都投票給他，結果生存權被人剝奪還不知道，還要我們這些議員在此狗吠火車，我們的立委、省議員不知在做什麼，本縣漁業人口是全國比率最高的，所以這法令訂出來對我們危害最大，漁民知識低犯法的機會較大，你們要有愛心，不能剝削其工作權。提議農委會的規定要撤銷，就依漁業法處一年以下。

張議員再扶：

這應怪立法委員，當初議會力爭因本縣沒有草根性立委，所以無法在立法院為本縣說話，結果現有一縣籍立委，而本縣百分之七十以上是以海為田，陳立委是新國民黨連線成員很有力量，要立法他應提出意見說訂這法令會害死澎湖人。身為農業科長回去要思考這問題，不要在議會打馬虎眼，縣長口口聲聲為澎湖人福祉拼命，結果却訂出這惡法，超過一個月罰三萬，二個月六萬，縣長，省議員競選時都信誓旦旦為澎湖人拼生死，結果現又發生問題。

沿海資源已經破產，政府沒擬出一套好方法來輔導漁民，且縣府水產股官員會同安檢課每次去鑑定漁獲，都確定是走私，都沒具備愛護百姓的心態。請問漁船檢查時間超過就處罰，發現以物易物吊銷執照，這條規定要如何替本縣漁民解決？

洪科長松棟：

逾時未受檢查罰的太重，漁民負擔沉重，現採取的方式拿來換執照，照會他們，註明依漁業法規定要受處分，等以後處分書再給他們，漁業執照先給他們讓其出海，處罰的

問題請示上面……。

張議員再扶：

農委會編一大筆預算要收購本縣老舊漁船，應立即辦理，結果漁會却刁難漁民，縣府去溝通差一天都不行，關係好的年限較短的都能收購，民意代表去說有老舊漁船十六年又七個月是否可以法外施恩，拜託收購，結果被趕了出來，這是民眾利益，民眾却未蒙其利，縣政府太沒力量了。立委、省議員又替澎湖百姓做了什麼？身為官員澎湖百姓的困難在那裡，有無深入去了解，新國民黨連線是立法院最有力量的，訂了這個法違害了澎湖人還不知道，有了縣籍立委却在立法院訂了這個法，你們還在議會打馬虎眼，縣長有何顏面面對全縣九萬多的百姓，不是你們官僚在此敷衍十九席議員而已，這法訂出來使老百姓受苦，本席要這些漁民舉白旗向立委、省議員抗議。

藍議員俊昇：

這都是違憲，全世界郵輪超過時間未檢查最多不能出港、保險不成立，沒有向業主罰款，船不是從事公共運輸不是載人，時間超過下個月再去檢查，這段時間不出海，這是許可的，是憲法付予的工作權、生命財產權，憑什麼罰三萬，所以農委會訂法令的人有偏差沒經濟知識，船是我的財產不受檢查，我沒載人沒妨害別人生命安全，不准許我出港那沒話講，憑什麼訂罰款，漁民是弱勢團體沒人替他們講話，所以才產生問題，訂這法令等於逼他們投共。訂這行政規定二個月罰六萬，三個月九萬，應撤銷。

張議員再扶：

縣長不為縣民謀福祉，整天取締電動玩具。現訂這惡法也無法消解，應請立委蒞會說明。你們三合土把澎湖搞得四分五裂，報載拿了「十三間房子」七百五十萬。省議員說要為澎湖拼命却拿了七百五十萬，貪污。

山水一漁船攜回港幣七十萬，那時洪永澎當分局長，港幣走私進來定罪起訴，漁會林輝雄公然違法，送法院沒事，司法公平嗎？澎湖漁會是靠山水生存，我們有上百艘船在進出，漁民遇到困難無法得到照顧。漁業蕭條，為何漁民會去載香煙，因沒魚可捕，大陸漁船跑到臺灣沿海捕魚，海軍不敢去驅離。日本漁船到我們近海電魚，都不見你們有所措施，漁民逼不得已才跑到大陸載香煙去換，一次船員二萬五，老板七萬，這不是走私而是漏稅，漁民無法生存以勞力換錢維生有錯嗎？以物易物，魚是海中生物為何鑑定是大陸魚太沒道理，以何技術鑑定是「大陸魚」？

洪科長松棟：

是依網具若是土托網去捉大螃蟹回來太沒道理，是鑑定這網具是捕捉什麼魚，並沒鑑定是大陸魚。

張議員再扶：

你們鑑定不敢說是走私而是說查該船有土托魚多少，但網具是乾的，這是我親眼目睹。

洪科長松棟：

不可能有這說法，耐龍網上船就乾了，不可能有人這麼說！絕對不會那麼沒情理！看是什麼人說的要予糾正，不能

讓他這樣欺負老百姓。

張議員再扶：

山水里陳姓漁民一條船被充公，即是你們鑑定該船的網沒下過水，縣府害死百姓，且派出來鑑定的人沒勤前教育，官僚氣太重。

農委會訂一惡法，凡漁船走私判刑確定漁船充公且吊銷執照五年，縣長政見發表拍胸脯為縣民打拚，現這惡法訂出來了又互踢皮球，身為地方首長應關照地方民眾福祉！

王縣長乾同：

這法令太嚴苛，處罰漁民相當不合理，且罰款金額由三萬到十五萬，漁業景況差，又罰那麼重，除縣府反映外也希望貴會代表澎湖漁民向農委會建議。漁船因沿海資源枯竭捕不到魚，難免有海上交易，希望農委會放寬認定魚獲的規定，沒收船隻措施處罰太重，透過任何管道表達地方意見，希望農委會放寬處罰規定，尤其是沒收漁船和禁止出海，有一龍門漁船被罰款又禁止出海，那要叫漁民從那裏拿錢來繳，所以我們共同向農委會，漁業局強烈反映希望撤銷這嚴格規定。

張議員再扶：

不希望共同，縣府做縣府的，議會做議會的，今天若沒議員在此反映，你會注重嗎？你們三合土到底為澎湖百姓做了什麼！縣長這二年來都沒建樹，整天為人「點主」。

王縣長乾同：

為地方做了那些事情，我不敢吹牛，但我盡心盡力去做，

但不要做對了也罵，做錯了也罵就好。

張議員再扶：

你所做都是為自己政治利益，沒為澎湖人做些什麼！選了具草根性立委却讓立法院立這惡法地方政府沒反映，還要議會共同反映，百姓深受其害，而縣府早已知情為何不反映。

本席做些正當生意，縣長却扯後腿，是否因蔣裡案記恨在心，人若沒做虧心事，什麼都不怕，若做虧心事，有人舉發，也不能怨別人，自己須承擔，法律是公平。議會不是要將你入罪，而是要還你清白。

王縣長乾同：

為海上客貨運自由化問題，張議員對我……。

張議員再扶：

三巨頭往中央參加會議不為澎湖百姓謀福祉，却去扯本人後腿。蔣裡海水浴場案是要選縣長清白。而文澳農業區十三間房屋許省議員也拿了七百多萬，而傳言你也有份，郝國麟有權力准這十三間房屋嗎？准的公事到那裡去了？

王縣長乾同：

發照本來就是土木課長決行，是建築法明訂。

張議員再扶：

公文往返，公文發文出去一定有存根，我還要調查。

王縣長乾同：

我所批的公文到土木課，郝國麟調出來把公文抽出來不知道到那裡去了，這張公文在他還未抽以前就被人影印。

藍議員俊昇：

縣長有沒看到郝國麟抽公文？

王縣長乾同：

這是他自己承認的。

藍議員俊昇：

這都有錄音，若送法院，你變成證人。

王縣長乾同：

整個卷宗是他調到漁港股……。

張議員再扶：

我要看縣長怎麼批，郝國麟是呆子去承擔，這罪過應由縣長承擔，三合土害澎湖人，本席想盡辦法一定要把這張公文追出來，看縣長怎麼准？

王縣長乾同：

我沒准，我只批本案顯有違法核照，請依技正意見處理，公文批了以後，土木課歸檔，這不是我的事。

張議員再扶：

這件事本席還要再追究，你都釘住本席，將來你出來選舉，本席一定參選，絕不讓你輕鬆。

身為縣長應為縣民謀福祉，不要因有管道跑到中央去講悄悄話，這就不妥當。另外縣長帶警員取締電動玩具，現臺灣電動玩具滿天飛，到處都是，本縣謀生不易，人口外流嚴重，沿產資源破產，是窮縣，今天公然率警員取締電玩，澎湖人瞎了眼把票投給你，日本人現鼓勵小孩打電玩，和電腦開智會提高IQ。

王縣長乾同：

取締賭博性電動玩具對青少年犯罪之遏止是正確的。

張議員再扶：

針對澎湖縣電動玩具危害了本縣青少年什麼？又犯了什麼罪，法令所訂模稜兩可，到底那一種違法，那一種不違法，沒法令依據，縣長還帶班去取締，你準備不參選了嗎？

本席沒再經營電玩，只是為民眾嘆氣。

准文澳農業區十三間房屋的公文希望公開，罪應由縣長承擔而不是郝國麟。看了省議員拿了七百五十萬越看越氣。

望安抽砂案也搞得一塌糊塗，造成地方糾紛。八年市長在山水做了二條水溝，二年縣長又做了什麼？山水港從中間阻擋，真令人寒心。

十三間房屋縣長怎麼批的，現報紙又刊登，到底這七百五十萬是怎麼拿的，你分了多少，還有什麼人分到，這張公文我一定要追出來。不能讓屬下承擔，而你却在那裏悠哉。

為農委會訂定之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二、二十三條嚴重侵害地方漁民生計，漁民怨聲載道，請大會邀請縣籍陳立委蒞會共商對策。

許議員麗音：

那天報紙刊載縣長施政獲得總統肯定，先向你恭喜。但我懷疑，老百姓的心聲無法上達天聽。當了兩屆議員不知什麼叫特權，在這一屆才了解什麼是特權。本席在競選國大時，環保局長說競選完後，宣傳單張貼在電線桿或不適當

的地方要清除掉，否則一張罰六千元。在春節時有一張「大家恭禧，萬事如意」是縣長王乾同，議長黃建築贈，光文光路電線桿二、三十張不知你有否去取締，取締對象是縣長或議長，不去取締他們，本席選國代張貼一張在廟邊的公告欄，說要罰六千元。我趕快叫人去清除，縣長就是特權。

二、本席參選國大時，西溪國小校長是吳萬等的助選員，在西溪說本席反對西溪國小建校門，本席是說教育經費要妥當使用，請問西溪國小校門用了多少錢？聽說用了一百五十萬，用了那麼多錢發揮功能使學生覺得安全，有的學校校門都可讓學生作畫，身為校長竟爲了選票中傷本席，從這地方提示縣長，在你二年任期內澎湖都是製造是非毀謗的聲音。

三、縣務會議時縣長說施政已受到重視，只是少數異議份子反對者在反對，使我們的施政不太好，請問異議份子指誰？身為縣長，說話要負責，報紙都刊載了，等於針對本席、藍俊昇議員、張再扶議員和你議論。

四、文澳農業區建十三間房屋問題，批公文下來都國麟抽走了，竟然有人之前先影印了，身為公務員縣長公文批下來怎會事先知道都國麟要把這張公文抽走，什麼人有這麼大的本領先影印，這種事做的出來，事先預謀先影印再送調查站，不知你們這些公務人員要巴結何人？

五、臺澎週刊刊載縣長發表對澎湖有信心，不管人家說我是三合土、六合土，我強調有你們當我們的縣長感覺慚愧，不是

說你沒盡心做事，而是你言過其實，你根本不知道什麼是政治、什麼是建設。水的問題，以前澎湖的水質有這麼壞嗎？交通問題，要發展觀光，第一要務是交通，以前的縣長任內，中華不會退出澎湖航線，換了你當縣長，中華飛走了，沒有交通那來觀光，那來澎湖的發展，元宵特別開車到市內各大廟去看，除了天后宮較好以外，剩下除了金龜外毫無進展、變化，百姓不願出門觀賞，澎湖百姓無法帶動發展觀光的心態，你還說朝觀光發展，澎湖若再讓你當四年縣長，將走向絕路。

六、今年若要種樹，本會要組團去看去年種樹的成果，才可動支預算，今天報紙又刊登一大篇發動全民種樹，不知種在那裏？

七、縣長從小就用特權，今天你才曉得什麼是特權，當時你父親當里長你才能進救濟院，你還說是救濟院出身的，不要再欺騙百姓，提昇你的知識水平及政治理念，你一點政績都沒有，只會用黨爭來鬥爭別人下台，你自己上台，除了這些以外還能做什麼？你登上縣長寶座鬥爭了多少人？而還不知惜福，且自誇兩年主政很好，好在那裡？還說海上交易免不了，因漁業資源越來越少，以前用人工魚礁現在放流都不行，去以物易物，縣長都說免不了，是否是印證了這些傳說，不能隨便講欺騙漁民，要實際去照顧漁民，農委會所訂的這些嚴苛危害漁民的法令，還要議員在此和科長辯了好久。聽說走私只要去找那「老女人」只要一通電話去警察局一定沒事，有的只是到外海換一些東西回來

賣，依大案件來辦，真正從事走私者不辦！

八、本縣貧戶有多少，請村里幹事要實際查報，結果也沒下文，整天看建國日報刊載什麼人家有困難，澎湖這麼小，還不到十萬人口，貧戶都無法解決，還說政績好，換本席當一年縣長看看，若輸你，到你家放鞭炮向全縣縣民謝罪。

許議員南豐：

此次李總統召見縣長有無問到虎井海水淡化情形？

建國日報載本縣今年之重點造林、綠化三月起全面動員人人參與，請統計每年三月十二日種的樹那裡去了，一年花了那麼多錢，請安排時間去參觀本縣造林成果。

張議員再扶：

文澳十三間房屋縣長核准公文要不要調出來給本席看？

王縣長乾同：

下是我核准，我只是批那幾句，那不是公事，不是縣長發的公事，是土木課簽上來請示的公文！我簽本案顯有違法核照，請依技正意見處理。

張議員再扶：

任何一張公文都要經過縣長核准。

王縣長乾同：

建照和使用執照公文不用經過一層執行，是三層執行，五樓以上是二層執行。

張議員再扶：

聽說還到省地政處講這件事……。

許議員麗音：

簽呈被影印，表示縣府公文常丟掉才要影印存根，影印的是何人？聽說檢察官在問，郝國麟答是議長、議會書記、你的機要秘書，和省議員到縣長辦公室，你叫人去找郝國麟，郝國麟說：縣長說能准就核准。

王縣長乾同：

八月十三日建築商來陳情：我請建設局技正、土木課長和承辦人，我說這件事已拖了很久，沒發照給他，他照蓋，已制止兩次不能動工他也不聽，應研究一套辦法，依法可核照應發給人家，若依法不能核照要拆除，當時沒有其他民意代表，只有洪議員親自帶他去，在場五個人，建築執照核發是建築法特別明訂，不要說省議員，沒這事實，不要冤枉人。

張議員再扶：

她和你什麼關係，要你替她講話，你自己的事釐清就好。

王縣長乾同：

是許議員問我：省議員和什麼人去找我，沒這回事。

藍議員俊昇：

省議員記者招待會公開自首了，說他為民意講話，省議員的先生是公務員退休，有公保，為何還要借三百萬去治病，你認為她有沒有說謊，是什麼病要醫三百萬。有公保只須繳掛號費，其他都由公家負擔。這件事還未發生我就和建設局長和縣長講要預付，不要害年輕人，雖然他有裁決權三層執行，若你們公文批不能核發，他就不能發，為何又讓這建照跑出去，是你們在搞鬼，今天授權他做是合法

的才執行，不合法的阻擋就不能發，建照是土木課長的印還是建設局長的印，現那建照已經吊銷，照理官司未了不合不合法，為何吊銷建照，我現在要為建築商講話，為何還未判決就吊銷建照。

葉局長國清：

這部份事先有制止了。

藍議員俊昇：

制止，官防還被他蓋去，官防是否交土木課長。

葉局長國清：

在收發那裡。

藍議員俊昇：

應到收發那裡阻止。

葉局長國清：

因這段時間我不在國內。

藍議員俊昇：

有沒代理人，是陳技正代理，那陳技正是否和郝國麟勾結，為何吊銷執照。

葉局長國清：

農業區建地目蓋房子，建設廳解釋了，我們發覺建照核發有違失，我們一定要吊銷執照。

藍議員俊昇：

要等建設廳解釋才吊銷執照，表示你不懂。

葉局長國清：

因都市計畫施行細則解釋權在省建設廳，而不是縣政府。

藍議員俊昇：

郝國麟自己都能解釋把照發出！你的部屬認為可以，建設廳說不可以，你居中間可不可以你也不知道。

葉局長國清：

我們不能做決定，解釋權是建設廳，都市計畫法載明的很清楚。

藍議員俊昇：

建設廳說不行，這張文下來，郝國麟一定要關，他沒去請示，縣長說違法，他也發出去，那沒救了，何時要拆？

許議員麗音：

不能隨便去拆，聽說有議員拿到好處，要拆先通知一下，看那一位拿了好處，所以不能亂拆，以免議員打架。

藍議員俊昇：

今天若是法院公正，相信大家不必在這裏扯，地檢署要撤回臺灣，每次都是議會炒出來法院才要辦，法院很慚愧，他們讀最多書最糟糕，在社會沒公信力，所以議員才要在這裏扯，不然案送過去就等法院裁決，公正廉明，今天為何會這樣，是沒人相信法院。

許議員南豐：

省府是否有公文下來要吊銷執照並拆除，把公文拿來看。

陳議員進兩：

他否依合法的手續來辦理？

葉局長國清：

照理建築師要負責，明知不可為，做不合法的申請。

藍議員俊昇：

建築師執照是向你們申請的。

葉局長國清：

向內政部。建築師是專業人員不能做不法的申請。

陳議員進兩：

要吊銷建照，變成違章要拆除。

葉局長國清：

依法令可這麼做。

陳議員進兩：

縣政府本身有無違法。

葉局長國清：

照法令規定不能申請，結果建築師提出申請……。

陳議員進兩：

他提出申請，准不准在縣府。

藍議員俊昇：

明知道，印章還要蓋給人家，官防是你的名字就要負責。

陳議員進兩：

若拆除，建商能否提出國家賠償法。

張議員再扶：

法院未定罪是否違法，你們就要拆除，事先核准他就錯了

，是縣長一手造成的。

葉局長國清：

建商若違法來申請建照，雖然我們核發建照，但不能要政

府賠償。

陳議員進兩：

這說法錯誤，他怎麼違法申請。

葉局長國清：

這是都市計畫法和建築法規定不能申請，他又提出申請。

藍議員俊昇：

他若還未蓋不管違法申請，縣府發建照給他，他用來騙百

姓，國家要賠償，若他自己蓋下去再來申請不法建照，他

自己要賠。

葉局長國清：

他還未申請就建了。

藍議員俊昇：

縣府核發建造讓他去蓋，他去騙人家是合法的，那國家要

賠償，因官商勾結害第三者，蓋你的印你要受連帶處分。

還聽說有議員拿錢，有沒聽說是那一位？

張議員再扶：

聽說有拿三百萬、二百萬、一百萬的，若是真正介紹土地

買賣房屋仲介公司拿佣金是應該的。現要拆除是依那一項

規定。

葉局長國清：

他是違反都市計畫法。

張議員再扶：

他要申請，你們不知道違反都市計畫法嗎？現發生事情要

互踢皮球了，司法獨立，大家很尊重，不要訂了法律，使

百姓敢怒不敢言，最後大家會不相信法律。傳言承辦蒔裡

案的檢察官被撤換了。

許議員麗音：

司法單位是受人尊重的，承辦十三間農業區房屋檢察官林圳義是否有犯什麼缺失而在偵辦中途被撤換，辦案應有頭有尾讓真相公諸於世還議員清白，為何半途被撤換，請法務部解釋。

藍議員俊昇：

聽說電力公司旁工業區又建了房屋。

葉局長國清：

那工業區依法可申請工廠，那是工業住宅。

藍議員俊昇：

那裡可申請工業住宅嗎？

葉局長國清：

樓下做工廠使用，樓上做員工宿舍。

藍議員俊昇：

是那一家工廠蓋的？

葉局長國清：

當初用工廠籌設方式，一定有工廠籌設登記才能申請建照。

藍議員俊昇：

那裡一共蓋了十二間，一定要工廠的員工才可以蓋。

葉局長國清：

負責人。

藍議員俊昇：

要公司的工人才可以買房屋。那現這十二間的業主是誰？

問這問題我也很怕怕老百姓又花了好幾百萬去買房子，怕他們被騙到時無法過名字，又是經濟犯罪，臺北縣、高雄市工廠建住宅光臺北縣政府被抓了二十多位官員，高雄市也一樣，唯獨澎湖無法無天，這十二間房屋現登記什麼人的產權？那裡可建工業住宅嗎？工業住宅在工業區內有一定比率。

葉局長國清：

樓上員工宿舍，樓下可做小型加工。他正式申請工廠籌設我們不能禁止，買賣要有工廠興辦人才可以。

藍議員俊昇：

都是問題了，有買者向本席講不知有無所有權狀，我說你沒工廠就沒所有權狀，罪又在建設局。

葉局長國清：

以後建築物產權登記一定公司要設立，現是工廠籌設來申請建照，以後一定要公司設立營利事業登記證設立。

藍議員俊昇：

以後買房子的人還要設一家公司還要設工廠，若沒工廠能設公司嗎？

葉局長國清：

蓋好後要申請公司的工廠在此才可以。

藍議員俊昇：

又有問題了，下午把十二家所有權狀名字調出來看稅捐處如何做稅？

葉局長國清：

發照部份可以把工廠等設人名單列給你。

藍議員俊昇：

那都是假的，也沒關係，看他如何過戶，什麼人向他購買。

葉局長國清：

過戶不是建設局辦理，而是地政部門。

藍議員俊昇：

請地政事務所把所有權狀調來看，我看這問題比十三間房屋的問題還大。工業區蓋住宅，偷偷更名，偽造文書。

張議員再扶：

剛才答覆許麗音議員縣長替許省議員說話，作法太明顯，她和你有何關係，公然替她掩飾，她去關說有這事實，就要把她揪出來，不論甚麼若違法就要接受法律制裁，不要公然替許省議員講話，這點要改進。

縣長參加中常會不講對澎湖有利益的話，却去講那些沒意義的事，怪不得人家說澎湖人地域觀念很重，縣長都這麼重，叫我們怎能不重，對你相當無奈，要製造一個朋友，不要製造一個敵人，否則你的路會越走越窄。

張議員再扶：

請陳立委蒞會說明，他不應以立法院開會為由搪塞，縣民投票給他希望他在立法院為縣民請命。他應到會聽縣議員的心聲，我們代表了全縣九萬多人的心聲，他不能不到會。

藍議員俊昇：

第九次臨時會議會決議澎湖公地縣有地租金維持百分之三，稅收減少了，而財政廳相對把澎湖預算補助減了一千多萬，林廳長收了全國稅收應平均，而地方建設經費要給人家，不能以議會這決議相對把澎湖的補助款減少了，把罪過推給議員，這罪名我們擔待不起，政府是照顧老百姓的，減稅是政府德意，議員只不過替百姓爭取幫助政府減少民怨。

許議員麗音：

文光路有王乾同縣長，黃建築議長所贈送的敬賀大家恭禧，事事如意的紙張，要不要處罰，本席帶你看，有幾張要開幾張罰單，縣長可以亂貼，我不可以貼。

陳課長敏生：

回去照辦。

許議員麗音：

罰多少錢要讓本席知道，不能不了了之。

藍議員俊昇：

若隨便張貼就要開罰單，社會才公平。

陳課長敏生：

處理原則，發現後限三日內，絕對給各位……。

藍議員俊昇：

叫他即時在一日內清掉。

張議員再扶：

選舉輸贏另一回事，凡事照規矩來做，不能縣長張貼的就

不敢撕，無黨籍弱勢團體就要開罰單，澎湖是執政黨縣勢大氣大，欺負無黨派的，這件事要公平。縣長張貼的敢不敢開罰單？

陳課長敏生：

三天內不清除，照常開罰單。

張議員再扶：

若本席發現會向課長密報，這是課長答應的，做事情要公平，人家反映了要接受，不要在此講官話，應付了事。文化中心主任擔任新聞股長時從未報導過議會消息，如果有舉證一下。

劉主任丁乾：

有關議會消息，因議會本身也有公共關係發言人。

藍議員俊昇：

議會那一位是發言人！沒有啊。

劉主任丁乾：

其他縣市議會都有指定專人從事新聞發佈工作，議員的發言，我報導出來是我個人的看法，有偏差的話對議員是不公平，所以都是由議會本身來發佈這項消息。

張議員再扶：

你擔任新聞股長時篇幅都是王縣長，議員消息隻字未提，應公平，新聞宣導最重要，現建國日報偏袒一方，不公平報導，議會要刪預算，全部罪過你要承擔。

許議員麗音：

如果再讓我發現電線桿上有王縣長、黃議長的紅條，本席

就要找你算帳。

監理站對面建了六棟軍方宿舍，那是農牧用地，現又在整平土地後面也是農牧用地，聽說要蓋十二棟軍眷宿舍，為何本縣要建公教宿舍那麼困難，軍方要建房屋變更地目是如此容易，澎湖人難道就矮人一截嗎？為何軍方要變更地目如此簡單？

葉局長國清：

監理站這地方是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不在建設局，變更編定以後申請建照部份是用軍事設施申請，以行政院和國防部公事來，軍事設施不用建照，當時是用這種方式申請，地目變更不在建設局。

藍議員俊昇：

軍方要建眷舍給軍眷我很贊同，但不能用這一套，中華民國要走入民主，走政黨政治的路，不要常製造是非給非政黨的人講，軍方那麼有錢可購買縣有地蓋給軍眷住，為何將農牧地變更建眷舍，不要這樣做，請問馬公都市計畫什麼叫「軍事用地」，不要瞞天過海欺騙人家。

葉局長國清：

這是非都市土地，若是都市計畫內是建設局管轄，都市計畫外的農牧用地要向地政科提出變更編定。

藍議員俊昇：

地政科要不要准它？

葉局長國清：

這不是我們的權責。

藍議員俊昇：

現十三間還在法院審理中，是不是軍人是化外之民，軍人要被尊重。

張議員再扶：

在海軍做事三十年就可抽籤擁有宿舍，那是蔣夫人主事，沒人敢講話，違法到現在變成合法，縣議員很無奈不敢講話。現後面又要建，你會遭殃，澎湖人已遭受太多不公平待遇，不要再這樣做，在海軍做事那麼久才抽了一間宿舍，縣議會愧對縣民不敢講話，讓你們違法，現在還要繼續違法，這點要注意，公開縣政府的權限到那裡，這塊地又要做什麼，不能再讓你拋掉責任。

葉局長國清：

這是非都市計畫內，土地變更編定是地政科辦理，建照部份，都市計畫外建照也要申請，但它經過行政院或國防部正式函文軍事設施的話，免申請建照。

許議員麗音：

是人在居住，怎麼算軍事設施。

葉局長國清：

用這名義就免建照。

許議員麗音：

我們的土地隨便人家使用，有土地的縣民又不能蓋房子，你們都無法解決，王縣長又落淚抗爭，抗爭到什麼？澎湖人不是人嗎？軍方蓋了六棟又要蓋十二棟，以後非都市計畫都是軍事設施，以軍事設施來變更就好了。要向省府討

一塊土地建五十戶宿舍都要整年，軍方都不必。本席是都市計畫委員，我也要來炒土地，王乾同都沒事，我若有事，要拿槍去抗爭。

張議員再扶：

聽說有那一塊土地局長分了三分之一。

葉局長國清：

沒這回事。

張議員再扶：

我尊重你的意見，聽說王乾同的侄子，本會議員炒地皮，你也加入三分之一股，最後你退股，三合土炒地皮是事實。海軍再建十二棟，要提出報告，不要再踢皮球，若再炒下去會有事情，這十二棟不能再蓋。十三間房屋說是合法的，郁國麟我私下問他，這事是否合法，他說有。我說調查局要請你去喝茶了，結果下午就被調查局約談，他全部承擔，有氣魄。縣府沒做一件好事出來，十二大建設、十大、八大建設、水族館、賭場，澎湖一項都沒有。監理站前整地要再建十二棟要趕快制止，文澳十三間房屋現處理的不倫不類，為何先准人家現又要拆說不過去。

藍議員俊昇：

三層決行，局長的官防是否交給技正陳阿賓，陳阿賓知道你反對這是明顯的違法，為何把印蓋出去。

葉局長國清：

職名章交給收發。

藍議員俊昇：

有沒有交代陳阿賓這事不能發。

葉局長國清：

站在法令上能發就發，不能發就不同意發。

藍議員俊昇：

縣長不是批明顯的違法嗎？

葉局長國清：

那段時間我不在。

藍議員俊昇：

印章要保管好，故意放縱他拿印去蓋，然後再檢舉，入人於罪，還未發生就告訴你這件有問題，偏偏讓他發生，害死一位年輕人，他又擁有那麼高的學歷，現在在餵蚊子，我對你很灰心，一件事搞成這樣，政府形象都被破壞了，外傳縣政府官員勾結，你們這些是犯罪集團，以你為主。縣政府前要開闢一停車場八千三百萬元，要停什麼人的車，十三間房屋主管機關是建設局，局長也是有關人員，郁國麟判十年，你也要二年，申請國家賠償法人家也要找你索賠，十三間房屋法院已起訴還在貼磁磚，一位民進黨籍的人員到工地事務所聽省議員說蓋下去不必怕，這句話若被錄音送法院，會調這「麵包師」去做證，這句話本會錄起來，「麵包師」說省議員講蓋下去，先蓋先贏，本會要再送法院。

張議員再扶：

省議員到地政處把這件事情都講好了，不然他們不敢。

藍議員俊昇：

縣政府亂搞，這件事不應發生，議會尊嚴也喪失。

許議員麗音：

請軍方勿以興設軍事設施為由，建軍人眷舍，以維形象。

張議員再扶：

臺南有一「九六新村」共三百六十戶，都不是軍眷全部外來搬遷進去的，另外外面有五戶是平民去搭建的，結果軍方要拆這五戶，其中有一位是本席親戚，我特地打電話回來請教，最後公事到監察院、立法院、國防部才平反，若要拆這三百六十戶也要拆，不能只拆這五戶，厚彼薄此，所以許議員提這案是要建設局不要讓軍方蓋，百姓眼睛是雪亮的，若做錯了，無法改正，如文澳十三間房屋搞的不倫不類，貽笑大方，強權也要依法，否則四兩撥千斤，不要議員在這裡談，有人密報你就倒了，十三間房屋若沒議員在這裡動議，也是算了，這是違法，錢也拿去了，不能建還讓他建，這案最先說的是許議員，地主就跑去找許議員，澎湖小地方大家都是朋友，講一講大家都不願意講了，王乾同身為縣長却金蟬脫殼，縣政府在搞什麼令人不解，王縣長對地方毫無建樹，愧對地方，平步青雲當上縣長却不好好經營失職。十三間房屋，郁國麟不該承擔，是王縣長害他的，所以我要追這張公事，該承擔要承擔要有擔當。

葉局長國清：

都市計畫外的土地編定要經過上級機關核准才能變更，變更後變建築用地或軍事設施用地才提出申請建照，若以軍

事設施就不必提出建照申請，因有行政院的特准公文。
許議員麗音：

這就是明修棧道，暗渡陳倉，既以軍事基地來建設，不必經過縣府核准就可蓋。

葉局長國清：

要有核准的公文。

許議員麗音：

若建軍人眷舍，縣政府要拆除，不然那十三間為何要拆除。軍人也是中華民國一份子，沒有國民賺錢，沒動用那麼多國防經費，軍人算什麼，我都不怕，你怕什麼？天一不要拆除？

葉局長國清：

天一在違章認定基準未廢除以前，原來二樓房子可增建為三樓，這是合法，但要變更使用就不可以，因原因是工業區。

許議員麗音：

他現在沒提出變更嗎？

葉局長國清：

不符合標準所以沒辦法變更。

許議員麗音：

現在有沒在營業？

葉局長國清：

沒有。

黃議員宗妙：

本席要了解他是否有建照才蓋的？
葉局長國清：

在違章認定基準未廢除以前，二樓的房子可搭蓋三樓。

黃議員宗妙：

他是重蓋。

葉局長國清：

是二樓增建三樓。

黃議員宗妙：

他的後半段是工業用地，前段是農業用地。

葉局長國清：

原來工業區如果要變更為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要提供適當的公共設施用地，所以他不能提供公共設施用地就不能變更，我們堅持他一定要提供公共設施用地。

黃議員宗妙：

一般農地不能蓋房子，怎麼他可以蓋？

葉局長國清：

一般農牧用地可建農舍，他一部份是以農舍名義來建。

黃議員宗妙：

農舍和一般工業用地蓋在一起！

葉局長國清：

以前土地編定就編為工業用地。

黃議員宗妙：

叫他分開。

葉局長國清：

三樓部份是工業用地，東邊是農舍。

黃議員宗妙：

他現在是整棟蓋起來。

葉局長國清：

分爲二部份，一部份是農舍，一部份是工業區。

黃議員宗妙：

那現在農舍做什麼用途？

葉局長國清：

好像沒有使用。

黃議員宗妙：

建農舍不能營業，我也不希望把它拆除。

葉局長國清：

他是依農舍的標準來申請，有建照、使用執照，這是合法的房屋，但不能營業，農舍不能有商業行爲。

張議員再扶：

你不敢去拆，他有在營業，不要老是騙我們，你受強權壓制，關說就住嘴，不要騙說沒營業，那是外省人來此營業不要讓他太困難。

黃議員宗妙：

若有營業行爲，要不要取締，若有營業算不算違章？

葉局長國清：

若營業是違反商業法。經過二次取締沒歇業就可執行，以
違建處理。

黃議員宗妙：

違建就可以拆，本席會等。

許議員麗音：

薛裡海水浴場內有旅館營業，本席在此舉發，他沒旅館營業執照，那天檢察官問案還有一張非住宿者不得擅入，請去取締。

我對我國的司法失望，在本席競選國代時眾說紛紛，說宋楚瑜來澎湖交代檢察官不得偵辦此事，要撤換檢察官，我有一天遇到林檢察官告訴他聽說要把他撤換，他說沒這回事，司法絕對獨立，外傳檢察長不知拿了人家多少錢拍胸脯說，絕對沒問題看我就好，二十八號出庭，三十號換檢察官，我在此建議恢復「蒞裡招租案」專案小組，檢察長不重視議會所偵察的案件，這案若有弊端，林檢察官若貪污或對王乾同有不好的印象或對許素葉有偏差，也應等他辦完後移交，才是司法程序，他依什麼條例撤換檢察官，撤換檢察官等於藐視澎湖縣議會，藐視民意，難道我們移送蒞裡案有錯誤嗎？若有錯誤，我絕對登報道歉，若沒有，請司法獨立。本席很納悶爲何王乾同要二十萬交保，那女人都未必。

張議員再扶：

王縣長二十萬交保，陳記順去籌錢交保，王乾同要出庭時，他認爲身爲一縣之長又沒違法，他跑到許素葉那裡問該不該出庭，許素葉說不要，結果王縣長出庭二十萬交保。我爲這案件感傷，專案小組提這案是公正、公平、公開的，法律不公平，對專案小組是很大的殺傷力，以後從政

者，議員不敢再去惹這件事，連我都很害怕，蔣裡招租案就由林檢察官一路拼到底就好，有沒有就還人家清白，司法獨立不讓人評論，但這案是縣議會移送……。

許議員麗音：

監獄賣檳榔聽說主使者是典獄長孔璧五已調走了，結果不能辦他，都偵辦我們澎湖人，澎湖人這麼好欺負，司法人員應公正。

張議員再扶：

這案已拖了一年應對社會有所交待。

許議員麗音：

蔣裡海水浴場經營旅館住宿，有沒課稅？

李處長久德：

要查一查。

許議員麗音：

絕對沒有，民國七十三年一年賺六十萬，課了多少稅？民國七十五年以後，一年超過三百萬以上。

住宿應登記，蔣裡海水浴場已營業五年，有人住宿，為何都沒名單，為何都不必查？

藍議員俊昇：

旅館業要報住宿的名單到警察局，為何蔣裡不必，若有通緝犯去住宿，你們查得到嗎？稅捐處長不是有意包庇就是和他勾結，去年專案小組就成立，你就應知道。討論住宿的問題，你到今年還未去查，是否包庇逃稅，你有無和他勾結。

李處長久德：

沒有勾結。

藍議員俊昇：

每一家旅館都很上軌道，每一天晚上九點多一定要送名單到警察局，你們查稅是依警察局的名單來查，為何這地方變成澎湖的化外之地，通緝犯去那裡住你們怎麼曉得？

陳主任嘉育：

這點回去馬上查清楚。

張議員再扶：

停業期間依然賣票營業，你們包庇省議員漏稅，你們有沒有罰金？

李處長久德：

停業期間營業要受罰。

許議員麗音：

本縣總人口數多少？公民數多少？

陳主任嘉育：

九萬五千零三十七人，公民數約六成大概五萬多。

許議員麗音：

公民票數六萬四千多人，小孩比例是否未超過本縣人口數百分之十五，可見戶籍資料絕對有問題，有一選民告訴本席說妳絕選不贏，他那一戶有八名，結果只住他一個人，請戶政事務所把各村里現有公民票姓名送給議會，我要去查，戶口內沒有的人，名單怎麼編出來？

陳主任嘉育：

不可能，都是按戶籍……

許議員麗音：

絕不容許有黑箱作業，何時把資料送給本席？

陳主任嘉育：

選舉事務所都有資料。

黃主任秘書東華：

一、原訂三月三日赴省府參觀省政建設活動，民政廳電話通知因故延期，時間另行通知。

二、陳立委電話連繫，願意回澎和各議員交換意見，不過不在議會大會場合，時間由各位議員決定，決定時間後我馬上連繫。

藍議員俊昇：

庶務股購買文具紙張，商家申請錢項有無附發票？

鄭股長啓佑：

有。

藍議員俊昇：

澎湖所有文具店沒有一家開發票，你發票那裡來？

鄭股長啓佑：

收據。

藍議員俊昇：

收據都是小店號，營業額四萬以下，標價都是多少？我算一算一年全縣庶務費至少上千萬，營業額四萬以下才可開收據，那發票是否通通做假，本席並非指廠商作假，是稅捐處自己有问题，稅捐處好意讓他們免開發票以免作帳有

困擾，但問題却很多。現全澎湖八大行業都不必開發票，但却規定全澎湖公司行號，營造廠買這些東西要開發票，請問澎湖生意怎麼做？

許議員麗音：

一、縣長公館後要建公教住宅構想為何不見執行？

二、索回救國團土地，臺北縣長尤清說以前無償撥用的土地，現在要收回，不然也要繳納租金，本縣是窮縣份處處仰賴上級補助，却撥土地給救國團建一棟活動中心和旅館業拼生意，辦活動要學校配合找學校麻煩，請不要再無償撥用。

三、縣黨部主委宿舍何時索回，車庫違章建築也蓋起來，這縣產要索回，不然也要繳納租金，那塊土地可由建設局規劃做縣府員工宿舍也很好。

鄭科長長芳：

主委宿舍是公用財產，不是財政科業務。

許議員麗音：

三個月期限給你，若佔用公地不必付出代價，那就蓋房子給百姓住，實施公產制度，在臺灣絕不能有特權。

藍議員俊昇：

本縣八大行業，像文具紙張、洗衣服、五金、零件、清潔用品通通不開發票，我的飯店跟他們買的東西稅捐處不准我報帳，一年營業額一千多萬，只准我們十幾萬的收據，其他通通剔除，國家要稅也不是這樣，你可去問我們有無做假帳，我的營業額在澎湖是排第四名，前三名的營業額一定比我大，開銷相對比我多，如果只有我被剔除，表示

其他三家給你們賄賂。稅捐處一方面要給小廠商方便，那另一方面叫這些公司怎麼經營？

李處長久德：

查帳員依查帳標準處理。

藍議員俊昇：

查帳查得太刻薄。我在公司當總經理也是議員，光每一年來回開會的機票一趟就二千零八十八元，我一年營業額一千多萬只報一千零九十二元的交通費竟然還被剔除，我們三兄弟股東每年出國考察差不多有二、三百萬的交通費只報九百六十元也被剔除，這點本席可能發生的事情，別人也可能發生，竟然一家公司營業額一千多萬元，實際費零、差旅費零，你回去查一查，如果只有本席的被剔除了，那稽查課長就有問題，所以我提複查案，你也不必法外施恩，不要說議員今天利用職權關說。稅捐處查帳員的心態在鼓勵逃稅，逼我去買發票做假帳，所以不要這樣做，一年繳多少稅，竟然連九百六十元都剔除。那蔣裡海水浴場為何不去查稅？

李處長久德：

立刻去查。

許議員南豐：

每年報帳審核稅捐處認為沒問題，但財政部對你們審核標準不同意，有人打電話給我說我們和稅捐處關係不錯，怎麼每年營業額百分之二，我說是經稅捐處核帳申報後核定百分之二，我發覺財政部不相信地方稅捐處所報的。

拿統一發票到稅捐處大排長龍兌換獎品，太不便民且作秀意味太濃。

李處長久德：

這是全國統一辦理的，是獎勵消費者索取發票。

藍議員俊昇：

財政部要追繳七年之內的個人建屋。

李處長久德：

因蓋房子有營利。

藍議員俊昇：

誰說他營業，一塊土地分割持分給你，你當起造人，合夥建築，為何他會違法，不要國家沒有税金，拼命亂敲，敲到個人建屋，我有一塊土地蓋房子出售，你要買，我把土地處分賣給你，明知道是個人營業行為，但兩方合意的契約，憑什麼現要追繳，那過去一、二十年陸續賣的，以前都不追繳，還課所得稅，就是認定合法，現國建沒錢，找這些人出氣。財政部都在拔百姓的毛，澎湖人的房子，如果是祖產沒話講，新的房子統統向個人建屋買，今天這道命令下來要課稅，會引起民怨，財政部通令六月以前要稟報，過去幾十年他們就是這樣做，課所得稅、發票稅稅捐處都沒講話，等於鼓勵他們繼續這樣做，現想到要追繳，這種心態不對，你們代表執行這惡法，所以要研究向上面反映，澎湖執行了沒有？

李處長久德：

有。

藍議員俊昇：

現還在蓋的要輔導開發票。

許議員麗音：

蔣裡海水浴場停業時還在營業賣門票，我們在停業時買了六張門票進去，這是議會發現的，稅捐處才去查，我那天到法院才知道裏面在經營旅館業，那為何去年去查那六張門票，怎麼沒發現裏面在經營旅館業，表示你們只辦這六張門票搪塞議員而已，剛才答覆令人反感，不要敷衍議員，議會幫你們發現漏稅，你們進去竟沒發現更嚴重的問題，還要我在議會已經過一年再提出來，表示查漏稅的人員眼睛有問題，要公平，不容許特權影響法理。

黃議長建築：

請督促貴處的人員改進查帳的心態，剛才藍議員提的情況是實際的，收據都被貴處查帳人員剔除，非常不公平，要體諒本縣特殊情況。

洪議員榮郎：

中央街做為古蹟保存區是不錯，但當初開闢了兩條道路已把中央街古蹟原貌破壞殆盡，若以百分之六十建蔽率原則來維護保存，是太嚴，開闢道路造成畸零地等都必须列入考慮，百分之六十的建蔽率不一定適合每一地區，在中央街保留百分之四十能做什麼？不但不適合也妨害原貌，且鼓舞百分之四十做違章建築，中央街一直沒落，原住戶想修復都不可能，剩二十坪扣去八坪又扣樓梯門、衛浴室還有多少空間，能保持原貌嗎？所以一定要突破百分之六十

，不要老是以法令規定來限制，法令是人訂的，一定可突破，可以個案來申請，目前要先做好中央街的清潔及環保問題，將來消防設施要地下化，否則破壞原貌，如何保持古蹟。

張議員再扶：

村里幹事分發有否黑箱作業？

許局長文東：

都是公開作業。

張議員再扶：

現很多村里都在反映，離島大村里却派一位代理幹事去，離島辦事已很不易，派一個能力不足的人去那裡，不但妨礙該村行政且地方也會退步，希望不要認為是離島而派代理的去，應給予照顧派能力較佳的人去。

許局長文東：

再跟鄉市長連繫，因這是鄉市長權職。

張議員再扶：

民政局長有權力去督導，這點拜託局長。

藍議員俊昇：

馬公市內有一些承租縣有土地欲承購案，請問澎湖為何要有專案特區，可否刪除，是不是那些要開風化區？

鄭科長長芳：

不是，專案評估是有些評估要接近市價，國有財產局有市價評估標準。

藍議員俊昇：

標準是否由這些人來訂？

鄭科長長芳：

對。

藍議員俊昇：

這是法律弊端，現民主社會不該留有自由裁量權法規，我的土地劃在專案內，要去承購，要讓這些人來評估這土地值多少錢，我的財產要讓這些人來評估決定，為何不讓縣來決定，分一、二、三級加一、二、三成大家可以解釋，一條街從頭到尾有的地段較好，有的較差，但澎湖沒有分到有特區的程度，澎湖那有可能一條路路頭、路尾有五種不同的經濟不同。

鄭科長長芳：

在兩條路的交叉口是比較好的地段。

藍議員俊昇：

可以從○到三分為四級，不保證那個地方做生意會賺錢，臺北的忠孝東路一段是火車站最好的，二段是最差的，審計部在那邊，四段是天價，這種地方來區分還有道理，馬公憑什麼分五級，怪不得人家說國有財產局有貪污腐化的情形，就是有特區的情況存在，要買什麼土地要讓他們來決定，相信沒有人會同意這樣做。零級的土地最差，○、一、二、三分成四等級，對澎湖來講已是很多，再多個特區等於澎湖的土地有六級，澎湖地區經濟蕭條，不到一分鐘可從街頭跑到街尾，怎會有六級的差別，可否由縣來修正。

鄭科長長芳：

不行，這是全省標準，專案評估時會實地去了解，交通、地形會考慮。所指的這些承租戶，通常在公開標售不會有這種問題。

藍議員俊昇：

憑什麼公開標售。

鄭科長長芳：

對承租戶土地不能公開標售，如第三漁港也是專案評估。

藍議員俊昇：

政府應考慮每個地方情況不同，這方法拿到臺北、高雄市能適用嗎？

鄭科長長芳：

去專案評估，會實地了解。

藍議員俊昇：

不能這樣做，把自己的財產交給第三者去評估，政府法令應很清楚的訂出來，讓人家很清楚知道自己有多少財產。

鄭科長長芳：

所謂評估是縣政府並不是第三者。

藍議員俊昇：

你不是第三者。

鄭科長長芳：

地是澎湖縣的，怎會是第三者。

藍議員俊昇：

地是澎湖縣的我接受，議會可訂單行法規給縣府。

鄭科長長芳：

單行法規可能有抵觸。

藍議員俊昇：

你自己講的很有道理，但道理在議會你又不聽了，縣有財產竟然縣議會不能審議。

鄭科長長芳：

完成處分要送議會審議。

藍議員俊昇：

提議澎湖由○加到三成。

鄭科長長芳：

不行。

藍議員俊昇：

為何不行，我們可審議，審議內容你又說不行。

鄭科長長芳：

你們同意我們出售……。

藍議員俊昇：

要出售多少是你們的事。

鄭科長長芳：

是，但也不是我們高興怎麼樣就怎麼樣？

藍議員俊昇：

這觀念不對，議會不會設法令要圖利他人。

鄭科長長芳：

承租戶想要買到越便宜的土地越好，但有沒有想到他以前能承租，現在能不能承租。

藍議員俊昇：

現馬公市內公告地價一坪十二、三萬，若加四成，特區又少兩倍。

鄭科長長芳：

不一定。

藍議員俊昇：

現在的社會那有可能讓你們公務員怎麼決定就怎麼決定，應清楚訂出來，適用那一條要針對情況來評定，那有財產交給國有財產局評定，這完全不能同意，這是以前官僚政府的觀念，因特區我們無法曉得這財產到底值多少，要你們來評定，問題即出在此，今天碰到好操守的官員沒話講，會替百姓設想，碰到操守不良的就不准。

鄭科長長芳：

不可能，一個委員會……。

藍議員俊昇：

怎麼不可能？監察委員都會被收買，憑什麼國有財產局的人不會被收買，話不要講得太滿，執法的法官都會被收買。

鄭科長長芳：

評估時不要他參與，縣府組一查估小組。

藍議員俊昇：

應透明化，人家會量力而為能買就買，可自由處分自己財產。澎湖土地不應分六級，因經濟差距沒那麼大，土地使用價值沒差到六級，除非街頭開商店，街尾開風化區做無

本生意，大家都是合法的商民還要繳稅，憑什麼分六級，同意分級，但分六級太多了。

高科長華鴻：

國有財產局估價委員會組織，南區七縣市，估價區段加成作業時，七縣市財政、地政科長、稅捐處處長都要參加訂出這些標準，雖是國有財產局召開集會，但權限仍然在各縣市政府，訂區段加成表，國有財產局抱怨縣市地政科把公告現值訂的太低，跟市價有一段距離，但地政科有矛盾的心，若訂的太高，老百姓土地移轉增值稅繳的比較多，訂的太低國有財產局認為縣市不負責任，所以每年訂區段加成，是縣市主管最頭痛的時候。上一年度別縣市加兩倍，我們只調整百分之三十，且調整重點在農地，市地調整的幅度很小，但在財產出售需要加成，我認為馬公市區希望國有財產局儘量不要加成，但國有財產局解釋至少公告現值比市價低於一、二成是合理的程度，所以市區有的區段是零成不加成，有的加一成、二成，最多加到三成，國有財產局說我們公告現值低，我們覺得理虧，做一權宜措施，專案查估地區都是新開發地區，譬如第三漁港土地要標，公告現值有一平均點，第三漁港調整太高，市區土地跟著就要提高，增值稅負擔不得了，所以第三漁港訂的很低，現出售不能依公告現值出售，變成要專案查估，剛才藍議員講的沒錯，○、一、二、三成最高到四成，又一專案查估區，所以地價按區段不同，但縣府財產處理也是依行政命令規定，雖有專案查估小組，這專案小組有財政科

、地政科、稅捐處人員實際去看，專案查估這土地大概應訂多少價，訂完送縣府，縣府由主任秘書召集各主管會報，再確定查估小組訂的地價合不合理，澎湖地價作業都偏重民眾一方。

藍議員俊昇：

馬公市內從日據時代到現在，路面翻新而已，房子大概位置都沒變，經濟沒差距，現問題是付不出租金，設法要購買減少利息的支出和成本的差距，為何你一直替國有財產局講話，國有財產局訂這法令不適合澎湖。

許議員南豐：

觀音亭旁舊運動場是屬救國團或縣政府？

許議員麗音：

財政科何時要去量範圍看多少坪，以便收取租金。

鄭科長長芳：

已函請教育部若未按撥用計畫使用應還給澎湖縣政府。

許議員麗音：

當初教育部是以何名義興建？

鄭科長長芳：

興蓋青年活動中心。

許議員麗音：

把資料給本席，到底撥用了多少土地？何時要量？

鄭科長長芳：

不用量，這都有資料。

許議員麗音：

要有個界線。

鄭科長長芳：

我們鑑界一下。

葉局長國清：

運動公園範圍包括海水浴場部份，澎水後西海堤做如了，有兩個凹地一併要規劃，這部份因配合觀光局遊艇碼頭、觀光旅館區還有金龍頭以後要開放為遊憩區，要委託學術單位做整體規劃。

許議員麗音：

何時規劃。

葉局長國清：

墊付案貴會通過後就可委託學術機關做整體規劃。

許議員麗音：

- 一、到底救國團撥用多少土地，本會要了解。
- 二、規劃案要讓議員了解。

葉局長國清：

委託規劃之後會做期末報告，請 貴會能參與這會。

許議員永春：

規劃西嶼橋頭公園，規劃歸規劃但經費有無來源？

葉局長國清：

西嶼跨海大橋西側向公路局要求趕快規劃，然後爭取預算，規劃費部份公路局已同意補助，而東側已規劃好了，西側沒規劃要要求經費就有困難，規劃好了逐年來爭取經費。

許議員永春：

經費那單位付？

葉局長國清：

目前觀光局範圍定案之後管理處成立經費由他們支應，若管理處未成立用旅遊局風景區整理經費可支應。

許議員永春：

那工務段？

葉局長國清：

跟道路有關設施可向公路局爭取。

許議員永春：

上次錢也是工務段出的，所以錢也應找工務段付，它在橋頭堆放雜物應付租金。

葉局長國清：

公路局支付是交通設施部分，因東端橋頭還在施工，現我們沒辦法做，當時也爭取能趕快補助，他是說橋這邊完成願意支應交通設施的部份，如人行步道、道路。

許議員永春：

經費日後他願意付嗎？

葉局長國清：

他願意支出。

許議員南豐：

「澎湖縣特殊教育班專用車」一共有幾部？

丁局長振名：

有馬公、五德、湖西、池東共四部。

許議員南豐：

這車是用來載學生的，晚上開出來對形象不好，這車從晚上六點四十停到七點半才離開。現公務人員心態很奇怪，有一天半夜十二點四十分警察去抓賭沒抓到，我打電話到刑警隊去探詢電話中我聽到：「打什麼電話，叫李登輝來都沒效。」所以請注意以後教育局這種車要開出來不要停在大馬路旁邊，有時看到不好，我把車子號碼，停的時候拿來給局長看。

許議員麗音：

造林成果，存活率只兩成？

洪科長松棟：

是有成果，以前種植的都有成活，因這次颱風……。

許議員麗音：

每次都把責任推給颱風，澎湖每年都遭遇颱風，那一年沒有颱風？不要說人力不可克服。

洪科長松棟：

盡力而為。

許議員南豐：

所有成活的地方，我去種也會活，因土質好又避風，所謂造林成功，在難成活，難種的地方能種活才是成果，我從小就在看造林，但很多瓶頸無法突破。

許議員麗音：

今年造林要用多少經費？明年要花在造林方面又是多少？

洪科長松棟：

一千八百萬左右。八十二年上面要來組織一執行小組，要派人來配合我們，將來經費由農委會直接支付。

許議員麗音：

若再造不好，誰負責！

洪科長松棟：

若再造不好，表示我們有交代，我們歡迎他來，他們都是專家。

許議員南豐：

余玉賢主委說：「只許成功，不許失敗。」能否做到！那換做：「不成功，便成仁。」可否做到！

洪科長松棟：

若農民願意提供廢耕地來做，我認為百分之八十澎湖能成功，土地要付出來，否則也沒辦法。

許議員南豐：

養豬戶提出陳情，先審議此案。

藍議員俊昇：

養豬戶之財產價值操縱在少數人自由評定之手，這是社會最大弊病。

蘇議員崑雄：

評級人員有幾位？如何選出來。

洪科長松棟：

評級有兩位，這是農會經營，等級分四級。

蘇議員崑雄：

豬價錢多少，就只有一個人操作。

洪科長松棟：

那是專門技術。

劉陳副議長昭玲：

用肉眼評定公平嗎？

洪科長松棟：

有專業訓練過的，須專門技術，不能隨便找人來評。

劉陳副議長昭玲：

購買電腦來評級，就不會發生這些事。

洪科長松棟：

我們也建議過農林廳，農林廳說這種器材在目前也不是百

分之百正確。

許議員南豐：

那人評估後再用電腦評估一次，不是比較公平嗎？

黃議員宗妙：

電腦評定出來的，養豬戶沒話說。

洪科長松棟：

若肯定這樣，我們可以……。

藍議員俊昇：

電腦也會作弊。養豬戶來陳情我們聽一面之詞，今天這問

題會在這裡談，農業科失職，你知道這糾紛多久了？

洪科長松棟：

有調解。

藍議員俊昇：

他們說他們的豬肉不會比臺灣差，你不敢相信，到底好或

壞？

洪科長松棟：

不是全部都好的，其中有好也有壞。

藍議員俊昇：

長期價格比臺灣低，有無賣價比臺灣好的。

洪科長松棟：

也是有高的時候。

藍議員俊昇：

有好有壞應該是平均五十上五十下，長期平均是四六或五

五、四五？長期來你們沒照顧他們，有糾紛，你們要去臺

灣買一些現宰豬肉來評定使他們了解，你們都沒做？

許議員麗音：

市場肉攤所賣的肉都是上等，為何養豬戶的肉都評低，都

沒用心去了解這豬的好壞，科長要去了解，不能說豬的品

質不好。

許議員南豐：

陳情書內容指出長期平均價格都比臺灣牌價還低，拿臺灣

豬的評價和澎湖豬評價來評評看！

洪科長松棟：

臺灣的豬沒有評級。

藍議員俊昇：

肉攤有無管制，若管制，豬價就要保護，因賣肉的人會聯

合操縱價格，澎湖是單一封閉的市場，臺灣若桃園的肉攤

要隨便漲價，三更半夜從臺北縣運肉來賣，管制不了，澎

湖是封閉市場既管制肉攤，豬價就要保護，否則開放肉攤。違反公平交易法既是兩個團體，一邊加以管制，一邊沒保護，社會不公平。肉攤買的固定加多少錢在賣，養豬的你們有沒有固定加多少錢買？

許議員南豐：

肉品市場歷年的評價平均價格和臺灣的平均價格，這些都有資料，拿出來評評看。

陳情人莊敏雄先生：

澎湖豬隻已不足，春節應市場需求，評到六十多公斤的屠體和七十二公斤供給市場使生意人有肉可買，澎湖人也有肉可食用，好不容易動用安定基金三十萬，臺灣豬評的等級每隻都二上下和一、三的沒有多少隻，運了三百多頭豬來，不足的，拿澎湖豬隻充數，澎湖豬價格全面降下來，以二下三上的單價，澎湖的價格比臺灣的價格完全不同，請調肉品市場資料過來看，各位議員先生看了心會寒，等級和單價完全兩回事。

黃議員宗妙：

本席建議豬隻未入防疫所檢疫者，每頭罰一千元，科長都沒確實督導，過年時臺灣有一批豬隻進來未進檢疫所檢疫，嚴重影響消費者健康。

洪科長松棟：

沒檢疫要罰。

黃議員宗妙：

議會決議要加以督導都沒做。

洪科長松棟：

有公文向上建議罰一千元，但上級不准。

黃議員宗妙：

不能危害消費者健康。

洪科長松棟：

依法只能罰金而已，也不能不准他進口。

張議員再扶：

為保護本縣沿海生態，請縣長率警察人員從事取締毒、炸魚，效果一定很好。

天一加工廠前幾天摔死一個人，若這加工廠違法停止興建的話，為何還有工人會摔死，有無去了解？

葉局長國清：

要它停工後，外觀就沒有再做了。

張議員再扶：

沒再興建，那為何這個人會摔下來，據法醫檢驗是從事工作摔死的。

八十一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被本會擱置了，縣長却跑到臺灣去，縣長太悠哉了，不知赴臺灣做什麼，有什麼事比這預算還重要。擱置這預算我們也很痛心，是要點醒縣長，現全縣百姓眼睛都在注目，從政二年沒為澎湖做什麼事，這才是大關鍵，澎湖人叫苦連天，興仁水庫內滿地牛糞，在縣府設壇祈雨却沒半滴雨，做事情都本末倒置。且發生事情把責任都推給屬下，沒有半點政治勇氣。十三間房屋所簽的公文追不出來，公文半途不見了令人不解，